**加拉太書生命讀經**

**第一篇　加拉太書的背景與主題**

讀經：加拉太書一章一至七節，三章一節，三節，四章十七節，二十一節，五章二節，四節，六章十二節，十五節。

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和歌羅西，四書合成一組，構成新約神聖啟示的心臟。所以，這四卷書非常重要。以弗所書論到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說到基督是身體的頭；加拉太書和基督有關，腓立比書與經歷基督有關。在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我們清楚的看見頭與身體；在加拉太書和腓立比書，我們看見基督以及對基督的經歷。

一年如何有四季，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也照樣有四季。這就是說，我們經歷主，會經過夏天，也會經過冬天。冬天的經歷對我們是有幫助的，因為這樣的經歷使我們豫備好，在春天有新的開始。在冬天，各樣的生命都消減了；藉著冬天所發生的消減，生命就豫備好再長出來。因為在屬靈的經歷中，我們需要被消減，所以我們必須準備好在命定的時候過冬。我們可以說，加拉太書是一卷冬天的書，牠使我們消減，並除去一切不該長存的事物。然而，這個消減卻為著一個非常積極的目的：使我們豫備好，在生命裏有更進一步的長大。

我們都需要被消減。不僅在天然或屬世的事上，甚至在屬靈經歷的各方面，我們都需要被消減。為了在主裏更進一步的長大，我們需要被消減。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有些事物也許很好，合乎聖經，並且是屬靈的；但只要這些事物不直接是基督自己，就不該長久在我們這裏有地位。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惟有基督自己該有永久的地位。所有其他的事物，甚至最屬靈的經歷，都必須消減。為了使這個消減發生，神命定了冬天。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絕不該盼望夏天沒有止境；反之，我們該盼望春、夏、秋、冬循環不已。每當我們對主的經歷到了冬天，我們該得著鼓勵，因為春天、夏天會在適當的時候來到。所以，我們該得著鼓勵，願意被消減，好使我們能有另一個新的開始。我希望加拉太書的這些信息能彀達到這一個目的。

壹　背景

為了要正確的查讀加拉太書，我們要認識這卷書的背景和主題，這是非常重要的。新約裏的各卷書都有特殊的背景。為著這些背景我們感謝主，雖然大部分的背景並不十分積極。主用消極的背景作為釋放神聖啟示的根據。背景越消極，主就越有機會釋放祂的啟示。背景越糟，就越需要神的啟示。我們若看見這事，就會為著所有消極的背景感謝主；因著有這些背景，所以纔必須寫出新約中的各卷。

約翰福音是新約中，為了反對一種消極背景而寫成書的一個好例子。這卷福音書寫於第一世紀最後的十年之間。那時有一種趨勢，甚至在基督徒中間也否認基督的神性。有些人懷疑基督的神性，有些人甚至否認這個真理。使徒約翰以這樣的趨勢為背景，寫了這卷福音書。沒有這卷福音書，我們就無法對基督的神性和祂的永存有充分的領會，我們也無法領悟基督如何能成為我們的生命。但藉著約翰福音，我們清楚看見基督的神性是永遠而絕對的。在這卷福音書中，我們對永遠的生命，以及基督如何能成為我們的生命，也有明確的看見。倘若在第一世紀末沒有這樣一個黑暗的背景，這卷美妙的福音書也許就不會寫出來了。

保羅的書信也是根據某些背景寫的。例如，哥林多前書是因著哥林多召會中的混亂和分裂而寫的。我們若沒有哥林多前書，就不會認識基督如何能在各樣的境遇中成為我們的享受。這卷書描述對基督的享受，描述的方式是在新約別處找不到的。為著在哥林多的混亂，使這封書信能寫出來，我們應當感謝主。

歌羅西書也是根據一個特殊的背景寫的，那時文化的背景侵入了在歌羅西的召會。在這樣文化入侵的背景之下，保羅寫了這卷美妙的歌羅西書。沒有那個背景，今天我們就不會有這卷書。

同樣的原則，在改教時期，因信稱義的恢復，也是由消極的情況和黑暗的背景產生出來的。沒有這樣的情況和背景，因信稱義的真理就不會像今天這樣清楚。這個真理不能再糢糊下去，因為黑暗的背景使牠明確的突顯出來。

現在我們來到加拉太書的背景。加拉太書寫於主後六十年以前，比以弗所書、歌羅西書還早。加拉太書是在保羅被囚之前，他職事的初期寫的。

為了正確的經歷召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需要加拉太書。我們需要正確的經歷並領會這封書信所傳輸給我們的一切。今天我們若要實行召會生活，就需要認識加拉太書中所啟示的基督。

加拉太書啟示基督與宗教並宗教的律法相對。神藉著摩西所頒賜的律法，乃是猶太宗教的根基；猶太教建立在律法上面。加拉太書啟示，我們為著召會生活所需要的這位基督，乃是與律法和宗教相對。

一　在加拉太的眾召會受熱中猶太教者的迷惑

保羅在二節說到『加拉太的眾召會』，加拉太是古羅馬帝國的一省。因著保羅傳道的職事，召會在該省的許多城裏建立起來。因此，當使徒題到這些召會時，稱之為『眾召會』，而不說『召會』。

在加拉太的眾召會受到熱中猶太教者的迷惑。（三1。）她們被岔開，從基督轉到猶太教。在加拉太的眾召會中，許多新約的信徒回到老舊的猶太宗教，努力去遵守律法和割禮的規條。這背景給保羅機會，寫這卷美妙的書信。

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非常坦率而正直；他一點不耍政治。例如，他稱那些攪擾加拉太人的熱中猶太教者為『假弟兄』。（二4。）加拉太的信徒已經被這些假弟兄迷惑了。

二　在加拉太的眾召會從基督被岔開到律法上

在一章六至七節保羅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在基督的恩典裏召了你們的，去歸向不同的福音。那並不是另一個福音，不過是有些人攪擾你們，想要轉變基督的福音。』現在保羅說到正題。因著在加拉太的眾召會離開基督的恩典，退回去遵守律法，保羅就有負擔寫這封書信。六節所說『不同的福音』，指猶太教的遵守律法。基督的恩典是三一神，父、子、靈，經過了過程，成為我們的享受。這恩典與摩西的律法相對。（約一17與註1。）熱中猶太教者轉變、曲解基督的福音，攪擾召會，錯引信徒回到摩西的律法。然而，遵守律法絕不能是福音，不能使罪人從律法的轄制下得釋放，並帶他們進入對神的享受；遵守律法只能把罪人留在律法的轄制下作奴隸，受律法的奴軛挾制。（加五1。）

１　與基督隔絕

因著加拉太人從基督被岔開到律法，他們就與基督隔絕了。（五4。）與基督隔絕就是從基督貶為無有。神的救恩把我們帶到基督裏，並使基督在各方面都與我們有益。神的救贖把我們擺在祂兒子裏面，現今祂是我們的一切。但熱中猶太教者使加拉太的信徒從基督岔開到律法。加拉太人因著從基督轉到律法，就從基督被貶為無有。照欽定英文譯本所說，保羅對加拉太人說，『基督與你們無效。』加拉太人在一種光景中，使那與人有益的基督與他們無效了。他們喪失了在基督裏的一切益處，結果就與基督分開，與基督隔絕了。

２　從恩典中墜落

在五章四節保羅又對加拉太人說，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與基督隔絕，就是從恩典中墜落。這含示我們信徒所在的恩典，就是基督自己。與人有益的基督對我們乃是恩典，與祂隔絕就是從恩典中墜落。

３　靠律法得稱義

在五章四節保羅也指出加拉太人想要靠律法得稱義。雖然他們已經在基督裏得稱義了，他們卻退後轉去遵守律法，想要靠行律法得稱義。這是魔鬼的詭計！墮落的人在神面前不能靠遵守律法得稱義。要得稱義，惟一的路是藉著在基督裏的信，藉著相信主耶穌。然而，加拉太的信徒受了迷惑，所以想要去遵守律法。他們努力要靠自己的行為得稱義，並討神喜悅。

４　行割禮

熱中猶太教者也強迫加拉太人行割禮。（六12，15。）在創世記十七章，神吩咐亞伯拉罕和他後裔中的男子都要受割禮。拒絕受割禮的男子必從神的百姓中剪除。然而，割禮只是基督釘十字架的豫表。割除肉體的真割禮，不是舊約中所行的割禮，而是基督的釘十字架。我們的肉體惟有藉著基督的十字架纔能得著對付。基督的釘十字架是割禮這豫表的應驗。我們既有割禮的實際，就不再需要影兒了。然而，熱中猶太教者把加拉太的信徒從實際轉回到影兒。這是何等無知！

５　靠肉體成全

再者，加拉太人還想要靠肉體成全。（加三3。）這就是說，加拉太人想要藉著自己的努力，藉著毫無良善之肉體的行為，來成全自己。加拉太人是何等無知！

貳　主題

一　拯救受打岔的信徒脫離邪惡的宗教世代

加拉太書的主題與其背景有關，就是拯救受打岔的信徒脫離邪惡的宗教世代。在一章四節保羅說，『基督照著我們神與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世代是世界這撒但系統的一部分，指撒但系統的部分、片段、方面、以及現今時髦的表現，為撒但所利用，篡奪並霸佔人，使人遠離神和神的定旨。我們可以視每十年為撒但之世界系統一個不同的世代或片段。

撒但系統的不同世代表現於某個時期流行的服裝款式上。例如，在五○年代男人的領帶是窄的，但在六○年代末和七○年代大部分時期，就變成寬的了。現在根據最近改變的式樣，又變得有點窄了。

我年輕的時候，在一家工廠作事，那裏製造外銷西方的髮網。最初髮網是大的，為了適合高塔式的髮型而設計的。以後我很驚奇，我們開始接到訂單要作小髮網。改變的原因是當時西方的婦女留短髮，所以要小的髮網。由領帶和髮網這些例子，我們能看見撒但的世界系統有不同的世代，不同的片段。

按本書全文看，一章四節中『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是指宗教世界，世界的宗教系，猶太宗教。這由六章十四至十五節得著證實，那裏把割禮看作世界（宗教世界）的一部分；對使徒保羅，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使徒在這裏著重的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目的是要把我們從猶太宗教，就是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拔出來。這是照著神的旨意，把神所揀選的人從律法的監護下釋放出來，（三23，）把他們從羊圈帶出來。（約十1，3。）因此，保羅在開頭的話中，指明他所要對付的是甚麼，就是要救出那些為猶太教及其律法所岔開的眾召會，把她們帶回到福音的恩典中。

多年來，我喜歡一章四節，常在信息中用到這一節。然而，我沒有看見本節中『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是指猶太宗教。在保羅的時代，猶太教非常盛行。他寫信給加拉太人的用意，是要拯救受打岔的信徒，脫離現今邪惡宗教世代的暴虐。

在一章四節保羅指出，基督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要把我們從這邪惡的宗教世代救出來。這指明基督死了，為要把我們從猶太教救出來。在約翰十章我們看見基督是好牧人，進入羊圈，為要領祂的羊從圈中出來，進入草場。約翰十章的羊圈表徵律法，或猶太教這律法的宗教，神的選民被看守、監管在其中，直等基督來到。在基督來臨之前，神用猶太教作羊圈，看守祂的羊。但基督已經來作牧人，把羊從圈中領到草場，在那裏他們得以飽嘗祂的豐富。雖然基督來釋放羊脫離了羊圈，熱中猶太教者卻把這位好牧人釘在十字架上。祂死在十字架上，不僅是為著羊的罪，更是要領他們從羊圈中出來。

按照新約，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成就了許多事。在以弗所二章我們看見，祂捨了自己，為要廢掉規條，創造一個新人。在加拉太一章我們看見，基督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目的要把我們從宗教，從現今邪惡的世代救出來。

我們應當把一章四節不僅應用到加拉太信徒身上，也應用到今天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身上。大多數基督徒被扣留在某種宗教的圈中。在新約中，『圈』這辭的意義不是正面的，但有些基督教的詩歌卻以積極的意義說到被帶回到圈中。我們已經指出，約翰十章裏的『圈』是指猶太教。原則上，天主教和各宗各派都是羊圈。只有召會是神的羊群。基督已把我們帶回羊群，不是帶回羊圈。我們很多人能作見證，我們已經蒙拯救脫離羊圈，被帶回到神的羊群中。

在約翰十章的時候，神的百姓，祂的羊，是在猶太教的圈中。但是約翰十章指明，基督來把祂的羊從圈中領出來，並使他們與外邦信徒合成一群，就是召會。（16。）因此，羊圈是宗教，而羊群是召會。今天，天主教和各公會乃是羊圈，扣留基督的羊。但基督正設法把祂的羊從各種宗教的圈中救出來，並把他們帶來合成一群。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把我們從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乃是照著神與父的旨意。因此，拯救羊脫離羊圈，是照著父神的旨意。因著天主教和各公會破壞神的羊群，他們乃是敵擋神的旨意。他們建立他們的羊圈，來毀壞召會生活。

今天主仍在努力，要把祂的羊從圈中領出來。因這緣故，在宗教與主的恢復之間，有一場爭戰激烈的進行著。主耶穌來不是要偷羊，而是要把羊從圈中領出來。然而，熱中猶太教者認為祂是偷羊的人。照樣，我們這些在主恢復中的人，也被人指控為改變別人信仰、偷羊的人。我們不是要改變別人的信仰，但我們的確巴望主的羊能從羊圈被領出來，進到羊群中。

主耶穌來進入羊圈，開了門，並把羊從圈中領出來。熱中猶太教的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但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主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要把我們從宗教的羊圈救出來。對保羅時代的信徒和今天我們這班人，原則上都是一樣。

二　保羅成為使徒

在一章一節保羅說到他的使徒職分：『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和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的父神，）…。』保羅的使徒職分與他所傳的福音很有關係。加拉太書的目的是要收信的人認識，使徒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由於人的教導，（一11~12，）乃是由於神的啟示。因此，保羅一開頭就著重的說，他成為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基督和神。

保羅在第一節以及全書中的用字都很謹慎。首先他說，他作使徒不是『由於人』；他繼續說，他的使徒職分不是『藉著人』。他成為使徒，乃是直接藉著耶穌基督，和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的父神。律法是對付舊造的人，福音是使人成為在復活裏的新造。神使保羅作使徒，不是憑著律法，按著他在舊造裏天然的人，乃是藉著基督的復活，按著他在新造裏重生的人。因此，保羅在這裏不是說，藉著摩西頒賜律法的神；卻說，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父神。神新約的經綸不在於舊造裏的人，乃在於藉著基督的復活在新造裏的人。保羅的使徒職分完全屬於新造，這新造乃是藉著我們在靈裏由神的靈重生所發生的。

在二節保羅繼續說到一切與他同在的眾弟兄。這指明他將與他同在的眾弟兄，當作一同寫信的人，見證並印證他在這封書信中所寫的事。

三　恩典與平安從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眾召會

在三節保羅說，『願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恩典就是神作我們的享受，（約一17，林前十五10，）平安是恩典所產生的情形、結果。平安乃是享受我們父神的結果。恩典與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眾召會。這是何等美好！

**第二篇　使徒的福音**

讀經：加拉太書一章六至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一章六至十二節。這段經文裏所啟示主要的點，乃是使徒保羅所傳的福音。

很多基督徒以為福音只有一方面。根據這個觀念，福音的信息就是：我們是罪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成為肉體，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得著赦免和拯救。雖然這沒有甚麼錯，但這絕不能包括新約中福音的所有方面。在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福音，我們看見福音的不同方面。在使徒行傳我們沒有看見某個特殊的方面，反之，這卷書中有些經文是指著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所陳明福音的各面說的。然而，在保羅所寫的全部書信中，從羅馬書到希伯來書，我們看見福音特殊的一面。我們可以稱這些書信為保羅所傳的福音，或者第五卷福音。

現在讓我們來看新約中五卷福音的各面。馬太福音啟示大衛的子孫基督來作王，在地上建立諸天的國度。因此，馬太福音用了『國度的福音』一辭。所以，馬太所強調福音的一面就是國度。福音的這一面，目標乃是把人帶進國度裏。

約翰福音強調永遠的生命。在這卷福音書裏我們看見，基督從永遠就是神的話，甚至就是神自己。有一天，話成了肉體。（一14。）並且祂死在十字架上，不僅要救贖我們脫離罪，更要釋放神聖的生命，使祂可以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永遠的生命。在這卷福音書中，約翰帶我們來完全認識神聖的生命。故此，約翰福音可以稱為生命的福音。

在路加福音所強調福音的一面是罪得赦免。在此我們看到一個記載，就是基督如何來作人，好成為我們的救主，祂如何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並解決罪的問題，使我們得著赦免。根據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節，人要靠著祂的名，傳悔改以得赦罪之道，直到萬邦。');

我們已經指出，馬太福音是國度的福音，約翰福音是生命的福音，路加福音是赦罪的福音。但馬可福音是強調福音的那一方面？馬可福音是服事的福音。按照這卷福音，基督來作奴僕，藉著照顧神的百姓來服事神。基督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十45。）祂來不僅作王建立國度，作永遠者分賜生命，並作救主赦免那些相信祂之人的罪；祂更來作奴僕，藉著服事祂所救贖的人而事奉神。因此，馬可福音強調服事。

保羅的福音包括前面四卷福音的各方面。保羅在他的著作中說到國度、生命、赦罪和服事；然而，他在書信中涵蓋得更多。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保羅說，他照神所賜的管家職分作了執事，要完成神的話。因此，保羅的福音是完成的福音。沒有保羅的福音，新約中對福音的啟示就不完全。

福音的許多重要方面，只見於保羅的著作。例如，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保羅說，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這樣的話在四福音中找不著，在彼得或約翰所寫的書信中也找不著。馬可可視為彼得屬靈的兒子，（彼前五13，）在他的福音書中，許多材料的來源是取自彼得。然而，馬可一點沒有說到內住的基督成為我們榮耀的盼望。我們從保羅的福音得知基督的靈是印記、是憑質。（弗一13~14。）雖然約翰說到那靈，但他沒有用保羅所用的辭。在加拉太一章十五至十六節裏保羅告訴我們，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這樣的話在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福音中都找不到。保羅也說到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加二20，）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四19，）以及基督安家在我們裏面。（弗三17。）像這些句子，在四福音裏找不著。此外，在以弗所三章十九節，保羅說到我們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都沒有說到這事。

保羅在書信中也說到，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他說基督是頭，召會是身體。這樣的辭在彼得或約翰的著作中都看不見。倘若我們能告訴彼得，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他會回答說，『你這話是從那裏聽來的？我接近主三年半，但我從來沒有聽見這樣的話。我聽過十字架和餧養主的羊。我在第一封書信中，甚至囑咐長老們要牧養神的群羊。但我從來沒有聽過基督的身體。』我們必須承認，在頭和身體的事上，保羅的異象高過彼得。雖然約翰告訴我們，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他卻沒有說，基督是頭，我們是身體。這進一步指明，若沒有保羅的福音，新約中的啟示就不完全。

幾百年前，基督教傳到中國的時候，中國人只有相當拙劣的四福音譯本。不幸的中國人，只能聽見在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福音的那些方面。雖然他們對罪得赦免也許得著一些領會，但我懷疑他們對馬太福音裏的諸天之國、約翰福音裏的永遠生命有否正確的了解。當然他們沒有機會聽見保羅的福音，說到信徒有基督在他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以及他們是基督身體的肢體。他們無法認識基督是身體的頭，我們是身體的肢體。沒有保羅的福音是何等的虧損！

看見保羅的職事是完成的職事，就是完成神聖啟示的職事，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保羅的福音是完成的福音。所以，我們若沒有保羅的著作，就缺了神聖啟示的重要部分。保羅的書信不僅完成神聖的啟示，這些書信更是構成新約中神啟示的心臟。因此，保羅的福音不僅是完成的福音，也是新約啟示的中心。故此，保羅的福音是基本的福音。

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需要對保羅所傳的福音有清楚的看見。保羅福音的中心乃是：神的兒子，神的受膏者（基督），已經進到我們裏面，現今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將來是我們的榮耀，（一27，）使我們可以成為元首基督（弗四15）身體（16）的肢體。（羅十二5。）這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乃是新人、神的家、信仰之家、和神的真以色列。在保羅的福音中，有許多奧祕的事，是馬太、馬可、路加、或約翰所沒有論到的。四福音沒有告訴我們，基督是神的奧祕，（西二2，）也沒有說到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9。）事實上，四福音甚至沒有給我們因信稱義的明言。乃是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裏，纔清楚的說到因信稱義的事。

無疑的，馬太清楚而著重的說到國度，國度乃是一件行政的事。然而，根據保羅所得的啟示，福音不是以神的行政為中心；福音的中心點乃是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為要與我們成為一，並使我們與祂成為一，好叫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以團體的方式來彰顯神。福音的中心點不是神的行政；而是三一神自己成了經過種種過程的包羅萬有之靈，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給我們享受，使祂和我們成為一，為要彰顯祂直到永遠。這樣深奧的思想在四福音裏找不到。我懷疑馬可寫他的福音書時，是否清楚這一個關於神經綸的啟示。

今天許多基督徒也不清楚這件事。他們可能熟悉歷史上著名的召會會議、信經和教訓，但他們不認識保羅關於三一神經過種種過程，成了包羅萬有之靈的啟示。這指明很少基督徒充分認識保羅所傳的福音。

保羅的福音重要的方面，可以在加拉太書找到。我們看過在一章十五至十六節保羅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這是何等美妙的話語！然而，千百萬的基督徒不知道基督在他們裏面。在二章二十節保羅繼續說，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在四章十九節說，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在六章他說到十四個重要的項目：人的靈，（1，18，）基督的律法（生命之律），（2，）那靈，（8，）永遠的生命，（8，）信仰，（10，）家，（10，）基督的十字架，（14，）宗教的世界（就保羅而論，宗教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宗教世界而論，保羅已經釘在十字架上），（14，）新造，（15，）平安，（16，）憐憫，（16，）神的以色列，（16，）耶穌的烙印，（17，）以及基督的恩。（18。）這些項目中，有好些只能在保羅的著作中找著，而在四福音裏找不到。

然而，我們絕不輕看四福音。我們曾特別多花時間專門查讀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我在這裏的目的，是要強調我們需要認識第五卷福音，就是保羅的福音。有些基督徒誇耀他們接受所有的職事，但事實上，他們並不完全接受保羅的職事。這指明他們接受四福音，卻沒有完全接受第五卷福音。

基督教對福音傳統的領會很狹窄，並不包括新約所啟示的整個福音。我年輕的時候，對福音的看見很有限。我只看見耶穌愛我們，為我們而死，使我們的罪得赦免。我對保羅書信所揭示福音的美妙方面一無所知。即使今天有些牧師也不彀認識保羅在他一百章書信中所啟示的福音。

壹　恩典的福音

保羅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加一6。）恩典就是三一神，父、子、靈，經過了過程，成為我們的享受。根據一章六節，我們已在基督的恩典裏蒙召。藉著基督，我們享受經過過程、包羅萬有的三一神。恩典的福音與摩西的律法相對。約翰一章十七節說，『因為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一章十六節告訴我們：『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領受恩上加恩，就是不斷的接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我們的享受。

貳　惟一的福音

使徒保羅所傳的福音是惟一的福音，就是基督的福音。（加一7。）有些人傳一種所謂的福音，與這惟一的福音不同；這些人乃是轉變並曲解基督的福音，他們是該受咒詛的。（7~9。）

參　不是照著人意的

在一章十一節保羅說，『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那藉著我所傳的福音，並不是照著人意的。』保羅直接從主自己領受了福音的美妙啟示；所以，他所傳的福音不是照著人意的。

肆　不是從人領受的

在十二節保羅繼續說，『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在福音的事上，保羅沒有從彼得、約翰、或雅各領受甚麼。

伍　不是人教導的

在十二節保羅也說，福音不是人教導他的。他再三強調一個事實：人不是他福音的來源。他不是從人的教訓領受福音。

陸　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領受的

保羅在十二節結束時說，『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領受的。』這是指主耶穌基督所賜給使徒保羅，關於福音的啟示。我們不知道福音是怎樣啟示給保羅的。也許保羅住在亞拉伯時，得著了這個啟示。

保羅的著作見證他直接從基督領受啟示的事實。在他的書信中，有許多美妙的說法，若沒有神聖的啟示，是沒有人能說得出來的。有些古代的哲學家，如孔子，撰述了一些被認為很重要的著作。但這些最好的著作也無法與使徒保羅的書信相比。我很熟悉孔子的著作，我能見證，他的著作與保羅的書信比較，就像泥土和黃金比較一樣。倘若保羅未從基督得著啟示，他怎能寫出這些話呢？這是不可能的。他的著作證明他的福音不是照著人意的，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的，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領受的。保羅所用的辭句太美妙了，除了主耶穌基督直接的啟示以外，不可能有別的來源。

柒　作基督的奴僕傳揚這福音

在十節保羅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還是要得神的心？或者我是要討人的喜悅麼？若我仍討人的喜悅，我就不是基督的奴僕了。』保羅不是要尋求人的贊同，也不是要尋求人的好感、滿意。他是基督的奴僕，只照著他所領受的啟示傳福音，不是要討人的喜悅，乃是要討神的喜悅。

**第三篇　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

讀經：加拉太書一章十三至十六節。

在加拉太一章十三至十六節裏，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十三和十四節陳明了一幅人的宗教生動的圖畫。在十三節保羅說，『你們聽過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神的召會，並損毀神的召會。』這裏我們看見，猶太宗教和神的召會之間一個對比。當保羅在猶太教中時，他逼迫召會，因為召會和他的宗教不同。保羅痛恨召會，因為召會使他的宗教受損。在他的宗教熱心裏，他極力逼迫並損毀神的召會。

十四節保羅繼續說，『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傳統格外熱心。』這裏的傳統指法利賽教派的傳統。保羅曾為該教派的一分子，他自稱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徒二三6。）猶太教不僅由神所頒賜的律法及其儀式所組成，還包括人為的傳統。因著保羅為他祖宗的傳統如此熱心，他作了一個領頭的宗教家，並且比他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

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

然後在十五至十六節，保羅宣告說，『然而…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到神所命定的時候，正當掃羅為他的宗教大發熱心，逼迫召會時，神的兒子就向他啟示出來。神能容忍掃羅為他祖宗的傳統大發熱心，因為這產生一個黑暗的背景，為要啟示基督與這個背景相對。在神所樂意的時候，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大數的掃羅裏面。神樂意向他啟示出神兒子那活的人位。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也是神的喜悅。父神始終所喜悅的乃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律法。（太三17，十二18，十七7。）

子神是父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約一18，十四9~11，來一3，）對我們乃是生命。（約十10，約壹五12，西三4。）神的心願，是要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認識祂，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約十七3，三16，）成為神的兒子。（約一12，加四5~6。）祂是活神的兒子，（太十六16，）遠勝過猶太教及其傳統。（加一13~14。）加拉太人受了猶太教徒的迷惑，認為律法的規條是在活神的兒子之上。因此，使徒在本書信的開頭見證說，他曾捲身於猶太教，且在其中極有長進；然而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他裏面，藉此把他從神眼中所看為邪惡的世界系統中救出來。他從經歷裏領悟，他祖先所傳下的猶太教及其死的傳統，是無法與活神的兒子相比的。

在一章十六節保羅強調神的兒子啟示在他裏面的事實。這指明神將祂的兒子啟示給我們，是在我們裏面，不是外在的，乃是內在的；不是藉著外面的異象，乃是藉著裏面的看見。這不是客觀的啟示，乃是主觀的啟示。

神分別、呼召使徒保羅，（15，）並將祂的兒子啟示在他裏面，藉此使他成為基督的執事。所以，使徒保羅不是傳律法，乃是把神的兒子基督當作福音傳揚；他不是僅僅傳講關於基督的道理，乃是傳揚基督活的人位。

神的兒子活的人位

本篇信息的重點是：神的兒子這活的人位與人的宗教相對。在大數掃羅的時候是如此，許多世紀以來始終是如此，到今天還是如此。人常常不注意這活的人位，反倒有一種自然傾向，去注意宗教及其傳統。但聖經從創世記一章到啟示錄二十二章乃是啟示一個活的人位。神不在意別的，只在意這個活的人位。

門徒和主耶穌在變化山上經歷的記載，說明了這件事。（太十七1~8。）主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上了高山以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發光如日頭，衣服變白如光。』（2。）彼得和其他兩個門徒看見主的榮耀。他也看見摩西和以利亞同耶穌談話。雖然我們不確定摩西和以利亞是不是在榮耀裏，但他們的確是與得榮耀的耶穌說話。根據十七章四節，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這荒謬的題議，把摩西和以利亞高舉到與基督同等的地位上。彼得繼承了許多世紀以來關於摩西和以利亞的古老傳統；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申言者。對猶太人來說，摩西和以利亞是整本舊約的代表。因此，即使在變化山上，彼得還為著摩西和以利亞的傳統大發熱心。但是當彼得還在說話的時候，『看哪，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看哪，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5。）然後摩西和以利亞就從那一幕情景中消失了。門徒『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這指明在神眼中，宗教或傳統都沒有地位，只有神兒子活的人位有地位。

寶愛傳統取代基督

人有一種天然的傾向，珍賞傳統的事物。人何等寶愛他們的傳統！譬如，安息日會的人寶愛安息日；他們喜歡固守第七天安息日的傳統。但根據歌羅西二章十六節，安息日乃是影兒，那實際，那實體卻屬於基督。基督既已來了，我們就該從影兒轉向實際。然而，今天安息日會的人和古時的猶太人一樣，寶愛影兒卻忽略基督。基督是我們的日子。祂不僅是我們的真安息日，更是我們每一日的實際。我們可以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真安息日和每一日的實際，若反倒去寶愛第七天安息日，這是何等的愚蠢！

有的基督徒寶愛一些遠比以上所說更可笑的東西。你聽過有些傳道人專門幫人把腿拉長麼？在這樣的作法中，基督在那裏？專門幫人把腿拉長的，該自稱『拉長腿的人』，而非基督的執事。將拉長腿與基督的名聯在一起，乃是濫用祂的名。

今天千百萬的基督徒被神蹟、醫病、豫言、說方言、所謂恩賜的顯明、和蒙頭等類的事佔有，卻少有人被基督佔有。這種光景何等可憐！

我過去在一個非常嚴緊的弟兄會中達七年半之久。我和他們在一起的期間，聽過許多篇關於但以理書和啟示錄的信息。在這些信息中，說到許多關於獸、角、腳趾、和一些日期的事。我那時是一個熱中知識的青年人，有幾分滿意於那樣的教訓。但我雖然聽過許多篇有關各種豫言的信息，卻很少聽見關於基督的信息。事實上，啟示錄的中心並不是獸、腳趾和角；牠的中心乃是基督。這卷書是基督這人位的啟示。甚至但以理書也啟示基督。然而，在弟兄會中間所釋放的信息卻不是以基督為中心。

如果你參加今天基督教裏所謂的主日崇拜，或基督教教師所舉辦的查經班，你會聽到許多東西。但是你難得聽見一篇信息向主的子民揭示並供應基督。這指明今天宗教人士一如已往，熱心宗教的事物和傳統，對基督卻不熱心。許多基督徒在意宗教或傳統，卻不在意基督這活的人位。

子、父與靈

聖經的中心點不是作法、道理或規條，乃是神的兒子這活的人位。在一章十五至十六節保羅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論到神的兒子，許多人仍受基督教對於神聖三一的傳統教訓影響。新約啟示父神愛世人，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約三16。）但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怎麼來明白這件事。父怎樣差遣祂的兒子？有一天，腓力對主耶穌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主對這樣的要求很驚訝，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9。）然後主繼續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10。）但後來在同一章十六節主耶穌說，『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如果我是腓力，我要立刻說，『主，既然看見你就是看見父，為甚麼你現在說，你要求父呢？你的話似乎很矛盾。』然而，主耶穌說，祂要求父，父就賜給門徒另外一位保惠師，永遠與他們同在，就是實際的靈，（17，）祂常與門徒同在，也要在他們裏面。但在十八節祂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正往你們這裏來。』這表示十七節的祂─實際的靈，成了十八節的我─主自己。這顯示主復活以後，要成為實際的靈。

我說到約翰十四章這些事的目的，是要指出我們若從新約的記載得著充分的光照，就會看見每次一題到神的兒子，父一定也包含在內。我們無法將子與父或靈分開。許多基督徒錯誤的將子和父分開，又將靈和子分開，宣稱祂們是三個分開且不同的身位。但這樣的分開不是依照新約中神的啟示。聖經啟示子在那裏，父也在那裏，並且靈也在那裏。父具體化身在子裏面，子實化為靈。這就是說，靈是子的實化，子是父的具體化身。因這緣故，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保羅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我們不會只有子基督的恩典，而沒有父神的愛或聖靈的交通。子的恩典、父的愛、和靈的交通是不能分開的。事實上，這三樣東西就是一個。同樣的原則，我們不能將靈與子分開，或將子與父分開。父、子、靈乃是一位。否則，神就不是三一的。三一這個辭是由三和一組成的。神是三一的神，是三在一裏，也是一在三裏。

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為包羅萬有的靈

在加拉太一章十五至十六節，保羅沒有說神將基督啟示在他裏面，卻說神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這是很有意義的。說到基督與說到子所包含的意義不同。二者之間有這種差異，原因乃是每當我們題到神的兒子，立刻就聯著父與靈。按照保羅的著作，有了子就有父與靈。正如我們一再指出的，子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為靈，作我們的享受。因此，當保羅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這意思是說，啟示在他裏面的那一位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為經過過程包羅萬有的靈。我從主所領受的負擔，就是將這件事服事給神所揀選的人。雖然我服事了多年，但我能作見證，這個負擔今天比從前更為加重。

在保羅的書信裏，我們看見子就是神的奧祕，神的具體化身，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西二2，9。）有一天，神的兒子藉著成為肉體成為一個人，稱作末後的亞當，藉著死而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在林後三章十七節保羅說，『而且主就是那靈。』我們把這些經節都擺在一起，就看見神的兒子─神格豐滿的具體化身，成為一個人，並且如今在復活裏，這一位乃是賜生命的靈。

關於基督作為神的兒子，有兩個『成了』。按照約翰一章十四節，話就是神的兒子，成了肉體；那就是說，祂成為一個人。再者，按照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這一位稱為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這就是保羅能明確的說如今主就是那靈的原因。因此，神的兒子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為包羅萬有的靈。這奇妙的人位與人的宗教相對。

神獨一的心意

神的心完全被祂的兒子這活的人位佔有。神的注意集中在這活的人位身上，所以祂沒有興趣給我們受浸、說方言、醫病、割禮、安息日、蒙頭、或關於豫言的道理這類的東西。神獨一的心意是要將祂的兒子作為一個活的人位賜給我們。

然而，因著我們是墮落過的人，我們很容易被打岔，去注意其他的東西而不注意基督。甚至我們這些在主恢復中的人，也很可能在意許多東西而不在意基督。譬如，我們也許在意召會的事奉過於基督。我們要有這位包羅萬有活人位的異象，這是很重要的。這人位包括父、子和靈；祂包括神性和人性。雖然這活的人位是如此包羅萬有，祂對我們卻非常實際，因為祂是賜生命的靈，就在我們重生的靈裏。一面，祂在天上作主、基督、君王、元首、大祭司和屬天的執事；另一面，祂在我們靈裏作我們的一切。祂是神、父、救贖主、救主、人、生命、光、和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這就是神的兒子活的人位。

活的人位啟示出來

我們已經指出，保羅的書信是照著神的啟示寫的。但我們也需要看見，要解釋這個啟示，並用言語來發表，需要非常高度的智慧。其他的人也許得著這樣的啟示，但他們也許不像保羅那樣，有能力來領會，並用言語來傳達。我們已經看見保羅是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已往是領頭的宗教家。根據他昏昧的心思，沒有甚麼能比得上猶太教及其律法、聖經、祭司的事奉和傳統。他一直追求自己所認為是上好的，所以他完全專注於這些事物。他輕看跟隨耶穌的人；他認為他們僅僅是跟隨一個微不足道的拿撒勒人，而他乃是為他祖宗的傳統大發熱心。但有一天，父神樂意將神的兒子這活的人位啟示在他裏面。當這人位向他顯現時，他仆倒在地，自然而然呼求說，『主阿，你是誰？』（徒九5。）主立刻回答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照著大數掃羅昏昧的領會，耶穌已被埋在墳墓裏，祂的門徒把祂的身體偷了去，藏在某處。但現在掃羅大喫一驚，查覺耶穌竟然是活著的，祂從天上說話，並且向他啟示出來。自從這活的人位啟示在保羅裏面以後，帕子挪去了，保羅敏銳的心思在神兒子的事上蒙了光照。從此以後，他在意這人位，再也不在意宗教或傳統。

要禱告使你能看見神的兒子活的人位這一個異象。也要禱告使別人也看見這個異象。要禱告使他們看見這活的人位，並且在意祂，而不在意安息日、蒙頭、醫病、和屬靈恩賜這類的東西。我們需要禱告，使我們在意這活的人位過於任何事物，甚至過於召會生活。若沒有這活的人位作召會生活的實際和內容，連召會生活也要成為一個傳統。哦，我們要看見這活的人位，這是何等的重要！

這活的人位與一切事物相對

雖然我們有許多聖經道理的知識，但我們的負擔卻不是供應道理，乃是供應這位活的神子作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成為賜生命的靈。我們不該寶貴任何事物，包括我們的聖經知識、屬靈經歷或成就，而取代了這活的人位。我們需要每天每時都經歷這活的人位。召會就是這人位的身體，是祂實際並活的彰顯。

因這活的人位對我們乃是一切，我們就不需要追求僅僅聖別、屬靈、得勝、愛或服從。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所需要的一切。在後面的信息中，我們將看見這一位現今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所缺少的不是聖別或得勝，我們所缺少的乃是這活的人位。祂與一切相對。若沒有祂，一切就都是別人或我們自己所造成的傳統。願我們都看見今天這活的人位與一切的事物相對。

離了基督這神的兒子活的人位，我們所有的只不過是宗教。譬如，一位弟兄也許很愛他的妻子，但如果他在基督之外愛她，連這個愛也是宗教。姊妹們在基督之外服從自己的丈夫也是一樣。這樣的服從就是宗教和傳統。我認得一些很服從的中國妻子，只因為她們天生是服從的。她們得救以前是服從的；她們成為基督徒以後，就成了善良、服從的基督徒妻子。但這種服從與基督一點關係也沒有，其中所表現的乃是中國的傳統，不是神的兒子活的人位。

我所關切的是，我們中間許多人想要在基督之外實行召會生活。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召會生活就不過是宗教及其本身的傳統。我們何等迫切需要這活人位的異象！祂啟示在我們裏面是非常重要的。

在我領受這活人位的異象以前，我是一個遵守許多傳統的人。但有一天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現在我認識這活的人位就是經過過程、包羅萬有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在我的靈裏實化為賜生命的靈。我在靈裏享受祂，經歷祂，有分於祂的豐富，並且活祂。作基督徒就是作一個被這活人位佔有，而不被宗教佔有的人。猶太教是人用死的字句和虛空的傳統所形成的宗教。但神的兒子是生命，就是神非受造、永遠的生命。為著我們的經歷和享受，這一位乃是帶著神聖實際的包羅萬有的靈。（約一14，十四6。）任何與宗教有關的東西我都不要，我只要這活的人位。你選那一個─人的宗教，還是神的兒子活的人位？

**第四篇　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

讀經：加拉太書一章十五節上，十六節上，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四至十七節，四章三至六節。

基督這活的人位，是屬靈且奧祕的。除了神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沒有人能看見這活的人位。由於缺少啟示，即使這個人位是活著的、真實的、行動的，也是進取的，千百萬的人對祂還是一無所知。因此，今天的難處是缺少啟示。

基督徒也許會讀聖經，並且仔細的查考聖經，但是很少看見基督。甚至在主的恢復中，我們的情形也可能是這樣。聖經從開始到末了，尤其在新約中，基督始終佔著中心的地位。神在整本聖經的啟示完全以基督為中心。然而，當我們回顧已往的經歷，我們必須承認在我們的讀經裏，我們沒有看見多少基督。

我有七年半之久，受教於弟兄會的一些教師。雖然我聽了許多信息，也把重要的點記下來，但實際上我對基督並沒有甚麼看見。我看見但以理二章中大人像的生動圖畫，今天我還能很容易的回憶起來。然而，在我與弟兄會在一起的期間，我並沒有看見基督。

帕子使我們不能認識基督

關於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保羅在林後三章和四章中說到兩個事例，就是猶太人的特殊事例，和不信者的一般事例。當猶太人讀舊約時，他們的悟性被帕子遮蔽了。林後三章十五節保羅說，『是的，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你知道這帕子是甚麼？就是猶太教這個宗教。今天如果你去接觸正統的猶太人，向他們講說基督，你會發覺他們被又厚又強的帕子遮蔽。回教徒，甚至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譬如，天主教裏許多真正相信基督的人，被重重的帕子遮蔽了。其中一層帕子是迷信馬利亞是神的母親。這些信徒堅持說他們必須不斷向馬利亞禱告，就是向所謂神的母親禱告，因他們以為他們的經歷證實，向所謂的聖母禱告蒙了垂聽，並得著應允。這是何等的帕子！

安息日會的人，被他們遵守第七天安息日的帕子遮蔽。當你對他們說到基督時，你會發現這個規條對他們來說是何等厚的帕子。

今天你接觸基督徒的時候，你會發現實際上所有的基督徒都在一些點上被遮蔽。這些帕子使他們看不見基督。

雖然基督是屬靈且奧祕的，但神在我們裏面造了一個器官，使我們藉此能認識基督。這個器官就是人的靈。撒但狡猾的使人看不見人有靈的這個事實，或者使人不運用靈。反之，他引誘人運用墮落的頭腦，那是個盲目、黑暗而剛硬的頭腦。在林後三章十四節保羅說，猶太宗教徒心思剛硬。這樣的剛硬也是盲目並在黑暗裏。許多基督徒也是盲目、剛硬並黑暗的，因為他們被許多帕子遮蔽。這些帕子不僅攔阻他們認識基督，也常常使他們辨識不清召會人乃是真基督徒。有些人堅持認為我們是異端團體。

不僅如此，那些遮蔽今天基督徒的帕子使他們非常敏感。他們只要稍稍被摸著，就會被得罪了。他們這麼敏感，原因是在於那狡猾者、敏感者撒但盤據在他們的心思中。撒但潛伏在今天受蒙蔽之基督徒的頭腦裏。這種光景何等可憐，許多在基督裏的真信徒仍然受蒙蔽！

我們需要將有關帕子的話語應用到自己身上來。要緊的是我們都要儆醒，因為任何不是基督自己的東西，都可能被那狡猾者用作帕子。撒但甚至會利用聖經或神所賜的律法作為帕子。在羅馬七章，保羅說律法是善的、聖的、屬靈的。但即使是這樣善的、聖的並屬靈的東西，在撒但手中也能成為帕子。這指明撒但甚至能利用最高的屬靈恩賜來蒙蔽我們的悟性。因此，任何不是基督自己的東西，都可能成為帕子。

不信者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思

在林後四章，保羅給我們一般的例子。在四節他說，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不信者的心思。這世代的神就是撒但。那些被弄瞎、被遮蔽的人以為他們沒有敬拜甚麼。事實上，他們的神就是撒但。無神論者敬拜撒但，而不知道自己正在作甚麼。今天世上的人，不論是原始的或是有高尚文化的，都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思。想一想你在街上、在超級市場所見到的人，他們中間認識神的人何其少！即使在今天許多上禮拜堂、天主堂、或宗派建築物的人當中，也是如此。很少有神兒子的啟示，卻有一層一層的帕子使人不能認識基督。許多人因著眼瞎，就定罪那些看見神兒子活的人位這個異象的人。

需要放下我們的觀念

我們若要接受神兒子的啟示，就必須放下我們的觀念。每一個觀念，不論是屬靈的或屬世的，都是帕子。我追求了許多年，一直摸索要學習如何能得著啟示。最終我發現，要有啟示就必須放下我們的觀念。

今天神照耀在各處。這個恩典的時代乃是亮光的時代。神照耀，聖經也照耀。聖經滿了光，牠已經繙譯成數百種語言發行。不僅如此，包羅萬有的靈運行在地上，是滿了恩典的。但儘管聖經在照耀，那靈在運行，許多人仍舊沒有得著啟示。原因就是他們持守一些觀念，並且被這些觀念蒙蔽。當你接觸不同國籍的人，你會發現他們的觀念都非常強。我們這些在主恢復中的人也是這樣。一方面，為著我們中間的長大和進步，我敬拜主；另一方面，我覺察到許多帕子仍然存留著，這些帕子就是弄瞎我們的觀念。

我們要接受啟示，在神那邊沒有問題，在祂那邊一切都豫備好了。問題全在我們這邊。我們需要除去帕子，那就是放下我們的觀念。我們的禱告是很重要的：『主，幫助我除去任何是帕子的東西。』如果你讀聖經的時候持守自己的觀念，你就像古時的猶太人，他們每逢誦讀聖經的時候，帕子還在心上。但如果你讀主的話時放下自己的觀念，你就是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來讀主的話。然後光就會主觀的照耀在你裏面。

我生在基督教裏，從幼年就聽見了基督；然而我到十九歲纔得救。我知道耶穌，並且贊成基督教，但我沒有得救，直到神的兒子啟示在我裏面。我十九歲的時候，有一天，神照耀在我裏面，我接受了主耶穌的啟示。那時我開始直接與祂有個人的接觸，認識祂是一個活的人位。我摸著祂，我也被祂摸著。在祂與我之間有活的交往、活的接觸。我們都需要與神的兒子活的人位有直接、個人、活活的接觸。

將我們的心轉向主

今天我們很多人熱切巴望活基督。但我們要活基督，就需要啟示。我們一再的指出，啟示能彀臨到我們，惟一的路就是我們放下自己的觀念。我們也需要禱告：『主，我信靠你擊敗這世代的神。除你之外，我不敬拜甚麼。主，我將我的心轉向你，我放下自己所有的觀念。在你之外，我不要敬拜任何人。』如果你這樣禱告，光就會照耀，你就會得著啟示。如果你放下自己的觀念，並將你的心轉向主，帕子就除去了，這世代的神在你裏面將沒有地位。

光就在這裏，並且一直在照耀著。我們的難處是我們的心偏向許多其他的事物，所以我們被重重的帕子遮蔽了。這使得這世代的神在我們裏面得著了地位。結果，我們的心思就昏暗、盲目且剛硬了，即使我們讀聖經、聽信息，也不能得著啟示。哦，我們何等需要啟示！

主非常憐憫大數的掃羅。首先，祂把他擊倒，然後使他放下所有的帕子。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主向掃羅顯現以前，他完全被蒙蔽。根據他的意見，拿撒勒人耶穌已經了結了。祂已經被釘死並埋葬在墳墓裏。但是當掃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主耶穌從天上向他顯現，掃羅自然而然的喊說，『主阿，你是誰？』主耶穌回答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主的回答除去了一層厚厚的帕子。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進大數的掃羅裏面，他看見神的榮耀顯在基督的面上。

我們若要看見這活人位的啟示，首先必須放下我們的帕子、我們的觀念。其次，我們需要將心轉向主。按照林後三章十六節，我們的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你越將心轉向主，這世代的神在你的生命和你全人裏就越沒有地位。然後你將在屬天之光的照耀下，得著這活人位的啟示。

我能作見證，在我早年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很少有啟示，我一直被蒙蔽。但有一天帕子開始挪去了，光照進我裏面。從那時起，光一再臨到我。因這緣故，我得著啟示並不困難。願我們都放下帕子，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將我們的心轉向祂。

神樂意

在一章十五和十六節保羅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這指明啟示神的兒子帶給神喜樂。沒有甚麼比揭開、啟示神的兒子活的人位更使神喜樂。

裏面的啟示

再者，這啟示是裏面的啟示。雖然我從來沒有在外面肉身上見過主耶穌，我卻在裏面見過祂。我得著裏面的啟示，認識了這活的人位。這裏面的啟示乃是在我們的靈裏，透過我們蒙光照的心思而有的。因為心思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放下我們的觀念是很要緊的，我們的觀念全在心思裏。倘若我們在心思中固守一些觀念，啟示也許在我們的靈裏，但無法透過我們被蒙蔽的頭腦。我們需要放下自己的觀念，使我們的心思得以釋放，變得透明。然後當那靈照耀在我們靈裏時，這個照耀就會進入我們透明的心思裏，我們就得著裏面的啟示。

主觀的啟示

這種對基督裏面的啟示乃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不像靈恩運動中所謂的異象那樣。我曾在一些聚會中，聽見有人說，他看見屋子的某個角落有明亮的光。我們在本篇信息中所說的啟示，不是這一種外面的東西；反之，這啟示完全是主觀的。

藉著那靈在我們的靈裏

這主觀的啟示乃是那靈在我們的靈裏所賜的。（弗一17，三5。）我們的靈和神的靈都是實際。我們不能否認在我們裏面有一個人的靈；我們也不能否認聖靈在我們的靈裏。為了要接受神兒子的啟示，首先我們必須放下自己的觀念。其次，我們必須將心轉向主，在祂之外不敬拜甚麼。第三，我們必須顧到我們全人的深處，就是我們的靈。乃是在我們的靈裏，那靈將基督照耀、啟示在我們裏面，並向我們講說基督。禱讀主話也很有幫助，尤其是禱讀保羅書信裏的經節。這會使我們能彀看見基督，並得著這活人位的主觀啟示。

我們在這裏所說的主觀啟示，只是關於神的兒子活的人位。為了要接受這樣一個啟示，願我們都學習放下自己的觀念，將我們的心轉向主，注意我們的靈，並且用保羅著作中的經節來禱告。然後那靈將會光照我們，並對我們講說基督。結果，我們就要得著神兒子的主觀啟示。

使我們成為新造

我們越得著神兒子的啟示，祂就越活在我們裏面。祂越活在我們裏面，祂對我們就越成為神應許亞伯拉罕，那福音獨一且中心的福。這就是說，祂對我們是那包羅萬有的地，實化為包羅萬有、經過過程、賜生命的靈。這對我們不該僅僅是道理。倘若我們放下自己的觀念，將我們的心轉向主，注意靈，並花時間在主的話上，基督就要啟示在我們裏面，祂要在我們裏面活著，並成形在我們裏面。一天過一天，祂要更多成為我們的享受。結果，這活的人位要實實際際的使我們成為新造。藉著神的兒子活人位裏面的啟示，加拉太書最終要把我們帶到新造。

讓我們天天操練，放下我們的觀念，將我們的心轉向主，來得著啟示。得著裏面、主觀、屬靈啟示的路乃是：一直放下我們的觀念，將我們的心轉向主，並告訴主我們在祂以外不持守甚麼，我們的心完全是為著祂的。然後，我們若注意我們的靈，並花時間在主的話上，我們就要得著啟示。這活的人位要活在我們裏面，並成形在我們裏面。我們會越過越享受祂，並且祂要使我們成為新造。

保羅寫加拉太書的負擔，以及我們今天的需要，乃是要把我們帶進一種光景裏，使我們滿了對神兒子的啟示，並且因著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成形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不斷享受基督作那包羅萬有的靈，如此我們便成為新造。

**第五篇　保羅使徒職分的形成**

讀經：加拉太書一章十五至二十四節。

在一章十五至二十四節裏，我們看見保羅使徒職分的形成。當我們思想這些經節時，我們不僅需要看見保羅的使徒職分是如何形成的，也需要看見我們怎樣能成為今日的使徒，就是今天奉神差遣的人。在以弗所書生命讀經中，我們曾指出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能成為使徒，就是那些奉主差遣成就祂定旨並完成祂計畫的人。

我們不該持守一種觀念，認為我們不能成為像保羅那樣的使徒。使徒們是所有信徒的榜樣。保羅不是一個特殊的人，他沒有達到一個別人無法達到的境地。認為使徒是獨特的，這觀念乃是羅馬天主教的傳統。這傳統與彼得是基督惟一的繼承人，因此是第一任教皇的觀念有關。這是屬魔鬼的觀念！彼得絕不是獨特的，他乃是跟隨主之人的榜樣。他特別是在基督裏猶太信徒的榜樣。保羅特別是外邦信徒的榜樣。他在提前一章十六節說，『然而，我所以蒙了憐憫，是要叫耶穌基督在我這罪魁身上，顯示祂一切的恆忍，給後來信靠祂得永遠生命的人作榜樣。』保羅既然是我們的榜樣，就沒有一個人該說我們不能像他一樣了。

弟兄們也許相信他們能成為今日的使徒，但姊妹們也許很難相信這也適用在她們身上。為了幫助姊妹們，我們需要指出在神家裏沒有女兒。神只有兒子，沒有女兒。神的長子基督有弟兄，但沒有姊妹。這指明按生命來說，所有的信徒，包括姊妹們在內，都是神的兒子和基督的弟兄。故此，保羅在他的書信中稱呼弟兄們，而不是弟兄姊妹們。當然，姊妹包括在弟兄這個辭裏面。

就著生命而言，所有的信徒都是男人。但就著愛而言，我們都是女人。基督是我們的新郎，我們是祂的新婦。新郎和新婦之間的關係乃是一件愛的事，不是生命的事。婚姻生活惟一的要求乃是愛。所以，我們是活神的活兒子，同時也是可愛新郎的親愛新婦。那麼，你怎樣答覆這個問題：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男人還是女人？正確的回答是說，就著生命而言，我們是男人；但就著愛而言，我們是女人。

保羅成為使徒不是根據愛，乃是根據生命。他成為所有信徒─所有弟兄、姊妹們的榜樣，乃是一件生命的事。這指明所有的弟兄姊妹們以保羅為榜樣，都能成為今天奉神差遣的人。保羅的身分是使徒，我們的身分也該是使徒。因此，當我們查考保羅使徒職分的形成時，也是在查考我們自己使徒職分的形成。

所有在主恢復裏的人都必須是奉差遣的人。至少，一位青年姊妹能被主差遣到她的父母那裏，向他們見證主耶穌。你準備好讓主差遣麼？我們都該準備好受祂差遣出去。在使徒職分這件事上，我們的心思需要更新。所以，當我們看本篇信息的各點時，我們需要看見，我們怎樣能跟隨保羅的榜樣，被形成使徒。我們所要題到的各個點，都是我們使徒職分形成的必要條件。

壹　被神從母腹裏分別出來

在一章十五節保羅說，神把他從母腹裏分別出來。這裏的希臘文，指明為著一個特別的目的，標明或分別出來。這個分別發生在保羅出生以前。

我們讀到保羅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也許會有一個觀念認為他是這樣，我們卻不是。這就是我多年前讀這些經節時的觀點。根據我的觀念，保羅被分別出來了，我卻沒有。然而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在創立世界以前，我們已經被揀選了。（弗一4。）在創立世界以前被揀選，當然比從母腹裏分別出來更為重要。你既在創立世界以前就被揀選了，難道你不相信你也是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了麼？當然是分別出來了。我們將要看見，這關係到神永遠的揀選在時間裏的實施。

有些聖經教師對保羅從母腹裏被分別出來的時間有不同的意見。有一派的想法認為，他從成孕的時候起就分別出來了。但另一派認為，他出生的時候纔被分別出來。我們對這件事無需吹毛求疵。這裏的要點乃是照著神的揀選，在創立世界以前，在永遠裏，我們就被神選上了。這就是說，在時間開始以前，在永遠裏，我們就蒙了揀選。然而，我們需要在確定的時間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從母腹裏分別出來，關係到在時間裏成就神在永遠裏所作的揀選。我們需要在某一個時間生下來。我們感謝主，大數的掃羅沒有在主耶穌之前一百年出生，也沒有在主耶穌之後六百年出生。他正好生在適當的時間，也生在適當的地點─大數城。保羅沒有生在彼得的出生地加利利，乃是神的主宰權柄。彼得和保羅都在創立世界以前就被揀選，而且正好都在適當的時候被分別出來。照著神的時候，神使祂所揀選的這兩個人在母腹裏成孕。今天我們也是一樣。在創立世界以前我們就蒙了揀選。然後神一直等到最適當的時候纔叫我們出生。因此，就著我們的出生，神有祂的時候。在永遠裏保羅被揀選的時候，我們也都被揀選了；但我們在不同的時候從母腹裏分別出來。所以，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就是實際的實施神的揀選。

不要以為保羅是從母腹裏分別出來的，而你卻不是。因為保羅是被神作成榜樣，所以發生在他身上的也該發生在我們身上。每當我回顧已往，我就敬拜主。當我回想幼年的情景，有時候我忍不住在祂面前流淚。我何等感謝祂，七十四年多以前，在中國的一個小村莊裏，祂使我生在適當的時候、適當的地方。我們都能說，『主，感謝你將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我盼望我們對這件事都有完全的看見。我們需要看見，神將我們分別出來，是要實施祂永遠的揀選。在保羅是這樣，今天在我們也是這樣。

貳　藉著神的恩典蒙神呼召

在一章十五節保羅也說，神藉著祂的恩典呼召他。保羅蒙召成為使徒，乃是藉著基督的恩典，不是藉著摩西所傳的律法。這呼召發生在他悔改信主的時候。我們也能作見證，我們已經蒙了神呼召。事實上，神將我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的時候，就開始呼召我們。我們若花點時間回顧已往，就會看見，神對我們的呼召從我們在母腹裏成孕就開始了。神安排了我們出生的時刻和出生的地方。然後祂呼召了我們。我何等感謝主，祂使我成孕於一個在基督教裏的人腹中，儘管那時她還沒有得救。這樣神就使我生在基督教裏，藉著將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而開始祂對我的呼召。然後在一九二五年的一天，當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神的呼召便完全成就了。我們已經蒙神呼召，沒有一個人應該懷疑。反之，讓我們為著祂的呼召敬拜感謝祂。與我們有關的每一件事，就如我們的家庭、我們的教育，都是照著神的主宰權柄，而且與祂呼召我們有關。

參　得著神的兒子啟示在他裏面

在一章十五至十六節保羅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神的兒子向保羅揭示並顯示出來。這就是說，他得著了神的兒子這活人位的異象。保羅既是信徒的榜樣，有神的兒子啟示在祂裏面，我們也該有基督啟示在我們裏面。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時，就有個神聖的東西加到我們裏面來。揀選和呼召沒有使甚麼東西加到我們裏面。但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卻使神性加到我們的人性裏。神自己加進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生命。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12。）因此，得著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意思就是神加到我們裏面來作我們的生命。

肆　沒有與血肉之人商量

神的兒子啟示在保羅裏面以後，他『沒有與血肉之人商量』。（加一16。）這意思就是他沒有與血肉組成的人商量。這證實保羅沒有從人領受福音的事實。（12。）

我們信了主耶穌以後，很多人立刻與別人商量。倘若我們回顧自己的經歷，就會發覺這樣作多半是沒有助益的。我得救時，曾向許多人求助。然而，我卻受到他們的阻撓而冷淡下來。你們有的人也許和一些傳道人和牧師談過，卻發現你們和他們的接觸不過令你們沮喪。

三十年以前，年輕的信徒來找我時，我有許多可說的。但今天大大不一樣了。現在當別人來接觸我，我只告訴他們要禱告主、尋求主，把每件事帶到祂那裏求祂引領。我不要作血肉之人讓別人來與我商量。我們不該與血肉之人商量，也不該作血肉之人讓別人來與我們商量。讓我們把別人和他們的光景交給主。

伍　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

保羅以這樣的話開始十七節：『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在這一點上，我們都犯過錯誤。我們去過我們認為是今日耶路撒冷的地方，尋求與某些帶頭的人商量。上到某個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們先作使徒的，乃是出於傳統、出於宗教；事實上這就是與血肉之人商量。

有些帶頭的人也許擔心這樣的話會使聖徒不去尋求正確的交通。此外，他們也許認為這樣會破壞帶領的權柄。但眾聖徒都受了訓練不與血肉之人商量豈不是很好麼？如果我們都將自己和自己的需要、難處直接帶到主面前，那真是太好了！我們若要成為今日的使徒，我們就當跟隨保羅的榜樣，不上耶路撒冷去與別人商量。

陸　往亞拉伯去，離開其他的基督徒，又回到大馬色

在十七節保羅說他『往亞拉伯去』。現今很難追查保羅在悔改信主之後，去了亞拉伯的甚麼地方，在那裏停留多久；不過，那必是遠離基督徒的地方，他在那裏停留的時間也必不會很短。他說這話的目的，是要見證他不是從人領受了福音。（12。）他在亞拉伯的時候，必定直接從主領受了關於福音的啟示。

保羅住亞拉伯去，到了一個離開猶太文化和基督教影響的地方。傳統上認為，保羅留在亞拉伯三年半之久。事實上，我們不知道他留在那裏有多久。我們只知道有一段時期他離開了猶太的宗教和基督教的影響。他留在亞拉伯的那段期間，也許將他的經歷與舊約比較；他受過迦瑪列的教導，很熟悉舊約。我信在亞拉伯保羅有一段安靜、清醒的時間，將他的經歷與舊約聖經核對。無疑的，他也花了許多時間禱告。

這裏我們看見另一個讓我們跟隨的原則。我們直接從主有了某種經歷之後，需要退出各種宗教的影響，安靜且清醒的將我們的經歷與聖經對照。這對我們將是一大幫助。我相信當保羅將他的經歷比照聖經時，許多亮光和啟示便臨到了他。

在十七節保羅也說他『又回到大馬色』。

柒　過了三年纔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雅各

在十八和十九節保羅繼續說，『過了三年，纔上耶路撒冷去訪問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見過。』保羅回到大馬色三年以後，纔上耶路撒冷去。我相信在這些年間，他也花了許多時間禱告，並將他的經歷與舊約核對。

保羅雖然沒有與血肉之人商量，但在某個時候他的確上耶路撒冷去。與血肉之人商量是錯誤的，但與基督身體的其他肢體隔絕也是錯誤的。我們領受啟示之後，在適當時候就需要接觸基督身體的肢體，接觸那些比我們先認識主的人。這種交通是需要的。

捌　到外邦世界的敘利亞和基利家

在二十一節保羅繼續說，『後來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亞拉伯、（17、）敘利亞和基利家，都是外邦之地。保羅題到他經過這些地方，是要見證他不是從任何人，任何基督徒領受關於福音的啟示；那時基督徒大多是在猶太地。（22。）我信保羅在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花更多的時間去禱告並思考聖經。也許他也得著了進一步的啟示。

玖　猶太的眾召會還沒有見面認識他

二十二節說，『那時，猶太在基督裏的眾召會，都還沒有見面認識我。』這話也加強保羅的論點，他不是從那些比他先在基督裏的信徒領受福音。猶太的聖徒幾乎都沒有見過他。

拾　猶太眾召會聽說那從前的逼迫者，現在將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當作福音傳揚

在二十三和二十四節保羅下結論說，『不過聽說，那從前一直逼迫他們的，現在將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當作福音傳揚。他們就因著我榮耀神。』眾召會，包括猶太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不過聽說保羅悔改信主，就因著他榮耀神。他們與保羅領受福音的啟示毫無關係。

**第六篇　保羅對福音真理的忠信與彼得的不忠信**

讀經：加拉太書二章一至十四節。

在前面各篇信息中我們已經指出，保羅是信徒的榜樣，尤其是外邦信徒的榜樣。保羅使徒職分的形成，特別是為今天我們使徒職分的形成作榜樣。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二章一至十四節。在這些經節中，不僅有保羅如何持守真理的記載；我們還可從保羅的榜樣中學習如何持守真理。我們先來看保羅對福音真理的忠信，然後我們要看彼得的不忠信。

壹　保羅的忠信

在加拉太書中，我們看見保羅是忠信、誠實、坦率且勇敢的。同時，他也顯出溫柔的靈。他在六章一節題到這樣的靈，在那裏他說屬靈的人當用溫柔的靈挽回為過犯所勝的人。保羅寫這封書信，是盡力要挽回已被軟弱所勝的加拉太信徒。無疑的，猶太教徒狡猾的利用加拉太信徒的軟弱。所以，保羅用溫柔的靈要挽回已被過犯所勝的人。一面，他是勇敢的；另一面，他靈裏溫柔。在這一個點上，我們都需要從保羅學習。

這些年來，不論在遠東和西方，我的確知道許多被人認為是溫柔的人，實際上是在玩弄政治。當然，保羅的溫柔不是這樣。譬如，在二章四節他說到，『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他們偷著進來，要窺探我們…的自由。』保羅這樣敘述，定規不是耍政治。他選用詞彙時勇敢而坦率。

在召會中領頭的人必須學習誠實、忠信、坦率並勇敢，而這一切都要帶著溫柔。我們絕不該耍政治。然而，我們若缺少恩典和智慧來處理某種特殊的情況，就需要安靜。但我們絕不可耍政治。

保羅處理加拉太的問題時，面臨一個嚴肅且十分難辦的情況。在四章二十節他說，他為加拉太人心裏作難。他很困惑，不知如何對待這些受打岔的信徒。但即使保羅很困惑，他也不玩弄政治。反之，他仍然非常坦率、誠實而勇敢。

玩弄政治是撒謊的一種方式。在神眼中，耍政治比率直的謊言更邪惡。這就是國際間的政治光景在神眼中是如此邪惡、可悲的原因了。許多外交家和大使都是狡猾說謊的專家。有些人甚至還受過這樣的訓練。召會完全是另一個領域、另一個國度。在這個領域，就是在諸天之國的領域中，不該有任何謊言；也一點不該玩弄政治。在約翰八章四十四節主耶穌說，魔鬼撒但是說謊者的父。玩弄政治既然比撒謊更壞，牠定規也是出自魔鬼這謊言之父。因著玩弄政治是這麼邪惡並屬魔鬼，談判絕對不能帶進國際間的和平。若是國家的代表們撒謊並玩弄政治，國際間怎麼會有和平？在召會中，就是在屬天國度在地上的大使館中，不該玩弄政治。

保羅是屬天大使的好榜樣，他對待加拉太人不耍政治。他坦率的說出事實。你也許覺得保羅太坦白了。誰會用『假弟兄』這樣的辭？你敢稱某人為假弟兄麼？你會寫一封信，信中說到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窺探我們的自由麼？也許我們沒有一個人敢像保羅一樣的坦率。不僅如此，他還在三章一節稱呼那些信徒為『無知的加拉太人』。保羅是多麼勇敢、誠實和真誠！加拉太的信徒從基督轉向律法，當然是無知的。他們跟隨熱中猶太教者定然是無知的。所以，保羅勇敢而坦率的稱呼他們。讓我們學習他的忠信和勇敢，不要玩弄政治。我們若缺少恩典或智慧，也許會安靜。但我們若說到某種特殊的情況時，就不該耍政治。

一　照著啟示上耶路撒冷去

在二章一至二節保羅說，『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也帶著提多，再上耶路撒冷去。我是照著啟示上去的…。』按行傳十五章所記，這是在保羅去外邦盡職，許多召會因之興起以後。（見徒十三~十四。）這也指明保羅傳福音，興起外邦眾召會，與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信徒無關。

在一章十八節保羅說到上耶路撒冷去訪問磯法。在二章一至二節我們看見，過了十四年，他照著啟示又上耶路撒冷去。不僅保羅的福音，就連他上耶路撒冷，都是照著主的啟示，不是照著任何組織或系統；他的行止和活動，都是照著主即時的引領。這也指明，他傳福音不是照著人的教導，乃是照著主直接的啟示。

從保羅過了十四年照著啟示上耶路撒冷去的經歷，我們學知不去某個地方常常比要去那個地方還難。譬如，我決定要飛往倫敦很容易。但要十四年之久禁止我不去，也許就不容易了。這要求我受約束。保羅因著受約束，若沒有啟示他就不上耶路撒冷。但在某個時候，他與巴拿巴和提多同上耶路撒冷去。

保羅訪問耶路撒冷是指行傳十五章的時候。熱中猶太教者告訴外邦信徒，他們要得救就必須受割禮，這引起了許多糾紛。他們把割禮當作神永遠救恩的一個條件。這個問題太嚴重了。保羅照著啟示上耶路撒冷去，要對付問題的根源。保羅上耶路撒冷，不是去領受啟示或學習一些新的教訓。反之，他照著啟示去那裏，是要對付一個嚴肅問題的根源。

在這件事上他也給我們作了榜樣。我們該從他的榜樣學習，不要輕率的往那裏去，或採取甚麼行動。反之，我們必須在靈裏受那靈的約束。每當我們到一個地方去的時候，我們應當照著啟示行動。

二　私下對那有名望的人陳述他所傳的福音

在二章二節保羅也說，『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他們陳述；只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保羅這樣作，也是受約束的。倘若我們在那樣的情況裏上耶路撒冷去，我們可能會虛張聲勢。也許我們會打廣告，告訴人外邦世界的使徒來了。這是今天基督教所實行的：豫先通告某位名傳道或名佈道家來到，為要確保能有廣大的群眾。保羅與今天基督教的作法不同，他只是私下對一些人陳述他的福音。這指明他私下上耶路撒冷去，無意在廣大的會眾面前說話。他只是要接觸領頭的人、使徒和長老。這是根據行傳十五章的記載，與加拉太二章的記載相符。

三　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

在三節保羅繼續說，『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被勉強受割禮。』這指明保羅在他為著主見證的行動上，並不在意遵守律法。保羅特意不叫提多受割禮。保羅的目的是要持守真理。既然在基督裏割禮已經過去了，為信徒行割禮就使真理糢糊不清了。所以，保羅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

猶太教是建立在神所賜的律法上，這律法有三根柱石：割禮、安息日和聖別的飲食條例。這三樣都是神所命定的，（創十七9~14，出二十8~11，利十一，）作為那要來之事的影兒。（西二16~17。）割禮是基督釘十字架使我們脫去肉體的影兒，這是受浸所表徵的。（西二11~12。）安息日豫表基督是祂百姓的安息。（太十一28~30。）聖別的飲食條例表徵對於潔淨或不潔淨的人，神聖別的百姓該不該接觸。（徒十11~16，34~35。）基督既已來了，這些影兒就都當過去。因此，安息日的規條，由主耶穌在祂的職事中廢去了；（太十二1~12；）聖別的飲食條例，為那靈在彼得的職事中廢掉了；（徒十9~20；）割禮也於保羅在他的職事中所領受的啟示裏算為無有。（加五6，六15。）不僅如此，猶太教的根基，律法，已經由基督了結並頂替。（羅十4，加二16。）因此，整個猶太教都了了。

四　沒有容讓服從假弟兄

在四至五節保羅繼續說，『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他們偷著進來，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所得的自由，為要強制我們作奴隸；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服從他們。』假弟兄是指猶太教徒，他們把遵守律法偷著帶到召會裏，轉變基督的福音，（一7，）攪擾在基督裏的真弟兄。保羅在這裏所說的自由，是指脫離律法的轄制所得的自由。這裏的奴隸，是指在律法下作奴隸。

保羅不肯容讓服從的假弟兄，散佈信徒要得救必須受割禮的觀念。保羅抵擋這事，就是一刻也沒有讓步。那些設法破壞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並強制我們作奴隸的人，他一點也沒有服從他們。在基督裏的自由，就是享受脫離律法的轄制，以及脫離受割禮之要求的自由。如今所有的信徒都免除了律法的義務，尤其是受割禮的義務。保羅為了維護這個自由，就拒絕叫提多受割禮，或是容讓服從猶太教徒。

五　持守福音的真理

保羅不容讓服從假弟兄，為要使福音的真理存留在信徒中間。保羅所作的都是為了信徒，為著他們的緣故，使真理仍然明朗。

六　沒有從那些有名望的人領受甚麼

在六節保羅說，『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們從前是何等人，於我都沒有差別；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給我甚麼。』這裏我們看見保羅並沒有從那些有名望的人領受甚麼。彼得、約翰和雅各沒有甚麼可教導保羅的，倒是保羅有許多可教導他們。新約聖經中，保羅所寫的比別人更多。彼得在他的第二封書信中，甚至承認保羅的著作中『有些是難以明白的』。（彼後三16。）

我們已經指出，保羅書信中所說到的許多項目，是在別處找不到的。譬如，保羅說到新人，這事甚至在福音書也沒有暗示過。不僅如此，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對我們這些重生的人作了透徹的分析。他描述我們重生的靈、更新的心、變化的魂、更新的心思和我們肉身的光景。彼得或約翰都沒有這樣完全的說到這些事。請看保羅在羅馬八章所陳明的圖畫。在這一章裏有一幅重生之人的圖畫！根據本章，重生的人就是得著神性與我們人性調和的人。這意思就是神性的元素加到我們的人性裏。新約中沒有別的作者像保羅那樣陳明這件事。這指明保羅有許多地方可以教導其他的信徒。但保羅雖然認識的多、得著的多，他卻不驕傲。

耶路撒冷缺乏合式的氣氛，讓保羅陳明他裏面所得著的。我們仔細讀行傳十五章，就能看見在耶路撒冷有一種優越的氣氛。至少，那裏的使徒認為他們比保羅和巴拿巴較為優越。保羅和巴拿巴是未受割禮之人、外邦人的使徒，而那些在耶路撒冷的卻是受割禮之人的使徒。然而，從屬靈上說，保羅比彼得、約翰和雅各優越。耶路撒冷所盛行這種優越的態度，成為該城在主後七十年被毀的一個因素，這事大約發生在加拉太二章所記載保羅上耶路撒冷的十五年之後。

保羅所看見的比彼得、雅各和約翰所看見的更多。他們見過在肉體裏的主，按著肉體認識祂，但保羅以屬靈的方式認識祂。在林後五章十六節保羅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我們應當追求不按著肉體，而是按著靈來認識基督。因著保羅在靈裏認識基督，他所看見和得著的就比彼得、約翰和雅各更多。

這表明我們不該信靠年齡或老資格。彼得、約翰、和雅各比保羅年長，他們作使徒的時候，保羅還是一個年輕人，逼迫主耶穌的跟隨者。但保羅悔改信主以後，對於基督和神的經綸認識得比別人更多。譬如，羅馬書顯出保羅知識的深奧。保羅的確有許多可教導那些在耶路撒冷的人，但那裏的氣氛不適合他這樣作。所以，他沒有教導他們甚麼；然而，他也沒有從那些有名望的人領受甚麼。

七　受託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

按照七節，那些在耶路撒冷的人知道保羅『受託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正如彼得受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我們很清楚，主託付保羅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在這件事上，保羅雖然很坦率、誠實、忠信又勇敢，但他並不驕傲。反之，他只認為那在彼得裏面運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盡使徒職分的，也在他裏面運行，叫他為外邦人，為那未受割禮的人盡使徒的職分。

在九節保羅繼續說，『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被視為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伸出右手彼此相交，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卻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在眾使徒的列名中，經常先題彼得；（太十2，可三16，路六14，徒一13；）然而，這裏卻先題雅各。這指明當時在召會中最領頭的，不是彼得，乃是主的兄弟雅各。（加一19。）行傳十五章十三至二十一節證實這事。那裏給我們看見，在耶路撒冷的會議中，下最後斷案的權柄，不是彼得，乃是雅各。這必是因為彼得軟弱，沒有持守福音的真理，如保羅在十一至十四節所描述的，因此雅各跑到前頭，作了使徒中領頭的。所以，十二節和行傳二十一章十八節，都以雅各為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和使徒的代表。這是有力的證明，彼得並沒有一直是召會最領頭的人。這也含示，召會中的領頭並不是組織的、永久的，乃是屬靈的，並且是依照領頭人屬靈的情形而更動的。這事有力的駁斥天主教的斷定，認為在召會的行政上，彼得是基督惟一的繼承者。

八　當面抵擋彼得

因著保羅誠實、忠信、坦率又勇敢，當彼得對福音的真理不忠信時，他就當面抵擋彼得。在二章十一節保羅說，『但磯法來到安提阿的時候，因他有可定罪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我們會看見，彼得對他所得著關於外邦人的異象不忠信。他在安提阿的時候，不僅玩弄政治，而且裝假。故此保羅抵擋他。

貳　彼得的不忠信

二章十一至十四節揭露彼得對福音的真理不忠信。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不是偏袒保羅抵擋彼得；我們只是說事實。

一　與未受割禮的一同喫飯

當我首次讀到這些經節時，我很驚訝。我幾乎無法相信我所讀的，但這些經節既是保羅寫的，就定規是真實的。這件事我難以置信，一個與主耶穌同在三年半之久，並見過行傳十章廢除利未記飲食條例之異象的人，竟能作出這樣裝假的事來。然而，彼得在安提阿的確這麼作了。難怪他失去了領頭的地位。他的資格失去了，因為他不忠於他所看見的異象。他沒有照著他從主所領受的異象來持守真理。

在二章十二節我們看見，從雅各那裏來的幾個人，未到以先，彼得和外邦人一同喫飯。這違反猶太人遵守律法規條的習慣。倘若與外邦人一同喫飯是錯的，彼得當初就不該這麼作。他既與他們一同喫飯，就指明這樣作是對的。

二　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開始退去，隔離自己

及至從雅各那裏來的人來到，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開始退去，隔離自己』。『從雅各那裏來』意即從耶路撒冷的召會那裏來。這也指明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中，為首的是雅各，不是彼得。彼得退去的事實，證明當時彼得在純正的基督徒信仰上非常軟弱。在行傳十章，彼得曾從天上領受極清楚的異象，該與外邦人有交通，他也領頭去行。現今卻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不和外邦人一同喫飯，這是何等的軟弱、退後！難怪他失去了在使徒中領頭的身分。

在十二節保羅特別指出彼得害怕那些奉割禮的人。這指明在耶路撒冷有一種氣氛，很強的偏向遵守割禮。也許所有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包括彼得在內，仍然贊成這種作法。

三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

在十三節保羅說，『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領頭的退後，其餘的就容易隨著退後。在使徒中領頭的彼得，竟然在有關福音真理的事上裝假，真令人難以置信。

新約至少有兩次告訴我們，彼得在消極的一面帶頭，而別人就跟隨他。在約翰二十一章彼得帶頭去打魚，有些門徒就跟隨了他。在加拉太二章這裏，彼得裝假，其餘的人也隨著他裝假。

四　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保羅指出甚至巴拿巴也隨夥裝假。巴拿巴曾參與保羅首次盡職的行程，向外邦人傳福音，興起外邦眾召會。連這一位與外邦信徒如此有交通的人，也被牽引和彼得一同裝假。彼得給了別人何等消極的影響！他失去領頭的身分，真是合情的。

儘管有一種贊成奉行割禮的空氣盛行，彼得也不該被征服。主已給他看見一個深刻的異象，他不該忘記這個異象。然而，他雖然沒有忘記，但他在與外邦人一同喫飯的事上，卻是裝假。

五　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

因為彼得和其餘的人裝假，保羅『一看見他們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14，）就責備他。彼得完全錯了，保羅就當面責備他。他不容福音明確的真理被破壞。也許保羅是惟一有勇氣責備像彼得這樣一位帶頭使徒的人。為著保羅的忠信感謝主。倘若他在安提阿那裏不忠信，福音的真理也許就糢糊不清了。

六　勉強外邦人生活像猶太人

保羅在眾人面前對彼得說，『你既是猶太人，若是生活像外邦人，不像猶太人，怎麼還勉強外邦人猶太化？』生活像外邦人就是與外邦人一同喫飯、生活並交通。猶太化就是生活像猶太人，不同外邦人喫飯、交通。

我們讚美主！藉著保羅的忠信，福音的真理得以保存。今天這件事明亮如水晶，按照新約，在基督裏沒有割禮。我們已從律法下的奴役和割禮的轄制中得了釋放。我們無需守律法，也無需受割禮。反之，我們只需要相信基督。因著保羅的忠信和勇敢，這個真理得以保存，並且今天對我們依然是明亮的。為此，我們感謝主。

**第七篇　在基督裏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相對**

讀經：加拉太書二章四節，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二十八節，三十至三十一節，三章三節，二十一節，二章二十節上，五章一節。

在加拉太書中，保羅陳明了一些較優與較劣事物的對比。在前面有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之間的對比。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另一個對比：在基督裏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相對。基督與律法相對，而自由與奴役相對。到了三章，我們要看見那靈與肉體之間的對比。要摸著這卷書的深處，我們必須記住作者使用對比的作法。

在二章四節保羅說，『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他們偷著進來，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所得的自由，為要強制我們作奴隸。』欽定英文譯本將『強制我們作奴隸』繙作轄制我們。雖然這樣繙沒有錯，但這個希臘字的字根，意思是作奴隸。因此，這裏的思想不只是受轄制，也是作奴隸，被扣留在奴役中。

我們若要了解在基督裏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之間的對比，就需要對自由與奴役這兩個辭有正確的定義。我們在聖經上讀到這些辭，但也許沒有合式、正確的領會，就把這些辭視為理所當然。在二章四節，保羅說到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要窺探我們的自由。這樣強烈而消極的辭，如『假弟兄』、『偷著引進來』、『窺探』，應當使我們有深刻的印象：在基督裏的自由乃是一件大事。否則，猶太教徒，假弟兄，不會偷著引進來，窺探這自由。

這個在基督裏的自由是甚麼呢？首先，在基督裏的自由，包含脫離律法的轄制，含示脫離對律法及其規條、作法、條例的義務。因著我們在基督裏是自由的，我們對這些就不再有義務。無論誰想要守律法，就使自己欠了律法之規條、作法和條例的債。因此，你若想要守律法，你就將自己置於奴役之下，像奴隸一般的服事律法。但在基督裏的自由，釋放我們脫離這一切的義務。

其次，在基督裏的自由，包含得著完全的滿足，並有豐富、支持的供應。如果我們外面自由了，裏面卻沒有甚麼東西來支持我們，或滿足我們，這自由就不是真實的。正確的自由不光是免於義務的自由；更是因著充分的供應和支持，而有完全的滿足。

第三，在基督裏的自由就是享受真正的安息，不在守律法的重擔之下。那些仍舊守安息日的人，沒有真安息，因為他們努力遵守安息日，就把自己擺在重擔之下。但在基督裏，我們有真安息。

第四，在基督裏的自由，含示對基督的享受。我們在祂裏面既是自由的，就能享受祂所是的一切。在基督裏的真自由，乃是完滿享受活的基督。

我們若要對於在基督裏的自由，有正確的定義，符合我們經歷的定義，就必須看見，這樣的自由包括得釋放脫離義務、藉著主豐富的供應而有的滿足、真正的安息、以及對基督的享受。得著這樣自由的人，就不會受任何事物的奴役。雖然撒但有時候把我們擺在艱難的環境裏，但我們仍然能彀安息。我們無需受環境的奴役；反之，我們能享受主。這就是說，我們全人的深處是自由的。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

當你思想這段對基督裏的自由所作的描述，就會發現這與你對主的經歷相符合。我們的經歷在程度上會有不同，但本質上不會不同。

在基督裏的自由是一個寶貝。那狡猾者撒但，打發猶太教徒進來，窺探這自由，要奪去加拉太信徒的這個寶貝。他要奪去他們免於義務的自由，以及他們的滿足、安息、並對基督的享受。

我們一旦對於在基督裏的自由，有了正確的領會，就很容易明白奴役是甚麼。奴役是自由的反面。在律法下的奴役，使我們對於律法及其誡命、規條、作法和條例有義務。然而，沒有人能彀履行律法的要求。十誡多半是在外面控制人。但那關於貪心的誡命，卻是實施一種裏面的控制。我們也許能彀遵守其他的誡命，卻無法遵守這一條。我們就是無法避免裏面的貪心。譬如，我們看見某人有一支新鋼筆，比我們的好，我們深處就也想要有一支。這就是貪心。

因著我們都有人的缺點，我們無法履行律法的要求。在歷史上，只有一個人–主耶穌–遵守了律法。律法的要求太重了，我們無法履行。倘若我們想要遵守律法，我們就會在律法的軛下。在行傳十五章十節，彼得說，『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在律法下的奴役，就是這個軛。

在律法之下作奴隸，也是沒有滿足的意思。在律法之下沒有滿足，是因為沒有供應。律法要求人，但沒有給人供應，來滿足那些要求。

不僅如此，我們若在律法之下作奴隸，就不可能有安息。在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必使你們得安息。』這個應許特別是對那些想要遵守律法的人說的。這裏的勞苦，特別是指要遵守律法誡命和宗教條例的勞苦。在這裏，得安息的意思乃是從律法和宗教下的勞苦重擔中得著釋放。主耶穌發出這個宣告時，似乎是說，『凡在律法之下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釋放你們。我要釋放你們脫離律法的軛。在律法之下，你們沒有安息。在我裏面纔能找著真安息。』

最終，在律法之下作奴隸，就會失去對基督的享受。凡將自己置於律法義務之下的人，都沒有滿足、安息或享受。

我們若思想在基督裏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之間的對比，我們就會對主滿了讚美。在基督裏，我們已經從各式各樣的義務中得了釋放。在祂裏面，我們也有滿足、安息和享受。在基督裏的這個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相對。我們許多人都能作見證，我們有這樣的自由、滿足、安息與享受。

加拉太書所論到新約的真理比歌羅西書更基本。歌羅西書論到基督徒的經歷，但加拉太書是論到新約的基本真理。加拉太書甚至比羅馬書還要基本。就著神新約的經綸而言，加拉太書是最基本的書。這卷書在關於神經綸的啟示上是獨特的。

加拉太書說到在律法之下的奴役，這與以色列人在法老之下作奴隸不同。我們不該將這兩種奴役相混。埃及是屬撒但的，而律法是屬靈的，也是神所頒賜的。我們看見這個區別，會幫助我們牢記一個事實，就是新約沒有一卷書，像加拉太書這樣陳明基本的真理。

壹　在律法之下的奴役

一　律法由夏甲所豫表，在神的應許和恩典中沒有地位

我們需要進一步來看在律法之下的奴役。律法由亞伯拉罕的妾夏甲所豫表，妾沒有正確的地位；這指明在神的應許和恩典中，律法沒有地位。（四24~25。）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在神的應許和恩典中，有正確的地位。妻子甚至能叫亞伯拉罕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這表明夏甲所豫表的律法，在神的應許和恩典中沒有地位。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需要聽這樣的話。他們擔著遵守安息日的義務，把自己擺在妾的地位上。他們這樣作，在神的恩典中就沒有地位。

二　律法不能賜人生命

在三章二十一節，保羅好像一個雄辯家，說，『若曾賜給一個能賜生命的律法，義就真是本於律法了。』律法是由死的字句組成的，所以不能賜人生命。

既然律法不能賜人生命，律法就不能產生兒子；律法只能產生奴僕。以實瑪利不是亞伯拉罕正式的兒子，他乃是奴僕。夏甲無法產生兒子作亞伯拉罕的後嗣。因為以實瑪利的母親是使女，以實瑪利也就是奴僕。凡努力遵守律法的人，就像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信徒，都是今日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

三　律法之下的奴僕憑肉體努力遵守律法

那些努力遵守律法的人，不是憑著那靈，而是憑著肉體遵守律法。因這緣故，他們在神的應許上無分，也沒有憑著那靈在恩典中享受生命。（三3。）生命、恩典、那靈與遵守律法毫無關係。律法沒有生命，沒有給人恩典，也不是憑著那靈。因此，我們遵守律法，就沒有生命、恩典或那靈。反之，我們只有在肉體裏的努力。

貳　在基督裏的自由

一　基督是賜生命的靈，藉著恩典分賜生命

當我們來看在基督裏的自由這件事，我們需要看見，基督是賜生命的靈，藉著恩典分賜生命；這恩典是由自主之婦人撒拉所豫表的。（二21上，四31。）我們已多次指出，恩典乃是經過過程的神，作了我們的享受。在一章十五節保羅說，神藉著祂的恩典呼召他。這指明神呼召我們的時候，是藉著祂自己這經過過程來作我們享受的一位，來呼召我們。基督是賜生命的靈，祂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乃是藉著經過過程來作我們享受的三一神。

許多基督徒認為恩典只是不配得的好處。按照這個觀念，從主得著我們所不配得的東西，就是得著恩典。許多基督徒以為，經歷恩典特別是和得著物質的祝福有關。這種對恩典的領會差得太遠了。約翰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話（基督）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這裏的意思定規不是說：話成了肉體，豐豐滿滿的有物質祝福。再者，約翰一章十六節告訴我們，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這的確不是指領受一樣又一樣的物質祝福。新約中所啟示的恩典，乃是這位成為肉體的神，臨到我們，作我們的享受。

在林前十五章十節保羅說，他比別人格外勞苦。在這一節他又說，勞苦的不是他，乃是神的恩與他同在。這指明與保羅同在的恩典，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基督藉著三一神經過過程來作我們的享受，就將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這就是恩典。

恩典由撒拉所豫表，撒拉又豫表神的應許。我們已經指出，夏甲是妾，豫表律法。到了四章，我們會看見，這兩個婦人乃是寓意，表徵兩約，生出兩種兒女。撒拉所豫表的恩典，乃是基督用來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的憑藉。這與律法迥然不同。

二　基督所賜的生命，產生像以撒一樣的兒子，好承受神的應許

基督所分賜的生命，產生像以撒一樣的兒子，就是自主婦人的兒子，好承受神的應許。（四28，30~31。）當我們接受基督作生命，我們就成了神的兒子，好承受神所應許的祝福，為著完成神的定旨。

三　應許的兒子，有分於神生命的恩典，享受生命的自由

我們這些應許的兒子，有分於神生命的恩典，因而享受生命的自由。（五1。）這就是說，我們得釋放脫離對律法的義務，我們也有滿足、安息、以及對基督的享受。這自由與律法之下的奴役相對。

加拉太二章四節陳明了在基督裏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之間基本的對比。這指明一個事實：加拉太書給我們好些基本的真理和原則，使我們正確的認識神新約的經綸。有些在主恢復裏的聖徒，也許還不清楚神新約的經綸。加拉太書的這些信息，應當幫助我們眾人在基礎上認識神的經綸。

我們要明白加拉太書所陳明的基本用辭、真理和原則，這是很重要的。到目前為止，我們說過兩件基本的事。第一是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第二是在基督裏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相對。我們需要認識神的兒子，也要認識人的宗教和傳統。我們也必須認識在基督裏的自由，與律法下的奴役之間的對比。為著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讚美主！我們不在律法之下受奴役，我們乃是享受在基督裏的自由。我們得釋放脫離了義務，並有滿足、安息、和在基督裏的享受。

**第八篇　福音的真理**

讀經：加拉太書二章五節下，十四節上，十六節，十九至二十節上，三章十一節，二十三至二十五節，四章二節，六章十五節。

在二章五節和十四節保羅說到福音的真理。在這兩節中，真理一辭的意思不是福音的道理或教訓，乃是指福音的實際。加拉太書雖然很短，卻給了我們福音之實際的完整啟示。然而，本書不是說到這啟示的細節，而是論到一些基本的原則。所以，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啟示在這些基本原則中的福音真理。

壹　人得稱義，不是本於行律法

福音真理的第一方面乃是：墮落的人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在二章十六節保羅說，『且知道人得稱義，不是本於行律法。』在本節末了保羅宣告說，『因為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二章十六節的肉體，指墮落的人，因他們已成了肉體。（創六3，和合本譯為血氣。）這樣的人，絕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此外，在三章十一節保羅繼續說，『沒有一個人憑著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乃是明顯的。』在這些經節中保羅清楚的告訴我們，沒有一人本於行律法得稱義。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堅持嚴守安息日。然而，他們似乎忘了一點：他們因努力遵守安息日的律法，就使自己欠了守全部誡命的債。新約說，我們若遵守全律法，只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羅馬七章證實我們無法遵守全部的誡命。在七節保羅題到論貪心的誡命時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後在八節他繼續說，『然而罪藉著誡命得著機會，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面發動。』保羅越想遵守這誡命，他就越失敗。這指明墮落的人不可能遵守神全部的誡命。開倒車回到律法並想要遵守律法，真是何等荒謬！我們實在沒有遵守律法的能力。正如保羅在羅馬七章十四節所說，律法是屬靈的，但我們是屬肉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所以，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

貳　律法是監護人，看守神的選民直等基督來到

既然墮落的人不可能遵守律法，我們會問為甚麼要賜下律法。神賜下律法的心意，不是叫人去遵守。當神頒賜律法時，祂知道人不能遵守；神賜律法的目的，是要用律法作監護人，看守祂的百姓，直等基督來到。（加三23~24，四2。）神的心意是用律法作為羊圈，把祂的羊看守在其中。

也許你會想，為甚麼基督不早一點來到。為甚麼祂不在摩西的時候來到？倘若基督早一千六百年來到，就不需要律法了。為甚麼祂不在頒賜律法以前來到？要回答這個問題，最好的路就是來看聖經。羅馬三章十九至二十節說，『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堵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因為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在加拉太三章十九節保羅問道：『這樣，律法是為甚麼有的？』他在同一節回答自己的問題說，『乃是因過犯添上的。』頒賜律法是要暴露人的所是和人的光景。叫人被暴露最好的路，就是在神屬性的光中來看人的光景。十誡主要是由四種神聖的屬性組成的，這四種屬性就是聖、義、光和愛。神是聖的、義的，祂也是光和愛。你若查看十誡，就會看見牠們把神聖的聖、義、光和愛具體化了。因這緣故，律法就成為神的見證。換言之，十誡見證神是聖的、義的，見證神是光也是愛。神用這個見證來暴露人；人一站在這個見證之前，就暴露出他是有罪的。

當律法頒佈時，以色列人答應要遵行神的誡命。（出十九8。）以色列人這樣回答之前，西乃山周圍的氣氛並不可怕。但是當百姓宣告他們要遵行神的誡命時，氣氛就變了，變得令人懼怕。神的聖別一顯出，百姓就不得進前來。百姓被神聖別的顯出嚇住了，就央求摩西代表他們到神面前去。這指明律法的功用是要暴露墮落的人類。

律法的功用是暴露人，同時也看守他們。因此，神用律法作為監護人來看守祂的百姓，如同羊圈在冬天或暴風雨的期間看守羊群。基督來臨以前的時代，可以比作冬季。因此，神用律法作羊圈，把百姓看守在其中。猶太教徒盲目的以為律法是為叫他們遵行而頒賜的。他們沒有看見，律法是為了看守、監護神的百姓而賜的。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三節，把這個基本原則說得很清楚：『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在二十四節他繼續說，『這樣，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帶我們歸於基督，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這些經節清楚的啟示，律法的功用乃是作為監護人。律法暴露人的過犯，同時也看守神的百姓，直等基督來到。

基督既已來到，律法就過去了。但無知的猶太教徒想要回到律法，並努力遵行律法。他們沒有看見，律法有時代性的功用。當這個功用完成了，律法就不該再存留。頑固的猶太教徒不認識神賜律法的目的。所以，甚至在基督來到以後，他們還持守律法。這違反了神經綸的基本原則。

參　基督來到以後，律法就過去了

在三章二十五節保羅說，『但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基督既已來到，律法就過去了。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人需要學習這個基本真理。基督既來了，神賜律法的目的就達到了；律法已將神的百姓交給基督。把神的百姓從基督那裏奪去，把他們帶回到律法，乃是違反神的經綸。我們必須大膽的告訴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人，我們既是基督徒，就不可回到律法去。律法的目的已經達到了。

肆　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

一　人本於信基督得稱義');

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我們不是要遵行律法。反之，我們乃是本於信基督得稱義。（加二16。）我們也許很熟悉『本於信基督得稱義』這句話，以致視為理所當然。但信基督到底是甚麼？本於信基督得稱義又是甚麼意思？信基督，直譯，在基督裏的信；在基督裏的信，指藉著信與祂有生機的聯結。正確的傳福音不是傳道理，而是傳神的兒子這個人位。神的兒子是父的具體化身，並且實化為那靈。傳福音就是傳這個人位。每當我們傳福音，我們必須使那些聽我們的人，對神的兒子活的人位有印象。不論我們福音信息的題目是甚麼，我們傳揚的中心必須是這個活的人位。

信徒本於信基督得稱義，這信與他們珍賞神兒子的人位有關。舉例來說，在香港有些推銷員擅長將玉及其價值介紹給人。他們越說到玉，聽的人就自然而然的越珍賞玉。這種珍賞好比我們所說的信。我們傳福音時，必須向人陳明基督是真正的玉。我們需要向人陳明基督是最寶貴的一位。我們越描述祂，越說到祂的寶貴，就越有個東西注入到聽的人裏面。這個注入將成為他們的信，這個信會使他們對我們所傳講的有反應。這樣，他們就會珍賞我們向他們陳明的這個人位。這種珍賞就是他們在基督裏的信。由於他們珍賞主耶穌，他們便想要得著祂；所傳給他們的基督，就在他們裏面成為他們藉以相信的信。信就是基督傳講到我們裏面，成為我們因珍賞祂而相信的能力。

我年輕的時候，聽過一篇非常寶貴的福音信息。雖然我曾多年在基督教裏，但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樣一篇信息。聽了那篇信息之後，我的心被奪了去，因為有種寶貴的成分已經注入到我裏面。我沒有想要去相信，但我自然而然就珍賞主耶穌。我甘願撇棄世界，為要得著祂。這就是信。

我們也許會引用希伯來十一章一節，但還只是在道理上說到信的定義。在真實經歷上對信的定義，乃是耶穌的寶貴注入我們裏面。藉著這樣的注入，我們就自然而然的相信主耶穌。這個信的定義與我們的經歷相符合。道理的教訓不能使我們對神兒子人位的寶貴有印象。但有一天我們聽見一篇活的信息，滿了基督的寶貴。當這個寶貴藉著福音的傳揚注入我們裏面時，我們自然而然就開始珍賞主耶穌，並且相信祂。我們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寶貴你。』這就是有在基督裏的信的意思。

這信創造一種生機的聯結，使我們在其中與基督是一。所以，『本於信基督』這句話，實際上是指明一種因著相信基督而成就的生機聯結。信基督，或作，『在基督裏』的信；『在基督裏』一辭，就是指這種生機的聯結。我們相信基督以前，我們和基督之間有很大的隔絕。我們是我們，基督是基督。但藉著信，我們聯於基督，並與祂成為一。如今我們在基督裏，基督也在我們裏面。這是一種生機的聯結，在生命裏的聯結。

這種聯結可由一棵樹的枝子接在另一棵樹上來說明。我們藉著在基督裏的信，就接枝到基督裏面。藉著這個屬靈接枝的過程，兩種生命就結合成為一個。

許多基督徒對於因信稱義的領會很膚淺。倘若我們不是生機的聯於基督，祂怎麼能成為我們的義？乃是藉著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神纔能算基督為我們的義。因著我們與基督是一，凡屬祂的就都是我們的。這就是神算基督為我們的義的根據。

婚姻這個例子雖然不很恰當，卻能幫助我們說明這件事。假定一個窮苦的女人嫁給一個富翁。藉著這個聯結，她就能有分於丈夫的財富。同樣的，藉著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我們就能有分於基督一切的所是和所有。這種聯結一發生，在神眼中，基督就成為我們，我們也與祂成為一。惟有如此，我們纔能在神面前得稱義。

很多基督徒對因信稱義只有道理上的領會。根據他們的觀念，基督是那義者，那在神面前寶座上公義的一位。當我們相信基督，神就算基督為我們的義。這種對稱義的領會非常膚淺。我們已經指出，要因信基督得稱義，我們就需要由於珍賞祂的寶貴而相信主耶穌。當基督的寶貴藉著福音的傳揚注入我們裏面時，我們自然而然就珍賞主，並呼求祂。這是真正的相信。藉著這樣的相信，我們和基督成為一。所以，神必須算祂為我們的義。

當我們相信主耶穌時，我們就有這種經歷，雖然我們沒有適當的辭句來解釋。我們聽了福音，就開始覺得主的寶貴。這生發活的信，將我們生機的聯於基督。從那時起，基督和我們就在生命和實際上成為一。所以，因信稱義不僅僅是地位的事，也是生機的事，在生命裏的事。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藉著我們珍賞祂所產生活的信，自然而然就得以完成。這就是因信基督得稱義。

二　人本於信得生並活著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人也本於信得生並活著。在三章十一節保羅說，『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這裏的『得生』，意思就是得生命。因著與主有生機的聯結，在我們裏面就有了生命。不僅如此，我們也憑信而活，這信就是我們對寶貴的主耶穌的珍賞。我們不僅有生命，並且也憑這生命活著。

三　人向律法死了，叫他可以向神活著

在二章十九節保羅說，『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在道理上很難解釋甚麼是向律法死了，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在我們經歷的光中來看這事，是最有幫助的。我們基督徒的經歷證實，當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發生時，我們就感覺到我們向著世界、罪惡、自己、和一切律法的義務死了；同時，我們也感覺到向神活著的事實。也許在我們初次察覺這事時，我們沒有知識，也沒有言辭來說明。或許你說，『主耶穌，從現在起，除了你以外，我不在意別的。我不在意我的教育、工作或前途。我甚至不在意我的家庭或自己的生命。主耶穌，我只在意你。』這就是向一切事死了，為要向神活著。

四　人有基督活在他裏面

我們這些向律法死了並向神活著的人，有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在二章二十節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也是福音真理的一個基本方面。

五　人成為新造

福音真理的另一方面乃是人在基督裏成為新造。加拉太六章十五節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新造就是神與人的調和。當三一神在基督裏，藉著那靈作到我們裏面時，新造就發生。這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活在這個新造裏遠超過試著遵守律法。加拉太的信徒回到律法去是何等愚昧！他們應當憑信留在基督裏。在這個與基督的聯結裏，基督活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新造。雖然我們還是神所造的，但我們卻與神這位創造者調和。我們既與創造者成為一，祂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生活也就成為祂的生活。這種調和產生一個新造。這不是因著行律法，乃是因著信基督而成就的。

**第九篇　向律法死了，向神卻活著**

讀經：加拉太書二章十九至二十節，三章三節，五章十六節，二十五節，羅馬書七章四節，六節，六章四節，八節，十節。

本篇信息是上一篇論到福音真理信息的延續。上一篇信息的重點是：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乃是我們相信基督時自然而然發生的。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我們向律法已經死了，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二19。）

生機的聯結

我們如何能向律法死了，為要向神活著？加拉太二章十九節指明，我們向律法已經死了。照你的經歷來看，你真的已經向律法死了，或者這對你僅僅是一個道理？再者，我們如何能向神活著？我們若要答覆這些問題，就必須認識福音的真理、實際。我們若不是與基督真有生機的聯結，反而在自己裏面，我們向律法就不是死的，向神也不是活著的。我們若不是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就無法向神活著。反之，我們會向神以外的許多事物活著。

羅馬七章含示了生機聯結的觀念。保羅在這一章用婚姻生活作例子。婚姻是一種生命的聯結。在這聯結中，妻子與丈夫是一，丈夫也與妻子是一。在羅馬七章四節，保羅說到我們結婚歸與基督：『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向著律法也已經是死的了，叫你們歸與別人，就是歸與那從死人中復活的。』根據這一節，我們已經結婚歸與復活的基督。在作為新郎的基督，與作為新婦的我們之間，有一個奇妙的聯結；在人位、名分、生命和存在上，我們與祂乃是一。這表明我們基督徒的生命，乃是與基督生機合一的生命。

在羅馬十一章，保羅再使用另一個例子–把一棵樹的枝子，接枝在另一棵樹上。保羅在十一章十七至二十四節，用了將野橄欖樹的枝子，接在好橄欖樹上的例子。接枝的結果，野橄欖樹的枝子與好橄欖樹，就一同生機的聯結生長。我們這些野橄欖樹的枝子，已經接在好橄欖樹–基督裏面。

有些人會說，羅馬十一章的好橄欖樹是指以色列人。這並沒有錯，但在聖經裏，常把真以色列人當作就是基督，也常把基督當作就是真以色列人，這也是事實。在神眼中，地上並沒有兩棵樹，只有一棵樹，就是包括基督和神選民的橄欖樹。我們曾是野橄欖樹的枝子，但如今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裏面。這個例子指明，基督徒的生命不是替換的生命，不是把較低的生命替換成較高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把屬人的生命接枝在基督的生命裏。一根枝子接在另一棵樹上以後，就不再憑自己而活。相反的，牠只憑著所接上的樹而活。

切割與聯結

在接枝的事上，有兩個主要的方面：切割與聯合、聯結。沒有切割，就不可能有接枝。如果一棵樹的枝子要接在另一棵樹上，首先必須把枝子割下。割下之後，聯合或聯結纔發生。這種聯結是生機的。因此，在接枝的事上，有切割、聯合、以及生機的聯結。切割相當於基督的死，而聯合相當於基督的復活。在基督的死裏，我們老舊的生命被割除；而在基督的復活裏，我們聯於祂，為著進一步的生長。對基督之死的經歷，使我們向律法死了，而復活卻使我們能彀向神活著。故此，向律法死了，並向神活著，含示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惟有藉著接枝到基督裏，纔能在祂的死與復活裏與祂合一。

我們在自己裏面，不可能向律法死了，或向神活著。然而，當主耶穌的寶貴注入到我們裏面，我們開始珍賞祂的時候，我們就接枝到祂裏面了。一方面，我們被切割；另一方面，我們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聯於祂。這個聯結發生以後，我們就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了。現今我們只該活在這生機的聯結裏。在消極一面，我們已在基督的死裏被切割了；在積極一面，我們已在基督的復活裏聯於祂了。在這個切割裏，我們不只向律法死了，也向神以外的一切死了。按照加拉太六章，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我們向世界死了，特別是向宗教的世界死了。（13~14。）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包羅萬有的死，那包羅萬有的切割，我們向神以外的一切都死了。因為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裏，祂的經歷就成了我們的歷史。當祂在十字架上死了，我們就在祂裏面死了。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們就從野橄欖樹上被割下來。這就是說，我們從自己、肉體、世界、宗教、律法及其規條中，被割下來了。再者，因著我們已經接枝到基督裏，祂的復活也就成了我們的歷史。所以，我們能剛強的宣告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同埋葬、同復活了。我們有何等美妙的歷史！

我們既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被割下來，就向著宗教死了，向著猶太教、天主教和更正教死了。我們的歷史一方面包含釘十字架，藉此我們已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被割下來。但這歷史的另一方面包含復活，我們在復活裏已經聯於三一神。在這聯結裏，我們與三一神完全是一。

要緊的是，我們都要看見這個異象。然而，看見的基督徒並不多。我們若看見這生機聯結的異象，我們的生活就要改變。我們會曉得，我們已從老舊的源頭被割下來，而聯於那永活者。

藉著在基督裏的信

我們進入這一種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裏，乃是藉著在基督裏的信。我們已經指出，信就是對耶穌的珍賞。甚至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也含示這種珍賞。我們在這一節看見，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是指我們歷史的一方面。我們也看見，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並且我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祂是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在這一節中，保羅特別說到神的兒子是『愛我』的那一位，這是很有意義的。我們若不覺得基督對我們的愛，就不能在祂裏面有信。活的信來自我們對祂的愛的感覺。這指明我們藉以相信祂的信，是與我們珍賞祂的可愛有關。當我們感覺祂的寶貴，我們裏面自然而然就湧出一種對祂的珍賞。這種珍賞就是我們的信。當保羅說到神的兒子是『愛我，為我捨了自己』的那一位時，他滿了對主耶穌的珍賞。這種珍賞就是他在本節所說到的信。他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他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

每當我們從心的深處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們的信就得以加強，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也得以加強。此外我們還覺得，我們已從罪惡、世界、肉體和宗教中被割除了。有些人看見了召會的光，卻不願意脫宗派。但有一天他們告訴主，他們何等愛祂；他們裏面自然而然就有感覺，應當放棄他們與宗派的關聯。因為他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加強了，他們就經歷更多的切割。我們越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們就越覺得從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被割除。

當我們告訴主耶穌，我們愛祂，我們就經歷到真實之信的運行，這信包含在我們對祂的珍賞之中。藉著這信，我們看見我們與基督的聯結。在這聯結中，我們看見祂的歷史就是我們的歷史；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同埋葬、同復活了。我們向神以外的一切死了，並且向神活著。

加拉太人從主轉向律法，是何等的愚昧！他們豈不曉得，他們已從律法被割除，而聯於活的神麼？藉著生機的聯結，我們從律法下的奴役得了釋放。在這聯結中，我們享受在基督裏屬於我們的自由。

向我們自己的律法活著

在你的經歷中，你知道你向律法死了，並向神活著麼？我不太有把握說，有許多基督徒看見這事。很少基督徒真正向神活。他們絕大多數仍向神以外的事物活，特別是向他們自己那種律法活。我們也許不在意神，卻在意我們那種律法。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律法。青年人有青年人的律法，年長的人也有年長的律法。這就是年長的人不知不覺就定罪青年人的原因。這個定罪來自他們的律法。我們沒有向神活，反而向我們那種律法活。我們已經從摩西的律法被割除，但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還沒有從自己的律法被割除。我們仍有自己的律法，這事實指明我們對主的愛不彀，我們仍然缺少對祂的珍賞。這缺欠使我們的信減弱。然而，我們對主耶穌的愛增加了，我們對別人的定罪就會減少。倘若年長的聖徒對主有更大的珍賞，他們對青年人的定罪就會被吞沒。

年長的聖徒如何傾向於定罪青年人，青年人也照樣可能不寶貝年長的。假如青年聖徒和年長的聖徒一同來參加禱告聚會，他們很難一同作工；要不是年長的佔上風，就是青年人佔優勢。這難處的原因在於年長的有年長的律法，青年人也有青年人的律法。

我們很容易在道理上宣告，我們向律法死了，現今向神活著。但我們實際的經歷，也許大不相同。我們也許沒有向某些事物死了，也沒有向神活著。所以，我們需要轉向主，從祂接受更多的注入。結果，我們就會對祂有更大的寶愛與珍賞。這會加強我們的信，這信就會在我們裏面運行，加強我們與基督的聯結。當我們與祂生機的聯結得著加強時，我們就會經歷更多的切割。如果我們都有這個經歷，在聚會中就不會再覺得青年人和年長的有甚麼不同。反之，我們都會看見自己已經從三一神以外的一切事物被割除了。然後在禱告聚會中，我們就不會覺察自己的年齡，而是在生機的聯結裏，真正向律法死了，並且向神活著，來盡功用。

在本篇信息中，我所關切的是經歷，不是只傳授一點知識。我們若定罪別人，就是缺少對主的愛。我們沒有向神活著，反而向自己的律法活著。那些不履行我們律法要求的人，我們就定罪。然而，我們對主的珍賞若是彀的話，那運行的信就會作工，加強我們與基督的聯結，我們就會經歷更多的切割。然後實際上，我們就沒有律法了。我們真正向律法死了，並且向神活著。

活在生機的聯結裏

在二章十九節保羅說，『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律法對我這罪人的要求是死，基督按這要求為我死，也帶著我一同死。因此，我藉著律法已經在基督裏死了，也與基督一同死了。所以，在律法之下的義務，就是與律法的關係，已經了結。向神活著，意思就是在神聖的生命裏對神盡義務。在基督的死裏，我們脫離了與律法的關係；在基督的復活裏，我們在祂復活的生命裏向神負責。

我們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只要我們還持守任何一種律法，無論是摩西的律法，還是我們自制的律法，我們就不能向神活著。但我們藉著與基督生機的聯結，從律法被割除的時候，我們就自然而然的向神活著。

向律法死了，意思就是脫離了捆我們的律法。羅馬七章六節：『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我們既脫離律法的義務，現今就得以行在生命的新樣中。（六4。）然而，我們有否行在生命的新樣中，在於我們有否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中經歷切割。我們越經歷切割，就越向神活著，並且越行在生命的新樣中。

因著我們已經向律法死了，就不再有義務，靠肉體的努力，來遵守律法。（加三3。）每當我們有某種自制的律法，我們總是靠肉體的力量來努力遵守，而不是憑著靈。

向神活著，就是在神聖的生命裏對神盡義務，在復活的生命裏向神負責。我們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中，經歷復活的生命。在這復活的生命中，我們自然而然的被神約束，並且對祂盡義務。這也在於生機的聯結。

因著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不再活在舊人、天然的人裏面。反之，基督活在我們裏面。然後在復活裏，我們在神兒子的信裏活。在神兒子的信裏活，意思就是活在我們因信神的兒子，而有與祂生機的聯結裏。

我們憑著靈，（加五16，25，）與基督一同向神活著。（羅六8，10。）這是在我們的經歷中，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享受。這個經歷在於我們珍賞主耶穌的可愛與寶貴。

陳明基督的可愛

原則上，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應當像優秀的推銷員一樣，能彀陳明寶貴的東西，好使別人欣賞。我們需要正確的推銷術。主耶穌的寶貴是無限無量的，但我們對祂的陳明總是不彀充分。我們不知道如何正確的陳明主耶穌的可愛，所以聽我們傳福音的人就很難相信祂。但我們若恰切的陳明祂，就會把祂的寶貴注入人裏面，使人自然而然的珍賞祂。這種珍賞會成為他們的信，在他們裏面運行，使他們與主耶穌有生機的聯結。在這生機的聯結裏，我們向律法死了，並且向神活著。

**第十篇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讀經：加拉太書二章十九至二十節，羅馬書六章六節上，八節，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約翰福音六章五十七節下，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上。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是我們很熟悉的經文。這一節說到神新約經綸的一個基本項目：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按照神的經綸，我們不該再活著；反之，基督應當在我們裏面活著。這是福音真理基本的一面。然而，大多數的基督徒對於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意義，沒有正確、充分的領會。

不是一種替換的生命

因著這點沒有釐清，有些基督徒，包括一些基督教教師，就以為二章二十節所說的是一種所謂替換的生命。按照這個觀念，我們由基督所頂替─基督進來，我們出去。按照替換生命的觀念，我們的生命是可憐的，基督的生命好多了；所以我們應當把我們的生命，替換成基督的生命。我們要看見，這個觀念是錯誤的。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說的不是替換的生命。在這裏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然後他繼續說，『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一面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另一面，他說，『我…活著。』你若整體來考慮這一節，你會看見這裏並沒有替換生命的思想。這裏所陳明的，不是一種替換；反之，這裏所說的乃是一個深奧的奧祕。

我們曾指出，加拉太書啟示神新約經綸的基本真理。在這些基本真理當中，最基本的就在二章二十節。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個真理既是這樣基本，所以也是奧祕的；又因為是奧祕的，歷代以來基督徒就沒有領會得很正確。所以，我們仰望主，向我們顯明這一個基本的真理。

舊『我』和新『我』

我們已經指出，在這一節中，保羅一面說，『不再是我；』另一面又說，『我…活著。』我們怎能使這話一致呢？我要再一次指出，這不是替換生命。正確解經的路乃是以經解經。這就是說，我們若要了解這一節，就需要別處的經節。羅馬六章六節告訴我們，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一節幫助我們看見，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我是舊我，就是舊人。我們重生的人，有舊『我』和新『我』。舊『我』已經了結了，但新『我』是活著的。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給我們看見舊我與新我。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結了。所以保羅說，『不再是我。』但新『我』仍然活著，因這緣故，保羅能說，『我…活著。』

現在我們必須往前看舊我與新我的不同。我們可能因著很熟悉二章二十節，就把這一節視為理所當然，好像已經了解的樣子。但舊我和新我到底有甚麼不同？按照天然的領會，有的人會說，舊我是邪惡的，新我是好的。對於舊我和新我之差異的這個觀念，我們必須棄絕。舊我是沒有神的成分在其中，新我卻得著了神聖的生命。舊我因著神加到裏面作生命，就成了新我。已經了結的『我』，是沒有神性的『我』。仍然活著的『我』，是加進了神的『我』。這裏有很大的不同。舊『我』，就是沒有神的『我』，已經了結了。但新『我』仍然活著，就是舊『我』復活加上神所產生的『我』。一面，保羅已經了結；但另一面，復活的保羅，重生以神作生命的保羅，仍然活著。

因著許多基督徒拒絕神的光，他們對於二章二十節的這種領會是瞎眼的。他們若聽見這樣論到舊我和新我的話，就會拒絕。然而，他們的拒絕毫無根據。他們既是真基督徒，就已經蒙了重生。當一個人重生了，他就不會消滅或滅亡。重生的意思，就是神加到我們裏面。從前我們裏面沒有神，因著重生，神現今加到我們裏面來。沒有神在其中的『我』過去了。這是舊『我』、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自從我們開始珍賞主耶穌，並且那運行的信在我們裏面作工的時候起，這信就把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並且把神加到我們裏面。從那個時候起，我們就有了新『我』，就是有神在其中的『我』。因此，新『我』乃是舊『我』復活加上神所產生的『我』。讚美主！舊我已經了結了，現今是新我活著！

與基督同活

在二章二十節保羅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根據替換生命的觀念，我們的生命了結了，而基督活著。但我們需要更透徹的領會，甚麼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要領會基督活著相當容易，但要領會基督如何在我們裏面活著，就很困難了。這不是說，我已經釘了十字架，不再活著了，乃是基督替我活著。一面，保羅說，『不再是我；』另一面，他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在我裏面』這句話非常重要。不錯，是基督活著，但祂是活在我們裏面。

要領會基督如何能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必須來看約翰十四章。主耶穌在祂死而復活以前，對門徒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19。）基督使我們與祂同活，而活在我們裏面。基督不是單獨活著。祂活在我們裏面，並且與我們同活。祂活著，是藉著使我們能與祂同活。實在說來，我們若不與祂同活，祂就無法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並不是完全被除去，我們的生命不是由神聖的生命所替換。我們繼續存在，但我們乃是與三一神一同存在。現今住在我們裏面的三一神，使我們與基督同活。因此，基督藉著我們與祂同活，而活在我們裏面。

同一的生命與同一的生活

接枝的例子再一次幫助我們了解這事。一根枝子接在一棵多產的樹上之後，枝子仍然活著。但牠不是憑自己而活，乃是憑著所接上的樹而活。不但如此，這棵樹也活在那接上的枝子裏面。如今枝子活出一種接枝的生命。這就是說，牠不是憑自己活著，乃是憑所接上之樹的生命活著。再者，這另一個生命，就是多產之樹的生命，也不是憑自己活著，乃是藉著那接上的枝子活著。樹的生命活在枝子裏面。最終，枝子與樹有同一的生命，和同一的生活。同樣的原則，我們與基督也有同一的生命，和同一的生活。

在約翰六章五十七節主耶穌說，『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子沒有憑自己而活。但這不是說，子被撇在一旁，不存在了。當然，子繼續存在，但祂沒有活祂自己的生命。祂乃是活父的生命。這樣，子與父就有同一的生命，並同一的生活。祂們分享同樣的生命，並有同樣的生活。

今天我們和基督的關係也是一樣。我們與基督並沒有兩個生命。反之，我們有同一的生命，和同一的生活。我們憑祂活著，祂也活在我們裏面。如果我們不活，祂就不活；如果祂不活，我們也不能活。一面，我們了結了；另一方面，我們仍然存活，但我們不是沒有祂而活。基督活在我們裏面，而我們與祂同活。所以，我們與祂有同一的生命，和同一的生活。

向律法死了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解釋我們如何藉著律法，向律法死了。照著神的經綸，基督被釘十字架時，我們也都包括在祂裏面。這是已經成就的事實。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已經在祂裏面死了；現今藉著祂的復活，祂在我們裏面活著。祂活在我們裏面，完全憑著祂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這點在加拉太書以下各章有充分的發展，向我們陳明並強調，那靈乃是我們已經接受作生命的那一位，也是我們應該活在祂裏面的那一位。

活基督

我，天然的人，傾向守律法以得完全，（腓三6，）但神要我活基督，使神藉著基督能從我得著彰顯。（一20~21。）因此，神的經綸乃是，『我』在基督的死裏被釘死，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活在我裏面。守律法，是在我的生活中高舉律法在一切之上；活基督是在我的生活中使基督作中心和一切。律法是神為著基督，用以看守祂選民的，只是一段時期，（加三23，）至終要帶他們歸於基督，（24，）使他們接受祂作生命，並活祂作神的彰顯。現今基督既已來了，律法的功用就了結了；基督必須在我的生活裏頂替律法，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

基督與神的兒子

在二章二十節保羅說到基督，也說到神的兒子。基督這名稱，主要的是指基督的使命，為著完成神的計畫；神的兒子，是指基督的人位，為著分賜神的生命到我們裏面。因此，我們所用以活神之生命的信，乃是在神的兒子這賜生命者的裏面。神的兒子愛我們，特意為我們捨了自己，使祂能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

現今我們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不是白阿司（bios）─肉身的生命，不是樸宿克（psuche）─魂的生命，乃是奏厄（zoe）─屬靈、神聖的生命。

在我們裏面運行的信心

保羅說，我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我們活神聖的生命，不是憑著眼見，也不是憑著感覺，不同於我們活肉身和魂的生命。我們活神聖的生命，就是活我們靈裏屬靈的生命，乃是藉著運用信，這信是由賜生命之靈的同在所激發的。

保羅說到信時，是說『神兒子的信』。這裏小小的『的』字是甚麼意思？這個字含示本節所題的信，乃是屬於神兒子的信，就是祂自己所擁有的信。然而，我們和其他許多人解釋這一節的時候，都說，這辭真正的意思是在神兒子裏面的信。但希臘文在這裏沒有用『在…裏面』這個介系詞。我花了許多時間想要了解這件事。我查考許多一流的權威著作以後，確信保羅在這裏所說的不是神兒子的信，乃是在神兒子裏面的信。但我們仍需要解釋，為甚麼在這一節，以及二章十六節和三章二十二節，保羅沒有用『在…裏面』這個介系詞。我們只查考聖經的白紙黑字，無法對此事有正確的領會。我們還需要思想我們的經歷。

保羅寫加拉太書是根據真理，也是根據他的經歷。根據我們基督徒的經歷，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真實活的信，不只是在基督裏面，也是屬於基督的。因此，保羅在這裏的意思，實際上就是『屬於基督的，並在基督裏面的信』。保羅的思想乃是，信是屬於基督的，也是在基督裏面的。

我們已經指出，信是我們對主之所是，以及祂為我們所作之事的珍賞。我們也指出，真實的信乃是基督自己注入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相信祂的能力。主注入我們裏面以後，就自然而然成為我們的信。一方面，這信是屬於基督的；另一方面，這信是在基督裏面。然而，光說這信就是基督，這太簡單了。我們需要說，信乃是基督向我們啟示出來，並注入我們裏面。信不只和已經注入我們裏面的基督有關，也和正在將祂自己注入我們裏面的基督有關。當基督在我們裏面運行，祂就成為我們的信。這信是屬於祂的，也是在祂裏面。

珍賞主耶穌

保羅在二章二十節末了的話，證明這一節的信，是屬於基督，也是在基督裏面的信。他總結這一節時，說到神的兒子乃是『愛我，為我捨了自己』的那一位。保羅寫這些話的時候，滿了對主耶穌的珍賞。否則，在這樣長的經節末了，他不需要說到基督愛他，為他捨了自己。他可以結束於『在神兒子的信裏…所活的』這句話。但是當他說到現今他如何活著，他的心滿了感謝和珍賞。信來自這種對主耶穌的珍賞。在基督裏面的信，和屬於基督的信，是從對基督的珍賞來的。

在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因我們斷定：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向自己活，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我們思想這些經節就能看見，保羅的信來自珍賞基督那困迫的愛。我們越珍賞基督那困迫的愛，我們就越有信。這信不是由我們自己的能力或活動所產生的，乃是由我們所珍賞的這位基督，在我們裏面作工所產生的。我們珍賞主耶穌的時候，會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寶貴你。』我們對主這樣說，祂就在我們裏面運行，並成為我們的信。這信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使我們在其中與基督真正成為一。

我願意告訴你們一個真實的故事，印證這一點：在我們裏面運行的信，來自我們對主耶穌的珍賞。在中國拳匪之亂時，數以百計的基督徒殉道。有一天，在中國的古都北平，拳匪正在街上遊行。一位年輕的基督徒女子，坐在囚車後方，被押去行刑。行刑者圍住她，手拿著刀劍。氣氛很恐怖，充滿了拳匪的喊叫聲。然而，當她向主唱詩讚美的時候，她的臉面發光。商店都因著暴亂而關門；但有一位青年人，從一家店舖門口的縫隙中，看到這個情景。他因著這位年輕女子發光的臉、喜樂和讚美的歌聲，而深受感動，當下就決定要尋出基督徒信仰的真理。後來，他的確認識了真理，而成為相信基督的人。最終，他放下他的事業，成了一個傳道人。有一天，他訪問我的家鄉，告訴我他如何成為基督徒的故事。

這裏的點是說，這位年輕的女子，在這樣恐怖的環境當中，能彀滿了讚美，乃是因為信在她裏面作工。她滿了對主耶穌的珍賞。因著她這樣愛主，主自然而然就成了她裏面的信。這信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她在其中聯於主。這生機的聯結，是神新約的經綸中，一個基本且重要的方面。

神經綸的啟示

加拉太人從神的經綸轉回到律法，想要憑肉體的努力來遵守。但我們這樣努力遵守律法的時候，就遠離了神。神的經綸不是要我們憑肉體的力量來遵守律法。祂的經綸是要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三一神已經成為經過過程的神。藉著成為肉體，基督在肉體裏來成全律法，然後把律法擺在一邊。藉著復活，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準備好要進到我們裏面。神新約的經綸，乃是要把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到我們裏面來，成為我們的生命，並我們整個人。我們若看見這件事，就能宣告說，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然而基督就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因著在祂裏面並屬於祂的信而活。我們的舊人已經釘了十字架，但新人，就是新『我』，仍然活著。現今我們因著在神兒子裏面，並屬於神兒子的信而活，這信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在其中我們與基督是一。遵守律法與這種生機的聯結，是無法相比的。

加拉太二章二十節啟示神的經綸。在神的經綸裏，神的心意是要把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到我們全人裏面，使我們成為新人，就是新『我』。舊人，就是舊『我』，沒有神的『我』結束了；但新人，就是新『我』，有三一神在其中的『我』，仍然活著。我們與基督同活，並且憑基督而活。不僅如此，我們也憑信而活，信乃是把我們帶進與祂是一的憑藉。在這生機的聯結中，我們與主是一，因我們與祂有同一的生命，和同一的生活。我們活著，祂也活著。祂活在我們裏面，我們也與祂同活。

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的異象

我信現在我們能彀領會甚麼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並且我們如今所活的生命，是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祂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這一節所描繪的經歷，含示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基督成為肉體以後，在地上生活，然後被釘十字架、埋葬並復活了。在復活裏，祂成了賜生命的靈。基督升天以後，得了冠冕，登上寶座，並被立為萬有的主。在五旬節那一天，祂成為那靈降在祂的身體上。從那時起直到如今，祂一直在地上作工並運行，尋找珍賞祂並呼求祂名的人。每當我們因著珍賞祂，而呼求主耶穌的時候，祂就進到我們裏面，成為活的信，在我們裏面運行，並帶我們進入與祂生機的聯結中。在這聯結中，我們真能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祂是愛我，為我捨了自己。』這就是神新約的經綸。我盼望這個異象能注入眾聖徒的裏面。

我能作見證，因著我看見了這個屬天的異象，就沒有甚麼能搖動我。我願意將我的一生都獻給這一個神經綸的異象。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今基督活在我這新人裏面。我如今所活的生命，是因信而活，就是因那屬於神的兒子，並在神兒子裏面的信所活的，祂是愛我，為我捨了自己。在這裏我們有三一神與三部分人的調和。何等的奇妙！

**第十一篇　不廢棄神的恩**

讀經：加拉太書二章二十一節，十六節，二十節上，三章三節，四章二十一節，五章二節，四節，十六節，二十四至二十五節，約翰福音一章十七節，六章五十七節下，十五章四至五節，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羅馬書五章十七至十八節，二十一節，提摩太前書一章十四節。

在加拉太二章二十一節保羅說，『我不廢棄神的恩。』我們若思想這節的上下文，就會看見廢棄神的恩，意思就是在我們的經歷中沒有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在二十節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然後他接著說，他不廢棄神的恩。這有力的指明，對我們這些信徒來說，廢棄神的恩就是我們拒絕基督，不讓祂有機會在我們裏面活著。神的恩就是活的基督自己。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就是享受神的恩；而不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就是廢棄神的恩。

新約中的恩典

我們要找出新約中神恩典真正且正確的意義，這是很重要的。舊約實際上並沒有題到神的恩典。舊約中所說的恩典，意思是恩惠。約翰一章十七節告訴我們，恩典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在神的兒子成為肉體以前，恩典還沒有來到。恩典是在主耶穌來到的時候來的。在那時以前，律法已經藉著摩西頒賜下來；而恩典的應許早在律法之先，已經賜給亞伯拉罕了。首先，神將恩典的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然後過了四百三十年，藉著摩西在西乃山上頒佈了律法。大約又過了一千五百年之後，恩典纔隨著耶穌基督，就是成為肉體之神的兒子來臨。

根據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那起初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的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十六節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這給我們看見，恩典是同著耶穌基督來的，所以在舊約中還沒有恩典。

現在我們必須給恩典下個定義。恩典乃是神在祂的三一裏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作了我們的一切。三一神經過了這麼長的過程後，就成了我們的一切。祂是我們的救贖、救恩、生命與聖別。三一神自己經過了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就是我們的恩典。

比律法還大

我們若要領會新約中所啟示的恩典，就需要對新約有一個整體並清楚的看見。恩典這件事意義極其重大。對猶太人而言，摩西頒賜律法是一件大事。恩典的來臨與律法的頒賜相對，這事實說出恩典比律法還大。就猶太人而言，除了神自己以外，沒有甚麼比律法還大。但約翰一章十七節指明，恩典比律法還大。律法是頒賜的，恩典卻是來到的。

神的兒子活在我們裏面

按照許多基督徒的觀念，神的恩典主要是一種物質的祝福。在一年的末了，有些基督徒聚在一起，數算神在這年中所賜給他們的祝福，並感謝神莫大的恩典，賜給了他們這些祝福。然後他們繼續感謝神賜給他們大房子和新衣服等事物。這種對恩典的觀念實在太貧窮了！使徒保羅把這些事物看作糞土，不是恩典。

我們已經指出，照著約翰一章十七節，恩典比律法大。神自己當然比律法更高。但如果神對我們仍是客觀的，在我們的經歷裏祂就不會比律法更大。神對我們要比律法更大，這位三一神就必須是主觀的。因此，在新約中，恩典是指三一神經過了過程，成為我們的一切，又活在我們裏面。那經過過程、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活在我們裏面，沒有甚麼能比這更大。

我們已經指出，在二章二十節中，保羅說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基督在他裏面活著。然後在二十一節他繼續說，他不廢棄神的恩。這指明神的恩乃是神的兒子活在我們裏面。這當然比律法還大。神的兒子成為肉體，不僅僅是活在地上、釘十字架、復活、升上諸天，祂也來活在我們裏面。這就是恩典。

回到律法中就是拒絕這恩典，也是拒絕了那現今活在我們裏面的神的兒子。這就是廢棄神的恩。然而我們若留在基督裏，享受祂作我們的一切，我們就不會廢棄神的恩了。

所有保羅書信的開頭與結尾都說到恩典，連啟示錄也是這樣。在啟示錄一章四至五節，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召會說，『願恩典…歸與你們。』在二十二章二十一節他總結說，『願主耶穌的恩與眾聖徒同在。』保羅在加拉太書的結束時說，『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六18。）恩典若只是物質的祝福，那麼恩典怎能在我們的靈裏？恩典不是外在的、物質的，恩典乃是神聖的、屬靈的。事實上，我們曾著重的指出，恩典乃是神的自己主觀的成了一切給我們享受。我盼望眾聖徒都清楚把握這恩典的定義。

恩典為我們作了甚麼

現在讓我們來看，按照新約這恩典為我們作了甚麼，並且將要為我們作甚麼。雖然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為了彰顯祂並代表祂，但人墮落了。墮落的人不只在外面作了錯事，而且罪的性情更注射到人的裏面。因此，我們外面是有罪的；裏面是邪惡的。在公義的神面前，我們的行為是有罪的；在聖別的神眼中，我們的性情是邪惡的。不僅如此，我們對自己的光景實在無能為力。叫墮落的人就近律法，竭力去守律法，實在太愚昧了。即使我們守住了律法，我們又怎樣來對付我們邪惡的性情呢？為著神的恩典，並恩典為我們所作的，我們該何等讚美神！首先，三一神成為肉體活在地上，成就了神公義、聖別律法的要求。祂成就了律法的要求之後，就上十字架為我們的罪死，作我們的代替。藉著基督的死，祂救贖了我們。因此，救贖乃是神的恩典為我們所成就的第一項事物。

基督藉著死完成救贖之後，就從死人中復活，從祂裏面釋放出神聖的生命。在復活裏祂成了賜生命的靈，讓那些欣賞祂、愛祂、信入祂、呼求祂、並悔改的人接受進來。罪人只要這樣來向祂反應，祂這位賜生命的靈就進到那人裏面，並藉著重生而生到他裏面。這難道不是神恩典的另一面麼？這是神恩典為我們所作的第二項事物。

第三，從我們重生那時候起，基督就住在我們靈裏，為要在我們裏面活著並與我們同活。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使我們能有一種使神滿足的生活。在祂的恩典裏，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並與我們同活。

當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時，祂同時也將祂一切的豐富供應到我們裏面，為要聖別我們，變化我們，使我們在實際並實行上成為神的眾子。這樣，我們就享受完滿的兒子名分。

第五，在豫定的時間裏，基督必要再來，用祂自己的成分浸透我們物質的身體，叫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成為榮耀的身體，和基督復活的身體一樣。這當然也是神恩典的另一面。基督藉著浸透我們，就榮化我們，並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祂要將我們都帶進祂的榮耀裏，在那裏，我們靈、魂、體都會完全和祂一樣。

最後，在永世裏，我們要享受基督作活水和生命樹，直到永遠。

關於神的恩典之於我們這各項的描述，包括了整本新約，從馬太福音一開始，直到啟示錄的末了。這位三一神─父、子、靈─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好進到我們裏面，與我們成為一，並作我們的一切。現今祂是我們的救贖、拯救、生命、生活、聖別及變化，並且祂還要成為我們的模成、得榮與永世。這就是在光中所分給眾聖徒的分。（西一12。）

享受恩典

我們無法在一天之內，或甚至在一生之中盡享神的恩典。在永世裏我們纔能盡享這恩典。這就是與主耶穌同來的恩典，這也是我們每天所需要的恩典。讚美主！這是我們天天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所得著，作我們應時幫助的恩典。每早晨我們都當仰望主並禱告說，『主阿，求你今天將你的恩典賜給我。我需要你今天一分的恩典。願恩典與我同在，並與所有的弟兄姊妹同在。』哦，我們都需要這樣禱告！然後我們就會經歷恩典，這恩典就是那三一神經過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的享受。

在二章二十一節保羅說，『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白白死了。』白白死了，或譯作無緣無故的死了。基督為我們死，使我們在祂裏面得著義，藉此我們就得著神的生命。（羅五18，21。）這義不是藉著律法，乃是藉著基督的死得著的。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無緣無故的死了。但義乃是藉著基督的死得的，並且基督的死已將我們從律法分別出來。現今，照著羅馬五章十七節，我們這『受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就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恩典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

基督藉著賜生命的靈，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這乃是神的恩。不憑這靈活著，就是廢棄神的恩。廢棄神的恩，就是拒絕這位經過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熱中猶太教者想要叫加拉太信徒回到律法。回到律法就是廢棄神的恩。這就是否認並拒絕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不僅如此，這也就是沒有經歷並享受這樣一位經過過程的神。藉此我們看見，回到律法而廢棄神的恩，乃是極其嚴重的事。

神的經綸

瞎眼的猶太教徒十分愚昧。他們若看見神的恩典是甚麼，就不會再熱中於猶太教了。但他們因著瞎眼，反倒大發熱心要引人離開基督。他們不明白要神的選民遵守律法並不是神的經綸。神的經綸乃是要祂的子民享受三一神，這位三一神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在神的經綸裏，神要祂的子民享受祂自己作這樣一位三一神，並與祂成為一。然後祂的子民就能在神聖的生命裏成為一，團體的彰顯神。三一神的這個團體彰顯乃是召會生活，其最終的結果將是新耶路撒冷，就是三一神在永世裏的團體彰顯。

我們若看見神經綸的這個異象，怎能再回到律法去？怎麼可能轉離這位經過過程作我們恩典的三一神？難怪保羅說加拉太人是無知的，他們因著無知，竟廢棄神的恩。

站在恩典中

我們若要作那些不廢棄神恩典的人，就需要住在基督裏。（約十五4~5。）住在基督裏就是留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裏面。不僅如此，我們也需要享受基督，特別是藉著喫祂來享受祂。（六57下。）然後我們就該往前與基督成為一靈，（林前六17，）在靈裏行事為人，（加五16，25，）否認天然的『我』，（二20，）並棄絕肉體。（五24。）我們不該受其他事情，諸如律法、割禮、安息日、以及飲食條例等的打岔。反之，我們應當享受基督並在一靈裏與祂同活。我們若在靈中行事為人，否認天然的『我』，並棄絕肉體，我們就不是那些廢棄神恩典的人。

我們讚美主！在祂的恢復裏我們不斷享受並經歷祂的恩典。然而，有許多基督徒還不在這個恩典的享受裏。保羅在羅馬五章二節說到我們因著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讓我們在所進入的這恩典中站立得穩。

**第十二篇　釘十字架的基督**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一節，一章四節，二章二十節，三章十三節，二章二十一節，十九節，五章二十四節，六章十四至十五節。

在前篇信息中，我們說到神的恩。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釘十字架的基督。釘十字架的基督與我們享受神的恩大有關係。享受神的恩完全在於基督的釘十字架。

在三章一節保羅說，『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竟迷惑了你們？』基督的釘十字架，指明律法一切的要求，都因祂的死得了成就；並指明基督藉著祂的死，已將祂的生命釋放出來，使這生命能在祂的復活裏，分賜到我們裏面，將我們從律法的轄制下釋放出來。在福音的話語中，這事已經完全活畫在加拉太人眼前，他們怎能忽略這事而受迷惑，退回到律法去？真是無知！

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加拉太人眼前，保羅希奇加拉太人怎麼可能忘記了這幅圖畫。那些退回到律法去的人，就與這樣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無分無關了。若是神想要我們守律法，而我們也能彀守住律法的話，基督就不需要釘十字架了。為此，保羅在二章二十一節宣告說，『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白白死了。』加拉太三章一節是二章二十一節的直接延續。基督當然不是無緣無故釘十字架的。反之，祂乃是為了一個極大的目的而被釘。事實上，十字架是神在祂經綸中作為的中心，正如基督自己是神經綸的中心。在神經綸的完成裏，十字架乃是中心。離了基督，神的經綸就沒有中心；沒有基督的十字架，神經綸的作為就沒有中心。因此，神經綸的完成，完全在於基督的十字架。十字架乃是神在宇宙中完成祂經綸之作為的中心。

為這緣故，保羅在這麼短的一卷書中屢次說到十字架，他不斷引我們回到十字架那裏。在二章二十一節保羅指出，基督並非白白被釘死了。然後在三章一節他繼續題醒加拉太人，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他們眼前。保羅往加拉太去的時候，他所傳揚的是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要成為義的，就需要這樣一位基督。我們若能藉著守律法而得著義，就不需要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了。若是這樣的話，基督就是無緣無故的死了。

在三章一節保羅把加拉太人帶回到十字架；他要他們透徹的來看釘十字架的基督。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叫我們對釘十字架的基督也有這樣的看見。因此，我們要來看加拉太書中說到十字架，或關於基督在十字架上之死的經節，我們要看見這些經節中所有的重點。

壹　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

保羅在一章四節說到基督『照著我們神與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這裏我們看見，基督釘十字架，為我們的罪捨了自己。加拉太人何等無知！熱中猶太教者何等固執，何等悖逆！他們回到律法，就沒有路來對付他們的罪。在這卷書中保羅似乎在說，『你們犯了這麼多的罪，你們怎麼來對付這些罪呢？若沒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你們就沒有路從你們的罪得救贖。』

基督雖然是為我們的罪釘十字架，但祂釘十字架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罪是屬魔鬼的，這世代乃是屬撒但的。我們已經指出，現今的世代乃是撒但世界系統現今的部分。神的仇敵乃是魔鬼，與罪有關；他也是撒但，與邪惡的世代有關。即使加拉太人和猶太教徒能成功的守律法，他們又怎能對付魔鬼撒但？你能勝過撒但麼？他非常狡猾，隱藏在罪和邪惡世代的背後。離了基督的釘十字架，我們就沒有路來對付罪，也無法勝過邪惡的世代，因為魔鬼隱藏在罪的背後，而撒但隱藏在邪惡世代的背後。基督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要把我們從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這指明惟有基督能救我們脫離魔鬼與撒但。罪與邪惡的世代都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對付了。祂乃是按著神的旨意，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了自己。

貳　為我們捨了自己，為要將生命分賜給我們，並在復活裏活在我們裏面，好釋放我們脫離律法下的轄制

基督被釘十字架，為我們捨了自己，好將生命分賜給我們，這完全是積極的；然而對付罪以及救我們脫離邪惡的世代乃是消極的。在積極一面，釘十字架的基督將神聖的生命分賜給我們，好使祂能彀在復活裏在我們裏面活著，並釋放我們脫離律法下的轄制。（二20。）基督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將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並分賜到我們裏面，使祂能在復活裏在我們裏面活著。

基督若不釘十字架，就不可能進到我們裏面。一位『生的』、未經過過程的基督無法住在我們裏面。在基督進到我們裏面並住在我們裏面之前，祂必須先對付我們的罪和我們墮落的性情。這個舊『我』，這個沒有神的『我』，必須受對付。為了要對付『罪』，以及我們墮落的天性，基督必須釘十字架。這些消極的事物對付掉了，基督纔有路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並在我們裏面活著。因此，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是基於祂在十字架上的死。

不僅如此，現今在我們裏面活著的基督乃是在復活裏的基督。基督若沒有被釘死，祂怎麼能復活呢？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並且基督若不是在復活裏，祂也無法活在我們裏面。惟有復活的基督，經過過程的基督，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並復活的基督，纔能住在我們裏面。基督所經過的過程，使祂有立場、有路進到我們裏面，並在復活的生命裏活在我們裏面。『生』的基督絕對無法成為我們的生命。那作我們生命並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經過過程的基督。藉著祂釘十字架，祂對付了我們的罪和我們墮落的性情。現今，基於祂釘十字架所成就的工作，祂在復活裏活在我們裏面。這清楚指明，十字架乃是神為著完成祂經綸之作為的中心。

參　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加拉太三章十三節說，『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基督代替我們掛在十字架上，不僅為我們承當咒詛，更為我們成了咒詛。律法的咒詛，出自人的罪。（創三17。）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加拉太人回到律法上當然是愚昧無知的。他們到底盼望怎麼解決律法的咒詛？他們是亞當的後裔，就像每一個人一樣，都在咒詛底下。我們讀羅馬五章就明白，亞當把我們都帶到咒詛之下，但咒詛是在律法頒佈之後纔正式生效的。律法現今宣告說，所有亞當墮落的後裔都是在咒詛之下。在加拉太三章十三節，保羅似乎告訴加拉太人說，『律法對你們是不好的，因為律法使咒詛生效。由亞當墮落所帶進來的咒詛，因著律法而生效。你們回到律法去，是非常無知。律法定罪你們並使你們的咒詛生效；但藉著基督被釘十字架，祂已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祂在十字架上甚至為我們成為咒詛。』

罪、邪惡的世代、和咒詛都是嚴重的問題。若沒有基督的十字架，神怎麼能對付這些問題並完成祂的經綸？我們的確需要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需要這位在十字架上受死的基督來解決這些問題。

肆　滿足律法的要求，使我們在祂裏面得著義

加拉太二章二十一節說，『我不廢棄神的恩；因為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白白死了。』這節指明基督的死是為了滿足律法的要求，使我們在祂裏面得著義。在亞當裏我們沒有義，反之，我們只有罪惡的性情。但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滿足了神聖別、公義之律法的要求。現今我們在基督裏可以得著義。

有的基督徒只看見，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他們沒有看見，祂死也是要成為我們的義。為我們的罪死，與救贖有關；為了成為我們的義而死，卻與稱義有關。救贖是消極的一面，但稱義是積極的一面。基督的十字架是為著救贖，也是為著稱義。藉著祂的死，我們已從我們的罪得蒙救贖；同時藉著祂的死，我們也在祂裏面得著了義。

伍　使我們向律法死，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

在二章十九節保羅說，『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離了基督的釘十字架，我們就無法向律法死。基督被釘十字架，使我們向著律法死了。即使我們憑自己能向律法死，這種死在神眼中也不算數。在祂眼中算得了數的死，乃是基督的死。在亞當裏的死是可怕的，但基督的死卻是可親可愛的，因為祂的死為我們成就了許多的事。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向著律法已經死了，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

陸　叫我們與祂同釘十字架，使我們能把我們的肉體釘在十字架上

藉著基督釘十字架，我們也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使我們能把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了十字架。（五24。）換句話說，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使我們得以釘死我們的肉體。

我們都受到舊人、己與肉體的困擾。羅馬六章六節說到我們的舊人（不是我們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那屬基督的人，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這一節不是說凡屬基督的人，已經把他們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然而，也沒有一節告訴我們『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二章二十節的『我』不是指著『己』說的；乃是指舊人，一個沒有神的人。因此，不是我們的己，而是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不但如此，按照五章二十四節，我們的肉體也必須被釘死。基督已經釘死了舊人，而我們這屬基督的人也必須釘死肉體。我們能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乃是基於我們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事實。若是基督沒有被釘死，我們怎能釘死我們的肉體呢？當然不能。

我們需要對舊人、己和肉體，有清楚的領會。我們不需要對付舊人，因為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但我們需要天天釘死我們的肉體。我們日常生活的難處不是從舊人來的，而是從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來的。因此，基於我們的舊人藉著基督的死受了對付這事實，我們必須實際的釘死我們的肉體。

我們要看見羅馬六章六節與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的不同，這是很要緊的。在五章二十四節，保羅不是說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舊人釘了十字架。他說他們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不僅如此，我們需要看見沒有人能把自己釘十字架。要用釘十字架來自殺是不可能的。為這緣故，我們要釘死我們的舊人─我們的舊『我』─乃是不可能的。雖然我們不能釘死舊人，但我們卻能釘死肉體。這不是自殺。舊人的釘死，必須由別人來完成，但肉體的釘死必須由我們親自來執行。

那麼我們怎麼來對付己呢？我們必須背起十字架來否認己。這個己已經在十字架上了，讓我們把牠留在那裏，不讓牠下來。讓己留在十字架上，就是背十字架。

現在我們能看見，倘若基督不被釘十字架，我們就沒有根據或根基，叫我們的肉體被釘死。不僅如此，基督若沒有釘十字架，我們就沒有地方留置我們的己。但基督既釘在十字架上，基於我們的舊人已經被釘的事實，我們就能釘死我們的肉體。同時，我們也有地方留置我們的己。每當己出來時，我們需要說，『可憐的己，回到十字架上去，留在那裏，我不讓你從十字架上下來，給我出主意。你該在的地方，乃是十字架。』這是正確否認己的路。

基督的十字架乃是釘死肉體與否認己的根基。我們藉著基督復活的生命，就能彀釘死肉體，並把己留在十字架上。當基督釘死時，我們也一同被釘死。現今基督在復活的生命裏活在我們裏面，我們也活在祂裏面。我們有基督的釘十字架作根基，現今纔能在祂復活的生命裏釘死肉體並否認己。

柒　就我們而論，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

最後，基督被釘十字架乃是使世界就我們而論，已經釘了十字架；使我們就世界而論，也已經釘了十字架。這特別是指著宗教世界說的。在六章十四節保羅宣告說，『但就我而論，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別無可誇；藉著祂，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接著的一節經文，指明十四節所說的世界，主要的乃是指著宗教世界說的。這個宗教世界乃是邪惡的世代，就是我們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從其中被救出來的邪惡世代。

回到律法去乃是離開基督並離開十字架，這樣作就是廢棄了神的恩。我們要看見基督的十字架為我們成就了甚麼，這是極其重要的。藉著十字架，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並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藉著十字架，基督滿足了律法義的要求，使我們能成為義的，並且祂使我們能向律法死，叫我們可以向神活著。藉著基督的釘十字架，我們現今有立場可以釘死肉體，並且有路可以從世界中分別出來。

我們思想這些事，就看見其中沒有一樣能藉著守律法來成就。因為加拉太人努力要守律法，保羅說他們是無知的人，並告訴他們已經受了迷惑。在這卷書信中，保羅把他們帶回到十字架，並鼓勵他們要仰望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若對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有清楚的異象，就絕不會回到律法去。反之，我們會把律法踏在我們腳下，並留在這位為我們釘十字架的基督這裏。這位基督乃是神經綸的中心，而基督的十字架是神完成祂經綸之作為的中心。今天我們不需要律法，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基督和十字架。

**第十三篇　基督與那靈**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一至五節，十三至十四節，四章六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羅馬書八章二節，九至十節。

加拉太三章非常重要，但是也非常難領會。本章是新約中最難懂的幾章之一，因此要用三言兩語來解釋這一章所啟示的，並不容易。我們讀這重要的一章時，不該視為理所當然，以為我們懂得保羅所用的一切辭。例如，在這一章中，保羅說到聽信仰；（2；）我們不該認為我們已經領會這個辭。

在三章一節至四章三十一節，我們看見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在這個對比中，我們看到兩組相對的事物：一組是那靈與肉體，另一組是信仰與律法。律法與肉體並行，信仰卻是隨著那靈。因此，那靈是靠信基督，行律法是靠肉體。

加拉太書的頭兩章多少可視為這卷書的外圍，而第三章卻是這卷書的中心、核仁。在加拉太書的這個中心部分，陳明了那靈與肉體的對比，以及信仰與律法的對比。因此，我們說三章與四章的主題是，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這是正確的。對這二章有這樣的領會，是大有價值的。我們若沒有看見這個對比，就無法明白這幾章所啟示的。

三章一至十四節給我們看見，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這裏有那靈、福、應許、信仰和基督。那靈就是福，福是出於應許，應許是因著信，而信乃是在基督裏。說那靈是福，而福是出於應許，是甚麼意思？說應許是因著信，又是甚麼意思？要明白這樣的事並不容易。但這些正是我們讀這幾章時所要注意的。

在三章一至五節保羅三次說到那靈。在二節他問：『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在三節他接著問：『你們既靠那靈開始，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然後在五節，保羅問加拉太信徒受了那靈的供應，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因此那靈乃是三章一至五節一件重要的事。

另外一件重要的事乃是聽信仰。保羅題到聽信仰，一次是關於接受那靈，（2，）一次是關於神供應那靈。（5。）接受那靈與供應那靈都和聽信仰有關。按道理說，這裏的聽信仰比那靈更為重要，因為保羅的點乃是說出行律法與聽信仰的對比。雖然聽信仰是這樣重要，許多讀加拉太書的人卻忽略了，他們不是漠視這件事，就是認為那是理所當然的。很少有人尋求想要知道聽信仰究竟是甚麼意思。

羅馬八章二節給我們看見生命之靈與基督的關係：『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生命之靈在基督裏是甚麼意思？傳統的教訓引導我們相信，那靈與基督是兩個分開且有別的人位。那靈若是一個與基督分開的人位，那靈怎麼能彀在基督裏？有些基督教教師說，子基督是神聖三一的第二位，現今正坐在諸天裏的寶座上；而聖靈是神聖三一的第三位，現今在我們裏面運行。傳統的教訓說那靈與基督是分開且有別的，但聖經與傳統的教訓相反；聖經乃是告訴我們，那靈是在基督裏。

在約翰十四章主回答腓力的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事。當腓力對祂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8。）主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我從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9~10。）主的話清楚的指明，父與子不是兩個分開的人位。相反的，父在子裏面，子在父裏面，祂們是不能分開的。不但如此，子乃是從父並同父而來的。（六46，原文。）一面說，祂是從神差來的；另一面說，祂是永遠與神同在的。子實際上並沒有離開父，父也沒有與子分開。因此主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十四11。）

基督與那靈的關係，原則上和子基督與父的關係是一樣的。生命之靈在基督裏這個事實，指明神格三者之間存在著一種內在的關係。子是子，父是父；然而，父在子裏面，子在父裏面。同樣，子是子，那靈是那靈，但那靈在子裏面。這指明三一神的三者是不能分開的。

羅馬八章九至十節進一步指明這個真理。在這二節經文裏，保羅說，『但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裏，乃在靈裏了；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在這二節裏，我們讀到神的靈、基督的靈和基督。這些名稱都是指同一個實際，就是包羅萬有的靈。神的靈乃是神，基督的靈乃是神的靈，而基督自己乃是基督的靈。基督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就是神的靈，而神的靈就是神自己。這些名稱都是指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一位乃是神的靈、基督的靈、生命的靈、基督和神。

在羅馬八章二節和九節，那靈有三個名稱：那靈是生命的靈、神的靈和基督的靈。因此，那靈是屬於生命的，屬於神的，屬於基督的。這些名稱必然不是指三位靈。說生命的靈與神的靈是分開的，或說神的靈與基督的靈是有別的，這種說法絕對錯誤。相反的，這一位靈就是生命的靈、神的靈、基督的靈。生命、神、和基督不是三個分開的實體或實質；反之，生命就是神，神就是基督，基督就是生命。因此，生命的靈就是神的靈，神的靈就是基督的靈，這三者乃是一個實體，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

壹　基督與那靈是一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後三章十七節告訴我們，如今主就是那靈。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的末後亞當，和林後三章十七節的主，都是指基督。這清楚的指明，如今基督與那靈乃是一。

貳　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一節宣告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加拉太信徒的眼前。釘在十字架上的主乃是基督，不是那靈。我們不能說那靈為我們釘十字架，乃是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

參　基督成了那靈進到信徒裏面

加拉太人藉著聽福音，相信了釘十字架的基督，但他們所接受的乃是那靈。（三2，四6。）釘在十字架上的是基督，但進到信徒裏面的是那靈。在釘十字架救贖信徒時，祂是基督；但在內住成為信徒的生命時，祂是那靈，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是福音包羅一切、終極的福。信徒接受這樣一位神的靈，乃是本於聽信仰，不是本於行律法。這靈進入並活在信徒裏面，不是本於他們守律法，乃是本於他們信釘死又復活的基督。

我們不該認為釘十字架的一位與進入我們裏面的那一位不同。為我們死的一位，就是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生命的那一位。當這一位死在十字架上時，祂乃是基督；當這一位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時，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裏面。在釘十字架救贖我們時，祂是基督；（三13；）但在內住成為我們的生命時，祂乃是那靈。（羅八2，9~10。）

肆　得救的人相信的是釘死並復活的基督，接受的卻是那靈

我們相信的是釘死並復活的基督，接受的卻是那靈。（加三2。）我們所相信的這一位，祂的名稱是基督，不是那靈；然而，我們相信基督時，所接受的乃是那靈。基督是那為著完成救贖而釘死，並且復活的一位，因此我們相信祂。但是當祂進到我們裏面時，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裏面。在救贖的功用上，祂的名稱是基督；在生命的功用上，祂的名稱是那靈。基督是全宇宙最重要的人物，祂的身分不只一個。雖然基督與那靈是一，但在功用、名稱、身分上，卻有所不同。

伍　在神經綸啟示中的基督與在我們生命經歷中的那靈

在加拉太書頭兩章神經綸的啟示中，所強調的乃是基督。但在後四章陳明我們的生命經歷時，所強調的乃是那靈。你有沒有注意，加拉太一、二章中並沒有題到那靈，卻一節又一節的說到基督？從三章二節開始，那靈纔啟示出來。三章的那靈正是二章的那位基督。不要以為那靈與基督是分開的。在論到神經綸啟示的章節裏，我們讀到基督，但在揭示我們生命經歷的章節裏，我們讀到那靈。一面，加拉太書給我們神經綸的啟示；另一面，這卷書也提供我們對生命經歷的啟示。前者是客觀的，後者是主觀的。在神經綸的客觀啟示中，所強調的乃是基督，但在生命的主觀經歷裏，所強調的卻是那靈。

陸　信徒接受那靈作福音包羅一切、終極的福

我們信徒已經接受了那靈，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為福音包羅一切、終極的福。按照許多基督徒的領會，他們相信主耶穌時所接受的那位只是神的兒子基督。少有人看見，他們所接受的那位並不是客觀的基督，而是主觀的那靈。因著許多人不清楚這一點，他們就談論所謂的『第二個福』，或者說，在重生之外還需要領受那靈。有些基督徒一聽說別人信了基督，就會接著問他受了聖靈沒有。但是真正的基督徒是相信基督並接受那靈的人。作一個真基督徒就是相信基督，相信基督就是接受那靈。但那些認為基督和那靈是分開並且彼此有別的人，也許認為人信了基督，卻可能沒有接受那靈。這是一個嚴重的誤解！我們在本篇信息中已經一再指出，我們相信基督的同時，也接受了那靈。

有些基督徒被人問起有沒有接受那靈時，他們常常不清楚或是不知道該怎樣回答。他們需要看見，我們相信主耶穌時，生機的聯結就發生了。在我們悔改相信的那一刻，我們與主耶穌之間就有了一種奇妙的生機聯結。他們因著不知道這一個生機聯結的事實，就沒有享受那靈作福音終極的福。他們沒有享受這福，卻受了打岔，轉向規條、道理，或將聖經當作死的字句來研究。有的人追求所謂的第二個福或聖靈澆灌與說方言。但在構成新約神聖啟示之心臟的四卷書─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書─中，沒有一處說到說方言或聖靈澆灌。相反的，保羅極其強調那靈的印記、那靈的憑質與那靈的豫嘗。當我們相信主耶穌時，我們就受了那靈的印記。在生機聯結發生的那一剎那，那靈的憑質就賜給了我們。換句話說，我們相信主耶穌時，就接受了那靈，那靈就對我們成了福音終極的福。

熱中猶太教的人不知道這種與基督奧祕的生機聯結，加拉太信徒也不清楚這事，並從其中岔了出去。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一樣。因為有這麼多的信徒不明白，他們相信主耶穌時裏面所發生的事，於是就岔出去，受其他事物的霸佔。因此，我們要看見當我們信主時，我們裏面發生了甚麼事，這是十分重要的。藉著這個生機的聯結，我們就接枝到三一神裏。現今三一神的一切所是、所作、所成就、所得著、並所達到的，全都成了我們的分。因著熱中猶太教者攪擾加拉太信徒，也因著信徒自己缺少認識，保羅就有負擔寫這封書信。他特別有負擔說到三章中所說的事。每一位信徒都必須清楚，基督與那靈乃是一，這個一乃是供我們享受的奧祕。

**第十四篇　聽信仰與行律法相對**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二節，五節，三節，二十節，九節，十四節，二十二至二十五節，羅馬書七章十至十一節，二十四節，八章二節，六節，十至十一節，三十節。

加拉太三章二節說，『我只願問你們這一件，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我們接受那靈當然是本於聽信仰，不是本於行律法。

保羅在三章五節接著問加拉太信徒：『這樣，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神不斷供應我們那靈，這也是藉著聽信仰，絕不是藉著行律法。

供應與接受

神新約的經綸乃是一件供應那靈與接受那靈的事。在神一面，祂豐富的供應那靈；在我們一面，我們接受那靈。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不是一次永遠的，而是持續不斷的。根據三章二節，我們已經接受了那靈；但根據三章五節，神是不斷的供應那靈給我們。神天天供應那靈，我們天天接受那靈的供應。因此，我們由經歷得知，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乃是一直在進行的。

信仰與律法的對比

那靈的供應與那靈的接受都是本於聽信仰，不是本於行律法。在神舊約的經綸裏，律法是人與神關係的基本條件；（加三23；）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信仰是神在人身上完成祂新約經綸惟一的路。（提前一4。）律法與肉體有關，（羅七5，）倚靠肉體的努力；肉體是『我』的顯出。信仰與那靈有關，信靠那靈的運行；那靈是基督的實化。在舊約裏，『我』和肉體在守律法上，擔任重要的角色；在新約裏，基督和那靈接管了『我』和肉體的地位，信仰頂替了律法，使我們能憑那靈活基督。憑著肉體守律法，是人天然的路，在人觀念的黑暗裏，結果是死和苦惱。（羅七10~11，24。）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是神啟示的路，在神啟示的光中，結果是生命和榮耀。（羅八2，6，10~11，30。）因此，我們必須寶貴聽信仰，不寶貴行律法。我們是本於聽信仰接受那靈，使我們能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而活基督。

在三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我們看見律法與信仰的對比。根據三章二十三節所說，『信仰還未來到以先，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這節清楚的指明到一個時候，信仰要來到，並要顯示出來。根據二十四與二十五節，現今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律法這兒童導師的手下了。信仰與律法是不能共存的。信仰來到以前，我們是在律法以下；但如今信仰既已來到，並已顯示出來，這信仰就頂替了律法。

信仰與恩典

基要派基督教普遍教導人說，律法已經由恩典頂替了。他們常用律法時代與恩典時代等神學名詞指出二者的分界。照這種領會，舊約是律法時代，新約是恩典時代。因此，恩典與律法相對，並且頂替律法。但你聽過信仰已經來頂替律法，並且信仰與律法相對麼？我們甚至可以說，舊約裏有律法時代，而新約裏有信仰時代。恩典時代也就是信仰時代。恩典來的時候，信仰也來了。恩典與信仰，二者都隨著耶穌基督而來。

行律法與聽信仰有何等大的對比！我們必須區分『作』的基督徒與『聽』的基督徒。你是那一種基督徒？我們都應當宣告，我們是『聽』的基督徒，不是『作』的基督徒。『聽』是一大福分。在召會聚會中，我們來在一起是為著聽信仰。藉著這樣的聽信仰，我們接受了那靈的供應。

我們若要明白聽信仰的意義，就需要知道信仰是甚麼，以及恩典是甚麼。恩典與信仰，二者是指同樣的東西。恩典是在神那一面，信仰是在我們這一面。我們已經指出，恩典乃是三一神經過了過程，成為我們的一切。我們聽到了這恩典，自然而然就有了信。

假如我向一班從來沒有聽過神、基督、那靈、十字架、救贖、救恩、或永遠生命的原始人傳福音，我會告訴他們，真神乃是一位親愛又可愛的神。接著我會再告訴他們，神如何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的故事。我還會告訴他們，基督是何等奇妙。我願意他們知道，祂在十字架上受死，以及祂如何流了自己的血，使我們得著赦免。我要告訴他們，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祂裏面的神聖生命就釋放出來。我更要告訴他們，現今基督這永活的一位，乃是賜生命的靈，等候我們接受祂。聽到這樣福音信息的人，自然就有了聽信仰。我傳講的話乃是恩典的話，但是他們聽到這樣的話，在他們的經歷裏，這話就成了他們藉以相信的信。

當人在傳福音時，有人聽見了神的恩典，他們裏頭就升起了一個東西，叫他們珍賞所聽見的。所陳明給他們的恩典，在他們裏面成為他們藉以相信的信。自然而然的，他們就開始珍賞神、基督與那靈。他們珍賞基督所成功救贖的工作。這種珍賞就是信。當他們開始珍賞他們所聽見的福音時，信就來到了。

客觀一面與主觀一面的信

信有兩方面：客觀的一面與主觀的一面。在客觀一面，信是我們所相信的事物；在主觀一面，信是我們相信的行為。因此信是指相信的行為以及我們所相信的事物。說到相信的行為，信是主觀的；但說到我們所相信的事物，信是客觀的。當我們聽到那些我們將要相信的事物時，我們裏面就產生了信。我們越聽到這些美好的事物，我們就越珍賞。這種珍賞自然而然就使我們相信我們所聽見的那些事物。所以信既是客觀的，又是主觀的。

一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那從前逼迫信基督之人的保羅，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損毀的信仰』。這裏所說的信仰，以及三章二節、五節、七節、九節、二十三節、二十五節，和六章十節中的信仰，含示我們相信基督，是以祂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這個頂替了舊約中神藉以對待人的律法，成了新約中神對待人的原則。這信仰乃是基督裏之信徒的特徵，使他們與守律法的人不同。這是本書主要的著重點。

主觀一面的信至少含示了八項。第一，信與聽有關。沒有聽見話，就不可能有信。信是由聽來的。我們所聽見的話，包括神、基督、那靈、十字架、救贖、救恩、赦罪和永遠的生命，也包括神經過了過程，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事實。根據新約，福音告訴我們這一切的事。我們傳福音若是傳得合宜，那些聽見的人就會被挑旺並滿了珍賞。聽見福音的話乃是他們相信的起點。基督徒缺乏信，原因乃是他們所聽的很貧窮。他們若聽見一篇活的信息，說到三一神如何經過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沒有疑問，這樣的聽見會在他們裏面產生信。

第二，信也含示珍賞。人聽見福音的話以後，一種珍賞的感覺自然而然在這些聽的人裏面升起。不僅第一次聽福音的人是這樣，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是這樣。每當我們正確的聽到一些話，這樣的聽就會喚起我們對主更多的珍賞。

隨著這種珍賞而來的就是呼求，這是主觀一面的信所含示的第三項。凡是珍賞主耶穌的人，都會自然而然的呼求主的名。我們的福音若傳得冷淡、沉悶、死沉，我們就需要說服人禱告並呼求主的名。但我們的傳揚若是寶貴的、豐富的、活潑的、激勵人並挑旺人，我們就不需要說服人。相反的，他們自然會呼喊，『哦，主耶穌！』也許他們不是這樣的來呼求主，而是對主發出一些珍賞的話。也許他們會說，『哦，主耶穌太好了！』

第四，信也含示接受。我們珍賞主耶穌並且呼喊祂，自然而然就接受祂。

隨著接受，我們還有了第五方面─領受。你可能接受某樣東西，卻沒有領受。信包括接受與領受。凡聽見福音並珍賞主耶穌的人，自然而然就接受了祂，也領受了祂。

第六，信包括與主耶穌聯合。我們接受並領受了主耶穌，就與祂聯合。

然後第七與第八項，就是我們有分於祂並享受祂。信就是有分於並享受這信所接受並所領受的事物。

我們傳福音的時候，人聽見神的恩典，就珍賞這恩典，並且呼求主。然後他們接受、領受、聯於、有分於並享受這恩典；這恩典就是三一神經過過程，來作我們的一切。這就是信。

在召會聚會中的聽信仰

在舊約裏沒有信，信是隨著耶穌基督來的。基督來的時候，恩典來了，信也來了。信來頂替律法。因此，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乃是聽信仰的人，不是行律法的人。在召會的聚會中，我們聚集在一起是為了聽信仰。不參加聚會的人就給自己斷絕了聽信仰的機會。我們若是斷絕了聽信仰，也就從供應中斷絕了。

不要認為你不過是一次又一次聽同樣的話，就不來聚會。雖然我們幾乎每天都喫同樣的東西，但我們每天早上還是需要喫早餐。我們若因著老是喫一樣的東西而不肯喫，就無法接受所需食物的供應。同樣的，我們需要參加召會的聚會，好接受神的供應。我們都能見證，我們有沒有參加聚會來聽信仰，是有很大的不同。我們一遍又一遍的聽基督與召會、基督的死與復活，以及基督如何經過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但我們每次聽到這些事，就接受那靈的供應。因此，正當的基督徒聚會，乃是聽的聚會，是為著聽信仰的聚會。

在召會聚會中說話的人，也應當是聽話的人，因為他們也聽到自己所說的話。我們這些在召會中說話的人都能見證，我們說得越多，聽得也越多。一個正確的說話者先是對自己說，然後對別人說。你如果不先對自己說，你所說的就不真。我們若是真正的說話者，就應當是頭一個享受自己說話的人。

我們參加一次又一次的聚會，是為著聽信仰。這信仰乃是對神恩典的珍賞、接受和領受。我們藉著信與神的恩典聯合，有分於神的恩典，並享受神的恩典。我們已經一再指出，這恩典乃是三一神經過了過程，成為我們的享受和一切。

神經綸的願望

加拉太信徒轉回到律法，是何等的錯誤！神並不要我們作行律法的人；祂要我們作聽祂恩典的人。當我們聽見祂的恩典，恩典自然而然就成了我們的信仰。信仰來到以先，神用律法保守、持守並維持我們。但現今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需要律法。就律法而言，沒有享受，也沒有恩典。信仰卻帶來豐富的享受，因為信仰和恩典有關。今天我們經歷聽信仰。我們因著聽信仰，就不斷的接受包羅萬有之靈的供應。

按照加拉太書的啟示，神新約的經綸並不是要我們在肉體裏掙扎努力來守律法。熱中猶太教者在這件事上完全偏離了。凡真實相信基督的人，都不該受這種愚昧行為的打岔。神在祂新約的經綸裏，盼望我們成為聽信仰的人。這信仰乃是對三一神經過過程來作我們包羅一切之恩典的反應。神渴望我們成為不斷聽信仰的人，這信仰乃是對祂恩典的反應。恩典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父、子、靈─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使我們可以完滿的享受祂。藉著這樣的享受，我們就與祂成為一，成了一個宇宙永遠的實體，來彰顯祂奇妙的神性。這乃是本書深處所包含的啟示。

**第十五篇　那靈－福音的福**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五節，八至九節，十四節，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三節，三十九節，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九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

信仰與律法的對比

三章說到信仰與律法之間強烈的對比。律法是舊約裏人與神關係的基礎，而信仰是新約裏人接觸神的原則。舊約是律法時代，新約乃是信仰時代。律法作為人與神關係的基礎，要求人用自己的努力，來滿足律法的要求，以討神的喜悅。律法與神並沒有內在的關聯。相反的，律法是與神分開的；律法將命令加諸人身上，人若要取悅於神，就必須滿足這些要求。依照信仰的原則，人不需要在肉體裏掙扎努力來取悅於神。反之，人要聽見神如何渴望成為他的一切。神已經計畫好要祝福我們。祂為我們的緣故成為肉體，在地上生活，並為著完成救贖而受死。祂已經從死人中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現今祂正在呼召人來接受祂。祂熱切盼望進到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他們的一切，使他們與祂成為一。這就是聽信仰。');

在這樣的聽信仰裏，我們聽見神一切的美言，神一切的祝福。信仰包含聽見神向我們所說的一切美事。藉著這樣的聽，就喚醒我們裏面對主耶穌的珍賞。我們因著珍賞主，自然而然就呼求祂的名。這樣我們就接受祂，領受祂，並且與祂聯合。然後我們就有分於祂並享受祂。這一切都與信仰有關。律法要求人作工，信仰卻接受神所是的一切，神所計畫、定意的一切，神所成就的一切，神所得著並達到的一切，以及神所要分賜到我們裏面的一切。律法有的是要求，但信仰沒有要求，只有接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我們接受三一神，也就接受了救贖、救恩、赦罪、永遠的生命、以及一切屬天、神聖並屬靈的事物。律法和信仰的對比何等大！離開信仰轉回律法實在是無知。

十二個緊要的題目

我們已經指出，加拉太三章是很難的一章，是新約中最難懂的章節之一。保羅在這章裏似乎一再轉換題目。很多人讀了這章，卻不明白保羅到底在說甚麼。所說到的點好像彼此並不相關。要明白這章聖經並不是一節一節的去讀，乃要專注在主要的點上。保羅在這章裏至少說到十二個主要的題目：釘十字架的基督、基督與那靈、聽信仰與行律法相對、那靈乃是福音的福、那靈與肉體相對、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應許與律法相對、信仰頂替律法、亞伯拉罕的後裔與亞伯拉罕的子孫、浸入基督、穿上基督、以及眾人在基督裏都是一。這些乃是這章中要緊的點。我們若花時間來看這些重點，並在禱告中仔細思量，對於我們了解這一章會有很大的幫助。

我們已經看過，釘十字架的基督、基督與那靈、以及聽信仰與行律法相對這幾個題目。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那靈是福音的福。我作基督徒的這許多年間，聽到許多事物都是福音的福，如救恩、救贖、赦罪、永遠的生命等。在基督教裏，人們常聽說，能彀上天堂住在天上的華廈裏，是福音的一大福分。你有沒有聽過，福音的福乃是那靈？

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聖經的用辭總是非常精簡的。『那靈』有特別的意義，和聖靈有點不同。保羅在加拉太書中不是說聖靈，而是說那靈。福音總和的福不是救恩、救贖、赦罪、生命或上天堂；福音總和的福分乃是那靈。那靈是指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種種過程的三一神─父、子、靈。主耶穌進入復活以後，纔吩咐祂的門徒將人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這是因為在基督復活以前，三一神還沒有完全經過過程。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那時『還沒有』那靈，雖然聖靈已經存在了，如馬太一章及路加一章的記載所指明的。新約清楚的告訴我們，主耶穌在童女馬利亞的腹中成孕，這事與聖靈有關。但是直到基督復活之前，還沒有那靈─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約翰七章三十九節告訴我們，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主是在祂的復活裏得著榮耀的，（路二四26，）因此，當主復活得著榮耀以後，纔有了那靈。

從福音書我們往前來到使徒行傳和書信。保羅的職事是完成的職事。他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說，他照神賜他的管家職分，作了召會的執事，要完成神的話。因此，神話語的完成既不在福音書，也不在使徒行傳，乃是在保羅的書信。神聖的啟示特別是在四卷書裏得著完成，就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在保羅的書信裏，那靈完滿的啟示了出來。福音書或使徒行傳並沒有這樣的啟示那靈。保羅著作中所啟示的那靈，乃是父、子、靈經過了過程，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進到信徒裏面，成了他們的生命和一切。這靈是福音總和的福。那靈是福音的福，包含了赦罪、救贖、救恩、和好、稱義、永遠的生命、神聖的性情、拔高且復活的人性，以及三一神的自己。

亞伯拉罕的福

加拉太三章十三至十四節說，『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著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十四節是極其重要的，因為結合了那靈的應許與亞伯拉罕的福。亞伯拉罕的福，乃是神為著地上的萬國，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創十二3。）這應許已經成就了，這福已經在基督裏，藉十字架的救贖臨到了萬國。十四節上下文指明，那靈就是神為著萬國所應許亞伯拉罕的福，也是信徒藉著相信基督所接受的。那靈就是複合的靈，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裏，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並降下的過程，給我們接受，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這是神福音的中心。

神應許亞伯拉罕物質方面的福乃是美地，（創十二7，十三15，十七8，二六3~4，）作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西一12。）因著基督至終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林後三17，）這應許之靈的福，就與應許亞伯拉罕之地的福相符。實際上，這靈作基督在我們經歷中的實化，就是美地，作神全備供應的源頭，給我們享受。

我們讀創世記，就會看見神給亞伯拉罕應許的中心點，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承受那地。照著加拉太三章，基督就是這後裔，這惟一的後裔。不僅如此，就如我們常常指出的，美地是包羅萬有基督的完滿豫表。一面，那後裔是基督；另一面，美地是基督的豫表。亞伯拉罕的福完全與基督有關。基督乃是所應許之福的中心。

接受那靈作福

不過，十四節並不是說，我們接受亞伯拉罕的福就是接受基督。這節乃是說，我們接受那靈。當然，這指明這裏的那靈就是亞伯拉罕的福。

那一種靈能作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甚麼靈是那包羅萬有的福，就是基督作為那後裔與美地？這必定是那靈─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後三章十七節宣告，如今主就是那靈。欽定英文譯本林後三章十七節是說『那位靈』（that Spirit）。這種繙譯不準確，因為希臘文是用定冠詞，所以，合式的繙譯應當是『那靈』（the Spirit），指的是基督得著榮耀以前『還沒有』的那靈。

在主成為肉體的時候，聖靈就不僅有神性，更開始有人性的成分。從那時起，聖靈就複合主的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而成為那靈，就是包羅萬有的靈，複合著神性、人性，以及主的人性生活、死和復活。凡神所定意、計畫，以及祂藉著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和復活所完成的一切，全都包含在那靈裏。因此，那靈是包羅萬有的，是三一神經過過程，作了我們的一切。這靈就是福音的福。

藉著信接受那靈

我們已經藉著信接受了那靈。當我們開始珍賞主耶穌並相信祂時，我們就接受了那靈。在接受那靈這事上，恩賜的顯明或說方言是沒有地位的，因為我們是藉著聽信仰接受了那靈。

正確經歷內裏生命的見證

我願意告訴你們一點我自己的故事。我出生時就在組織的基督教裏，得救以後，纔開始寶愛聖經。我和弟兄會在一起的那些年間，得著了不少聖經的知識。後來我遇見了倪弟兄，他是一個既認識內裏生命又認識召會的人，他幫助我經歷內裏的生命和召會生活。在一九三六年間，我和其他的人一樣，開始追求所謂『靈恩』的經歷，尤其是說方言的經歷。有一段時期，我在這件事上放膽剛強。但我漸漸明白，沒有一件事比得上在召會中對內裏生命的經歷，於是我放棄了靈恩的追求。我自然而然就丟下了那些東西，為要在召會生活中享受內裏的生命。我們沒有從靈恩的事物中得到甚麼益處，相反的，那些東西只會造成難處。

一九四三年，我家鄉煙臺的召會受了打岔，離開正確內裏的生命，轉向過度的追求靈恩。那時候我得了重病，帶頭的弟兄們不知道該怎樣應付那種光景。我們都曉得，這個問題和黑暗的權勢有關，而對付這難處惟一的路就是禱告。過了不久，召會中的一位姊妹因肺結核死去。在那一班說方言的人當中，有一位帶頭的姊妹立刻豫言說，那位病故的姊妹會在第二天中午從死人中復活。她還告訴那位病故姊妹的丈夫說，不需要為妻子安排後事，因為他的妻子會從死人中復活。第二天，成百的人聚集在一起，等著要看這個神蹟發生。他們等到中午，但一點動靜也沒有。最後大約是下午三點的時候，一位長老告訴眾人，不要再去注意那個胡言亂語的豫言。他又勸那位病故姊妹的丈夫安排後事。這時眾人纔散去，每個人都失望、洩氣的回家。這件事使召會再回到內裏生命的正確經歷上，離棄靈恩的事物。

這位經過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默示祂的眾僕人，要傳講福音的美言。當人聽見這美言，他們裏面自然而然就興起了對主耶穌的珍賞。他們也珍賞基督的救贖、永遠的生命、以及寶貴的赦罪。他們因著珍賞就呼求主，因而接受那靈作神福音完滿的福。我們的經歷和表現也許不同，但我們都同樣接受了那靈。不管我們是怎樣被帶到主面前，我們都已藉著聽信仰，接受了那靈作福音的福。

生機聯結的發展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聽信仰的原則頂替了律法。我們因著信，就得以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我們若不是受了宗教及其教訓的打岔，這生機的聯結早已得著完滿的發展。今天主在祂的恢復裏，一直在發展這生機的聯結，而且主要使這生機的聯結發展到極致。這聯結越發展，我們就越享受福音總和的福。

複合的靈

我們所接受作為福音之福的那靈，乃是包羅萬有、複合的靈，由出埃及三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複合的膏油所豫表。各種香料和橄欖油複合產生膏油，表徵基督的人性、死和復活與神的靈複合，產生那包羅萬有的靈。這靈是神新約經綸裏給信徒的全備供應。（加三5，腓一19。）我們藉著信已經接受了這靈，作為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福音的福。那靈作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乃是作為美地之包羅萬有基督的完滿實化。這就是那靈成了福音總和的福。

**第十六篇　那靈與肉體相對**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二至三節，五節，十四節，五章十六至十九節，一章十六節，二章十六節，四章二十三節，二十九節，五章十三節，二十二節，六章八節，十二至十三節，四章六節，五章五節，二十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那靈與肉體相對。因著基督教背景的影響，我們對於新約中那靈和肉體這二辭的領會相當有限。事實上，這兩個辭的意義非常廣闊，乃是新約裏其中兩個最重要的用辭。

肉體和那靈的定義

在三章三節保羅問加拉太的信徒：『你們既靠那靈開始，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那靈，就是復活的基督，乃是屬於生命。肉體，就是我們墮落的人，乃是屬於罪和死。我們不該靠那靈開始，卻想靠肉體成全。我們既靠那靈開始，就當靠那靈成全，與肉體毫不相干。二章二十節說到基督和『我』的對比，這裏說到那靈和肉體的對比。這指明在我們的經歷裏，那靈就是基督，肉體就是『我』。從三章至本書信末了，那靈乃是在我們生命經歷裏的基督。在啟示中的是基督，在經歷裏的是那靈。

在本卷書信中，肉體始終是被定罪、被棄絕的；（一16，二16，三3，四23，29，五13，16~17，19，24，六8，12~13；）而且從三章起，每章都將肉體和那靈作對比。（三3，四29，五16~17，19，22，六8。）肉體是墮落、三部分組成之人極點的表現，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肉體傾向守律法，且受律法的試驗；那靈乃是本於信所接受並享受的。神的經綸將我們從肉體救到那靈，使我們能有分於三一神豐富的福。這無法憑著守律法的肉體作到；惟有憑著本於信接受，並藉信經歷的那靈，纔能作到。

在加拉太書裏，肉體不單是指人墮落、敗壞的身體，乃是指墮落之人的總和。所以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因此，肉體在這個意義上包括了人的體、魂、靈。你想想看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所列舉肉體的行為，你會發現有的與敗壞之身體的情慾有關，如淫亂、污穢、邪蕩、醉酒；有的與墮落的魂有關，如仇恨、爭競、惱怒、分立；還有的是與死了的靈有關，如拜偶像和邪術。這證明我們墮落之人的三部分，都與邪惡的肉體有牽連。所以在加拉太書，肉體是指整個墮落的人。肉體不只是墮落之人的一部分，更包含墮落之三部分人的總和。

從新約的啟示來看，那靈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神是那靈，墮落的人是肉體；神是經過過程約三一神，肉體是墮落的三部分人。你曾否看見，今天人乃是墮落的三部分人，而神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墮落的三部分人是肉體，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是那靈。肉體在加拉太書怎樣不是單指敗壞、滿了情慾的身體，而是指墮落之人的總和，照樣，那靈也不是單指三一神的第三者，而是指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等過程的三一神。肉體是指我們整個墮落的人，而那靈是指整個三一神，就是父、子、靈。三一神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等過程，今天乃是那靈。我們讀到新約裏的肉體時，必須曉得肉體是指墮落之人的總和。同樣的原則，我們讀到保羅書信中的那靈，也必須認識那靈是指三一神─父、子、靈─經過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撒但妄用律法

神的經綸乃是要將祂自己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為一，我們也與祂成為一，好叫我們能團體的彰顯祂，直到永遠。然而，神的仇敵撒但想要阻撓神的經綸，就利用神為著祂的定旨暫時所賜的律法，使神所揀選的人從祂的經綸岔開。我們若從這個觀點來看加拉太書，就會發現這件事不難明白。我們來讀這封書信的時候，必須看見神的經綸乃是將祂自己這位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分賜到我們裏面，在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好叫我們能團體的彰顯祂。但是撒但利用神所賜的律法，要使神的百姓從祂的經綸岔開，並且攔阻神經綸的完成。

我們要清楚領會妄用律法的意義，這是很重要的。當律法被用以激動人墮落的願望，想要藉著守律法高抬自己，好得著自己作成的義，這時，律法就被妄用了。熱中猶太教的人就是這樣妄用律法，要把信徒引離神的經綸。我們在加拉太書看見，神所賜的律法這樣被妄用了。撒但妄用了神所賜的律法，使神所揀選的人從神的經綸岔開。

信仰的路

在前面一篇信息裏，我們已經指出行律法與聽信仰相對。神的百姓要領略、體會、了解、享受、並有分於這位經過過程而成為那靈的神，所之於祂百姓的一切，路就在於信仰。根據加拉太書，律法已經被信仰頂替了。在我們的經歷中，律法應當過去，信仰應當得勝。

律法怎樣與肉體並行，信仰也照樣與那靈並行。每當我們想要守律法，我們就立刻在肉體裏面。但我們採取信仰的路來聽、珍賞、呼求、接受、領受、聯合、有分並享受時，我們自然而然就經歷那靈。這可由我們的經歷來證實。每當我們竭力要守律法，我們就在肉體裏，在墮落的三部分人裏面。但每當我們接受信仰的路，我們就在靈裏享受那靈。我們在信仰的路裏，享受那靈作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不僅如此，信仰的路使經過過程的神和得重生的人之間生機的聯結，得著發展和培植。神盼望這個生機的聯結發展到極致。

撒但如何阻撓這生機聯結的發展

然而，我有負擔指出，狡詐的撒但阻撓了這生機聯結的培植與發展。他利用三種教派─天主教、更正教、靈恩派─作成這事。撒但利用今天基督教裏這三種教派，來阻撓得重生之人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之間生機聯結的發展，為要攔阻神的經綸。假定在這個國家裏沒有這三種教派，只有主的恢復，我們與神之間生機的聯結，在短時間之內必會大得發展。然而，事實是這種生機的聯結已經受到阻撓。這聯結主要不是被猶太教、回教、佛教所阻撓，而是被天主教、更正教、靈恩派所阻撓。撒但如何在古時利用猶太教，今天他也照樣利用這些教派，使神的子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的聯結不能得著合式的發展。

撒但作這事所依循的原則，乃是把神所賜的東西拿來錯誤的使用。例如，這個原則可見於天主教，那裏可以找著一些神所賜的東西。在天主教裏，許多真信徒因著撒但利用這些神所賜的東西，就受了迷惑。因為在天主教裏可以找到一些屬神的東西，許多人就會起來為牠辯護，爭論說，在那裏的確看見一些屬神的東西。我們回想主在馬太十三章三十三節論到天主教的豫言：『祂對他們另講一個比喻說，諸天的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去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團都發了酵。』天主教就像這個比喻中的婦人，把麵酵攙在細麵裏。天主教把屬撒但的東西和神所賜的東西混在一起。所以，我們在天主教裏所發現的，乃是屬撒但的東西和神所賜東西的混雜。啟示錄十七章陳明天主教是一個女人，拿著金杯，盛滿了可憎之物。這是天主教的真實光景。

同樣的原則，我們不能否認更正教裏也有一些屬神的東西，其中也有一些神所賜的東西。然而，撒但利用這些東西來阻撓神的經綸，並且攔阻這個生機聯結的發展。在更正教各公會裏的真信徒，多半沒有聽過生機的聯結，許多人甚至不知道基督活在他們裏面。人也許因著天主教或更正教被帶到主面前，但他們被帶到祂面前之後，卻受了攔阻，不能繼續經歷祂。許多罪人因著更正教所傳的福音得救了。然而，他們得救成為信徒以後，叫他們得救的公會，卻使他們不能經歷基督。

第三種教派是靈恩派，比天主教和更正教更狡詐。我從五十多年來的研究和經歷中，能彀作見證，在攔阻神百姓經歷基督的事上，沒有甚麼比今天的靈恩派更狡詐。主在中國的恢復曾有過好幾年受到靈恩派的影響。我們能彀由經歷中見證，我們牽連到靈恩派的結果是弊多於利。

靈恩派最大的破壞，就是使信徒很難珍賞與三一神內裏生機的聯結。靈恩派所強調的是外面的表顯。強調這些事的人很難安靜下來，認識在他們重生之靈裏面的那靈，並且隨從裏面的膏油塗抹。許多靈恩派的人既不認識，也不在意他們有一個重生的靈。反之，他們所關心的，主要是所謂的恩賜顯明。他們感興趣的，是說方言、醫病和行神蹟，而不是與三一神生機聯結的發展與培植。

一九六三年，我應邀到一個靈恩派的團體講道。有一次聚會結束後，這個團體的帶領人和他的妻子想要叫一位中國弟兄說方言。那位帶領人的妻子告訴他，不要說英語或中文，只要說他所想到的任何其他的話。那位弟兄曉得，要脫離那個情形，就非得說點甚麼不可。他想起偶然懂得的幾句馬來話，就用馬來話說了一些無意義的辭句。這個靈恩派團體的帶領人和他的妻子立刻拍手，很高興這位弟兄說了方言。第二天我向這對夫婦指出事實的真象，並且質疑他們這種作法。

此外，在這個靈恩派團體的一次聚會中，有一個女人說了簡短的方言，然後一位青年人繙了很長的話。後來這個團體的帶領人承認，那位青年人所繙的方言不是真的。我就問他說，我們有這樣一位豐富的基督供應別人，為甚麼還要有這些作法？他無話可答。後來那位繙方言的青年人，否認他所說的是要繙那個女人的方言。我就題醒他，他曾明確的向所有在場的人表明，他是在繙方言。接著我說，『我們不需要作這些事。我確信你是愛主的，為甚麼你不單單傳講真理，把基督的豐富供應給別人？』

有些靈恩派的團體甚至宣稱，在他們的聚會中，有人牙齒神奇的被金子補滿了。我絕不信這樣的報導，為甚麼神不使牙齒長出來，而用金子補牙齒？那樣更符合聖經的原則。再者，如果這樣的神蹟真的發生了，新聞記者一定會曉得，並會大加報導。

另一個事例是一個美國靈恩派團體的帶領人，宣稱得了說中文的能力。有一天，他發出一些怪異的聲音，他相信他所說的就是中文。我和另一位講中文的弟兄指出，他所說的我們一個字也聽不懂，雖然我會說國語，另一位弟兄會說廣東話，我們二人也都懂得其他的中國方言；然而，這位靈恩派的帶領人發出的聲音卻是不一樣的。我們不得不告訴他，我們聽不出這些聲音是中國話。這位弟兄聽了大失所望。他欺騙自己，以為有把握能說中國話，但他所說的中國話是自創的語言。這樣的事件在今天的靈恩派是司空見慣的。

有一本靈恩運動的雜誌刊出一篇文章，作者說他接觸過二百位聲稱是說方言的人。這二百人沒有一個例外，都一致懷疑他們所說的方言到底是不是真的。然而，作者鼓勵他們繼續說方言，不管他們懷疑自己所說的是否真實。我們在一九六三年的訓練中公開的讀這篇文章，然後我問受訓的人，彼得和其他在五旬節那日的人有沒有懷疑他們所說的方言是真的？當然，彼得和其他的人沒有這樣的疑惑。然而，這二百位說方言的人卻有這樣的疑惑，因為他們所說的方言不是真的。

一九六三、六四年間，報紙上報導說，一些靈恩派的人豫言有一個地震要襲擊洛杉磯，洛城會被震到海底去。然而，豫言地震的日期過了，甚麼事也沒有發生。當然，這個豫言沒有應驗，就足以證明這豫言是假的。

我願意舉我們在遠東所經歷的另一個例子。我們遷到臺灣並且在那裏開工以後，我向聖徒們指出，根據我們在大陸的經歷，我們最好不要管基督教。我也勸他們不要與靈恩派的事物有牽連。反之，我鼓勵他們只向不信的人傳福音。好幾年我們一直積極的傳福音，在各個城市大量散發單張，張貼海報。六年後，我們人數由不到五百人增加到二萬多人。在六十年代的初期，我離開臺灣的時候，有一個靈恩派的女傳道人在馬來西亞非常得勢，並且相當影響主恢復裏的一些聖徒。她甚至控制了馬來西亞的一處小召會。然而，一位年長的弟兄和三位青年人因著明白真理，就拒絕和他們在一起。一九六五年，這位女傳道人計畫在臺灣召開特別聚會，特別是為著地方召會裏的人。她想要接管臺灣島上所有的召會。雖然我不知道這種情形，但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就是這次特會豫定召開的月分，我有負擔訪問臺灣。我到達的時候，纔頭一次聽說有這個特會。這個女人以一種論調聞名，就是方言不需要是真的方言或語言。突然間，她罹患了舌癌，無法到臺灣開特會。當時有人豫言說，一九六六年會有一次全世界的大復興從臺灣開始，而且她要得著醫治。然而，復興並沒有來到，而她也死了。她死後，有人豫言且刊出文字說，她會復活，但這種所謂的豫言並沒有應驗。

在我們靈裏照著那靈行事為人

因著我所學習並經歷的這一切事，（有時候是經過許多苦難而有的，）我看見靈恩派與天主教、更正教一樣，對神的經綸造成阻撓。這對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聯結的發展，乃是一大攔阻。照保羅的書信看，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當這靈進到人的靈裏，就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我們既與三一神有了生機的聯結，就能在靈裏憑祂而活。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對付濫用說方言的事。在這卷書的第七章，我們看見照著生機聯結而生活的最好例子。在二十五節保羅說，『關於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就題出我的意見。』保羅陳述了對於這件事的意見以後，就下結語說，『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40。）這裏給我們看見新約的原則，就是成為肉體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神性是與人性相調和。神不單獨行動，人也不單獨行動。反之，神與祂所拯救的人在一裏面行動，因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和得重生的人之間，產生了一種生機的聯結。凡我們所說、所作的，都該出自這個聯結，就是神與人的調和。這與今天靈恩派的作法截然不同；靈恩派所謂的豫言，乃是依循舊約的說法：『耶和華如此說。』然而在新約裏，我們沒有讀到『耶和華如此說』；而是讀到保羅所說的，或彼得、約翰所說的。根據林前七章，論到童身的人，即使保羅沒有從主來的命令，他仍然能彀說一些話，其中有神的靈的發表。這就是新約的原則。我們必須遵照這個原則，以發展經過過程的神和得重生的人之間那生機的聯結。

我們已經著重的指出，在加拉太書，那靈是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肉體是指墮落之三部分人的總和。我們若看見這個對比，就不會想要離開神，憑自己而活。我們離開主所作的一切，都是出於肉體。我們要認識，我們已經與三一神有生機的聯結，這是一件要緊的事。祂與我們，我們與祂，調和在一起成為一。這一種生機的聯結已經發生在我們的靈裏。所以，我們該在我們靈裏照著那靈行事為人。這就是神新約的經綸，是祂永遠的定旨得以實現的路。

**第十七篇　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六至十一節，十四節，十六至十七節，創世記十二章七節，歌羅西書一章十二節下，以弗所書三章六節，九節，十一節。

當我頭一次聽見，遠在基督來到以前，福音早就傳給亞伯拉罕了，我非常驚奇。加拉太三章八節說，『並且聖經既豫先看明，神要本於信稱外那人為義，就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根據創世記十二章三節，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在創世記十二章七節，主接著對亞伯拉罕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在創世記十二章，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第二是這地要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萬國都要在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基督裏得福。不僅如此，這地要賜給這惟一的後裔。這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

在加拉太三章十六節，保羅指出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是一個應許：『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然後在十七節，保羅接著說到神豫先所立定的約。這指明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成了比應許更堅定的約。話、應許和約，是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福音是約，約是應許，而應許是神說的話。

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這四個辭的不同。話是一般的、平常的，而應許是更為專特的。如果你給某人一個應許，你的話就不是一般的，乃是專特的。你乃是應許為那人作某些事。在創世記十二章，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不是一般的，而是專特的；神在這話中應許亞伯拉罕，萬國都要因他和他的後裔得福。我們已經指出，神在這一章也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裔要得著地。因為在創世記十二章，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是非常專特的，所以這話乃是應許的話。

在創世記十五章，這個應許成了一個約。這裏神向亞伯拉罕顯現，而亞伯拉罕獻祭給神。祭物被劈開，神從其中經過。這是古時兩方立約的慣例。藉著從祭物中經過，兩方就合法的、正式的立定了約。這樣，創世記十二章所賜的應許，到了創世記十五章就立定為約了。然後在創世記十七章，這約由割禮的記號所堅定。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說，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成了一個約，並由割禮所堅定，這話就是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加拉太三章給我們看見保羅的領會和解釋。這個解釋也許是保羅獨自與主同在的那些年間，所臨到他的啟示。保羅看見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不僅是個應許，也不僅是個立定並得著堅定的約，更是這個福音。保羅得知在這約裏，包含了新約福音的要項。因此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乃是新約、新遺命的先驅。

新遺命乃是藉主耶穌這祭物所立的新約。主把祂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就某種意義說，神從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獻給祂的祭物中經過。這新約可視為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重複或延續。今天我們所傳的福音不僅僅是一個應許，更是一個約。

在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四十一篇，我們曾指出約和遺命的不同。約是指一種合同，說到所應許而尚未完成的事。遺命則是指一種合同，其中所應許的項目已經完成了。所應許的一切項目都完成時，約就成了遺命。遺命現代的說法是遺囑，新遺命就是新遺囑。遺囑不是立遺囑的人應許要為別人作些事的合同。不，遺囑乃是遺命，說明立遺囑的人已經作了一些事，或是已經把一些東西給了特定的人。我們所傳的福音首先是一個約，但最終是一個遺命。在亞伯拉罕的時代，這個福音不可能是一個遺命，牠只能是一個約，神在這約裏應許要因亞伯拉罕祝福萬國，並要將美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後來，在創世記十五章，這個應許成了一個立定的約。但對我們而言，新約乃是新遺命，因為基督已經成就了一切應許的事。萬國已經在基督裏得福，美地也已經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了。所以，我們今天所領受的不是一個新約，而是一個新遺命、新遺囑。這遺囑就是福音。

保羅對屬靈的事物有絕佳的悟性。我們若沒有他所得的啟示，就沒有把握說，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就是神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但保羅大膽宣告說，聖經既豫先看明，神要本於信稱外那人為義，就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三8。）沒有保羅在加拉太三章的話，我們不會明白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就是福音。福音雖是新約的事，但我們必須看見，新約乃是神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延續或重複，這是很重要的。

壹　福音是本於信仰，藉著人的相信

在三章六至九節，我們看見福音是本於信仰，藉著人的相信。這福音完全是本於信仰，不是本於行律法。在創世記十二、十五、十七章，亞伯拉罕聽信仰，這種聽信仰激起他裏頭珍賞的感覺。我們曉得亞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6。）亞伯拉罕藉著聽信仰，就接受了所傳的福音。

貳　不像律法是本於行為，藉著人的工作

福音不像律法，律法是本於行為，藉著人的工作。在三章十至十一節，我們看見本於信仰的福音和本於行為的律法之間的對比，一個是藉著人的相信，另一個是藉著人的工作。

參　在藉著摩西頒賜律法以前傳的

這福音不僅是在基督完成救贖以前傳的，更是在藉著摩西頒賜律法以前傳的。在三章十七節保羅說，『而且我這樣說，神豫先所立定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纔有的律法廢掉，以致使應許失效。』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先，律法在四百三十年後纔有。應許是永久的，但律法是暫時的。那在後、暫時的律法，不能廢掉那在先、永久的應許。加拉太人離棄那在先、永久的應許，回到那在後、暫時的律法。

三章十七節所題的四百三十年，是從創世記十二章，神賜給亞伯拉罕應許的時候，算到出埃及二十章，神藉摩西頒賜律法的時候。神把這段時間看為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時期。（出十二40~41。）創世記十五章十三節和行傳七章六節所說的四百年，是從創世記二十一章以實瑪利嘲笑以撒的時候，算到出埃及十二章以色列子民脫離埃及暴政的時候。這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遭受外那人逼迫的時期。

保羅的用意是要表明，藉著摩西所頒賜的律法不是神原初的心意，而是次要的、附加的。律法不像撒拉─真正的妻子，乃像夏甲─妾，所以沒有正式的地位。律法是在福音傳給亞伯拉罕四百三十年以後纔頒賜的。神既是不改變的，祂怎麼會把福音傳給亞伯拉罕，而四百三十年以後，又吩咐百姓履行律法以滿足祂？頒賜律法的目的是在於暴露神的選民，並看守他們。

肆　作為應許賜給亞伯拉罕

福音乃是作為應許傳給亞伯拉罕的，這應許就是萬國都要因他得福。創世記十二章三節『得福』一辭，意義非常重大。因著亞當的墮落，人類一直在咒詛之下。但神應許亞伯拉罕，已受咒詛的萬國都要在他裏面，並因他得福。根據加拉太三章十三節，咒詛已經除去了。基督既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在祂裏面可以臨到萬國。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救我們脫離亞當所帶進來的咒詛。如今萬國都要在基督裏得福。因此，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藉著基督的救贖臨到了我們。咒詛已經除去，祝福已經來到。萬國都要在亞伯拉罕這惟一的後裔─基督裏得福。

這福是以美地為中心。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基督，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成了福音的福。（創十二7，西一12下，加三14。）我們曾一再指出，美地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完整豫表。基督復活以後，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最終，這位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是我們的美地。既然加拉太書裏的那靈是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我們可以說，美地就是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神在福音裏所賜給我們的，一點不差就是祂自己。

對小孩子來說，母親就是一切。小孩只要有母親就喜樂了。以這事為例來說明我們與三一神的關係，我們可以說，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乃是包羅萬有的一位，祂是我們的一切，也是我們的美地。當以色列人進入了美地，他們就一無所缺。因此，這美地乃是豫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完全實化為包羅萬有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今天，美地就在我們的靈裏。

包羅萬有的靈一進到我們靈裏，就有事情發生，就是我們所說生機的聯結。文生（M. R. Vincent）在他的『新約字研』一書裏，論到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浸入神聖三一的名裏，含示與祂屬靈、奧祕的聯合。』該節的『入』字，指明一種生命裏的聯結。因此，受浸不該是儀式，乃該是生機聯結的完成。

問信徒有沒有接受那靈，乃是非常荒謬的。我們既然進入了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怎麼會沒有接受那靈？我們已經接枝到祂裏面了。接枝的過程開始於珍賞主，而完成於受浸。你頭一次聽見福音的時候，裏頭就激起對主耶穌的珍賞，然後你願意受浸，受浸時，生機的聯結，也就是接枝，便完成了。你被接枝到三一神裏面了。一個罪人信了耶穌，就能受浸歸入父、子、靈的名裏。名指明人位。何等奇妙，罪人竟然能彀浸入三一神裏面！藉著受浸所完成的聯合，乃是內裏的聯合、生命的聯合。如果有人問你，你受了聖靈沒有，你可以告訴他，你已經接受了三一神─父、子、聖靈。

如果我們到一個地方傳福音，那裏沒有人聽過福音，那些聽到我們信息的人，馬上就會經歷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然後我們就能很容易的幫助他們發展這個聯結，不再憑自己而活。憑生機的聯結而活，就是憑那靈、憑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活。我們無須追求說方言這樣的經歷，因我們能彀憑著我們靈裏的三一神而活。在臺灣我們沒有實行說方言，可是六年之內，我們從五百人增加到二萬人。反而許多強調靈恩的人卻沒有果子。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比說方言更有能，更為得勝。要得著屬靈的能力，不需要說方言。我藉著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就得著加力，且滿了能力。主的恢復擴展到五大洲，不是藉著說方言，而是藉著生機的聯結。讚美主！這生機的聯結乃是在我們眾人裏面！我確信主的恢復要藉著這聯結繼續的擴展。我們必須一再的回到靈裏，來經歷聽信仰。我們聽見得越多，我們的珍賞就越多，呼求、接受、領受、聯合、有分、享受也會越多。

加拉太三章八節說，外邦人是本於信得稱義。十一節保羅繼續說，『沒有一個人憑著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乃是明顯的，因為「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保羅在十四節指出，我們乃是藉著信接受所應許的那靈。相信基督的信，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就是所應許的那靈。相信的人是本於信得稱義，他們也是本於信得生並活著。我們這些得稱義的人，乃是憑著生機的聯結而活，並且有分於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就是福音的福。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與神藉基督所成就的相符；神藉基督所成就的，就是神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不但如此，這也是照著神永遠的定旨，和祂新約的經綸。（弗三6，9，11。）

**第十八篇　應許與律法相對**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二節下，三節下，六節，九至十一節，十三至十四節，十七節，二十一至二十五節。

新約啟示在已過的永遠裏，神立了一個定旨，一個計畫。這個定旨乃是要讓一班神所揀選的人，得著兒子的名分，因而成為神的眾子，然後與神的長子形成一個團體的人，彰顯神直到永遠。這是神永遠定旨的簡述。神構想了這個定旨之後，就來完成創造的工作。神創造的中心點乃是人，因為神的定旨乃是要得著一班人作祂的彰顯。我們由創世記一章得知，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換句話說，人被造乃是被賦與彰顯神的潛力。在受造的時候，人既沒有神聖的生命，也沒有神聖的性情。然而，人被造時有一個性能來接受神，並與神成為一。

墮落、咒詛與應許

我們知道人受造以後，就墮落了。一面，亞當的墮落帶進罪性與罪行；另一面，亞當的墮落也把咒詛帶進來。因此，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所造的人，就與罪有牽連，並且落在咒詛之下。創世記三章以後，人類走下坡的事實，指明人是在咒詛之下。我們在人類的第二代該隱身上，就看見這個咒詛。因為該隱的後裔都在咒詛之下，他們就越來越墮落。最終，人墮落到一個地步，在巴別那裏分裂而混亂。毫無疑問，墮落的人不只與罪有牽連，且落在咒詛之下。

在這樣墮落的光景中，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徒七2。）聖經沒有說，愛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而是說，榮耀的神向他顯現，這是很有意義的。在亞當身上，有罪與咒詛；在亞伯拉罕身上，卻有神的應許。根據創世記十二章三節，神應許亞伯拉罕，萬國都要因他得福。這應許的背景乃是咒詛臨到人類身上。因著人類在咒詛之下，人的方向是往下的。但神進來呼召亞伯拉罕，並且應許萬國，就是在分裂、混亂光景中的人類，都要因他得福。當然這是大喜的信息。難怪保羅認為這就是福音。

然而，這裏我們所著重的乃是應許。神呼召亞伯拉罕時，賜給他一個應許。在加拉太三章十七節，保羅說到應許，也說到約。在本章八節他也告訴我們，神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就是對亞伯拉罕所傳的福音。述說那個應許就是傳揚福音。不僅如此，創世記十五章所立的約，乃是堅定這福音。

在創世記十二章三節，應許只是應許而已，因牠仍末得著應驗。這一章沒有告訴我們，應許會在甚麼時候，用甚麼方法，或在甚麼地方應驗。然後在創世記十五章，應許成了一個立定的約；到了十七章，這約由割禮的記號所堅定。然而，即使應許已經被立為約，並且已經得著堅定，應許還是沒有應驗。

神照著應許對待祂的百姓

在創世記十五章，神將應許立定為約的時候，有大黑暗落在亞伯拉罕身上。（12。）這黑暗指明在應許得著應驗之前，神的百姓會經歷一段黑暗時期，並且大大的受苦。聖經記載亞伯拉罕的後裔下到埃及，在埃及的暴政下至少渡過了四百年。這些年日是一段漫長的黑暗時期。過了那四百年之後，神就把他們從埃及黑暗的暴政裏領出來。神不是照著還沒有頒賜的律法對待他們，而是照著祂賜給他們列祖亞伯拉罕的應許對待他們。

我們在出埃及記中，很難找出一處經節告訴我們，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心意，是要頒賜律法給他們。然而，出埃及記清楚的說出，神要他們向祂守節。摩西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五1。）沒有疑問，神也計畫要向他們啟示祂居所的樣式。

在出埃及十九章以前，聖經似乎沒有表明神有意要把律法頒賜給他們。在這一章開頭，神向百姓說出非常和悅的話：『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4。）接著，耶和華對他們說，他們若聽從祂的話，遵守祂的約，就要成為祂的奇珍，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5~6。）神的話非常親切。百姓聽見神所說的，就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8。）百姓這樣回答以後，西乃山四圍的氣氛就改變了。可親的氣氛被恐怖的氣氛所頂替。以色列人被這種氣氛嚇住了，就叫摩西代表他們去朝見神。在這樣的光景中，十誡頒賜了下來。因此，在亞當身上有墮落，在亞伯拉罕身上有應許，在摩西身上有律法。出埃及二十至二十三章都是與律法有關。

緊接著這幾章及其所說的各種典章、律例之後，到了二十四章，西乃山四圍的光景又有一次的改變。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出埃及二十四章十節說，『我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景象！神乃是在這樣的背景裏，向摩西啟示出帳幕的樣式。

照著律法並藉著帳幕

神將律法及其條例頒賜給百姓之後，就照著律法並藉著帳幕來對待以色列人。百姓不是藉著律法接觸神，乃是藉著帳幕連同祭司體系和供物接觸祂。這些都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豫表上的應驗。神照著律法，藉著帳幕、祭司體系、和供物來對待百姓。假設一個以色列人犯了罪，根據十誡，他必須被剪除。但神沒有將他剪除，反而藉著祭壇祝福這樣的罪人，來應驗祂給亞伯拉罕要祝福萬國的應許。犯罪的人必須帶著祭物作為贖愆祭。當這祭物獻在祭壇上，犯罪的人就可以得著赦免。

神用律法當作一面鏡子來暴露祂的百姓。但百姓被暴露以後，他們能彀轉向帳幕、祭司體系、祭壇和供物。在豫表裏，這是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事實上，出埃及記不是一卷律法書，乃是一卷應驗神應許的書，一卷關於基督、十字架和召會的書。不錯，其中有幾章是專講律法及其條例，但其他的章節是論到帳幕的樣式，以及描述帳幕的建立。我們已經指出，帳幕的樣式是在明淨的氣氛中啟示給摩西的。神賜下這個樣式以後，帳幕就被建造並建立起來。然後藉著祭司體系和供物，那些在律法之下被定罪的人，就能與神有交通。這個交通乃是藉著帳幕，藉著基督而有的。這是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雖不是在實際上的應驗，卻是在豫表上的應驗。

基督應驗了應許

我們已經看過三個重要的人物：亞當、亞伯拉罕、摩西。現在我們來看第四個人物，也是最重要的人物，就是耶穌基督，祂來應驗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基督照著藉摩西所頒賜之律法公義的要求，應驗了這個應許。這樣，祂就把神的選民從咒詛之下領出來。因此，應許不僅成了約，也成了遺命、遺囑，因為所應許的全都成就了。律法的要求滿足了，咒詛除去了，應許也應驗了。如今在亞伯拉罕這惟一的後裔裏面，分裂、受咒詛的萬國都得了祝福。今天我們的美地─基督，乃是包羅萬有的靈，作我們的享受。在亞當身上有咒詛，在亞伯拉罕身上有應許，在摩西身上有律法，在基督身上卻有應許的應驗。現今我們這些相信的人，就是信仰之家的人，正在享受這個新遺命。信仰之家的人就是召會人。我們不是作工的人，乃是聽的人。我們這些信仰之家的成員因著聽信仰，得以承受、有分於並經歷三一神作我們的福。因著聽信仰，我們成為信的子民，成為信仰之家。我們越聽，我們的信就越得著加強，我們享受祝福的度量也越擴大。

聖經裏有六個突出的名字或名稱：亞當、亞伯拉罕、摩西、基督、召會、新耶路撒冷。神在已過永遠裏的心意與律法毫無關係。祂的思想不是專注於律法，而是專注於亞當、亞伯拉罕、基督、召會和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在人身上工作的終極完成。今天我們是在召會裏；在永世裏，我們就要在新耶路撒冷裏。神暫時用律法來暴露祂的百姓，他們對自己和自己的光景沒有正確的認識。神也用律法作為監護人來看守百姓，又用律法作為護衛者、兒童導師，引他們到基督那裏。然而，一旦律法完成了叫我們到基督那裏的功用，我們就不該容許律法攔在路上。摩西不但是律法藉以頒賜出來的人，也是領受帳幕樣式的人，並且帳幕是在他的帶領之下，纔得以建立起來的。

從亞當到亞伯拉罕大約有二千年，從亞伯拉罕到基督又約有二千年，這是很有意義的。不僅如此，從主降世為人顯在地上，也幾乎有二千年了。我很難相信召會時代會再持續一千年。召會時代之後，會有國度時代，要持續一千年之久。此後，我們就在永世裏。我不敢說創世記一章的七日是豫表七千年，包含從亞當到千年國末了這段時間。然而，從人的墮落到賜下應許約有二千年，從賜下應許到基督來應驗應許又有二千年，而應驗的時代大約又持續了二千年，這是非常有意義的。雖然我們盼望國度時代，但我們不會只因國度而滿足。千年國的一千年時期在神眼中如同一日。因此，我們的渴望乃是進入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

律法在完成神永遠定旨的事上，只有暫時的地位。律法是在神賜給亞伯拉罕應許四百三十年以後纔頒佈的。因著基督來到，律法就得著成全了，也被了結了。

恩典與信

信與律法無關，但與恩典有關。我們的信乃是基督恩典的反映。信的功用就像照相機，用來拍攝特別的景象。基督的恩典就是景象，我們的信就是拍攝照片的相機。因此，我們的信成了基督恩典的反映。換句話說，我們的信乃是反映神應許的應驗。

信與律法毫無關係。加拉太人再次讓律法有地位，並且容許律法被帶進來，這是錯誤的。律法不可再在景象之中。反之，我們信的照相機應當完全對準恩典。我們不該想要守律法，反而該運用我們的信，拍攝恩典的景象。如今我們在信裏享受恩典，這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的享受。何等奇妙！咒詛已經除去了，律法也撇在一旁了。現今我們有神應許獨一的應驗，這已成了賜給所有信徒的福。我們乃是柤信的亞伯拉罕，完完全全的享受神的應許。我們若對這事有看見、有領會，就會明白應許是與律法相對。律法不再有任何的立場、地位或地步。律法已經被除去了。讚美主，我們信的照相機正在拍攝恩典的景象！

**第十九篇　信仰頂替律法**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六至七節，九至十節，十九節上，二十三至二十五節，四章二至三節，羅馬書二章十二節，七章五節，約翰福音三章十八節，十六章九節，三章十六節，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羅馬書十六章二十六節，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下，猶大書三節，二十節，約翰福音三章十五節，使徒行傳六章七節，提摩太前書三章九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應許與律法相對。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信仰頂替律法。

在三章五節保羅問：『這樣，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這一節的『那靈』乃是包羅萬有、複合的靈，如出埃及三十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複合的膏所豫表的。這就是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說的那靈，也就是在復活裏分賜生命的基督。對於在神新約經綸裏的信徒，這靈乃是全備的供應。這完全不是本於行律法，乃是本於信那被釘並得榮的基督。

在六節保羅繼續說，『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受迷惑的加拉太人，因漂回到律法，而依附律法所藉以頒賜的摩西；但保羅向他們說到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信屬於神原初的經綸，律法是後來因過犯添上的。（19。）基督藉祂的死成全了律法，神就要祂的百姓回到祂原初的經綸。就亞伯拉罕而言，不是守律法，乃是信神。新約所有的信徒，都當如此。

在九至十節保羅說，『這樣，那以信為本的人，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都是被咒詛的。」』相信基督的信，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就是所應許的那靈。（14。）這信已將加拉太信徒帶進在基督裏的福，享受在那靈裏生命的恩典。但熱中猶太教者迷惑他們，使他們來到律法的咒詛下，因而奪去他們對基督的享受，使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五4。）

根據八節，神所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就是福音。這福音傳給亞伯拉罕，不僅在基督完成救贖之先，也在藉摩西頒賜律法之前。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與神藉基督所成就的相符；基督所成就的，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成就。新約的經綸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延續，與摩西的律法無關。新約裏所有的信徒，都該在這延續裏，並且與藉摩西所頒賜的律法無分無關。

壹　律法

一　神在舊約經綸裏對待人的原則

律法乃是神在舊約的經綸裏，對待祂百姓所依照的原則。在依照律法來對待以色列人的事上，神是藉著帳幕連同祭司體系和供物來對待他們。一面，神依照律法來對待他們；另一面，神藉著帳幕來對待他們。律法頒賜下來以後，神就來住在帳幕中。在出埃及記的末了，帳幕被立起來。然後在利未記的開頭，我們看見神從會幕中說話。神隱藏在帳幕中，並在帳幕中說話。因此，神從帳幕中，藉著帳幕，並照著律法來對待祂的百姓。

假若一個以色列人犯了罪，照著律法，那人必須被定罪，甚至被治死。律法暴露他的罪，並且定罪他。然而，罪人可以帶來一個贖愆祭，然後出祭司將贖愆祭獻在祭壇上。這樣，犯罪的人就能彀得著赦免。律法暴露並定罪他之後，就藉著祭壇把他帶到帳幕那裏。這指明律法先是暴露我們，然後領我們到基督那裏。如果沒有律法來定罪人，救贖就不需要了。我們需要救贖，因為我們是在律法的定罪之下。律法藉著暴露並定罪我們，就把我們領到基督那裏。

律法是監護人，藉著定罪人來看守罪人。律法若不定罪人，就不能有監護人的功用。若沒有律法暴露我們、定罪我們，我們就無法知道自己犯了多少罪得罪了神。若沒有律法，我們就沒有規律、沒有約束。但因著律法定罪我們，我們就為律法所看守。

律法藉著定罪我們來看守我們，就把我們領到基督那裏。在舊約裏，以色列人犯了罪，就被律法所定罪，並且需要帶贖愆祭來。律法的功用乃是監護人，把犯罪的以色列人領到救贖主基督那裏，就是贖愆祭所豫表的。這樣，律法就看守我們，並把我們領到基督那裏。

一面，保羅把律法擺在亞伯拉罕的妾夏甲的地位上；另一面，律法有積極的地位，就是作監護人來看守我們，並作兒童導師，領我們到基督那裏。我們不該回到律法；這樣作乃是到夏甲那裏。然而，我們也不該輕看律法，因為律法是監護人，要顧到那些軟弱的或年幼的人。律法擔任兒童導師的角色，照顧兒童。牠藉著責備、審判、定罪並暴露兒童來顧到他。當兒童受試探要犯錯的時候，律法就責備他、定罪他，為要看守他，並把他帶到正確的地方。所以，律法藉著暴露我們，並定罪我們，就作為兒童導師，領我們到基督那裏。

我們已經指出，律法乃是神在舊約裏，對待祂的百姓所依照的基本原則。如果不是因著律法，很少以色列人會帶看贖愆祭來到祭壇那裏。因為律法暴露他們，並定罪他們，他們就看見自己的需要；就是帶著所需的供物來到祭壇那裏。律法在這一面對神來說，是非常有用的。雖然神照著律法來對待祂的百姓，但祂卻沒有藉著律法來對待他們，神乃是藉著帳幕來對待他們。

二　暴露人墮落的光景

在三章十九節保羅告訴我們，律法『乃是因過犯添上的』。律法不在神經綸的起點，乃在神經綸的過程中，是因人的過犯添上的，直等那蒙應許的後裔基督來到。律法既是因人的過犯添上的，所以等到過犯除去，律法也當減去。並且因基督這後裔已經來到，律法就必須了結。律法的功用乃是暴露人墮落的光景。

三　為著基督監管人

在三章二十三節保羅說，『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被看守就是被監管，監護。神的選民被圈住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就像羊被圈在圈裏。（約十1，16。）神在祂的經綸裏，是用律法作羊圈，守住祂的選民，直等基督來到。基督既已來到，神的子民就不該再被看守在律法之下。

加拉太三章二十三節繙作『歸於』一辭，原文也可譯作『為了』。這指明『圈住』是有目的、目標的，就是終結於信仰，將被看守的人帶到信仰這裏。

基督徒父母管教孩子，必須把律法傳給他們。我們不該先把恩典傳給孩子。我們若根據律法來給他們規矩，律法會為著基督監護他們。因此，我們首先應當很強的給他們律法。律法會暴露他們、看守他們、保護他們，並作監護人，為著基督保守他們。

四　把人引到基督那裏

在三章二十四節保羅繼續說，『這樣，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帶我們歸於基督，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兒童導師』一辭，原文也可譯作護衛者，看守者，監護人。這樣的人照顧未成年的兒童，帶他到學校的教師那裏。神用律法作為監護人、看守者、兒童導師，在基督還未來到以先，看管祂的選民，在基督來時，護衛並帶他們到基督那裏，使他們本於信得稱義，有分於神所應許並立為約的福。

加拉太三章二十五節說，『但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在基督裏的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無需仍在看守的律法之下了。

律法作為兒童導師，帶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當一個以色列人帶看贖愆祭到祭壇那裏時，他就因著相信那個供物而得稱義。因著贖愆祭，神就赦免他的罪。這個以色列人得稱義，不是本於行律法，乃是本於相信贖愆祭。在豫表裏，這就是因信稱義。新約的原則也是一樣。律法仍然定罪所有犯罪的人。那些在律法之下被定罪的人，應當來到基督那裏，並且運用信心，相信基督作贖愆祭。這樣，罪人就因信稱義了。

五　與肉體有關

律法與肉體有關。羅馬七章五節指明了這事，那裏保羅說，『因為我們在肉體中的時候，那藉著律法活動的罪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果子給死。』行律法總是與肉體有關。信徒努力要守律法，這不是出於那靈，乃是出於肉體。即便有人定意要履行律法的要求來討神喜悅，那個意念也會使他與肉體有所牽連。

在羅馬七章保羅告訴我們，律法是善的，甚至是屬靈的。因此，我們沒有權利挑律法的不是。反之，我們應當歸咎於我們的肉體。每當我們想要守律法，我們就是發動肉體。

六　行律法是在咒詛之下

在加拉太三章十節保羅說，『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都是被咒詛的。」』我們若想要守律法，就落在肉體裏，而且自然而然就在咒詛之下，因為行律法是在咒詛之下。我們不該想守律法，反該感謝律法暴露我們、定罪我們，然後再向律法道別。我們不該與律法產生長久的關係。我們應當離開律法，到基督那裏，到十字架那裏。我們若與律法一同留在肉體裏，就仍然在咒詛之下。但我們若到基督和十字架那裏，我們就本於信得稱義了。

貳　信仰

要完全明白信仰並不容易。行傳六章七節告訴我們，許多祭司順從了這信仰，而在提後四章七節保羅說，他守住了信仰。根據猶大書三節，我們要為那一次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不僅如此，保羅吩咐執事要持守信仰的奧祕。（提前三9。）

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給信仰或信下定義。我們可以說，信是拍攝恩典景象的照相機。信也是恩典的反映，又是藉著呼求、接受、領受、聯合、有分、享受，而對恩典有所珍賞。

一　神在新約經綸裏對待人的原則

律法如何是神在舊約裏，對待祂的百姓所依照的基本原則；照樣，信仰乃是神在新約裏，對待百姓所依照的基本原則。所有拒絕相信基督的人，都必沉淪；而相信祂的人，罪必得著赦免，並且得著永遠的生命。約翰十六章九節告訴我們，那靈要為罪使世人知罪自責，因為他們不信入神的兒子。這指明使人沉淪惟一的罪乃是不信。神給罪人的命令，就是信入神的兒子。

在新約裏，信仰』或『信』這辭的含意是包羅一切的；有神聖的一面，也有屬人的一面，因為其中所含示的，有神那一面的東西，也有我們這一面的東西。在神那一面，『信仰』一辭含示神差遣祂的兒子來到地上；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為要成功救贖；祂埋葬了，又復活了；在復活裏，祂將神聖的生命釋放出來，並且成為賜生命的靈。藉此，祂能彀進入一切相信祂的人裏面，作他們的恩典、生命、能力、聖別和一切。在我們這一面，信與聽見、珍賞、呼求、接受、領受、聯合、有分並享受有關。此外，信也包含歡樂、感謝、讚美和洋溢。信聽見並珍賞；信呼求、接受並領受；信也聯合、有分、享受、歡樂、感謝並讚美。所以，信的結果乃是生命從我們裏面洋溢出來。

如果我們沒有信，神那一面所成就的一切，對我們就仍是客觀的，於我們沒有切身的關係。我們需要信作照相機的功用，把恩典的景象拍攝進來。信這樣的運行，含示我們藉著聽見、珍賞、呼求、接受、領受、聯合、有分、享受、歡樂、感謝、讚美並洋溢，來領會神聖的景象。

信事實上乃是包羅萬有的三一神注入我們裏面。這個注入發生在我們聽人傳揚恩典、聽見恩典之話的時候。當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注入我們裏面，祂就成了我們的信。這信乃是恩典的反映。所以，恩典與信，信與恩典，乃是一件事的兩端。

恩典和信，都與律法毫無關係。今天神對待人不是照著律法，乃是照著信仰。我們必須持守這信仰，轉向信仰、順從信仰，並為信仰竭力爭辯。

二　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

在三章六節、七節、九節，我們看見信仰乃是神對待亞伯拉罕的原則。九節說，『這樣，那以信為本的人，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亞伯拉罕在神的對待下，不是作甚麼以討神喜悅，乃是信神。

三　我們相信基督，接受祂的身位和救贖的工作，作為我們相信的對象

一面，信是我們相信基督。另一面，信是我們接受基督的身位和救贖的工作，作為我們相信的對象。（約三36，徒十六31，羅十六26，提後四7下，猶3，20。）

四　頂替律法

信仰頂替律法。（加三23，25。）信仰既然來到，我們就無需仍在律法之下了。律法看守我們，並且領我們到基督那裏，但如今在我們的經歷中，律法應當為信仰所頂替。

五　帶我們進入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

我們已經指出，三章九節說，『這樣，那以信為本的人，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信帶我們進入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就是包羅萬有的美地，這美地豫表包羅萬有的靈。因此，在基督裏的信帶我們進入所應許的那靈。（14。）

六　引我們進到基督裏

不僅如此，信還引我們進到基督裏。根據約翰三章十五節，凡信入基督的人，都得著永遠的生命。

七　是相信基督之人的特徵，並將他們從守律法的人區別出來

最終，信是相信基督之人的特徵，並將他們從守律法的人區別出來。（徒六7，提前三9。）我們不是守律法的人，我們乃是相信基督的人；我們是信的子民。

在加拉太三章七節和九節，保羅說到那些『以信為本的人』。根據達祕的新譯本，這辭指明信的原則。達祕新譯本將這辭譯為『以信為原則』。以信為本的意思就是以信為原則。我們乃是以信為原則的人；凡我們所作的，都該符合這個原則。我們藉著這個原則來到基督面前，接受祂，並與祂成為一。

三章二十三節和二十五節說，信仰已經來到。這是另一個強的說法。從前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但如今信仰已經來到。這意思是說，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為恩典已經來到。信仰的來到也包含了珍賞、接受、歡樂的來到。這就是頂替律法的信仰！

**第二十篇　亞伯拉罕的後裔和亞伯拉罕的子孫**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七節，九節，十六節，十九節，二十六至二十九節。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說到亞伯拉罕的後裔，（16，19，29，）和亞伯拉罕的子孫。（7。）這裏的後裔是單數的，而子孫是複數的。許多讀加拉太書的人很難了解這件事的意義。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有應驗的一面，也有享受的一面。應驗應許是一回事，享受應許的福又是另一回事。就看一個人給另一個人應許而言，應驗應許的人常常不是享受應許之福的人。通常給人應許的人，是應驗應許的人，而接受應許的人，是享受應許之福的人。在神應許亞伯拉罕的事例中，嚴格說來，神不是應驗應許者。反之，應許乃是由基督─那後裔來應驗的。（16。）基督應驗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因此，這應許的應驗不在於亞伯拉罕的眾子孫，乃在於亞伯拉罕那惟一的後裔。然而，論到享受這應許的福，眾子孫都包含在內。那惟一的後裔是應驗者，而眾子孫是享受者。我們若明白這事，就能明白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所說的。

保羅寫加拉太三章時，好像一個律師在寫法律文件一般，他的用辭是專特而精確的。請看十六節：『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像是指著許多人，乃是說，「和你那後裔，」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在十九節和二十九節保羅也說到這後裔，但在二十六節他說到神的兒子（複數）。七節裏亞伯拉罕的子孫（複數）就是二十六節裏神的兒子（複數）。現在我們必須問：亞伯拉罕的眾子孫怎能成為神的眾子？答案與那後裔有關。一面，那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然而，基督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也應驗了應許。

亞伯拉罕的子孫以色列人承受了迦南美地為業。在豫表裏，美地表徵基督。基督是後裔，也是美地。祂不僅是承受應許的後裔，祂也是美地；後裔與美地都是基督的豫表。基督是加拉太三章裏那惟一的後裔，祂不僅承受了應許，也應驗了應許。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由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所應驗的。

在應驗應許的事上，我們沒有分。只有基督那惟一的後裔，纔有資格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這一面的意義說，那後裔是惟一的。但就享受所應驗的應許這一面說，那後裔成了亞伯拉罕的眾子孫。

壹　亞伯拉罕的後裔

惟一的一位─基督

我們由三章十六節得知，基督乃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基督是那後裔，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在這裏，基督是承受應許的惟一後裔。因此，我們要承受那應許的福，就必須與基督是一；在祂以外，我們無法承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在神眼中，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就是基督。我們必須在祂裏面，纔能有分於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基督不僅是那承受應許的後裔，也是神所應許給人承受的福。加拉太信徒若從基督轉回到律法，就要喪失這位後嗣，以及神所應許的產業。

如果基督沒有來到，神就無法應驗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們已經指出，應驗應許者不是那給人應許者，乃是所應許的那位，就是那後裔。神應許要把後裔與美地賜給亞伯拉罕。那惟一的、應許的後裔應驗了這個應許。

二　包括所有浸入祂的信徒

基督這位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包括所有浸入祂的信徒。（27~28。）就一面說，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作我們的救贖主獨自被釘的。但就另一面說，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也與祂同釘。為著完成救贖，基督是獨自被釘的；但為著了結舊造，基督在釘死時也包括了我們。同樣的原則，在應驗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上，我們不是那惟一後裔的一部分，在應驗這應許的事上不能有分。然而，就著承受應許和享受應許而言，我們都包括在內。基督獨自應驗了應許，但基督與我們都有分於對應許的享受。所以，一面那後裔是惟一的，另一面祂乃是包羅的。就應驗說，那後裔是惟一的；就承受和享受說，那後裔是包羅的，包括所有浸入基督的信徒。

三　在頒賜律法以前蒙應許者

在三章十九節我們看見，應許是在頒賜律法以前賜給那後裔的。應許不是賜給眾子孫，乃是賜給應驗應許的那後裔。

四　那惟一的後裔就是美地

那惟一的後裔也是美地。這裏的後裔不僅是為了應驗應許，也是為了承受應許。承受應許就是承受美地。那惟一的後裔乃是美地。這證明那後裔不但是承受應許者，也是應驗應許者。如果祂只是承受應許者，那麼誰是美地？

貳　亞伯拉罕的子孫

一　以信為本，根據信的原則

加拉太三章七節說，『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行律法使人成為摩西的門徒，（約九28，）這與生命無關；信基督使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兒子，這完全是生命的關係。我們新約的信徒，生來就是墮落亞當的子孫，且在亞當裏因著過犯，都在摩西的律法之下。但我們因信基督，已經重生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並從摩西的律法得了釋放。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因著天然的出生，乃是因著信。因此，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乃是根據信的原則。這是根據我們的相信，不是根據我們的行為。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的確不是根據天然的血統。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乃是按照信的原則。

二　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在九節保羅繼續說，『這樣，那以信為本的人，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亞伯拉罕在神的對待下，不是作甚麼以討神喜悅，乃是信神。如今我們這些以信為本的人，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三　藉著在基督裏的信成為神的眾子

信乃是恩典的反映。我們也可以說，信是神聖景象的一張照片。藉著這樣的信，我們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子孫。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產生了一種生機的聯結。神聖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我們也藉著信由神而生。當我們的信拍攝恩典的神聖景象時，就有一個東西注入到我們裏面，其性質是真實且具體屬靈的。雖然這個東西不是物質的，卻是非常的實際。信不是迷信，信與具體的屬靈實際有關；無可否認，這實際是非常奧祕的。事實上，這實際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自己。當我們運用在基督裏的信，來拍攝神聖景象的屬靈照片時，經過過程的神就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這生命是神聖的、屬靈的、屬天的、聖別的。這生命進到我們裏面，就產生一種屬靈的出生，這種出生就帶來我們與三一神之間生機的聯結。因為神已經生到我們裏面，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子。因此，我們可以說，我們乃是神人。

有些基督徒反對用神人這個辭，甚至毀謗我們，因為我們說，相信基督的人，就是藉著在基督裏的信成為神兒子的，乃是神人。但從聖經來看，人能彀成為神的兒子，乃是神聖的事實。我們柤信基督的時候，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事實上就是三一神這位神聖者自己─進到我們裏面，我們就由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子。人的兒子如何有分於人的生命和性情，照樣，我們這些神的兒子，當然也有分於神聖的生命和性情。老虎所生的就是老虎。同樣的原則，神所生的，就是有神聖生命並神聖性情之神的兒子。

有些早期的教父甚至說，相信基督的人能彀『成為神』（deification）。我們使用這樣的辭需要謹慎。說信徒能成為神，成為敬拜的對象，乃是褻瀆。但就著信徒得著神聖生命與神聖性情的意義而言，說信徒成為神乃是正確的。我們可以在限定的意義上使用『成為神』這個辭，好表達我們由神而生，成為神兒子的這個事實。讚美主，神是我們的父，而我們在神聖的生命與性情上，與祂乃是一樣！然而，我們要強調一件事，就是我們絕不能與神一樣配受人的敬拜。宣稱我們這些神的兒子當與神同樣受人敬拜，乃是褻瀆。但因著我們是神的兒子，我們就有父的生命與性情，這樣說並不過分。宣告這個事實絕不是褻瀆，乃是使父得著榮耀。

現在我們必須繼續來問：神的兒子如何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基督是神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如今因著我們在基督裏，我們一面是神的兒子，另一面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如何能成為神的兒子？因為我們在神的兒子基督裏面。我們如何能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因為我們在亞伯拉罕的子孫基督裏面。

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乃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這種神聖生命的分賜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也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這種生機的聯結惟獨在基督裏纔能發生。我們在基督裏享受與三一神奇妙的生機聯結。在這聯結裏，我們一面是神的兒子，另一面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基督是這一切事在其中發生的獨一範圍。當我們進入這個範圍，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在基督裏，並藉著生機的聯結，就是神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是我們真正的身分。

四　浸入基督並且穿上基督

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神的兒子，因我們已浸入基督，並且穿上了基督。（三27。）信是信入基督，（約三16，）浸也是浸入基督。相信基督（在基督裏的信）將我們帶到基督裏，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在祂裏面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必須藉著這信，與基督聯合為一，使我們在祂裏而成為神的兒子。藉著信和浸，我們已經進入基督，因而穿上了基督，與祂聯合為一。

雖然我們都有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血統，我們卻不需要再照著那個生命而活。反之，我們可以憑著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而活。我們照著這生命而活，就實際成為神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子孫。我們已經浸入基督，祂是那應驗神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惟一後裔。我們與基督已經在奇妙的生機聯結裏聯合了；因這聯合，我們就是神的兒子，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在這生機的聯結裏，我們承受基督所應驗的應許。事實上，基督自己就是我們所承受的這產業。我們所承受的應許，乃是我們現今所享受的應許。

五　在基督裏都是一

加拉太三章二十八節說，『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也沒有男和女，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這裏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子孫在基督裏都是一，沒有天然的身分。在基督裏，沒有種族、國籍、社會階級、性別的區別。

六　包括在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之內

加拉太三章二十九節說，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有一位，就是基督。（16。）因此，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我們就必須屬於基督，成為基督的一部分。因我們與基督是一，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為後嗣，承受神所應許的福，就是那包羅萬有的靈，祂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完成，作了我們的分。在新約之下作神選民的信徒，是成年的兒子，乃是這樣的後嗣，不在律法之下，乃在基督裏。猶太教徒仍然留在律法之下，將自己與基督隔絕，乃像以實瑪利，（四23，）是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的後裔，不像以撒，（28，）是藉著應許的後嗣。但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這樣的後嗣，承受所應許的福。因此，我們該留在基督裏，而不轉向律法。

律法既不能賜我們生命，（三21，）就不能產生神的兒子；但本於信所接受，（2，）並賜我們生命的那靈，（林後三6，）能產生神的兒子。律法把神的選民保守在牠的監護下，直等信仰來到。（加三23。）在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裏的信，使神的選民照著神的應許，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如同『天上的星』。（創二二17。）

現在我們可以根據以上所說的，來看加拉太三章的概要。本章啟示神照祂永遠的定旨賜給亞伯拉罕應許。在這應許成就以先，律法被賜下作神選民的監護人。隨後，在豫定的時候，基督這應許的後裔來成就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基督來了，神所應許之福的成就也來了。這就是恩典。因此，恩典與基督同來，並帶著應許的成就而來。這一切都是在神那一面。在我們這一面，就需要一條路好領略、體認並享受基督這後裔的一切所是和所完成的。換句話說，我們需要屬靈的照相機，來拍攝恩典的景象。這『照相機』就是我們的信。因此，在神那一面，恩典來了；在我們這一面，信也來了。現今，我們既有恩典、信、以及那成就了應許的後裔，就不再需要律法作監護人。因此，律法該被擺在一邊，在這景象裏不該再有任何地位。我們必須轉離這監護人，而與那成就應許的基督在一起。當然，這指明我們也該留在恩典和信這裏。這樣，我們就被包括在那惟一的後裔基督裏，承受所應驗的應許，並享受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福；這福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第二十一篇　浸入基督，穿上基督，以及眾人在基督裏都是一**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羅馬書六章三節，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上，羅馬書十三章十四節，以弗所書二章十五至十六節，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保羅在三章二十六節告訴我們，我們『藉著相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二十七節原文開頭有『因為』一辭，這就把這兩節連起來，並指明二十七節是解釋我們如何藉著相信基督耶穌成為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在基督裏；而我們在基督裏，是因為我們已經浸入了基督。二十七節說，『你們凡浸入基督的，都已經穿上了基督。』浸入基督乃是得以在基督裏的路。基於我們已經浸入基督的事實，我們可以說，我們已經穿上了基督。

保羅在二十八節繼續說，『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也沒有男和女，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這裏我們看見，信徒在基督裏是一，乃是憑著祂復活的生命和祂神聖的性情，成為一個新人，如以弗所二章十五節所說的。這一個新人是完全在基督裏的。我們天然的人，天然的性情和天然的性格，在這裏毫無地位；在這一個新人裏，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10~11。）這基督裏的一，是藉受浸成就的。受浸了結了一切分裂的區別，並將信徒帶進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神聖的生機聯結裏，使信徒主觀的確信，他們彼此完全是一。

在羅馬六章三節保羅說，『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浸入祂的死麼？』這裏我們看見，當我們浸入基督耶穌時，同時也浸入基督的死。一面，我們浸入了基督的人位裏；另一面，我們也浸入了基督的死裏。

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根據這一節，信徒是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以後我們會來看，把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是甚麼意思。

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我們看見受浸的另一面：『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且都得以喝一位靈。』照這一節看來，我們也浸入了身體。

在以弗所二章十五至十六節，保羅說，『在祂的肉體裏，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平；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在這些經文裏有一個思想，就是猶太、外邦所有的信徒，都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並且在基督裏被創造成一個新人。在歌羅西三章十至十一節保羅說，『並且穿上了新人；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以致有充足的知識；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壹　浸入基督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末了告訴我們，我們都浸入了基督。這是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成為亞伯拉罕子孫的主要因素，也是我們被包括在亞伯拉罕後裔之內的因素。此外，這也是領我們藉信享受神所應許之福的因素。因著我們浸入了基督，如今便享受與祂生機的聯結。

論到受浸，新約啟示我們已經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太二八19，）浸入基督裏，（加三27，）浸入基督的死裏，（羅六3，）並且浸入基督的身體裏。（林前十二13。）我們需要操練我們的全人，好對這樣奇妙的受浸有正確的認識。可惜今天許多基督徒對受浸沒有充分的看見。有些基督徒爭辯受浸的方法或受浸所用的水。有些人把受浸弄成一個死的儀文。有些基督徒卻走另一個極端，把受浸與說方言扯在一起。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我們難得看見人正確、真實、活潑的實行施浸，把信徒浸入三一神的名裏、浸入基督裏、浸入基督的死裏、並浸入基督的身體裏。這樣的浸，就是浸入神聖的名裏、浸入活的人位裏、浸入有功效的死裏、並且浸入活的生機體裏，這就把信徒放在一個地位上，使他們能經歷與基督生機的聯結。

文生（M. R. Vincent）在他的『新約字研』裏論到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浸入神聖三一的名裏，含示與祂屬靈、奧祕的聯合。』原文繙作『入』的介系詞很重要，因牠是指這種屬靈、奧祕的聯合。再者，文生說到『名』這個字，『表明這位神聖者的總和…這個字與「人位」是同樣的意思。』所以，把信徒浸入三一神的名裏，意思就是把他們浸入三一神的所是、人位裏。名是指人位，這人位乃是包羅萬有、經過過程、成了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我們把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把他們浸入這樣一個神聖的人位裏。把人浸入神聖三一的名裏，就是把人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裏。

根據馬太福音，施浸乃是帶悔改的人脫離老舊的光景，進入新的境地；這是藉著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並以基督的新生命重生他們，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施浸者約翰引薦的職事，開始於初步的水浸。如今，屬天的王既已完成祂在地上的職事，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並成了賜生命的靈，祂就吩咐門徒，將作祂門徒的人，浸入三一神裏面。這浸有兩面；看得見的一面是藉著水，看不見的一面是藉著聖靈。（徒二38，41，十44~48。）前者是後者的彰顯和見證，後者是前者的實際。沒有看不見的靈浸，那看得見的水浸就是徒然的；沒有看得見的水浸，那看不見的靈浸就是抽象和無實行的。因此，兩面都不可缺。主以這浸吩咐門徒以後不久，就將他們和全召會都浸在聖靈裏（林前十二13）：猶太部分在五旬節那天，（徒一5，二4，）外邦部分在哥尼流家裏。（十一15~17。）以後，基於這事實，門徒將新悔改的人（二38）不僅浸入水裏，也浸入基督的死、（羅六3~4、）基督自己、（加三27、）三一神、（太二八19、）以及基督的身體裏。（林前十二13。）水象徵基督的死和埋葬，可以看作了結受浸者老舊歷史的墳墓。因為基督的死包含在基督裏面，又因為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西二9，）並且三一神最終與基督的身體是一；所以將初信的人浸入基督的死、基督自己、三一神、並基督的身體裏，乃是作一件事；在消極方面，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在積極方面，為著基督的身體，用新生命，就是三一神永遠的生命，重生他們。因此，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裏主所命定的浸，乃是為著諸天的國，把人從自己的生命浸出來，而浸入基督身體的生命裏。

我們已經指出，繙作『入』的希臘字指明聯合，如在羅馬六章三節，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者。原文同字也用於行傳八章十六節，十九章五節和林前一章十三節、十五節。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人帶進與三一神屬靈、奧祕的聯合裏。

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這兩卷書，為著神選民的有分和享受，比聖經其他各卷書更完全的啟示神聖的三一。約翰福音，特別在十四至十六章，為著我們生命的經歷，啟示了父、子、靈裏神格的奧祕；馬太福音，為著國度的構成，以父、子、靈三者的一個名，揭示了神聖三一的實際。在馬太福音頭一章，聖靈、（18、）基督（子─18）和神（父─23），為著產生那人耶穌，（21，）都在現場；祂這位耶和華救主，神與我們同在，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在三章，馬太給我們一幅圖畫，子站在受浸的水中，天開了，那靈彷彿鴿子降在子身上，並且父從天上對子說話。（16~17。）在十二章，子以人的身位憑著那靈趕鬼，帶進父神的國。（28。）在十六章，為著建造召會，就是國度的命脈，父將子啟示給門徒。（16~19。）在十七章，為著展示國度實現的小影，（十六28，）子變化形像，（十七2，）並有父喜悅的話（5）來印證。最終，在結束的一章，基督這末後的亞當，經過釘十字架的過程，進入復活的境地，成了賜生命的靈；以後祂回到門徒中間，在復活的氣氛和實際裏，吩咐他們去，將外邦人浸入神聖三一的名，就是祂的人位，也就是祂的實際裏，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以後，使徒行傳和書信揭示：將人浸入父、子、靈的名裏，乃是將他們浸入基督的名裏；（徒八16，十九5；）而將人浸入基督的名裏，就是將他們浸入基督這人位裏；（加三27，羅六3；）因為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並且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是便利的，人隨時隨地都可以浸入祂裏面。根據馬太福音，這樣浸入父、子、靈的實際裏，乃是為著構成諸天的國。屬天的國不能用屬血肉的人（林刖十五50）組成，像屬地的團體一樣，只能用一班浸入與三一神的聯合裏，且因作到他們裏面的三一神，而得建立並被建造的人來構成。

每當我們要為人施浸，我們應當給他們一篇豐富而鮮活的信息，論到受浸的意義。當人聽見這樣的信息，他們的信就會激發起來，他們對受浸就會有正確的珍賞。我們絕不該以儀文的方式為信徒施浸，把施浸當作一種僅僅照著聖經把人浸到水裏的行為。這樣的受浸缺少生機聯結的實際。但人若聽見論到受浸意義的豐富話語，並且有了聽信仰，他們就會渴望受浸。然後，我們為他們施浸時，應當運用信心，看見我們不僅將他們浸到水裏，更是將他們浸到屬靈的實際裏。我們將他們浸到水裏，就是將他們浸到三一神這包羅萬有的靈裏面。當人浸入三一神時，他就進入一種能彀變化他全人的生機聯結裏。藉著我們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我們就與三一神是一，三一神也與我們是一。

貳　穿上基督

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保羅說，你們凡浸入基督的，都已經穿上了基督。穿上基督就是把基督當作衣服穿在我們身上。一面，我們在受浸時浸入了基督；另一面，我們在受浸時也穿上了基督。基督那活的靈乃是生命的水。因此，浸入基督乃是浸入作為那靈的基督裏。人浸入基督裏面時，自然而然就穿上基督作他的衣服。這意思是說，受浸的人既浸入了基督，並穿上了基督，就與基督成為一。

倘若基督不是賜生命的靈，我們就無法浸入基督裏。如果照著傳統關於神聖三一的教訓，說祂只坐在諸天之上，我們怎能浸入基督裏？我們要浸入基督裏，基督就必須是圍繞我們的紐瑪（pneuma），空氣，那靈。我們若認為基督只是遠在諸天之上的一位，我們就會把受浸弄成一個儀文。人可以受浸，卻一點也不領悟受浸的意義。然而，我們不可能浸入一位只在諸天之上的基督。但我們可以浸入那是紐瑪、是那靈的基督。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證實這事，那裏告訴我們，我們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 這裏的靈乃是包羅萬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我們已在這靈裏，就是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所以，我們若要浸到這一個神聖的實際裏，基督就必須是賜生命的靈。每當我們為別人施浸時，我們應當告訴他們，三一神成了經過過程、賜生命的靈，就在他們的周圍，他們需要受浸，浸到這神聖人位的實際裏。');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末了，用浸入基督以及穿上基督的話作總結，這是很有意義的。保羅以論到受浸的話作為總結，指明我們惟有浸入基督，並且穿上基督，纔能經歷他在這一章裏所說的。我們不該關心有否說方言，我們只該關心有否浸入基督，並且穿上基督。我們應當關心我們有否與基督成為一。我可以很強的作見證，我已經浸入了基督，如今穿上祂作我的衣服、我的遮蓋。我充分確信，我與祂是一，祂與我也是一。我有神聖的生命，我在神聖的人位裏，神聖的人位也與我是一。

參　在基督裏都是一

在二十八節保羅說，在基督裏，『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也沒有男和女，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這指明在基督裏，天然的人沒有地位。因為我們已經受了浸，天然的人已經被了結、埋葬，現今在墳墓裏。所有種族、國籍、社會階級、和性別的區別都已廢除，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

在三章二十八節裏，『一』這辭的意義非常重大。然而，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在經歷上不是一。沒有一的原因，乃是許多人沒有經歷正確、真正的受浸，就是浸入三一神的人位裏、浸入賜生命之靈的基督裏、浸入基督的死裏、並且浸入基督的身體裏。藉著浸，我們這些受了浸的人，在基督裏都是一。如果我們藉著聽信仰接受這樣論到受浸的話，我們就有把握說，我們是在三一神裏、在基督裏、並在基督的身體裏。不僅如此，我們也會認識，我們與所有浸入基督的人都是一。

我們藉著信來反映恩典的神聖景象，我們的生活就成了一張照片，使別人可以在其中看見屬天的事物。他們藉著我們，並在我們裏面，可以觀看屬天的實際。今天我們所返照的不是律法，而是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就是神所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福。我們乃是返照一個事實：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在祂裏面都是一了。

**第二十二篇　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四章一至七節，羅馬書八章十四至十六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指出，保羅以三件重要的事來結束加拉太三章：浸入基督、穿上基督、以及所有的信徒在基督裏都是一。浸入基督就是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乃是要把我們放在祂裏面，並且祂要進到我們裏面，活在我們裏面。這就是我們所說生機的聯結，在生命裏生機的一的意義。

信入基督與浸入基督

我們要經歷與三一神這生機的聯結，就必須信入基督，並且浸入基督。相信與受浸乃是一個步驟的兩部分：首先我們信入基督，然後我們浸入基督。約翰三章十六節、十八節、三十六節在原文所用的介系詞eis，是『入』的意思。這些經節指明，我們必須信入子。我們藉著相信基督，就進入基督裏。我們乃是使自己信入祂裏面。我們已經看見，文生（M. R. Vincent）說過原文這介系詞，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用法，含示與三一神奧祕、屬靈的聯合。中國人可以相信孔子，但他們絕不會說，他們信入孔子。希臘人也不會宣稱，他們信入柏拉圖。中國人沒有與孔子成為一，希臘人也沒有進入與柏拉圖屬靈的聯合裏。但我們一信入主耶穌，就經歷與祂生機的聯結。我們相信祂的時候，就信入祂，因而與祂成為一靈。這就是我們所說『生機的聯結』一辭的意思。

除了裏面、主觀的信入基督以外，我們還需要一種外面、客觀的行為，就是浸入基督。我們需要裏面相信的行為，也需要外面受浸的行為。這樣，我們就完成了進入三一神完整的一步。在加拉太三章，保羅常常說到信仰與相信。但在這一章末了，他卻說到浸入基督。這一步是開始於信入基督，並因著浸入基督而得以完成。這樣，在信徒與三一神之間，就產生了一種完全的生機聯結。

穿上基督以及在基督裏是一

我們已浸入基督，如今必須穿上基督；穿上基督就是活基督。基督徒要認識，我們需要穿上基督以及活基督，這是一件要緊的事。根據羅馬十三章十四節，我們是藉著穿上基督來活基督。

穿上基督就是把基督穿在我們身上。我們以某種樣式穿著，就指明我們要以那種樣式生活。照樣，穿上基督的意思就是我們憑基督而活、在基督裏生活、並且與基督同活，特別是指我們活出基督。基督成了我們生活的彰顯。我們被擺在基督裏，並且進入與祂生機的聯結之後，就必須立刻活基督，在生活裏穿上基督。一天過一天，我們必須穿上基督，並且在祂裏面生活、憑祂而活、與祂同活來彰顯祂。

在三章二十八節保羅說，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這是說到召會生活，一個身體，一個新人。

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有三個要點：第一是我們進入基督裏；第二是我們穿上基督，並藉著活基督來彰顯基督；第三是我們有召會生活，在此，在一個新人、一個身體裏，我們眾人在基督裏都是一。我們若有這三樣，神永遠的定旨就必成就，神心頭的願望也必得著滿足。

加拉太書顯示，保羅是一位傑出的作者。他經過三章裏許多的爭辯和辯論後，就下結論說，我們已經浸入基督，穿上了基督，並且我們在基督裏都是一。我們這些有了聽信仰的人，已經被擺在基督裏了；現今我們需要活基督、彰顯基督。這會使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在基督裏是一。

加拉太的信徒回到律法是愚昧的。保羅似乎對他們說，『你們都已經浸入基督，並且浸入一個身體；現在你們應當以基督作你們的衣服，作你們的彰顯，並且活基督。不要回到律法，想要履行律法的要求；要留在基督這裏，並且活出基督。要記住，你們是一個身體的肢體，是一個新人的分子。要與所有在基督裏的人在一起，並且實行召會生活，使神的定旨得以完成。如果你們回到律法，你們會再度落在奴役裏。神心頭的願望不會因你們努力守律法而得著滿足。惟有你們與基督同在，並且活出基督，神心頭的願望纔能得著滿足。』讚美主，我們已經進入與祂生機的聯結裏，現今我們在召會中，在一個身體裏活基督。這必定使神心滿意足。

幾個重要的點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四章一至七節，說到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加拉太書的引言和結語分別在一章一至五節和六章十八節。在一章六節至四章三十一節，我們看見使徒福音的啟示。然後在五章一節至六章十七節，我們看見神兒女的行事為人。一章六節至四章三十一節有許多重要的點。在這一段裏面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與人的宗教相對，（一6~二10，）基督頂替律法，（二11~21，）靠信基督的那靈與靠行律法的肉體相對。（三1~四31。）在三章一至十四節我們看見，那靈是因信基督所得應許之福；在三章十五至二十九節我們看見，律法是承受應許者的監護人；在四章一至七節我們看見，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在四章八至二十節我們看見，基督需要成形在承受應許者的裏面；在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我們看見，按靈生的兒女與按肉體生者相對。

加拉太三章說到兩個要點：第一，那靈是福音的福；第二，律法是看守神兒女的監護人。我們必須問自己：我們喜歡福，還是喜歡監護人？我們若因著這卷書蒙了正確的光照，就必定會選擇那靈，祂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四章一至七節，保羅接續三章的思想，設法說明兒子名分的靈頂替律法的監護。

父親所豫定的時候

加拉太四章一節說，『然而我說，後嗣幾時還是孩童，他雖是全業的主人，卻與奴僕毫無分別。』這裏的孩童，原文同以弗所四章十四節的小孩子，指未成年者。在二節保羅接著說，『乃是在監護人和管家的手下，直到父親所豫定的時候。』監護人是看護者，管家是管理人。這說出律法在神經綸中的功能。父親所豫定的時候，就是新約時期，開始於基督的第一次來。

在三節保羅說，『我們也是這樣，為孩童的時候，受奴役於世上的蒙學之下。』這裏所說『世上的蒙學』，即初步的原理，指律法初級的教訓。同樣的辭用於歌羅西二章八節，那裏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初階的教訓，包括在飲食、洗濯、禁慾等事上儀式的條例。

兒子的名分─神經綸的中心點

在四至五節保羅繼續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出祂的兒子，由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四節的時候滿足，指舊約時期的完結，發生在父所豫定的時候。（2。）在這一節保羅描述子是『由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當然，這女子就是指童女馬利亞。（路一27~35。）神的兒子由她而生，成了女人的後裔，如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所應許的。不僅如此，基督是生在律法以下，如路加二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二十七節所啟示的；祂也守律法，如四福音所啟示的。

神的選民被律法圈住，受其監護；（加三23；）基督生在這律法以下，要把他們從這律法的監護下贖出來，使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成為神的兒子。因此，他們不該回到律法的監護下，受其奴役，如加拉太人受誘惑所作的；乃該留在神兒子的名分裏，在基督裏享受那靈生命的供應。

照著整本新約的啟示，神的經綸乃是要產生兒子。兒子的名分乃是神經綸的中心點。神的經綸乃是把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使他們成為祂的兒子。基督的救贖是將我們帶進神兒子的名分裏，使我們能享受神的生命。神的經綸不是使我們成為守律法的人，遵從律法的誡命和規條，這律法只是為暫時的目的所頒賜的。神的經綸乃是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承受神應許的福，這應許是為神永遠的定旨所賜給的。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得著許多兒子，作祂團體的彰顯。（來二10，羅八19。）因此，神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又重生我們成為祂的兒子。（約一12~13。）我們該留在神兒子的名分裏，好成為祂的後嗣，承受祂為永遠的彰顯所計畫的一切；我們不該寶貝律法，而岔到猶太教去。

要給兒子的名分下個恰當的定義並不容易。兒子的名分包含生命、成熟、地位和特權。我們要成為父的兒子，必須有父的生命。然而，我們必須繼續在這生命裏成熟。生命與成熟就給我們權利、特權、地位，來承受父所有的。按照新約，兒子的名分包含生命、成熟、地位和權利。

兒子的靈

保羅在四章六節宣告說，『而且因你們是兒子，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神的兒子是神生命的具體化身。（約壹五12。）因此，神兒子的靈就是生命的靈。（羅八2。）神將祂生命的靈賜給我們，非因我們是守律法的人，乃因我們是祂的兒子。守律法的人無權享受神的生命之靈，但神的兒子有地位，有充分的權利，能有分於神的靈，這靈有全備生命的供應。這樣的靈，就是神兒子的靈，乃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的中心。（加三14。）

四章四至六節說到三一神產生許多兒子，以成就祂永遠的定旨。父神差出子神，要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叫我們能得著兒子的名分。祂也差出靈神，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叫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

基本上，兒子的名分是一件生命的事。地位和權利都在於生命。我們要享受神兒子的名分，就需要那靈。離了那靈，我們就不能由神而生，得著神聖的生命。一旦我們由那靈而生，我們就需要那靈，好在生命裏長大。沒有那靈，我們就不可能有兒子名分的地位、權利或特權。兒子的名分所有的要點都在於那靈。憑著那靈，我們就有神聖的出生和神聖的生命。藉著那靈，我們便能長大以至成熟。因著那靈，我們就有兒子名分的地位、權利和特權。故此，沒有那靈，兒子的名分便是徒然的，只是一個空洞的名詞。但那靈來了，兒子的名分就成為實際，我們就在生命、成熟、地位、權利上完全實化兒子的名分。任何事物都不能頂替兒子名分的靈。反之，兒子名分的靈必須頂替一切，特別是頂替律法。

保羅的觀念是：律法乃是監護人、看守者。雖然律法能彀看守我們，卻不能給我們兒子名分的生命、成熟、地位和權利。律法不能給小孩子地位，只能作為兒童導師。反之，那靈能彀給人生命、成熟、地位和權利。所以，律法不該頂替那靈；那靈必須頂替律法。

律法既然不能產生兒子名分的實際，你也許會想知道，為甚麼不早些差遣那靈來？為甚麼那靈不在律法之前來？答案是：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需要一段時間來應驗。雖然神不遲緩，祂還是等了二千年纔差遣祂的兒子來應驗應許。事實上，神連賜下應許，也不是快速的賜下。亞當墮落後，神沒有立刻進來，把祂至終賜給亞伯拉罕的那應許賜給亞當。不錯，在創世記三章就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然而，神一直等到人受咒詛、墮落的光景在巴別完全暴露出來後，纔進來呼召亞伯拉罕，並且賜給他應許。在巴別，人類混雜、混亂、分裂，完全被暴露出來是在咒詛之下。因著這樣的背景，毫無疑問，亞伯拉罕深深寶貝神的應許。假如亞當墮落後神立刻賜他這應許，他寶貝這應許的程度，定規比不上亞伯拉罕。所以，應許遲延賜下的原因是在人這一面，不是在神那一面。

關於基督來臨這應許的應驗，原則也是一樣。假設應許賜給亞伯拉罕之後，基督立刻來到，那麼，應許的應驗就不是那麼有意義了。我們想想看，從亞伯拉罕的時代到主耶穌降生之間所發生的所有事情。在這二千年的期間，神的選民完全被暴露出來。一面，律法暴露他們的敗壞和無助；另一面，律法保守他們直到基督來臨。律法在為神看守以色列人的事上所盡的功用，是不可少的，並且相當有用。律法即使在暴露神選民的時候，也是保守他們。

時候滿足

在四章四節我們看見，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出祂的兒子。基督來得正是時候。早些來就太快了，晚些來又太遲了。基督來的時候正合式。這可由摘取樹上成熟的果子來說明：如果太早去摘，果子還沒有成熟；如果太晚去摘，又太熟了。基督在所豫定的時候，在時候滿足的時候來到。因這緣故，祂的來到就滿了意義。

兩種差出

在四節和六節，我們讀到兩種差出。保羅在四節說，神差出祂的兒子；而在六節說，神差出祂兒子的靈。按照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的應許，基督作為女人的後裔，在律法以下來到，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好叫他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基督救贖的目標不是天堂，如許多基督徒所相信的，而是兒子的名分。基督救贖我們，好叫我們得著神兒子的名分。祂藉著救贖，為我們打開得著兒子名分的路。不過，那靈若沒有來到，我們的兒子名分就是空洞的，只是地位上或形式上的兒子名分，而不是實際的兒子名分。兒子名分的實際在於生命和成熟，這實際惟有藉著那靈而來。所以，六節宣告說，神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

我們不該相信兒子的靈與兒子是分開的人位。事實上，兒子的靈乃是子的另一形態。我們曾經指出，釘在十字架上的是基督，但進到信徒裏面的乃是那靈；釘十字架救贖我們的是基督，而內住作我們生命的乃是那靈。子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是基督；但祂進到我們裏面的時候，卻是那靈。首先祂是子，在律法以下來到，使我們有資格得著兒子的名分，並為我們開路來有分於兒子的名分。但祂完成這工作以後，就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並且成了兒子的靈臨到我們。因此，父神先差遣子來完成救贖，並使我們有資格得著兒子的名分。然後，祂差遣那靈來活化兒子的名分，使兒子的名分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實際。今天，兒子的名分實際上就在於神兒子的靈。

那靈在我們的心裏

在六節保羅說，神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實際上，神的靈在我們重生時，就進入我們的靈裏。（約三6，羅八16。）因我們的靈是隱藏在我們的心裏，（彼前三4，）又因這裏的話所指的，與我們的感覺和悟性有關，這兩部分又都屬於我們的心，所以說神兒子的靈受差遣進入我們的心。

與加拉太四章六節平行的羅馬八章十五節說，我們這些得著兒子名分之靈的人，在這靈裏呼叫阿爸，父；而加拉太四章六節說，神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裏呼叫阿爸，父。這指明我們重生的靈，與神的靈調和為一，而且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心裏。這也指明我們乃是藉著全人深處主觀的經歷，得以實化神兒子的名分。在本節，保羅訴之於加拉太信徒這樣的經歷，以支持他的啟示；這訴求很能說服人、征服人，因為不僅有客觀的道理，也有主觀經歷的事實。

『阿爸』是亞蘭文，『父』是希臘文，Pater，爸特的繙譯。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禱告時，首先用了這辭。（可十四36。）這個由亞蘭文和希臘文合併的稱呼，表達呼叫父時強烈的感情。這富有感情的呼叫，含示生父與親子在生命裏親密的關係。

我們人不但有靈，也有人位，就是我們這個人。我們這個人的中心乃是我們的心。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不但與我們的靈有關，也與我們的心有關，心是我們人格的中心。新約清楚的啟示，靈是在心裏。（彼前三4。）所以，差遣那靈進入我們靈裏，而不進入我們心裏，是不可能的。認識我們的靈乃是我們心的核仁、中心，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當神的靈被差遣到我們靈裏，那靈就被差遣到我們心的核仁裏。那靈在我們裏面呼叫時，祂是從我們的靈裏，通過我們的心來呼叫。因此，兒子的名分必定與我們的心有關。

我們從靈裏通過心來呼求主的時候，裏面的感覺主要是在心裏，而不是在靈裏。這含示我們若要真正的屬靈，就必須有適度的情感。倪弟兄曾說，不會哭、不會笑的人，不可能真屬靈。我們不是沒有感覺的雕像；我們是有感覺的人。所以，我們越在靈裏呼叫『阿爸，父』，我們心裏甜美而親密的感覺就越深。

我們這樣呼求的時候，我們的感覺是甜美而親密的。雖然兒子名分的靈已經進入我們靈裏，那靈卻在我們心裏呼叫『阿爸，父』。這指明我們在兒子名分裏與父的關係是非常甜美、親密的。例如，兒子呼叫父親『爸爸』時，裏面深處會有甜美而親密的感覺。但如果他想要對岳父說『爸爸』，感覺就不同了，原因是他與岳父沒有生命裏的關係。但小孩子享受與父親生命裏的關係，親切的說『爸爸』，這是多麼甜美。照樣，呼叫神『阿爸，父』，也是何等的親切、甜美！這樣親密的呼叫，與我們的情感和靈都有關。我們靈裏兒子名分的靈，從我們心裏呼叫『阿爸，父』。這證明我們與父有生命裏真正、真實的關係。我們是祂的真兒子。

不再是奴僕，乃是兒子

我們既有兒子的靈，就不再需要被看守在律法的監管之下了。我們不需要律法作我們的監護人、管家或兒童導師。在四章七節保羅說，『這樣，你不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也就藉著神為後嗣。』新約的信徒不再是律法下作工的奴僕，乃是恩典下在生命裏的兒子。我們不是有律法來監管我們，乃是有包羅萬有的靈；這靈是我們的一切。律法不能賜人生命，那靈卻能賜人生命，並且帶領我們成熟，使我們有兒子完全的地位和權利。兒子名分的靈頂替了律法的監護。

藉著神為後嗣

我們這些兒子，也藉著神為後嗣。後嗣是指法定的成年人，（以羅馬法律為例，）有資格承受父親產業的人。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後嗣，不是藉著律法，也不是藉著肉身的父親，乃是藉著神，就是三一神─父，差出子和靈；（加四4，6；）子，為兒子的名分成功救贖；（5；）靈，在我們裏面完成兒子的名分。（6。）

**第二十三篇　基督需要成形在承受應許者的裏面**

讀經：加拉太書四章八至二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四章八至二十節。這幾節經文指明使徒保羅因著加拉太信徒而處在一個為難的景況裏。加拉太的信徒是因著保羅傳福音而歸向主的，保羅由衷的關心他們。保羅的負擔不是要推行某種基督教的工作，而是要把基督服事給信徒，他勞苦是為了叫基督成形在他們裏面。（19。）人很可能為主作工，又幫助聖徒，卻沒有負擔把基督服事給他們。我們可能熱心的為基督作工，卻沒有一點負擔要看見基督成形在聖徒裏面。因此，重要的是我們需要看見，這幾節經文說出保羅的負擔，和大多數基督教工人的負擔截然不同。我們可能對興起地方召會以及加強眾召會滿了負擔，卻沒有負擔把基督供應到聖徒裏面。傳福音、興起召會是一回事，接受負擔將基督供應到聖徒裏面，又是另一回事。保羅的負擔不是工作，而是把基督供應到信徒裏面。這就是保羅在四章八至二十節用了一些親密辭句的原因；這些辭句顯示保羅和加拉太信徒的親密關係，以及他對他們的情愛。現在讓我們逐節來看四章八至二十節。

受奴役、被欺騙

八節說，『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性上不是神的作奴僕。』假神，偶像，沒有神聖的性情；迷信的敬拜者認為偶像是神，但在本性上牠們並不是神。

保羅在九節說，『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轉向那軟弱乏用的蒙學，情願重新再給牠們作奴僕？』這裏的『蒙學』乃是律法初步的原理，指律法初級的教訓。保羅在這裏點出，加拉太的信徒再次轉向那軟弱乏用的律法蒙學，因此再作了奴僕。保羅用『作奴僕』一辭，指明猶太教徒在加拉太信徒身上所作的是何等嚴重。猶太教徒迷惑、欺騙他們到一個地步，使他們作奴僕。對猶太教徒而言，律法是生死攸關的事。因此，他們拚命要把加拉太人引到錯誤的路上。保羅知道加拉太信徒一旦被欺騙，就會作奴僕。說加拉太人作奴僕，就是說他們受欺騙到了極點。

宗教的規條

保羅在十節接著說，『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這裏的謹守是指守猶太教的規條。這裏所說的日子是指安息日、月朔等。（賽六六23。）月分是指聖月，如第一月，亞筆─穗月；（出十三4；）第二月，西弗─花月；（王上六1，37；）第七月，以他念─湧流河月；（王上八2；）第八月，布勒─雨月。（王上六38。）節期是指歡筵的節期，如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代下八13。）年分可能指安息年。（利二五4。）

保羅在十一節告訴加拉太人：『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徒然勞苦。』保羅在加拉太人身上勞苦，要把他們在恩典下帶進基督裏。他們轉去謹守猶太宗教的規條，就使保羅在他們身上的勞苦徒然了。保羅似乎是在告訴加拉太信徒：『我在你們身上勞苦，將基督服事到你們裏面。你們接受我服事給你們的，為甚麼還回頭去謹守律法的規條？』保羅實在不明白，他簡直無法相信那些已經接受他傳講的人，竟會受迷惑到一個地步，又退回去謹守律法的規條，作牠們的奴僕。

要像保羅一樣

十二節說，『弟兄們，我求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保羅已經從猶太規條的轄制下得了釋放。他勸加拉太人也要像他一樣，就像他為福音的真理，就變成像外邦人一樣。保羅已經盡力要像加拉太人一樣，因此他現今勸他們也要像他一樣。他的意思是說，『我愛你們，所以就變得像你們一樣。現在我請求你們要像我一樣。我已經不再為著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乃是為著基督的。我請求你們要像我一樣。』

保羅在十二節告訴加拉太人說，他們一點沒有虧負他。加拉太人從前沒有虧負保羅，保羅盼望他們現今也不要虧負他。

服事基督的機會

十三節接著說，你們知道我初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肉身有疾病。』保羅在第一次盡職的行程中，因著肉身有疾病留在加拉太，就在那時傳福音給他們。他的疾病給他一個好機會，把基督服事給他們。

十四節說，『那在我肉身上成為你們試煉的，你們並沒有輕看，也沒有厭棄；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這裏保羅訴之於他們的愛，題醒他們從前怎樣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天使）一樣，並且沒有輕看他的疾病。

他們的福氣

保羅在十五節接著說，『這樣，你們當日所慶幸的福氣在那裏？我能給你們作見證，若是可能，那時你們已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了。』『你們的福氣』，原文也可譯作『你們的幸福、快樂』。加拉太人從前認為保羅能留在他們那裏，傳福音給他們，是他們的祝福。他們為此快樂，也以此誇口，這成了他們的福氣。然而，他們現在轉離了保羅所傳的福音，使徒就問，他們當日所慶幸的福氣、快樂、幸福在那裏？

當保羅在加拉太人中間的時候，加拉太人彼此歡樂慶賀，彼此祝賀有機會得著這樣一位基督的執事與他們同在。當保羅在加拉太傳福音，將基督服事給人的時候，他們非常喜樂，認為保羅的同在是一大祝福。這裏的原文含示快樂、祝福、幸福的意思。

加拉太人珍賞保羅所傳講的，他們愛保羅到一個地步，甚至就如他所說，若是可能，願意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他。這可能指明保羅肉身的疾病（13）是眼疾。他信上的字寫得很大，（六11，）可能證實這點。這也可能是他肉身上的刺，某種肉身的疾病，他曾求主將其除去。（林後十二7~9。）

訴諸信徒的情愛

保羅在十六節問：『現在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這話指明有些受騙的人已經把保羅當作仇敵了。假設有些弟兄到一個地方去看望聖徒，那裏的聖徒歡喜的接待他們。但以後聖徒們受到一些教訓或作法的打岔，轉而反對他們曾經歡喜接待並極為寶愛的弟兄們。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弟兄們很可能會受試誘放棄那地區的聖徒。但保羅的態度肯定不是這樣；他反倒有負擔寫信給他們，用滿了愛的態度向他們訴求。我們都應當學習保羅，對那些從我們當中離開的信徒有負擔。也許我們應當寫信給他們說，『你們難道不記得你們是怎樣在愛裏服事我們麼？今天你們的愛在那裏？現在你們似乎把我們當作仇敵了。這實在是不合理的。難道因為我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

保羅寫三章的口氣就像一位律師；但他寫四章的時候，又像一位慈愛的父親。四章乃是保羅照著他個人對加拉太人親密的愛而寫成的。他沒有像一位律師循法律的途徑來辯論，他乃是訴諸信徒的情愛。我們若要成為把基督服事給人的人，就必須學習這樣來對他們說話。我們不該單單照著道理的真理來說話，我們應當用一種親密又慈愛的態度來懇求人。

猶太教徒的目的

十七節說，『那些人熱心待你們，不是好意，乃是要離間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這節裏的『熱心』原文意熱切的討好人。猶太教徒熱切的討好加拉太人，是盼望加拉太人也熱切的討好他們作為回報。討好一個人乃是在愛裏追求那個人，以博得他的愛為目的。猶太教徒這樣追求加拉太信徒，實際上就是在討好加拉太信徒。這指明猶太教徒是多麼認真、多麼熱心。但正如保羅所說的，猶太教徒熱切的討好加拉太人，並不是好意，不過是要離間加拉太人。他們討好加拉太人，不是用光榮、值得稱讚的作法。他們的目的是要將加拉太人排除在所傳正確的福音，恩典的福音之外。他們想要將加拉太人排除在神新約的經綸、對基督的享受、以及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之外。今天那些有異議的人在原則上也是一樣。他們的目標是要將召會的人排除在對基督的享受之外，使那些受他們欺騙的人熱心的跟隨他們。

在十八節保羅接著說，『在善事上，常常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纔這樣。』在善事或正確的傳福音上，熱切的待人原是好的，卻不該只有保羅在的時候纔這樣。保羅這話指明他並不狹窄，不排除別人向加拉太人傳福音；他反倒為此歡喜。（腓一18。）保羅喜歡人傳福音傳得合式，卻不喜歡那一種熱切討好信徒的傳法。

保羅的生產之苦

十九節說，『我的孩子們，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保羅在此認為自己是生身的父親，加拉太信徒是他在基督裏所生的孩子。（參林前四15，門10。）這也是訴諸他們的情愛。

保羅告訴加拉太信徒，他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生產之苦是指生產時疼痛的劬勞。在這隱喻裏，保羅把自己比作生孩子的母親。他初次傳福音給加拉太人時，曾這樣勞苦的重生他們。因著他們偏離他所傳的福音，他就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們裏面。在這節裏，保羅把自己比作生身的父親，以及受生產之苦的母親。那麼他到底是父親，還是母親？他兩者都是，要視情況而定。有時候，他是生身的父親；有時候，他又是受生產之苦的母親。

保羅受生產之苦，好叫基督成形在加拉太人裏面。基督這活的人位，乃是保羅福音的中心。他的傳揚是把基督，活神的兒子，生在信徒裏面，這與憑字句教導律法極為不同。因此，加拉太書是著重的以基督為中心。祂釘十字架，（三1，）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13，）並把我們從世界這邪惡的宗教系救出來；（一4；）祂且從死人中復活，（1，）使祂能活在我們裏面。（28。）我們是浸入祂，與祂聯合為一，也穿上了祂，披戴了祂。（三27。）因此，我們是在祂裏面，（28，）成了屬於祂的。（三29，五24。）另一面，祂已經啟示在我們裏面，（一16，）現今活在我們裏面，（二20，）還要成形在我們裏面。（四19。）律法已經帶我們歸於祂，（三24，）在祂裏面我們都是神的兒子。（26。）乃是在祂裏面，我們承受神所應許的福，享受包羅萬有的那靈；（14；）也是在祂裏面，我們眾人都是一了。（28。）我們不該喪失從祂來的這一切好處，而與祂隔絕。（五4。）我們需要祂在我們的靈裏，用恩典供應我們，（六18，）使我們能活祂。

當保羅初次向加拉太人傳福音，使他們得著重生時，基督已經生在他們裏面，但還沒有成形在他們裏面。現今使徒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使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裏面。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就是使基督在我們裏面完全長大。基督先是在我們悔改信主時，生在我們裏面；然後是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活在我們裏面；（三20；）還要在我們成熟時，成形在我們裏面。我們要成為成年的兒子，成為承受神應許之福的後嗣，並在神聖的兒子名分上成熟，就需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

供應基督

我們已經指明，十九節說出保羅的負擔不是要推行某種基督教的工作，乃是要使基督成形在信徒裏面。藉著保羅的傳講，基督已經進到加拉太人裏面。但由於他們受欺騙，基督還沒有在他們裏面長大，沒有在他們裏面成形。因此保羅再度勞苦，像一個母親受生產之苦，好使基督成形在信徒裏面。保羅滿帶負擔寫這封信，為要將基督供應到聖徒裏面。他有負擔讓基督在他們裏面得著建立、建造。加拉太書告訴我們，基督已經啟示在我們裏面，並且在我們裏面活著。現在我們看見，基督還必須成形在我們裏面。

供應基督給人不是一件容易完成的事，通常都需要受苦和掙扎。供應基督比推行一般基督教工作難多了。你若願意接受負擔，誠心誠意要將基督供應給人，你就會發現，這需要許多的勞苦和受苦。你需要像一個生產孩子的母親，勞苦努力。

我們在召會中或在職事裏服事的目標，必須是將基督供應到人裏面。光說傳福音是不彀的，因為我們很可能傳了福音，卻沒有將基督供應給人。我們的負擔必須是供應基督。我再說，這需要勞苦和受苦。這要求我們禱告、忍耐並愛人。按照我們的經歷，這樣的服事是一種爭戰、摔跤。那狡猾者，神的仇敵，很活躍的攔阻我們，或打岔我們。我們不知道他下一步會從甚麼方向來攻擊我們。因此，我們必須向保羅學習，有負擔來供應基督，並訴諸聖徒的情愛，叫他們的心被摸著。

保羅心裏作難

保羅在二十節說，『我巴不得現在與你們同在，改變我的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使徒盼望把他嚴厲的口氣改變為親切的口氣，如同母親慈愛的對孩子說話。保羅不知道怎樣對待加拉太人。他在尋找最好的方法，使他們從對基督的偏離恢復過來。

二十節指明，保羅感覺寫給加拉太信徒的話還不彀。他想去看看他們，並與他們在一起，因為他知道他的同在會比他的書信作得更多。保羅為著加拉太人心裏作難，他不知道應當怎樣對待他們，怎樣應付他們的情形。他一方面稱他們為『無知的加拉太人』，另一面又稱他們為『親愛的弟兄們』。這就看出保羅是何等的作難。

需要動機純潔

保羅寫四章的時候，滿了真摯的情感，並且訴諸加拉太信徒的情愛。要合式的訴諸別人親切的情愛，是非常困難的。我們要這樣作，動機必須是單純的。我們的動機若不單純，我們在對聖徒的情愛上就當小心。我們接觸聖徒，非常需要情愛，也需要訴諸別人的情愛。但我們必須知道，這種訴求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很容易把天然的愛─蜜─帶進來。要像保羅在四章那樣純潔是很不容易的。保羅是『被鹽醃過』的人，這是他能彀這樣單純訴諸加拉太人親切情愛的原因。他甚至可以用純潔的動機責備他們，並定罪猶太教徒。但我們若想這樣作，就會發現實在不容易。我們責備人的時候，動機需要純潔。我們訴諸別人親切情愛的時候，我們的動機還要更純潔。在許多情形裏，我們若不能訴諸人的情愛，就無法把基督服事給他們，也不能受生產之苦，好叫基督成形在他們裏面。

我們看過這麼多點之後，就知道四章和三章一樣重要。我感謝主，保羅寫了這一章聖經。不然，我們會留下一個印象，就是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時只是按照法理，卻沒有親切的情愛。在四章裏，保羅有真摯的情感，並且懇求得著聖徒的愛，為要將基督供應給他們。

**第二十四篇　兩個約與兩種兒女**

讀經：加拉太書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二章二十節上，六章十二至十三節，十五節。

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指出，保羅在四章十九節說，『我的孩子們，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我們若從上下文來看這節經文，就看見承受應許者必須讓基督成形在他們裏面。因信成為亞伯拉罕兒女的，乃是承受應許者，就是承受祝福的人。這些承受應許者需要被基督充滿、佔有並浸透。他們需要讓基督成形在他們裏面。

被基督浸潤、浸透

我們若要明白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的意義，就不僅需要看整卷加拉太書，也要來看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加拉太書指明神的心意是要把基督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子。我們若要成為神的兒子，就需要被基督浸潤、浸透。基督必須佔有我們的全人。但加拉太人已經受打岔，從基督轉向律法。因此保羅一再告訴他們，離開基督而轉向律法是完全錯誤的。信徒該回到基督這裏；基督是成就神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那後裔，也是美地，是包羅萬有的靈，成了我們的享受。我們這些信徒需要完滿的享受這福，也就是完滿的享受賜生命的靈。我們需要被這靈浸潤、浸透、佔有、並完全接管。照加拉太書的上下文看，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就是讓基督浸潤我們的全人，並浸透我們裏面的各部分。當基督這樣佔有我們裏面的人時，祂就成形在我們裏面。

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

我們若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就需要放下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不管這些事物有多好。甚至一些從神來的，合乎聖經的事物，也可能不是基督自己。律法雖然是神所賜的，也必須被擺在一邊，好叫我們全人所有的地位都讓給基督。我們需要讓祂浸透我們裏面之人的每一部分。祂必須佔有我們，並且浸透我們的心思、情感與意志。讓基督佔有我們全人，就是讓祂成形在我們裏面。

在以弗所三章十七節，我們看到保羅禱告說，『使基督…安家在你們心裏。』我們知道心包括心思、意志、情感和良心。讓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就是讓祂安家在我們裏面之人的這一切部分裏。基督若要在我們心裏安家，祂就必須能彀在我們裏面定居。這也就是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

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就是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我們裏面之人的每一部分。律法不該在我們的心思、情感或意志裏有任何地位。我們裏面所有的地位都必須讓給基督。我們需要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祂不只該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情感與意志裏，祂應當實際的成為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讓基督成為你的思想、決定和愛，讓祂成為你的一切，這就是讓基督成形在你裏面。基督以外的一切事物必須減少，基督必須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我們的一切。

完滿享受福音的福

基督如今乃是賜生命的靈，成為福音的福，神應許的福。完滿享受這福，就是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這就是說，我們若要完滿享受福音的福，就需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基督若尚未完全成形在我們裏面，我們對新約之福的享受就還不彀完滿。我們雖然對這福有局部的享受，但我們還需要往前，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接管我們，並且以祂自己來浸透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這樣作就是盡享福音的福。這是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信徒的目標。保羅在四章八至二十節裏，訴諸信徒親切的情愛時，在他的腦海中很清楚的有這個目標。他訴諸信徒的情愛，好使基督能成形在他們裏面，來達成神的目標。

加拉太四章二十一節說，『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過律法麼？』加拉太書厲害的對付在律法以下對基督的偏離。這樣的偏離，使信徒不能享受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一切。

兩個兒子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四章八至二十節以摯愛的態度說話，並且訴諸加拉太人親切的感覺。他這樣作，乃是為了把基督服事、供應給他們。但在二十一節，保羅又回到他在三章的口氣。事實上，他乃是對他們說更重的話。保羅在二十二和二十三節接著說，『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出於使女，一個是出於自主的婦人。然而那出於使女的，是按著肉體生的；那出於自主婦人的，是藉著應許生的。』按著肉體，是靠著人肉體的努力；藉著應許，意即在神的應許所含示之恩典裏，藉著神的能力。以實瑪利是按著肉體生的，以撒卻是藉著應許生的。照上下文看，律法是隨著肉體的，恩典是隨著應許的。使女所生的兒子是按著肉體生的，而自主婦人所生的兒子是憑著恩典生的。因為恩典是隨著應許的，所以藉著應許生的，就是藉著恩典生的。

兩個婦人

保羅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說到他在二十二節題起的兩個婦人：『這些都是寓意：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個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就是在亞拉伯的西乃山，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因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作奴僕的。』二十四節所題到的兩約，一個是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這與新約，恩典之約相關聯；另一個是給摩西的律法之約，這與新約完全無關。撒拉是自主的婦人，象徵應許之約；夏甲是使女，象徵律法之約。

西乃山是降律法之地。（出十九20，二四12。）二十四節所說的為奴是在律法之下為奴。亞伯拉罕的妾夏甲，表徵律法。因此，律法的地位像妾的地位。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象徵神的恩典，（約一17，）在神的經綸中有合法的地位。律法像夏甲，生子為奴，如猶太教徒；恩典像撒拉，生子得兒子的名分，這些是新約的信徒。他們不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他們該站在這恩典中，（五2，）不從其中墜落。（加五4。）

保羅在二十五節題到『現在的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是神所揀選的，（王上十四21，詩四八2，8，）應當屬於撒拉所象徵的應許之約。然而，因她將神的選民帶到律法的轄制之下，所以相當於西乃山，屬於夏甲所象徵的律法之約。在保羅的時代，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律法之下的奴僕。

保羅在二十四及二十五節的話既清楚又強烈。毫無疑問，猶太教徒一定被得罪了。

二十六節說，『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猶太教徒之母是屬地的耶路撒冷，信徒之母卻是屬天的耶路撒冷。這至終將是在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啟二一1~2，）與應許之約相關聯。她是新約信徒之母，這些信徒不是律法之下的奴僕，乃是恩典之下的兒子。我們新約的信徒，都是從上頭由她生的，也都要在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裏。

亞伯拉罕的子孫

二十七節接著說，『因為經上記著：「那不生育，沒有生產過的，你要快樂；那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放聲呼喊，因為獨居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這指明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比他天然的子孫更多。他屬靈的子孫屬於天上的耶路撒冷，屬於在恩典自由下的應許之約；他天然的子孫屬於地上的耶路撒冷，屬於在律法奴役下的律法之約。

照著創世記二十二章十七節，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要像海邊的沙和天上的星。這裏我們看見兩種後裔，一種是屬天的，一種是屬地的；一種是屬靈的，一種是天然的。猶太人是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的後裔，在基督裏的信徒是他按著那靈的後裔。天然的後裔猶太人就像海邊的沙；但屬靈的後裔基督徒，人數遠超過天然的後裔，他們就像天上的星。

二十八節接著說，『弟兄們，你們乃是藉著應許生的兒女，像以撒一樣。』藉著應許生的兒女，就是在應許之約下，藉著恩典，由天上的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女。

以實瑪利逼迫以撒

二十九節說，『只是，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怎樣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這兩約所生的兩種兒女，性質是不同的。由律法之約生的，是按著肉體生的；由應許之約生的，是按著靈生的。按著肉體生的兒女，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按著靈生的兒女，卻有完全的權利。猶太教徒是前一種兒女，在基督裏的信徒是後一種。藉著應許生的兒女（28）是按著靈，就是按著神生命之靈生的；這靈就是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三14。）

保羅說，那按著肉體生的，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這是指以實瑪利逼迫以撒。（創二一9。）不僅如此，猶太教徒，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生的子孫，也逼迫信徒，就是亞伯拉罕按著靈生的子孫，正如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一樣。今天的情形也是如此。今天的以實瑪利，就是那些按著肉體生的，也在逼迫真以撒，就是按著靈生的兒女。

亞伯拉罕的子孫和自主婦人的兒女

保羅在三十節和三十一節下結論說，『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絕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所以，弟兄們，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在律法奴役下的猶太教徒，是使女的兒子，絕不可承受神所應許的福，就是那作三一神終極表現，包羅萬有的靈。在恩典自由下的新約信徒，是自主婦人的兒子，要承受所應許那靈的福。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不是在律法奴役下律法的兒女，乃是在恩典自由下恩典的兒女，享受包羅萬有的靈，連同基督一切的豐富。我們要記得，自主的婦人代表恩典與應許，使女夏甲代表律法和肉體的努力，這是很重要的。因此，律法生出按著肉體的兒女，應許和恩典卻生出按著靈的兒女。

四章的結語和三章十分相似。保羅在三章末了說，我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然後在四章末了說， 『所以，弟兄們，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三章末了給我們看見，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四章末了給我們看見，我們是自主婦人的兒女，是承受應許的人。事實上，這兩章聖經是從不同的角度說到同一件事。

五件積極的事

當我們來看兩個約和兩種兒女時，我們需要對神的應許、恩典、基督、那靈、按著靈所生的兒女，有深刻的印象。和這五項相對的是律法、肉體、為奴、以及按著肉體所生的兒女。按著肉體所生的兒女是為奴的。在本篇信息中，我的負擔是，我們要對這五件積極的事，就是應許、恩典、基督、那靈、以及按著靈所生的兒女有深刻的印象。

神心願的揭示

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揭示出神的心願。當神應許亞伯拉罕時，神把祂的心敞開，揭示了祂心頭的願望。人雖然墮落、受了咒詛，神的心願卻是要賜福給萬國。祂的心願是要將祂自己當作福賜給萬國。神曾告訴亞伯拉罕，萬國都要因他得福。（創十二3。）這應許是針對一種背景而賜下的。神賜下這應許時，萬國都在咒詛之下。毫無疑問，亞伯拉罕知道這事。但榮耀的神突然向他顯現，並且應許萬國都要因他得福。這話非同小可。當榮耀的神在迦勒底的吾珥向亞伯拉罕顯現時，亞伯拉罕深受吸引，他被吸住了。亞伯拉罕因著受神吸引，就能彀跟隨祂出了迦勒底。後來，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作客寄居時，神應許將那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主要有兩方面：一面是萬國要得福，另一面是美地。一方面，萬國都要藉著基督的救贖得福；另一方面，美地所豫表的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的享受與全備的供應。神給亞伯拉罕這兩面的應許，揭示出神心頭的願望。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所包含的比因信稱義多得多了。不錯，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三6。）但我們需要看見，神和亞伯拉罕的接觸比這包含得更多。所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實際上就是神心意的揭示。

基督與恩典的來臨

神把祂心頭的願望揭示給亞伯拉罕之後二千年，基督來了。基督來了，恩典也來了。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享受。這樣的恩典乃是神應許的成就，是神心意的實現。

基督來臨以前，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神是快樂或喜悅。但基督受浸時，父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當主與三個門徒在變化山上的時候，父也說了同樣的話。（十七5。）神喜悅看到祂的心願藉著恩典得以完成，這恩典實際上是一個活的人位，就是神的兒子基督，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這活的人位實現了神心頭的願望。我們可以說，神的應許得以成就，乃是藉著恩典，並基督這活的人位，因為這活的人位自己就是恩典。

賜生命的靈

今天我們都在享受這恩典、這活的人位，祂如今成了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基督若不是那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能與祂成為一，祂也不可能將神格一切的豐富作到我們裏面。如果基督只是客觀的一位，坐在諸天之上父神的右邊，並與父、那靈分開，祂如何能在我們裏面活著，並成形在我們裏面？這是不可能的！這樣一位基督不可能啟示在我們裏面、活在我們裏面、或成形在我們裏面。這些若要成為我們的經歷，基督就必須成為賜生命的靈。讚美主，我們所享受的恩典乃是基督，基督就是賜生命的靈！

按著靈所生的兒女

因著我們有恩典、基督與賜生命的靈，所以我們是按著靈所生的兒女。我們得以聽信仰並因此接受恩典，是何等的有福！我們已經看見神心頭的願望，就是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乃是藉著恩典成就的；並且恩典就是基督這位賜生命的靈。這靈現今在我們的靈裏，使我們按著靈成為兒女。這就是加拉太三章與四章所啟示的。

我們這些按著靈所生的兒女，應當撇開律法、肉體、為奴、以及按著肉體作兒女。我們需要揮別這些事，從今以後，拒絕再受牠們的攪擾。我們應當停留在神心願的實現裏，享受恩典、基督、以及那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福音的福。

我們的揀選

我們在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看見兩個婦人、兩個約和兩個耶路撒冷。我們能彀在夏甲與撒拉，屬地的耶路撒冷與在上的耶路撒冷，以及律法的約與應許的約（也就是恩典的約）之間作個揀選。不僅如此，我們也可以揀選要成為按著肉體所生的兒女，或是按著靈所生的兒女。讚美主，祂將兩個約和兩種兒女指示我們！加拉太三章和四章對我們像水晶般的透亮，完全透明。讚美主，我們屬於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婦人的兒女！讚美祂，我們是按著靈所生的兒女，享受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福音的福！

**第二十五篇　不要與基督隔絕**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一至六節。

加拉太書前四章陳明使徒保羅所傳之福音的啟示。如果你把這四章的啟示與四卷福音書的啟示比較一下，就會發現從一面來說，這幾章的啟示比四福音的啟示更豐富、更深奧、更深邃。例如，四福音並沒有清楚的說到神心頭的願望。但是加拉太書頭四章的確給我們清楚看見這點。我們已經指出，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揭示了神心頭的願望。許多基督徒因著僅僅注意四福音，所以不認識神心頭的願望。不僅如此，約翰一章雖然說到恩典，但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恩典乃是神照祂心頭願望所作應許的成就。雖然四福音是從四個角度來陳明基督這活的人位，但若沒有加拉太書頭四章，我們就不會這麼深刻的明白基督。關於那靈也是一樣。約翰十四至十六章啟示出許多關於那靈的事，但我們若沒有加拉太書，就不會認識那靈就是基督作為那成就應許的亞伯拉罕的後裔。就著成就應許而言，基督是那後裔；但就著作我們的享受而言，祂是那豫表包羅萬有之靈的美地。因此，後裔是為著成就應許，美地是為著享受。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五章一至六節。這是加拉太書另一個主要段落的開始。這一段話乃是論到神兒女的行事為人。（五1~六17。）保羅在一至四章陳明深奧的啟示，接著就轉到神兒女照著靈的行事為人。

壹　不要在律法下受奴役的軛挾制

保羅在五章一節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住，不要再受奴役的軛挾制。』保羅對我們行事為人的第一項囑咐是：不要受奴役的軛挾制。這個囑咐乃是根據一至四章所陳明的啟示，在那裏他說到在律法之下受奴役，以及基督如何釋放我們脫離那奴役。五章一節的自由，是指從律法的奴役下得以自由。基督藉著祂救贖的死，和分賜生命的復活，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在恩典中得以享受這自由。站立得住，即在脫離律法奴役的自由中站立得住，不偏離基督，不從恩典中墜落。

受奴役的軛挾制，原文也可繙作，陷入奴役之軛的網羅。偏離基督轉向律法，就是被挾制，陷入網羅。奴役的軛就是律法的轄制，使守律法的人在捆綁的軛下作奴僕。

保羅在五章一節用了一個很不尋常的辭句：『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保羅在這裏的寫法有點奇怪，甚至是累贅的。他只要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就可以了。聖經常有累贅、重複的話。想想保羅怎樣在加拉太書一再的說到信，新約又有多少次說到因信稱義。保羅在五章一節用這種累贅的寫法，是要叫我們對在基督裏之自由的寶貴有深刻的印象。保羅好像對加拉太人說，『我希望你們記得，基督釋放了我們，是叫我們得以自由。基督既然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我們就應當站立得住，不要再受奴役的軛挾制。』保羅用了很重的話，為要叫岔出去的加拉太人深深感覺到，他們必須撇開奴役的軛，回到他們在基督裏的自由。

貳　不要與基督隔絕

保羅在五章四節接著又用了不尋常的辭句，說，『你們這要靠律法得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不同的聖經譯者，對五章四節的『是與基督隔絕』這句話有不同的譯法：『基督在你們身上失去了功效，』（欽定英文譯本，）（是與基督分開，）（美國標準本，）『就從基督喪失一切的益處。』（達祕新譯本。）與基督隔絕即從基督貶為無有，從基督喪失一切的益處，因而與祂隔絕，（達祕新譯本，）使祂變為無效。回到律法，就是與基督分開，與基督隔絕。

對五章四節這些不同的繙譯，都包含在這辭句原文的意思裏。原文的意思是『從基督貶為無有』。阿福德（Alford）說，這個辭原文正確、準確、字面的繙譯乃是廢棄，原意就是將某物貶為無有。因此，保羅在這節是說，從基督被貶為無有。他告訴加拉太人：『親愛的聖徒們，你們這些想要靠行律法得稱義的人，已經從基督被貶為無有。你們曾經接枝在基督裏，並且享受了基督的豐富。但你們回到律法和割禮，就從基督貶為無有，從基督被廢棄了。』

一根壞樹的枝子如果接枝到好樹上，牠就可以享受作為那棵好樹的一部分，所有的益處。但假設這根接枝的枝子後來離開了好樹，那麼我們可以說，牠從好樹貶為無有，因為牠一旦與那棵樹隔絕，就把聯於好樹所有的益處都放棄了。因此，牠就從好樹將自己貶為無有，特別是失去了對好樹豐富的享受。這個例子說明保羅在五章四節的意思。我們因著信入基督並浸入基督，就接枝到祂這棵豐富的樹上。我們這些接枝到祂裏面的枝子，得以享受祂那追測不盡的豐富。我們只要維持接枝在祂裏面，就可以享受祂一切的豐富。但我們若離棄基督，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上放祂過去，我們就從那追測不盡豐富的基督隔絕了。

加拉太人已經受了打岔，轉向律法和割禮。他們這樣轉向律法，就與基督隔絕了。達祕說，他們從基督喪失一切的益處，因而與基督隔絕了。

今天我們難得找到基督徒，是沒有在某些方面與基督隔絕的。有那些基督徒是一直實際的接枝在基督裏面，享受祂一切的豐富？我們承認天主教裏有相當多的基督徒，但天主教使他們與基督隔絕了。公會裏大多數的基督徒也是這樣；那些儀式、形式和作法，叫他們與基督隔絕了。這一切都使信徒喪失他們在基督裏的益處。甚至弟兄會中間的光景也是一樣，他們非常強調正確的道理。許多弟兄們在意道理，過於住在基督裏與享受基督。事實上，他們甚至不可能使用『享受基督』這辭。他們被道理霸佔，不在意如何接觸主、如何留在靈裏、如何住在主裏面、以及如何享受基督的豐富。這對他們來說好像外國話。雖然他們自認為是最合乎聖經的基督徒，但他們多多少少也從基督隔絕了。今天那些靈恩派與靈恩運動的人也在某些方面與基督隔絕了。有些人注意腿拉長、以及說方言等類的事，卻不注意一直接枝在基督裏，好享受祂的豐富。

各式各樣的基督徒或多或少都從基督隔絕了。我再問：『終日住在基督裏，享受祂豐富的基督徒在那裏？未曾與基督隔絕，沒有喪失在基督裏之益處的信徒在那裏？』可悲的是，今天各處的信徒都與基督隔絕了。我們需要禱告；『主，憐憫我們，賜給我們恩典，好叫我們不與你隔絕。我們要住在你這包羅萬有者裏面，享受你的豐富。』我們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與恩典，祂已經保守我們在祂自己裏面，來享受祂的豐富。

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何等可憐！許多人注意作法和道理，在意某種受浸的方式或屬靈的恩賜。但幾乎沒有任何信徒注意在我們的靈裏享受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我們能彀見證，我們天天都享受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豐富，這是何等的福分！我靠著主的憐憫能作見證，我天天都享受祂。

保羅在同一節經文裏說到與基督隔絕，又說到『從恩典中墜落』。與基督隔絕，就是從恩典中墜落。這含示我們信徒所在的恩典，就是基督。

保羅在五章二節說，『看哪，我保羅告訴你們，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猶太教徒以割禮為救恩的條件。（加二3~5，徒十五1。）加拉太信徒若受割禮，以其為救恩的條件，基督就於他們無益；他們因回到律法，就自動放棄了基督。我們若要明白保羅在加拉太五章二至四節的思想，就需要知道這幾節經文所針對的背景。這背景關係到神給亞伯拉罕那賜福萬國的應許。神賜下這應許大約二千年之後，基督來作了這應許的成就。祂是那後裔，成就了這應許，使之成為供我們享受的恩典。基督成就了應許，就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就是所應許的福。正如三章十四節所指明的，我們接受了那靈的應許作為福音的福。我們享受這賜生命的靈，就成了按著靈生的兒女、所應許之福的承受者。這是我們的身分、地位、並我們的享受。為這緣故，保羅在五章一節勸勉我們，要我們在基督裏所得著的自由與享受中站立得住。但是我們若回到律法和割禮，就會與基督隔絕、從基督貶為無有。這樣，基督在我們的經歷裏，對於我們就毫無益處。這樣與基督隔絕，就是從恩典中墜落了。

保羅在三至四章中所陳明的經歷，實際上與我們接枝到基督裏有關。我們已經接枝到這一位裏面；一面來說，這一位是那成就應許的後裔；另一面來說，這一位是賜生命的靈，作為美地的福。我們的地位既然是接枝到基督裏的枝子，我們就得以享受祂一切的豐富。但我們若回到律法，就使自己從基督這好樹分離，與基督隔絕了。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就貶為無有。這樣，基督就與我們無益，因為我們從恩典中墜落了。我們看看今天的光景：少有基督徒在自由中站立，並留在他們是接枝之枝子的身分裏，享受基督的豐富。相反的，幾乎所有的基督徒都從基督隔開了。你從基督隔開了麼？你與基督隔絕，喪失了在基督裏所給你的一切益處麼？我盼望所有在主恢復裏的人，都能剛強的宣告：『不，我們沒有與基督隔絕！我們住在祂裏面，享受祂之於我們的一切。』

參　靠著那靈，本於信，熱切等待所盼望的義

保羅在五章五節說，『我們靠著那靈，本於信，熱切等待所盼望的義。』靠著那靈（聖靈），與靠著肉體相對。（三3。）不僅如此，本於信與本於行律法相對。（2。）我們所盼望的義，就是基督自己。（林前一30。）這不是在肉體中本於行律法，乃是在靈裏本於信。基督是我們所盼望的義。祂是我們今天的義，也是我們要來的盼望。我們不追求甚麼屬地的成功。我們靠著那靈，本於信，熱切等待所盼望的義，就是基督。

保羅在五章五節把那靈與信放在一起。我們已經指出，那靈是由美地所豫表的；我們也看見信是照相機，將恩典的景象拍攝下來。我們若要有正確的享受，就需要有那靈作為包羅萬有的美地，並有信作為享受這地的憑藉。我們本於信享受那靈時，就熱切等待所盼望那要來的義。

保羅在五章六節接著說，『因為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效力；惟獨藉著愛運行的信，纔有效力。』離了那靈與信，其他沒有一樣有效力。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都沒有效力。有效力的是在神那一面的靈，與在我們這一面的信。那靈是包羅萬有的美地作了我們的享受，信是我們藉以有分於這豐富之地並享受這地的器官。因為那靈與信纔有效力，所以我們應該寶貝這二者。

保羅在五章六節也說到信藉著愛運行。活的信是活躍的，藉著愛運行作工，使律法得以完全。（14。）『割禮』不過是外面的規條，沒有生命的能力，所以全無效力，全無力量，全無實際的能力。『信』接受了生命之靈，（三2，）滿有能力，藉著愛運行，不僅完全了律法，也完全了神的定旨，就是完成神兒子的名分，使神得著團體的彰顯─基督的身體。

愛與我們對基督的珍賞有關。沒有這樣的珍賞，信就無法運行。當我們有了聽信仰，這個聽信仰就喚起我們愛的珍賞，這個珍賞就使信運行。信運行，是因為信有分於賜生命之靈的豐富。我們越聽信仰，就越有珍賞與愛。我們越愛主，信就越運行，帶我們進入那包羅萬有之靈的豐富和益處裏，使我們不至喪失在基督裏的益處，反而豐豐足足的得了豐富。我們就不會與基督隔絕，反而因著那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而得著加強。

『信』接受了生命之靈，（三2，）並藉著愛運行，以完全律法。（五14。）信藉著愛運行，因而完成了神兒子的名分，使神得著團體的彰顯。這個信是一具照相機，將恩典的景象拍攝下來；這恩典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給我們享受。

**第二十六篇　除去麵酵，以及不將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七至十五節。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中看見，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不要與基督隔絕。（加五4。）這是保羅對承受應許者說到他們日常行事為人的第一項囑咐。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分別來看第二項和第三項的囑咐─除去麵酵，以及不將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

壹　除去麵酵

一　不受勸誘而不信服真理

保羅在五章七至八節說，『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信服真理？這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保羅在四章二十節告訴加拉太人，他為他們心裏作難。在五章七至八節這裏，保羅的口氣相當溫和。他誇他們向來跑得好，然後問他們，有誰攔阻他們，叫他們不信服真理。這裏的真理不是道理，乃是在基督裏的實際，正如保羅所傳給加拉太人的。在這二節經文裏，很難說保羅是溫和還是放膽。他一面稱讚他們，另一面又似乎在責備他們。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話是非常的小心。

保羅在五章八節說，『這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保羅在這裏題到的勸導，乃是猶太教徒勸誘的教導，使加拉太人偏離基督，轉去遵守律法。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神，就是那召他們的。因此，這樣的勸導必定是出於另一個源頭─撒但。保羅這裏的話強烈的指明，猶太教徒與撒但是一，抵擋神的經綸。

我們可以把這個原則應用在我們今天的光景裏。反對者以及異議者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我們的。因此，這勸導的源頭必定是撒但。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所以聽到異議者的勸導時，要謹慎小心。不要光聽他們所說的話，而要察驗他們所說的，是不是出於那召我們的，要分辨他們的勸導是不是出於神的。不要被甜言蜜語所誤導。欺騙者常常是說花言巧語的人，他們用安撫人、安慰人、誘惑人的話來勸導你，但在這些話語裏藏有毒藥。異議者說一些包裏糖衣的話，要誘惑軟弱的人離開對基督的享受，離開正當的召會生活。這樣的話不是出於那召我們的，而是出於另一個源頭，就是神的仇敵撒但。這勸導的目的，是要使我們與對基督的享受隔絕。我們要小心這種勸導背後所藏仇敵的詭詐。

二　不讓一點麵酵使全團都發起來

保羅在九節接著說，『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這裏的麵酵，指猶太教徒虛假的教訓；（參太十六12；）全團是集體的指所有的信徒，就是召會。事實上，保羅並不以為猶太教徒虛假的教訓只是一點點、極少量的麵酵。不過，有些加拉太信徒可能認為猶太教徒的勸導是相當小的事。為這緣故，保羅在此指出，甚至一點麵酵也會使全團都發起來。

撒但用詭詐的戰術，利用反對者和異議者，藉著他們的勸導，將一點麵酵注射到信徒裏面。這點麵酵的作用就像刺激物，在消極方面激起我們的慾望。加拉太書前四章所說消極的點不只是一點麵酵，乃是大量的麵酵。但是當保羅對付那些被猶太教徒的教訓所打岔的信徒時，他說話的態度十分謹慎，他乃是說『一點麵酵』。不論量有多少，酵就是酵；麵酵就像細菌一樣會繁增，會使全團都發起來。我們需要從加拉太人的經歷中學習，不要將自己向甚至一點點的麵酵敞開，因為一點麵酵就能使全召會發起來。

三　不會有別的念頭

保羅在十節說，『我在主裏深信，你們不會有別的念頭。』這話指明保羅的信心是大的。但是要注意這裏保羅的信心不在於加拉太人，而在於主。保羅不是說，『我對你們有信心。』他乃是說，『我在主裏深信。』因著保羅一直為加拉太人禱告，所以他能在主裏對他們有信心，不至於失望。保羅尤其深信加拉太人不會有別的念頭。

保羅說到有別的念頭這件事，摸著召會生活中各種難處最重要的根源─有不同的心思，有別的念頭。只要召會中沒有拜偶像的事、不道德的事、以及分門別類的事，我們就不該對任何事有別的念頭。相反的，不論召會追求的方向是甚麼，我們都應當與召會是一，跟隨召會往前。我們對於道理與作法，都不要有別的念頭。例如，不要說你同意某一種排椅子的方法，而不同意另外一種排法。我們也不該說，我們喜歡在家裏聚會，不喜歡在會所聚會。這樣有別的念頭，絕對不是出於神的，其源頭必定是仇敵撒但。我們都不該讓別的念頭有地步，可以潛入召會生活。我們需要向著仇敵這樣的入侵關閉自己。我們也都有責任，不要有別的念頭。召會如果拜偶像，我們應當起來反對。但即使我們這樣作，也必須有正確的靈，好幫助別人。

我再說，凡拜偶像、不道德、或分門別類的事，我們都不應該同意；但我們不該對其他的事有異議。假定我們參加一個聚會，發現椅子排得很奇特；如果沒有甚麼聖徒批評這種椅子的排法，這就表明召會生活很強。這清楚的指明，我們在意基督，而不在意某種椅子的排法。

我們若真的看見對基督的享受以及召會的一，就不會有別的念頭。我們不會在意甚麼特別的意見、方式和作法。相反的，我們只會在意對基督的享受和身體的一。

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不該運用心思去收集不必要的消息。我們不該像探子一樣，專想收集資料。我們的生命越軟弱，我們作探子的傾向就越強烈。如果這樣一個軟弱的人去訪問別地的召會，他會想要打聽那裏的事。這種行為是屬魔鬼的。每當我們訪問召會的時候，我們應當滿足於作瞎子，不去知道那裏聖徒們的情形。

當保羅說他在主裏深信加拉太人不會有別的念頭時，聖徒中間的光景和今天大不相同。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他仍然合式的強調每個地方召會的一，以及對基督的享受。保羅的信心乃是根據一個事實，就是一個地方只有一個召會，並且他的職事有力且清楚的強調，基督乃是聖徒的一切。這是保羅在主裏深信加拉太信徒凡事不會有別的念頭的根基。保羅為信徒多有禱告，並且深信他們在凡事上不會有別的念頭。他這樣的信心有扎實的立場。但我們的情形卻非常不一樣，這是因為我們受了有毒麵酵滲透的影響。事實上，『有別的念頭』這件事，在所有的基督徒當中都有；但在保羅的時代，召會乃是一，因此保羅有理由在主裏對眾聖徒有信心。

四　不要讓十字架這絆腳石被廢去

保羅在五章十一節說，『至於我，弟兄們，如果我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若是這樣，十字架這絆腳石就廢去了。』割禮是對付人肉體的影兒，十字架是這對付的實際。（西二11~12。）猶太教徒竭力將加拉太人帶回到那影兒，使徒保羅卻奮力保守他們在其實際中。

割禮是基督十字架的豫表。在豫表上，割禮表徵割除肉體。真正割除肉體是藉著十字架成就的；因此，十字架乃是割禮這個豫表的成就與實際。基督雖然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但猶太教徒還是堅持行割禮。因著猶太教徒堅持要行割禮，又反對十字架，他們就逼迫像保羅那樣傳基督十字架的人。保羅教導說，割禮是豫表、影兒，而基督的十字架是其實現。基督既然釘了十字架，他們就不再需要行割禮了。

從五章十一節來看，保羅不願意因著傳割禮而把十字架這絆腳石廢去。甚至在加拉太書寫成的時候，就是主後約五十四年，基督的十字架已經成了絆腳石。有的人不敢相信十字架，也不敢談論十字架。這是因為猶太教的影響，割禮在猶太教是非常重要的。猶太教徒輕看十字架而高舉割禮。對他們而言，基督的十字架是絆腳石，凡是傳揚十字架話語的人，就該遭受逼迫。因此，十一節幫助我們了解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之時的光景。

五　讓攪亂的人擔受處罰，並且把自己割掉

保羅在十節和十二節對攪擾加拉太信徒的人說了一些很重的話。他在十節說，『但那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受處罰。』這話實際上相當於咒詛的話。保羅的意思是說，那些攪擾加拉太聖徒的人要受咒詛。保羅在一章用了『咒詛』一辭；他說，若有人在加拉太人所領受的之外，另傳一個福音給他們，這人就該受咒詛。（9。）保羅在這裏說，凡是攪擾加拉太人的，無論是誰，都要受處罰、被定罪。

保羅在五章十二節說了很重的話；『我恨不得那些擾亂你們的人，甚至把自己割掉了。』使徒保羅盼望那些堅守割禮，攪亂加拉太人的猶太教徒，不僅割掉他們的陽皮，最好把他們自己也割掉。他們攪亂人、困擾人的己，需要被切除。

保羅恨不得那些攪擾加拉太信徒的人『甚至把自己割掉了』，這事實指明他把他們看作肉體，需要被割掉。保羅的意思是說，『那些攪擾你們的人，不只應當從他們肉身上割去一小塊肉，他們應當把自己割掉。』在神的眼中，這種人乃是全人都在定罪之下，應當被割掉。猶太教徒一定被這樣的話激怒，甚至想把保羅治死。保羅太大膽了，竟然說這樣的話來論到他們，把他們看作肉體！保羅放膽的時候，真是大膽。這裏給我們看見，他在論到猶太教徒是肉體，需要被割掉時，是何等放膽。

貳　不將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

保羅在五章十三節說，『弟兄們，你們蒙召原是為得自由；只是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倒要憑著愛互相服事。』保羅的書信不像沒有翻過的餅。（何七8。）保羅是均衡而均平的，他先考慮事情的一面，然後又考慮另一面。但我們往往是沒有翻過的餅，一面是生的，另一面又太熟了。我們釋放信息的時候，很容易產生沒有翻過的餅。但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他把餅翻了又翻。他可以措辭強烈，然後語帶情感；責備人，後又溫柔和藹。

我們看見，在自由這件事上，保羅是平衡的。保羅一方面告訴我們，蒙召原是為得自由；另一方面又警告我們，不要利用這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保羅一方面鼓勵信徒享受他們在基督裏的自由，一方面又擔心他們會誤用或濫用這自由。我們如果過分沉迷在我們的自由裏，就會將這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我們雖是自由的，但還需要在運用自由這件事上受限制。自由而沒有限制，總是引起肉體的放縱。因此，我們需要接受平衡；要自由，卻也要受限制。自由而有限制，引導我們愛別人，並憑著愛像奴僕服事他們。

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裏面有許多思想。他知道受到打岔的加拉太信徒會轉向他們的自由，然後開始誤用自由。他們可能會有一種態度，就是因著他們不再在各種的軛之下，就可以隨己意而行；這種態度會破壞召會生活。因此，保羅囑咐加拉太人不要誤用他們的自由。不錯，他們蒙召是要得自由，但他們不應當將自由當作放縱的機會。一面來說，他們脫離了奴役的軛，脫離了律法；但是從另一面說，他們還需要關心別人，在愛裏服事人。有一些聖徒，特別是青年人，聽到關於自由的信息，就想要丟棄一切的約束。他們可能會有一種態度，認為他們既是自由的，就再也不需要尊重長老的話。這就是將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我們不該這樣作；反之，我們運用自由的時候應當受限制，甘心像奴僕一般互相服事。就像保羅在五章十四節所說的：『因為全律法都在「要愛鄰舍如同自己」這一句話之內，得以完全了。』

在本篇信息所說到的經節裏，保羅勸戒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應當有合式的行事為人。他指明我們需要接受平衡，不要作沒有翻過的餅。我們釋放信息的時候，一件事的兩面都要顧到。我們需要顧到自己，也要顧到別人。我們可以享受我們所擁有的自由，但是還需要為著別人的緣故在愛裏受限制，使召會生活得以好好的往前。不僅如此，我們必須學習沒有別的念頭。這樣，我們就可以在召會生活中，有正當的行事為人。

**第二十七篇　憑著靈，不憑著肉體而行**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十六至二十三節。

保羅在五章十六節告訴我們，要憑著靈而行。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完全是憑著靈，不是憑著肉體。按五章的上下文看，這裏的靈必是聖靈，這靈住在我們重生的靈裏，並與我們重生的靈調和。憑著靈而行，就是讓聖靈從我們的靈裏，規律我們的行動。這與我們在肉體中靠律法規律我們的行動相對。

五章十六節的『行』，原文意踏遍各處，自由行走；因此指日常生活中的舉止行動，含示一般習慣的日常行動，包括我們所作所說的一切。（參羅六4，八4，腓三17~18。）保羅在這一節吩咐我們要憑著靈來過日常的生活─生活、行事、為人。

保羅寫十六節時沒有用『聖靈』這辭；事實上，他甚至在『靈』字之前也沒有用定冠詞。我們已經指出，五章的靈是指內住在我們靈裏並與我們的靈調和的那靈。所以，這裏的靈乃是調和的靈；不過，所著重的是內住的靈。新約說到內住的靈，是含示我們的靈由那靈所內住，二靈成為一靈。正如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因此五章十六節裏的靈，是指聖靈與人的靈調和。每一個得救的人裏面，都有這樣的靈。得重生乃是得著調和的靈，就是聖靈與我們的靈相調和。

在三章二節保羅問加拉太人一個問題：『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保羅要使受打岔的加拉太信徒牢記一件事實，就是他們已經接受了那靈，而那靈現今與他們的靈調和。在三章三節他繼續問他們：『你們既靠那靈開始，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他們靠那靈開始基督徒的生活，然而他們卻從那靈岔開，被引到律法、割禮、和猶太教的規條。保羅在三至四章論過好些要緊的事，現在到了五章十六節，就吩咐他們要憑著靈而行。加拉太的信徒無須憑著律法、割禮、或規條而行，他們只要憑著靈而行就彀了。他們若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

保羅在五章指明，我們只有一個選擇：不是憑著靈而行，就是憑著肉體而行。我們已經看見，肉體是墮落之三部分人極點的表現，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實化。因此，憑著靈而行，就是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因著基督的救贖與那靈重生的工作，我們這些接受了神分賜的人，就能不憑著肉體，只憑著靈而行。這意思是說，我們能不憑著我們墮落的人而行，乃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我們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的靈在我們的靈裏。無可否認，藉著基督的救贖、那靈的重生、以及神的分賜，我們得著了這樣一個奇妙的實際。當然，我們也必須與墮落的三部分人爭戰。因此，我們的生活行動，可能是憑著墮落的人，也可能是憑著我們靈裏那奇妙的人位。

我們不該回到律法去。倘若我們努力遵守律法，想以行善來討神的喜悅，我們就是在肉體裏面，因為律法乃是聯於肉體。每當我們想要履行律法的要求，我們就是用我們的肉體。這就是說，不但在我們行惡的時候，就連我們想要履行律法的時候，肉體也是活躍的。每當我們在自己裏面想要行善，肉體就活躍起來。但我們不必想要履行律法，我們可以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而行，祂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保羅寫加拉太書，不僅在消極一面拯救被岔開的加拉太信徒脫離律法，更在積極一面使他們認識，在信徒的靈裏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他們應該憑著這靈生活、行事並為人。我們憑著這靈生活、行事並為人，乃是可能的。我們不該相信自己的軟弱、失敗或短處。我們應該把這一切全忘掉，並且要看見，那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現今就在我們靈裏，祂不僅是我們的救贖主和救主，也是包羅萬有的靈。

我很喜愛保羅的發表：『憑著靈而行。』保羅在他的書信裏，主要不是吩咐我們照著道理而行，甚至也不是照著一些經文而行。但這不是說，我們不該按照聖經而行。這裏的點是說，保羅囑咐我們要以活的方式，憑著靈而行。我們要學習一個重要的功課，就是在我們的靈裏為人。這是一件基本的事。

我年輕的時候讀過許多書，論到如何得勝、如何聖別、如何禱告。但最終我看見，要得勝、要聖別、要有正常禱告生活的路，乃是在靈裏。與丈夫或妻子談話，正確的路乃是在靈裏說。我們無須尋找辦法。我們有獨一的辦法，就是在我們的靈裏。讀聖經正確的路，乃是在靈裏讀。勝過罪、對付脾氣、擊敗撒但的路，乃是在靈裏。憑著靈而行，就是在我們的靈裏過日常的生活。

我們的靈與那靈是不可能分開的，因為二靈已經調和成為一靈了。我們已經題過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所說的話：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的靈既然與那靈調和，我們就必須學習在靈裏過日常的生活。我們強調日常在靈裏行事為人的重要，絕不會太過。

在一天之內，我們常常會想離開我們的靈。一天下來，我們也可能多次離開了我們的靈，活在肉體裏。比方說，你的妻子若是用某種方式對你說話，你可能立刻把你的靈擺在一邊，照著肉體來和她說話。即使你對妻子的態度很好，只要你離開了靈，就是在肉體裏。我們進入靈裏，不是一次永遠的。反之，我們必須不斷的操練在靈裏，好憑著靈而行。

我年輕的時候，並不寶貝主所說的儆醒禱告。（太二六41。）但我越操練日常在靈裏行事為人，我就越覺得需要做醒禱告。我們必須儆醒，免得我們離開了靈。我們也必須禱告，好回到靈裏，並且留在靈裏。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住在靈裏的生活。因著我們很容易從靈裏被拉走，所以我們需要儆醒禱告。保羅對歌羅西人說，我們必須『堅定持續的禱告，在此儆醒感恩』。（西四2。）在以弗所六章十八節保羅也說，『時時在靈裏禱告，並盡力堅持，在這事上儆醒。』我再說，我們需要儆醒，看看我們是否在靈裏；並且要禱告，好蒙保守在靈裏。

我們若留在靈裏，難處必定解決，我們也必享受住在我們靈裏那包羅萬有的靈。在靈裏我們喫喝主，並且有分於福音的福。認識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乃是在靈裏的生活，這是很要緊的。保羅在他的著作裏一再的題起那靈和我們的靈，原因就在這裏。離了靈，就無法有基督徒的行事為人。當我們在我們的靈裏時，我們也同時在那靈裏，因為那靈與我們的靈乃是一。我們起初開始珍賞主耶穌的寶貴，並呼求祂的名時，那靈與我們重生的靈之間就發生了一種生機的聯結，這種生機的聯結稱為調和。

在五章十六節保羅有把握說，我們若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要聖別、要勝過罪、要屬靈、要有禱告的生活，路就在於憑著靈而行。

壹　憑著靈而行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若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不僅如此，我們若憑著靈而行，就會受那靈的引導。每當我們憑著靈而行，甚至在我們與人談話這樣普通的事上，也會有主的引導。

保羅在五章十八節說，『但你們若被那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律法與我們的肉體有關，（羅七5，）並且我們的肉體抵抗那靈。（加五17。）因此，那靈和律法相對。我們憑著在我們重生之靈裏的那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16；）我們被那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生命的靈（不是字句的律法）是引導我們的原則，在我們重生的靈裏，規律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我們若憑著靈而行，自然就不再在律法以下，因為那靈會引導我們脫離字句的律法。

貳　肉體和那靈之間的爭戰

在五章十七節保羅說，『因為肉體縱任貪慾，抵抗那靈，那靈也抵抗肉體，二者彼此敵對，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這節指明肉體和那靈之間有爭戰。肉體和那靈彼此敵對。肉體為著自己的私慾抵抗那靈，而那靈為著神的定旨抵抗肉體。

參　肉體的行為

在五章十九節保羅說到『肉體的行為』。肉體是老亞當的表現。老亞當墮落的生命，實際表現在肉體上。十九至二十一節所列肉體的行為，都是這種肉體表現不同的方面。淫亂、污穢、邪蕩、醉酒和荒宴，與敗壞之身體的情慾有關。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私圖好爭、分立、宗派和嫉妒，與墮落的魂有關，這魂與敗壞的身體非常接近。拜偶像和邪術，與死了的靈有關。這證明我們墮落之人的三部分，靈、魂、體，都與我們敗壞、邪惡的肉體有牽連。

肉體的行為可以分成不同的組別。淫亂、污穢和邪蕩為一組，與邪情惡慾有關。拜偶像和邪術為一組，與拜鬼有關。仇恨、爭競、忌恨和惱怒為一組，與邪惡的情緒有關。私圖好爭、分立、宗派和嫉妒為一組，與派系有關。二十節裏的宗派，原文與彼後二章一節的異端同字；在此指『意見的派別』，（達祕新譯本，）派系。醉酒、荒宴為一組，與放蕩有關。

在五章二十一節保羅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得承受神的國。』承受神的國，指享受要來的國度，作得勝信徒的賞賜，與信徒的得救不同，乃是在得救之上所加的賞賜。那些行這幾節所列舉肉體之行為的信徒，必不能承受要來的國度作為賞賜。

肆　那靈的果子

肉體所作的，是沒有生命的行為；（五19；）那靈所產生的，是滿了生命的果子。（22。）那靈的果子，就是在我們裏面作生命之靈不同的表現，這裏只列九項為例。這果子還有許多項的表現，就如卑微、（弗四2，腓二3、）憐恤、（腓二1、）敬虔、（彼後一6、）公義、（羅十四17，弗五9、）聖別、（弗一4，西一22、）清潔，（太五8，）以及別的美德。以弗所四章二節，歌羅西三章十二節除了題到這裏所列的溫柔以外，也以卑微為美德。羅馬十四章十七節的公義、和平並喜樂，都是今天神國的各面；但這裏只列和平與喜樂，沒有列公義。彼後一章五至七節把敬虔和忍耐，與節制和愛一同視為屬靈生長的特徵，但這裏沒有列敬虔和忍耐。馬太五章五至九節把公義、憐憫和清潔，與溫柔、和平一同算為今天國度實際的條件；然而前三項美德，沒有列在這裏。

肉體怎樣是老亞當的表現，那靈照樣是基督的實化。實際上，基督乃是作那靈而活出來的。這裏所舉那靈的果子，乃是基督的特徵。

我們已經指明，那靈的果子是滿了生命，與肉體沒有生命的行為相對。再者，果子是單數的，是生命獨一的果子；但行為是複數的。行為有許多，果子卻只有一個。

那靈的果子包含內住之靈不同的表顯。保羅列舉了那靈果子的九方面以後，就宣告說，『這樣的事，沒有律法反對。』（加五23。）請注意保羅是說『這樣的事』，不是說『這些事』。如果他說『這些事』，那靈的果子就限於這些經文所列舉的九項。但保羅是說『這樣的事』，這表明在他用來作例子的九方面以外，還有許多方面。

保羅說，這樣的事，沒有律法反對，原因在於律法定罪邪惡的事。既然那靈之果子的各方面沒有一樣是邪惡的，這生命的果子就沒有律法反對。

我們必須區別我們天然的美德和那靈之果子的美德。愛是那靈之果子的一方面；我們在接受神聖的生命而得救之前，就能彀愛人。我們多少也知道一點喜樂、和平、忍耐、恩慈、以及這裏所列舉的其他美德。當我們進到召會生活中時，我們也帶著我們天然的美德。這意思是說，我們帶著天然的愛、恩慈、信實、溫柔，進到召會生活中。假定一位信徒用天然的節制來應付一種情況。不錯，他設法控制住自己，但這需要極大的努力。他的節制是咬著牙的，這樣的節制和那靈果子的節制截然不同。

天然的屬性並不包含神的任何成分，但那靈的果子卻滿了神聖的屬靈本質。我們不該忘記，這是『那靈』的果子，所以其本質、成分乃是那靈。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所需要的乃是滿了那靈本質的愛。在我們的喜樂、和平、恆忍、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裏，也必須看見那靈的成分。這些美德都該是那靈的表顯。

那靈既是基督的實化，這些美德又是那靈之果子的各方面，因此這些美德實際上就是基督的特徵和表顯。這就是說，活出這些美德，就是活出基督。');

天然的屬性與那靈的果子，其不同乃在於；天然的屬性沒有那靈任何的成分，而那靈的果子卻滿了那靈的本質和成分。當人憑著天然的屬性或美德活著，他不需要轉到靈裏。他可以憑著自己、在自己裏愛人或表現節制。然而，我們若要有那靈各方面的果子，就必須在我們的靈裏。對於這點，我們天然的人全無效力。當我們在調和的靈裏行事為人時，就在各樣屬靈的屬性和美德上，在不同的方面活出基督。我盼望眾召會能在這樣的生命裏得以豐富，並藉著我們在調和的靈裏生活而得以拔高。這樣，在召會生活裏就能有基督不同的彰顯。這就是保羅吩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時所期望的。

我們若憑著靈而行，自然就會擊敗肉體，以及潛伏在肉體背後的魔鬼。我們這樣爭戰勝過肉體，就能完成神要彰顯基督的定旨。神的心意是要我們憑著靈活看，以彰顯基督。今天在主的恢復中，我們所需要的就是憑著靈而行，在許多不同的美德上彰顯基督。

**第二十八篇　把肉體釘十字架，好憑著靈而行**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二十四節說，『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了十字架。』二十二節的『但』，將該節那靈的果子，與十九節肉體的行為作對比；而本節的『但』，是將肉體的釘十字架，與十九節肉體的行為作對比。

保羅在二十四節說到『那屬基督耶穌的人』，這是指那些信入基督且浸入基督的人。因此他們屬於基督，是屬基督的人。我們這些得救的人，如今是屬基督的。

十字架的經歷

照保羅這裏的話看，那屬基督耶穌的人，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在羅馬六章六節的舊人釘十字架，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我』釘十字架，都不是由我們成就的。然而這裏說，我們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了十字架。舊人和『我』是我們這人，肉體是我們這人在實際生活中的表現。我們的舊人和『我』被釘十字架，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實；把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釘十字架，是我們對這事實實行的經歷。這實行的經歷，需要我們藉著那靈，執行基督所成就的釘死纔得以完成。這就是靠著那靈，治死我們情慾的身體連同這情慾身體之邪惡肢體的行為。（羅八13下，西三5。）

關於十字架的經歷，有三方面：（一）基督所成就的事實；（羅六6，如二20；）（二）我們對已成就之事實的應用；（加五24；）（三）我們天天背起十字架，經歷所應用的。（太十六24，路九23。）

我們要注意，當保羅說到把肉體釘十字架時，用的是完成式。保羅並不是說我們正在把肉體釘十字架，也不是說我們將要把肉體釘十字架；保羅乃是說，我們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他這樣說，彷彿這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實。釘十字架有兩面的意義。第一面是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祂也把我們的舊人和『我』釘了十字架。第二面是我們已經把我們的肉體釘了十字架。基於基督已經把舊人和『我』釘了十字架的事實，我們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因此，第二件事實─我們的肉體釘了十字架，乃是第一件事實─基督把舊人和『我』釘了十字架─的應用。我們需要在經歷中將基督的釘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肉體上。保羅用完成式來描述這事，指明這應當是信徒正常的經歷。所有的信徒都應當把基督的釘十字架應用到他們的肉體上。我們這些屬於基督，並且被擺在基督裏的人，都已經作成了這事。這裏保羅乃是照著原則來說話。我們若從來沒有把我們的肉體釘在十字架上，我們的經歷就不正常。我們的經歷若是正常，我們這些屬於基督的人就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

加拉太書向我們揭示，被誤用的律法與基督相對，（二16，）以及肉體縱任貪慾，抵抗那靈。（五17。）十字架已經廢去那傾向守律法的『我』，（二20，）並那縱任貪慾，抵抗那靈的肉體，使基督可以頂替律法，那靈可以頂替肉體。神不要我們憑著肉體守律法，乃要我們憑著那靈活基督。

憑著靈活著，並憑著靈而行

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接著說，『我們若憑著靈活看，也就當憑著靈而行。』憑著靈活著，就是使我們的生活倚靠那靈並受那靈規律，而不受律法規律。憑著靈而行，就是叫我們日常的實際生活與行動受那靈的引導與管理，而不受律法的引導與管理。論到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行動，保羅的觀念是：我們的生命既然不是藉著字句的律法，而是藉著生命之靈得來的，我們的生活行動也不該憑著規條律法，而該憑著基督的靈。

『我們…活著』在原文裏含示得生命與活著兩方面。我們起初得著生命，但我們還繼續活著。我們若憑著靈得生命，就當繼續憑著靈活看。這裏原文更完全的繙譯是；『我們若憑著那靈得生並活著。』保羅在羅馬一章十七節與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節用了類似的辭。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節不是說到得生命，而是說到繼續憑著我們所接受的生命活著。羅馬一章十七節和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說到起初得著生命，也說到繼續的生活。

保羅在五章二十六節說，『不要貪圖虛榮，彼此惹氣，互相嫉妒。』不貪圖虛榮是二十五節憑著靈而行的結果。

實際的試驗

保羅在二十五節說到憑著靈而行，許多解經的人不明白，為甚麼二十六節緊接在二十五節之後。有的人比較喜歡以二十六節作為第六章的開頭。保羅在二十六節對付貪圖虛榮、惹氣和嫉妒的事。保羅所以說到這些事，是因為這些事試驗出我們是否憑著靈而行。當我們憑著靈而行時，我們纔能勝過虛榮、惹氣和嫉妒。在弟兄之家或姊妹之家很容易會有貪圖虛榮的事。有些弟兄或姊妹會以為他們應當是帶頭的。這種態度會引起惹氣與嫉妒。如果某一位姊妹在聚會中作了一個既豐富又釋放的見證，另一位姊妹也許會嫉妒起來，定意在下一次聚會中作一個更好的見證。

夫妻之間也可能有貪圖虛榮的事。一位弟兄因著貪圖虛榮，當他的妻子得了稱讚，而他沒有得稱讚的時候，也許就會嫉妒他的妻子。

貪圖虛榮、彼此惹氣和互相嫉妒，全屬肉體。我們可以問問自己有否貪圖虛榮、惹氣或嫉妒，以核對我們是不是憑著靈而行。這是試驗我們日常生活行動非常實際的路。保羅說到這個試驗，表明他是何等實際、何等有經歷。保羅和我們有同樣的毛病，他從自己的經歷裏，知道今天在我們屬靈的生活裏，甚麼毛病會叫我們受苦。

我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不明白為甚麼要把二十六節包括在這裏。後來我纔明白，若沒有這節聖經，談論憑著靈而行就純粹是理論而已。但是，當我們藉著虛榮、惹氣、嫉妒這幾件事來試驗我們的生活時，憑著靈而行就極其實際了。我們在與別人的關係上，很容易出現貪圖虛榮、惹氣、嫉妒的光景。

保羅在羅馬八章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在加拉太三章二十六節說，『因為你們眾人藉著相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保羅在這兩節聖經中的思想有點不同。不錯，我們藉著相信已經成了神的兒子；但我們現在還需要一種生活行動，來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在這種生活行動裏，我們乃是受那靈的引導。

神的定旨

我們許多人受了宗教背景的影響，持守一種觀念，認為神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為我們受死，目的就是要我們相信祂，使罪得赦，有資格上天堂，在那裏享受永遠的福分。但照著聖經來看，神的目標是要得著許多的兒子。聖經確實教導說，我們是罪人，神愛我們，基督來拯救我們。但聖經也非常清楚的說到，神在已過的永遠裏，在宇宙存在以先，就照著祂的喜悅定了一個計畫、定旨。這定旨是要得著許多的兒子。簡單的說，神的定旨就是兒子的名分。在已過的永遠裏，神的心意是要得著許多的兒子，作祂的彰顯。在聖經裏，『兒子的名分』正確的意思是彰顯，因為兒子乃是將父親彰顯出來。約翰一章十八節指明這點：『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神的定旨就是要得著眾子作祂團體的彰顯。因此，以弗所一章五節說，神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

許多羅馬書的註釋都強調因信稱義。也有人說到因信成聖。但是按羅馬書看，神的目標不僅僅是要得著許多因信稱義並成聖的人。羅馬書啟示，神的目標是要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羅馬八章十四節並沒有說，凡被那靈引導的，都聖別、屬靈、得勝了，或要住在天堂華廈裏。這節乃是說，凡被那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不僅如此，我們在二十九至三十節看見，凡是神所豫定、呼召、稱義、並且榮化的人，都要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裏，指明我們蒙了豫定，不單是為了成聖、屬靈和得勝。神豫定我們，是要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我們再一次看見神的心意是要得著眾子─許多的兒子。

約翰一章說，太初與神同在的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1，14。）凡接受祂的人，就得著權柄，成為神的兒女。（12。）照約翰二十章十七節，主在復活那天清早告訴抹大拉的馬利亞：『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裏，到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那裏。』請注意主用了『弟兄』這辭。主並沒有吩咐馬利亞到祂的聖徒、信徒、門徒、或使徒那裏去；祂乃是吩咐她到祂的弟兄那裏去。這也表明神的心意、神心頭的願望，乃是要得著許多的兒子。

希伯來二章也說到眾子。十節說，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主耶穌復活以後，就到祂門徒那裏，同他們宣揚父的名。

保羅在加拉太書一再強調，我們不是守律法的人，也不是在律法下受奴役的人；我們乃是在基督裏神的兒子。神必須作許多的事，好叫我們成為祂的兒子。首先祂必須差遣祂的兒子，把我們從律法以下贖出來，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四4~5。）神又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好使我們的兒子名分真實而實際。

神的心意不單單是要拯救許多罪人，叫他們聖別、屬靈、得勝。神照著祂的喜悅而有的定旨，乃是要產生許多的兒子。最終，我們這些蒙救贖、且被聖別的人，要成為神在永遠裏的兒子。凡是在新耶路撒冷裏的人，都要稱為神的兒子，而不僅稱為神的百姓。（啟二一7。）就是在今天，我們也不僅是神的百姓─我們乃是神的兒子。要使我們真實、實際的成為神的兒子，我們急切的需要那靈。

使兒子的名分真實且實際

聖經教導我們，神所創造三部分的人墮落了，並且每下愈況，最後墮落成了肉體。（創六3。）墮落的人類都是在肉體裏的罪人。邪惡不道德的人是這樣，講求倫理道德的人也是這樣。我們得救以前，都是在肉體裏的罪人。讚美主，基督來了，祂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基督藉著死和復活，已經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樣，祂進到我們靈裏重生了我們，使我們的兒子名分真實且實際。那靈已經進到我們靈裏，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我們現在若憑著靈而行，就是真正受那靈的引導。按照保羅在羅馬八章十四節所說的，凡被那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當我們再來看加拉太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時，我們需要領悟，我們藉著基督的救贖與那靈的重生，如今在地位上是神的兒子。但是在日常的行事為人裏，實際上我們也許還不是兒子。我們沒有憑著靈而行，卻憑著肉體而行。每當我們憑著肉體而行，我們實際上是亞當的兒子。惟有我們憑著靈而行的時候，我們纔真實、實際的是神的兒子。因此，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究竟是神的兒子還是亞當的兒子，完全在於我們的生活行動。就生命、權利、地位來說，我們毫無疑問的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已經藉著那靈重生了。但我們在實際的日常行事為人裏，可能完全不像神的兒子。這就是說，在我們的行事為人裏，我們可能是神的兒子，也可能是亞當的兒子。我再說，我們若憑著肉體而行，就是亞當的兒子；我們若憑著靈而行，就是神的兒子。這裏的關鍵乃是肉體。我們需要對付肉體。

取用基督的釘十字架來經歷那靈

基督的十字架給我們一個地位、一個基礎來對付肉體。我們的全人─整個墮落的三部分人，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我們不只客觀的有這個基礎，我們還主觀的有神聖的生命和那靈，使我們能彀將基督的十字架執行在我們的肉體上。我們若要憑著靈而行，就必須將基督的釘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肉體上。所以保羅說，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我們若藉著內住的靈，將十字架應用到我們的肉體上，我們的肉體就會釘在十字架上。這就是將肉體釘十字架。現今肉體既已在十字架上，留下來的就只有那靈。我們一定要明白，我們裏面有神聖的生命和包羅萬有的靈。如今我們需要憑著神聖的生命來運用靈，將十字架應用於我們的肉體。我們這樣作，就是藉著把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應用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不論我們的肉體是邪惡的或看起來是良善的，這樣的應用總該用在我們肉體的每一方面。愛人的肉體與恨人的肉體，都需要釘十字架。

在神眼中，凡相信基督的人，都已經把他們的肉體釘了十字架。但是在我們實際的經歷裏，當我們將十字架應用於我們的肉體，藉此執行基督的釘十字架時，我們立刻被高舉到諸天之上，經歷那靈作我們的一切。那靈甚至可以成為我們心思、情感、意志的靈。我們這樣經歷那靈，就是憑著靈而行，並且受那靈引導。因此，我們就實際的是神的兒子。我們越這樣經歷那靈，就不僅越得著變化，也越模成祂兒子的形像。

虛榮、惹氣和嫉妒

我們要在這個光中，再來看二十六節。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這節裏題到虛榮、惹氣和嫉妒。我們是不是憑著靈而行，可以由這三件事試驗出來。我們在實際的日常境遇裏，經常會貪圖虛榮，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在召會生活與家庭生活裏，我們都需要問問自己有沒有貪圖虛榮、彼此惹氣或嫉妒，來核對自己有否憑著靈而行。保羅如果寫到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就停筆，那麼，憑著靈活著與憑著靈而行這事就非常理論了。但加上二十六節，卻使這事變得非常實際。保羅說，『不要貪圖虛榮，彼此惹氣，互相嫉妒。』我們若要實際的成為神的兒子，就必須不憑著肉體，只憑著靈而行。但我們到底是憑著靈而行，還是憑著肉體而行，從我們有沒有貪圖虛榮，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就可以試驗出來。我們也許以為自己是憑著靈而行，但我們若有貪圖虛榮和嫉妒的感覺，就證明我們不是憑著靈而行。比方說，一位弟兄聽說另一位在主的恢復裏年日比他還少的弟兄已經作了長老，就生出嫉妒來。這一種嫉妒的感覺就說出這位弟兄那時候不是憑著靈而行。虛榮引起惹氣和嫉妒。我們若殺死虛榮，惹氣和嫉妒自然就被殺死了。這就是說，我們的虛榮若被了結，召會生活裏就沒有難處，反而會滿了平安。

照二十六節的文法結構來看，主要的一項是虛榮，惹氣和嫉妒是附屬的。這告訴我們，我們必須專一注意對付虛榮，而不是對付惹氣和嫉妒。我們若想對付惹氣和嫉妒，卻不治死虛榮，還是白費力氣。我再說，我們若殺死虛榮，就同時了結惹氣和嫉妒。因此，有否貪圖虛榮，乃是我們憑著靈而行或憑著肉體而行的真實試驗。

無論我們年輕也罷，年長也罷，我們中間可能都有虛榮。我觀察到甚至在我的小孫子、小孫女當中，也有虛榮，連帶著惹氣和嫉妒。這種情形也存在於夫妻之間。作丈夫的和作妻子的可能會彼此讓步，但是這種讓步若沒有摸著他們的虛榮，就不是真實的。一個男人可能轄管他的妻子，誇口他是頭，妻子應當順服他。這不是別的，乃是虛榮，這虛榮會產生惹氣和嫉妒。這樣貪圖虛榮，清楚的指明我們不是憑著靈而行。

光讀憑著靈活著與憑著靈而行的信息是不彀的。在我們日常生活、召會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我們需要藉著虛榮這件事來試驗我們的生活行動。我們若有虛榮，就不是憑著靈而行。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乃是憑著靈而行，好叫我們實際的成為神的兒子。

**第二十九篇　如何挽回墮落者，如何完全滿足基督的律法，以及如何撒種**

讀經：加拉太書六章一至十節。

加拉太六章一至十節乃是延續保羅在五章末了的話。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囑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他在六章一至十節將憑著靈而行這事加以發揮。他在這幾節經文裏說到三件事：如何挽回墮落者，如何完全滿足基督的律法，以及如何為著那靈撒種。我們要作到這三件事，就需要轉到我們的靈裏，並且憑著靈而行。

壹　如何挽回墮落者

加拉太六章一節說，『弟兄們，即使有人偶然為某種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也當用溫柔的靈挽回這樣的人，可是要當心自己，免得也被試誘。』屬靈的人，即憑著靈活著，並憑著靈而行的人。這是真正屬靈惟一的路。那些屬靈的人應當周溫柔的靈挽回墮落的人。溫柔的靈是指我們重生、有聖靈內住並調和的靈。這樣一種溫柔的靈，乃是五章十六節、二十五節所說，憑著靈活著，並憑著靈而行的結果。我們要注意保羅說到溫柔的靈。我們所需要的溫柔，必須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所作所為，源頭應當是我們的靈，而不只是我們仁慈的心而已。因此，這節指明我們在日常生活行動上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應當是在我們的靈裏，並且是出自我們的靈而作的。

貳　如何完全滿足基督的律法

保羅在六章二節接著說，『你們的重擔要彼此擔當，這樣就完全滿足了基督的律法。』有些解經家說，基督的律法在此是指主叫我們彼此相愛的誡命。照他們所言，基督的律法就是愛的律法。這是正確的。但我們必須進一步看見，基督的律法乃是指藉著愛運行、更高更好的生命之律。（羅八2，約十三34。）愛的律法，就是基督的律法，乃是生命的律法。愛是彰顯，但生命是本質。真實的愛是由神聖的生命產生出來的。保羅在林前十三章所描述的愛，乃是神聖生命的彰顯。不僅如此，愛乃是那靈的果子，（加五22，）這事實指明愛的本質必須是那靈。事實上，一切屬靈的美德都必須有那靈連同神聖的生命為其本質。基督的律法，也就是愛的律法，必須由生命之靈的律將其實化。這就是我們說六章二節『基督的律法』是指『生命之律』的原因。生命之律藉著愛的律得著彰顯，使我們能彼此擔當重擔。這樣，我們就完全滿足了基督的律法。

保羅在三節說，『人若不是甚麼，還以為是甚麼，就是自欺了。』表面看來，三節與二節沒有甚麼關聯；實際上這兩節之間有非常真實又有意義的關聯。那些以為自己是甚麼的人，不會擔當別人的重擔。只有以為自己不是甚麼的人，因著在靈裏並憑著靈而行，就自然產生一種結果，擔當別人的重擔。你也許會說，有些自以為是甚麼的人，似乎也擔當別人的重擔。但這只是一種外面的表演、己的展現，而不是真正擔當別人的重擔。在主的眼中，這樣的人並沒有真實的擔當別人的重擔；相反的，他認為自己了不起，就抓住機會來表現自己。

毫無疑問，保羅是按照他自己的經歷來寫這幾節聖經。他從經歷中領悟，只有當我們自以為無有的時候，我們纔自然的，甚至不自覺的擔當別人的重擔。我們並不高估自己的所作。我們這樣作，只因為我們在靈裏並憑著靈而行。我們憑著靈而行，就受那靈引導去作一些事。結果，我們就不自覺的擔當了別人的重擔。保羅的話語簡單而簡短，卻是滿了經歷。

保羅在六章六節說，『只是那在話語上受教的，當與施教的人共同分享一切的美物。』這節的美物是指今生的美物，日常的必需品。甚至在分享這些東西的事上，我們也可以完全滿足基督的律法，就是照著生命之律而成全愛的律法。

參　如何撒種

保羅在六章七至十節說到如何撒種這件事。他在七節警告說，『不要受迷惑，神是嗤慢不得的，因為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不要受迷惑這個警戒，指出猶太教徒虛假的教訓，使加拉太人偏離他們靈裏的那靈，轉到憑他們肉體的律法。

撒種這件事相當奧祕。我們種的是甚麼，我們撒種的目的是甚麼？有的人認為保羅所說的撒種，是指前面說過的擔當別人的重擔，以及將生活必需品分享給有需要的人。照這樣的領會，一個人若為著在話語上服事主之人的日常所需而奉獻，就是為著那靈撒種了。我同意這是有關保羅撒種的話一種合式的應用。然而，我們對於撒種的領會不該只限於這件事而已。以後我們要點出，撒種涵蓋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全部。

八節說，『為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為著那靈撒種的，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為著自己的肉體撒種，就是為著自己肉體的願望和目的，滿足自己肉體的貪婪而撒種；為著那靈撒種，就是為著那靈的願望和目的，成就那靈的願望而撒種。為著滿足肉體的目的而撒種，結果乃是敗壞；為著成就那靈的目的而撒種，結果乃是生命，就是永遠的生命。敗壞屬於肉體，指明肉體是敗壞的；永遠的生命屬於那靈，且是那靈自己。

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撒種，或是為著自己的肉體，或是為著那靈。一切的撒種，都有收成，或是從肉體收敗壞，或是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無論我們在那裏，無論我們作甚麼，我們都是在撒種。你工作時撒種，在學校時也撒種。長老們看顧召會是撒種，服事話語的人在服事的時候也撒種。丈夫與妻子不停的在他們的婚姻生活中撒種。作父母的也在他們的家庭生活中撒種。作父母的對兒女所說的每一句話，以及對兒女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一粒種子撒到兒女裏面。我們天天都在撒種。基督徒的生活乃是撒種的生活，我們生活與工作的場所乃是我們的農場。就連你如何穿著，如何梳理頭髮，也是在撒種。事實上，你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撒種的行為。我們需要明白，基督徒的生活行動必須是憑著靈而行，也必須是為著那靈撒種的生活；這是十分要緊的。

保羅寫六章一至十節這許多緊要的點時，顯出極大的智慧。我們看過，他說到用溫柔的靈挽回墮落的人，以及藉著供給滿足人的需要，來完全滿足基督的律法這些事。然後他又告訴我們，不要受迷惑，因為神是嗤慢不得的。我們不需要走得很遠而受迷惑。我們甚至可能在思想上受迷惑。但神是嗤慢不得的，我們不能欺騙神。祂知道我們的所是，也知道我們在作甚麼。因此保羅警戒我們，要當心如何撒種。我們不該為著肉體撒種，反要為著那靈撒種，看見我們所說所作的一切，都是我們日常撒種的一部分。

在我們的經歷裏，肉體應當被釘十字架。保羅在五章二十四節說，『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了十字架。』我們不該繼續照著肉體生活行動。我們不該在肉體裏表明我們的態度。父母對兒女說話需要在靈裏，並照著靈。否則父母所說的就是為著肉體撒種。我們也該小心如何表明自己的態度。就連我們態度的表現，也可能是照著肉體撒種。另一方面，我們表示自己的態度，也可能是為著那靈撒種。我們在發表意見的時候也該謹慎。你有把握你是照著那靈發表意見麼？你如果沒有把握，就要當心，免得你是為著肉體撒種。如果我們一天過一天都為著那靈撒種，許多難處就會消除。在召會生活以及家庭生活裏的難處自然會減少。許多問題與難處，都是來自為著肉體撒種。

種子是微小的。你看過農夫撒直徑一呎的種子麼？不，農夫撒的種子是微小的。我們撒種也是一樣。我們也許認為某些事情微不足道，如一點閒話或一點批評；但這些都是種子，撒進人的裏面。你曾否問自己，撒了多少不照著靈，而照著肉體的種子到別人裏面？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不停在撒微小的種子。甚至一位弟兄看別人的眼光也是一粒種子。當我們批評、爭辯、定罪的時候，實在就是為著肉體撒種。原則上，我們所說所作的一切，都是一粒種子─不是為著那靈撒的種子，就是為著肉體撒的種子。

我們種的是甚麼，收的就是甚麼。我們若為著肉體撒種，必從肉體收敗壞；我們若為著那靈撒種，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我知道有些同工和長老收了敗壞，因為他們為著肉體撒種。他們在一個地方待得越久，就越不容易留在那裏。這個難處乃是為著肉體撒種的結果。因為週週、月月、年年為著肉體撒種，結果這些同工和長老必須離開到別處去。

婚姻生活中的難處也是為著肉體撒種的結果。起初丈夫和妻子可能彼此非常相愛，但經過多年為著肉體撒種，他們也許就會想要分居，甚至離婚。因為他們照著肉體撒種，所以就收敗壞。隨看年日過去，他們在言語、態度和情感上撒下了無數微小的種子。至終的結果就是從肉體收敗壞。

按照神的命定，婚姻生活與召會生活都是長久的。一位弟兄若在一個地方作長老不能持久，他就不能正確的作長老。正如一個男人的婚姻若是短暫的，他就不能正確的作丈夫。如果我們擁有的只是短暫的婚姻生活或家庭生活，這就太可怕了！我們與配偶和兒女的關係必須是長久的。同樣的原則，我們對召會生活的投入也必須是長久的。但許多為著肉體撒種的人，只能暫時有分於召會生活。

我們要誠實、忠實、真誠的察驗自己。我們是為著肉體撒種，還是為著那靈撒種？我們若玩弄手段，為著肉體撒種，末了就會收敗壞。但我們若為著那靈撒種，就會收永遠的生命。一位長老若照著那靈撒種，他在一地停留得越久，他越會收永遠的生命；他就不需要離開那個地方；相反的，他留在當地會非常有益處。

那些服事話語給主子民的人，若照著肉體來服事，撒了肉體的種子，末了就會從肉體收敗壞，他們就不可能留在那個地方。但他們若照著那靈服事，撒那靈的種子，他們年年都會收永遠的生命。

長老與同工如何，召會中每一個肢體也如何。甚至在我們的交通中，我們也該儆醒的為著那靈撒種，而不為著肉體撒種。我們不該在肉體裏愛人，卻該在那靈裏愛人。我們若照著肉體愛人，就會收敗壞，那就是我們屬肉體之愛的結果。但我們若在那靈裏愛人，就會收永遠的生命。

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說到憑著靈而行，在六章八節說到為著那靈撒種。實際上，憑著靈而行就是為著那靈撒種。每當我們憑著靈而行，就是為著那靈撒種。我們為著那靈撒種，至終就會收永遠的生命。

在召會生活裏，許多年長的弟兄姊妹，多年來一直為著那靈撒種。現今他們正在收永遠的生命。但是有些人卻為著肉體撒種，把敗壞帶給自己，也帶給別人。當他們有分於召會生活的時候，他們為著肉體撒種。那樣的撒種破壞了他們的召會生活。結果，有的人就從召會中享受主的事上離開，而轉向世界。他們自稱是得了釋放。不錯，他們得釋放脫離了那靈的約束，而去放縱肉體。這就是收敗壞。

我們可能為著肉體或為著那靈撒種，因而收敗壞或收永遠的生命。這個事實應當激勵我們在言語行為上要謹慎。我們要看見，我們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都是在撒種，不是為著肉體撒種，就是為著那靈撒種。

保羅在六章九節接著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因為若不灰心，到了適當的時候，就要收成。』按照上下文，九節的『行善』乃是為著那靈撒種。保羅在這節用了『收成』一辭，就與前一節的撒種連結起來。我們行善，為著那靈撒種，不可喪志。為著肉體撒種通常比為著那靈撒種更快產生結果。高等的生命往往比低等的生命成長得慢。同樣的原則，我們為著那靈所撒的種子，通常比為著肉體所撒的種子成長得慢。這就是保羅鼓勵我們為著那靈撒種不可喪志的原因。作長老的弟兄不該說，『我在這個城裏多年來為著那靈撒種。我的勞苦顯出了甚麼？我看不到甚麼結果。』要記得保羅的話：若不灰心，到了適當的時候，就要收成。我們為主作工，服事話語給神的兒女，照顧眾召會，不該盼望我們為著那靈所撒的種子會很快的長大。我們需要像農夫一樣忍耐。至終，到了適當的時候，我們就要收成。所撒的種子越寶貴，生長也越花時間。當牠們在長大的時候，我們要忍耐，不可喪志。

保羅在六章十節說，『所以我們有了時機，就當向眾人行善，尤其是向信仰之家的人。』這節聖經所說的『行善』，主要的是指供應財物給缺乏的人。（林後九6~9。）信仰之家的人，是指藉著應許生的兒女，（加四28，）就是所有藉著信，在基督裏成為神兒子的人。（三26。）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宇宙的家庭，神的大家庭，是藉著信基督，不是藉著行律法而有的。這家庭就是新人，（西三10~11，）由基督的眾肢體所組成，有基督作他們的構成成分。因此我們應當行善，尤其是向這家庭的人，不分種族和社會階級，（加三28，）都當如此。

**第三十篇　向宗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以活出新造**

讀經：加拉太書六章十一至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六章十一至十六節。這幾節的重點，乃是我們向宗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為要活出新造。

壹　保羅寫信的大字體

保羅在六章十一節說，『你們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保羅說到字寫得很大，原因可能有兩個。第一，字寫得大，指明保羅所寫的話十分重要。保羅字寫得大，可能是要使看信的人對於這封書信的重要性有深刻的印象。第二，字寫得大也許是因保羅的眼睛有疾病。（四13~15與15註2。）保羅在四章十三節題到的疾病，可能是他的眼疾。這也許使他要用大的字體來寫信。這身體上的疾病，也可能是他肉身上的刺；保羅曾為此禱告，叫這刺離開他。（林後十二7~9。）

貳　猶太教徒的誇口

十二至十三節給我們看見猶太教徒的誇口：『凡在肉體上要體面的人，都想勉強你們受割禮，不過是免得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卻想要你們受割禮，好在你們的肉體上誇口。』十二節的『體面』，直譯，好的面貌。因此是好的儀表，使之有體面，有好的展示。這裏是用在反面的意思。割禮就像十字架，不是體面，乃是屈辱。然而猶太教徒卻使其成為體面，好在肉體上誇口。（13。）『在肉體上』這辭表示在外面、肉體的範圍裏，這肉體是神所定罪、棄絕的。這是在我們天然、外在的人裏，並沒有內裏的實際和屬靈的價值，這二者乃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裏。

根據十三節，那些強迫加拉太人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要加拉太人受割禮，好在他們的肉體上誇口。一方面，他們想要顯揚自己的肉體；另一方面，他們想要在加拉太人的肉體上誇口。

參　使徒的誇口

一　只誇基督的十字架

在十四至十六節，我們看到使徒保羅的誇口。保羅在十四節說，『但就我而論，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別無可誇；藉著祂，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十字架確是一種屈辱，但保羅卻把基督的十字架當作他的誇口，當作他的誇耀。就我們而論，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們也是這樣；這不是直接的，乃是藉著釘十字架的基督。十五節的解釋，證明本節的世界，主要的是指宗教世界，因為在本書中，保羅是對付熱心宗教的人。他們關心神的事，卻誤入歧途，表現錯謬。他們的宗教，已經成了世界。我們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已經從宗教世界分別出來，使我們有資格活在新造裏。在原文裏，十五節的開頭有『因為』一辭，指明十五節乃是前一節的解釋。不僅如此，割禮既是一件宗教的事，就指明十四節的『世界』主要的心是指宗教世界說的。

保羅在十五節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我們把這節經文與十一至十四節擺在一起，就看見保羅在這裏所論到的，主要的是宗教世界，而不是世俗世界。那些想盡辦法強迫加拉太信徒受割禮的，並不是要引誘他們到世俗的世界，而是想把他們帶進宗教的世界，好在肉體上炫耀，並且逃避逼迫。因此，保羅在這幾節經文所寫的許多事，都和宗教有關，而不是與世俗世界有關。因此，我們從上下文清楚的看見，十四節的世界乃是宗教世界。

一方面，宗教世界向著保羅已經釘了十字架；另一方面，保羅向著宗教世界也釘了十字架。因著基督的十字架，宗教世界與保羅沒有甚麼相干；保羅與宗教世界也沒有甚麼相干。今天我們也是這樣。

保羅在十五節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舊造是我們在亞當裏的舊人，（弗四22，）是我們與生俱來天然的人，沒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新造是在基督裏的新人，（24，）是我們由那靈重生的人，（約三6，）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作到其中，（約三36，彼後一4，）有基督為其構成成分，（西三10~11，）成為新的構成。這是指召會的性質，也就是召會裏面和內在生機的構成成分。如此，新造就是神的眾子所組成的一個團體、神聖的兒子名分，（加三26，四5，7，）藉著基督的救贖，那靈的重生，以及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並藉著我們集體的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作這新人，而產生的。這新造成就神永遠的定旨，在神兒子的名分裏彰顯神。

二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

割禮是律法的規條，新造是有神性之生命的傑作；前者屬於死的字句，後者屬於活的靈。因此，後者是要緊的。本書暴露律法和割禮二者的無能。律法不能賜人生命，（三21，）使我們重生；割禮不能加給我們力量，（五6，）使我們活新造。但那啟示在我們裏面神的兒子，（一16，）能點活我們，使我們成為新造；並且那在我們裏面活著的基督，（二20，）能將祂生命的豐富供應我們，使我們活新造。律法為基督所頂替，（19~20，）割禮藉著基督的釘十字架，也已經成就。（14。）因此，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以基督為生命的新造。作新造乃是為著那靈撒種的原因和結果。（8。）守律法並行割禮是為著肉體撒種，並不改變舊造。但為著那靈撒種，是使我們成為新造，就是由聖靈重造，因神的生命變化，並用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豐富成分，與我們調和而構成的。

六章十五節的新造是由神聖的生命，也就是由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變化過的舊造。舊造是舊的，因為沒有神的成分；新造是新的，因為有神作成分。我們這些已經由神的靈重生的人，現今乃是祂的新造。在肉身上我們雖然仍是舊造，但我們憑著靈而行，（五16，25，）就經歷新造的實際。本書所論主要的是說，我們是新造，我們該藉著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憑這新造活著。每當我們憑著肉體生活行動時，我們就在舊造裏，不在新造裏。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任何事物，若是沒有神在其中，就是舊造；但有神在其中的，就是新造的一部分。

神的心意是叫我們成為新造，這新造是由眾子組成的。實際說來，團體的兒子名分就是神的新造。在舊造裏的人，乃是在墮落裏亞當的子孫。但因著神的救贖、重生、並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我們這些從前是亞當子孫的人，現今就成了神的兒子。我們在這神聖的兒子名分裏乃是新造。

我們若要在新造裏，就必須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我們若離開這個聯結，就仍然留在舊造裏。但我們現今藉著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就得以在新造裏。在新造裏，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也不能成就任何事。

表面看來，保羅寫加拉太書是為了對付律法。實際上，這卷書乃是對付舊造。雖然保羅告訴我們，我們因信就得稱義，但這裏的重點不是稱義，而是新造。我們在肉體裏的時候，和律法很有關係，我們當然也在舊造裏。但是當我們在那靈裏，我們就不在律法以下，乃是在新造裏。因此，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所關心的，不僅僅是關乎律法和因信稱義的道理，他乃是要啟示出我們是神的新造。這裏我們不再與守律法、割禮、和宗教的作法有甚麼牽連。在新造裏只有一件事對我們是要緊的，是關鍵性的，就是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使祂可以藉著我們和祂之間生機的聯結，而成為我們的生命、性情並一切。在這生機的聯結裏，我們是新造。太奇妙了！

許多讀加拉太書的人忽略了這最要緊的點。他們看見在這卷書中律法被擺在一邊，而所強調的乃是因信稱義。但保羅在這卷書裏的負擔不僅是因信稱義而已；保羅的負擔是要向讀這卷書的人揭示兒子名分的事，兒子的名分乃是藉著神聖的生命、藉著三一神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我們的一切而有的。從團體一面看，神的眾子就是新造。加拉太書裏主要的點不是受割禮或不受割禮，也不是要不要宗教的問題。加拉太書裏主要的點乃是，我們是不是藉著與三一神有生機的聯結而成為新造。

我們若要活新造，就需要經歷十字架。根據六章十四和十五節所說，十字架對付宗教世界。可惜有許多基督徒以為六章十四節的世界僅僅是指世俗世界說的。但我們已經指出，從上下文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這節聖經中的世界主要的是指宗教世界。這種領會符合整卷加拉太書的基本觀念。這卷書不是寫來對付世俗世界的，而是對付宗教，對付猶太教的。保羅在這卷書裏對付宗教人士，他們固然關心神的事物，但他們表達的方式卻是錯誤的。對他們來說，宗教已經成了一個世界。因此，我們看見不只有世俗世界，也有宗教世界。

今天數以百萬的基督徒被宗教世界霸佔，過於被世俗世界霸佔。以聖誕節為例，慶祝聖誕節當然和宗教世界有關。你如果還慶祝聖誕節，你是不是活新造就大有問題了。慶祝聖誕節與神的新造毫無關係。

我們藉著十字架，已經從宗教世界分別出來。我們若仍與宗教世界有牽連，就不能活新造。我們應當能彀說，就我們而論，宗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宗教世界而論，我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我們應當能彀見證，即使我們想回到那個世界去，我們也會被拒絕，因為我們向著那個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即使保羅想回猶太教去，宗教徒也不會接納他。相反的，他們會命令他離開，因為他乃是在另一個世界裏。保羅向著猶太教已經釘了十字架，猶太教向著他也已經釘了十字架。在他與宗教世界之間有十字架的分隔。使我們有資格活新造的乃是這個分隔。宗教世界裏所有的作法都是舊造的一部分，但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我們和宗教之間已經了了，我們如今在另一個世界，另一個領域裏。我們在這領域裏，不是憑著肉體活舊造，乃是憑著那靈活新造。

三　照這準則而行

保羅在六章十六節又接著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保羅這裏所說的準則指作為新造的準則，就是藉著信憑著靈活著，有三一神為生命和生活；不是藉著奉行規條來遵守律法。照著準則而行，就是憑著靈而行。（五25。）這準則─新造的準則，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生活。一方面，我們說在召會生活中沒有甚麼規條和準則。這話雖然不錯，卻不是凡事都沒有準則，因為我們確實有六章十六節所題到的準則。我們需要照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生活這個準則而行。這樣憑著新造生活，就是我們的準則。

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囑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又在六章十六節囑咐我們要照『這準則』而行。這指明照這準則而行，就是憑著靈而行。換句話說，這準則就等於那靈。當我們憑著靈生活時，我們就是憑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和生活而行。因此，憑著靈而行就是照這準則而行。

１　平安憐憫

保羅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保羅在本書信開頭題到恩典與平安，（一3，）但在結束時，先題平安，後題憐憫、恩典。（六18。）恩典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享受，而平安是這享受所產生的結果。每當我們享受三一神作恩典時，我們就有了平安。因此，平安是恩典所產生的光景。不過，我們即使有了平安，還需要更多的恩典。我們首先接受了恩典，恩典就帶進平安的光景。然後，當我們住在這平安的光景裏，我們還需要繼續接受憐憫和恩典。因此，保羅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就是憑著靈而行的人，就有平安憐憫臨到他們。

２　神的以色列

保羅在十六節的末了說，『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就是』在原文不是用作連接詞，而是作為解釋，指明使徒認為在基督裏許多單個的信徒，在團體一面乃是神的以色列。神的以色列即真以色列人，（羅九6下，二28~29，腓三3，）包括在基督裏所有外邦和猶太的信徒，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加三7，29，）是信仰之家的人，（六10，）也是新造的人，他們照『這準則』而行，彰顯神的形像，並施行神的權柄，由雅各變化為以色列，神的君王並得勝者（創三二27~28）所豫表。

凡照『這準則』而行的是真以色列人，是神的以色列。就一面說，以色列國與世俗世界或宗教世界沒有區別。在神眼中，以色列國並不是真以色列人。我們這些神的兒子纔是真以色列人，因為我們是神的家人，是祂今日的選民。在外面我們也許不是以色列人，但在裏面我們是以色列人。這就是我們說我們這班相信基督的人是真以色列人的原因。這外面的以色列國並不太在意神，但我們對神卻有真實的關注，並且不斷的在述說祂。我們真是神的以色列。

**第三十一篇　耶穌的烙印與基督的恩典**

讀經：加拉太書六章十七至十八節。

在上一篇信息中，我們看到保羅在六章十五節的話：『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新造完全有別於任何一種宗教。宗教是舊造的一部分。因此，今天宗教的一切作法都屬於舊造。只有那種憑著靈的生活行動，纔是新造的一部分。我們若要成為新造，就必須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凡在這聯結以外的事物，無論是宗教的，還是非宗教的，都是舊造的一部分。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耶穌的烙印，（六17，）以及基督的恩典。（18。）在這封書信的結尾，保羅題到平安與恩典時，中間插進了『耶穌的烙印』這句話，這是相當奇怪的。他在十六節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保羅並沒有立刻接著說到恩典，反而說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然後他說，『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18。）

我們要知道保羅為甚麼在題到平安與恩典之間，插進『耶穌的烙印』，這是非常要緊的。我們寫信的時候，會發表我們裏面的觀念、感覺或感受。照樣，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的時候，他乃是表達他裏面的觀念和感覺。當他寫到平安與恩典時，他裏面有一個領悟：他享受平安，乃是因為他帶著耶穌的烙印。耶穌的烙印保守他在平安的光景裏。保羅藉著享受恩典，就進入平安的情形裏。他帶著耶穌的烙印，藉此就蒙保守在這平安裏。

我們要明白保羅的結語，需要有相當程度的屬靈經歷。他這封書信寫到結尾的時候，以平安與恩典來問候讀這卷書信的人。當他問候他們的時候，他自然而然有一個領悟：他能享受平安，乃是因為他帶著耶穌的烙印。保羅似乎是說，『弟兄們，我在平安裏。因為我帶著耶穌的烙印，我就蒙保守在這平安的光景裏。人都不要攪擾我。』不要攪擾一個人，就是不要打岔他，不要奪去他的平安。十七節的『攪擾』和十六節的『平安』相對。保羅說平安應當臨到凡照這準則而行的人之後，接著就要求說，人都不要攪擾他，因為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這指明保羅的平安蒙保守，乃是藉著他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所以保羅能彀說，『我既帶著耶穌的烙印，我就在平安裏，人都不要攪擾我。』保羅知道猶太教徒和逼迫的人不能奪去他的平安，甚至整個撒但的系統也不能攪擾他，因為他帶著耶穌的烙印。但他若丟棄這些烙印，拒絕再帶著烙印，他就會立刻失去平安。然後不論甚麼人或甚麼事，都會攪擾他。但因著他帶著耶穌的烙印，他就能享受平安，所以他能彀說，『人都不要攪擾我。』

原則上，我們的情形和保羅一樣；只要帶著耶穌的烙印，就會保守我們在平安裏。但我們若拒絕帶這些烙印，就會受攪擾，我們的平安就會消失。我們一旦失去了平安，就很難繼續享受恩典。

壹　耶穌的烙印

十七節的烙印是指烙在奴僕身上的記號，以指明他們的主人。就保羅說，他是基督的奴僕，（羅一1，）他的烙印，在肉身方面，是他在忠信服事他的主人時，所受之傷的疤痕；（林後十一23~27；）在屬靈方面，是表徵他所過生活的特徵，與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這樣的生活，乃是不斷的被釘死，（約十二24，）行神的意思，（六38，）不尋求自己的榮耀，只尋求神的榮耀，（約七18，）服從並順從神，以至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等等。使徒跟從主耶穌的榜樣，帶著烙印，就是主生活的特徵，與猶太教徒完全不同。

保羅看自己是基督的奴僕。奴僕怎樣帶著烙印，見證他屬於某一個主人，保羅也照樣在他肉身上帶著耶穌的烙印。這就好像基督的名一次又一次烙印在他的身上，見證並宣告說，保羅乃是屬於主的。

保羅因著忠心服事基督而多次受傷。他在林後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告訴我們，他被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因此，他身上有許多的傷痕，見證他服事基督的年日。這些傷痕也可以看作是耶穌的烙印。

我們已經指出，『耶穌的烙印』屬靈的意義乃是保羅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帶頭過這種釘十字架的生活。我們讀四福音的時候，看見一個一直過著釘十字架生活之人的畫像。這種生活乃是一個烙印。因此，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帶著這樣一個烙印。祂受人逼迫、嘲笑、藐視和厭棄。但是，祂沒有說甚麼來為自己辯護。相反的，祂過一種釘十字架的生活，帶著烙印，說出祂乃是屬於父神。保羅效法主耶穌過這種生活。他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到『同祂受苦的交通』。保羅活在耶穌受苦的交通裏，帶著耶穌的烙印，這是他過釘十字架生活的表記。當保羅以平安的話問候加拉太人時，想起一件事實，就是耶穌的烙印保守他在這平安裏。因為他遭逼迫、藐視、嘲笑、棄絕、定罪，他實在能彀說，他乃是帶著耶穌的烙印。

我們雖然不敢與保羅同列，但我們實在能說，我們至少在某一程度上也帶著耶穌的烙印，因為我們也被嘲笑、嘲弄、藐視、批評、定罪，受到許多惡毒的文字、話語的攻擊。我們只要繼續走十字架的路，就會遭受這樣的反對。我們若忠心的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反對就會一再興起。保羅在加拉太四章二十九節說，『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怎樣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這句話清楚的指明，那些按著肉體的會逼迫那些按著靈的。主耶穌和保羅怎樣因著過釘十字架的生活而遭受逼迫，今天我們若靠著主的憐憫與恩典，跟隨他們的腳蹤過這種生活，也會遭受同樣的逼迫。當我們被藐視、棄絕、定罪、譏笑、嘲弄的時候，我們就帶著耶穌的烙印了。但因著帶了這些烙印，我們就享受平安，不受任何環境或任何景況的攪擾。

我信保羅寫到平安的時候，他深處有一個感覺，因著他帶著耶穌的烙印，他就被保守在平安裏。原則上，我們今天的經歷也是一樣。我想那些批評、逼迫、譏笑我們的人深處不會有平安。但主能為我們作見證，雖然有反對和嘲笑，我們卻能享受深處內裏的平安，這平安使我們有把握說，我們是走十字架的道路。這種逼迫指明我們不是按著肉體生，乃是按著靈而生的人。凡是逼迫、嘲笑別人的人，必定是按著肉體生的兒女。我們對於因著走十字架道路而遭受的逼迫，應當有積極的看法。我們遭受逼迫的時候，應當讚美並感謝主。我們不是嘲笑以撒的以實瑪利；我們乃是被以實瑪利嘲笑的以撒。我們被人指控為邪教、傳講異端。有許多不實的控告已經刊登出來攻擊我們。但我能見證，我在這一切的光景中有平安，每天晚上都睡得很好。帶著耶穌的烙印，保守我們在平安的光景裏。不僅如此，這些反對與逼迫也指明我們與主的關係是在正確的軌道上。

你若核對自己的經歷，就會明白你越為著跟隨主耶穌而遭逼迫，你裏面就越喜樂。行傳五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門徒歡歡喜喜，因被算是配為耶穌的名受辱。逼迫給我們把握，證明我們在走對的路。因此，保羅在加拉太六章十六節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必有平安臨到他們。我們怎麼知道我們是照這準則而行？我們知道，是藉著一個事實─我們遭受逼迫。我們若不照這準則而行，逼迫就沒有理由臨到我們。保羅雖然沒有得罪任何人，但他卻受了逼迫。逼迫來到，只因著基督與十字架。保羅面臨的逼迫表明他是在神經綸的中心，他與主耶穌這位受逼迫者是一。因此，他能彀有把握，並且享受平安。

貳　基督的恩典

說了耶穌的烙印以後，保羅說，『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阿們。』（六18。）主耶穌基督的恩乃是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子裏，又實化為賜生命之靈的全備供應，藉著我們靈的運用，給我們享受。一方面，我們帶著耶穌的烙印，受逼迫、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另一方面，我們享受基督的恩，並經歷那靈全備的供應。哦，包羅萬有之靈豐富而全備的供應與我們的靈同在！

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乃是神的兒子，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已經作到我們的裏面。因著我們是神的兒子，有三一神作到我們裏面，所以我們就被藐視、遭逼迫。有些人甚至把我們看作邪教。保羅也忍受了類似的攻擊。行傳二十四章五節說，『我們看這個人是瘟疫，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派裏的一個頭目。』保羅回答這控告說，『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承認，就是我正按著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路，事奉我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申言者書上一切所記載的。』（14。）保羅被控告是一個異端、邪派的頭目，但他知道他乃是活新造，並且在他的靈裏享受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加拉太書指明，我們若帶著耶穌的烙印，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我們就要在我們的靈裏享受賜生命之靈的供應。

六章十八節的靈指我們重生、有那靈內住的靈。那靈是加拉太書所一再強調，神應許之福的中心。我們在我們重生的靈裏，經歷享受這靈作新約中心的福。因此，我們需要主的恩典，就是那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腓一19，）與我們的靈同在。

基督、那靈、新造、以及我們的靈，乃是這卷書所啟示基要的四項，這些都是神經綸中基礎的思想。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那靈是基督的實際。當基督藉著那靈，實化在我們靈裏，我們就成為新造。因此，為著過新造的生活，以成就神的定旨，我們的靈是極其重要的。

加拉太書極為強調十字架和釘十字架的經歷，為要對付消極的項目，如律法、肉體、『我』、宗教世界、奴役和咒詛，藉此帶進積極的項目，就是本書所啟示的基督、那靈、神的兒子、應許的後嗣、信仰之家、新造、以及神的以色列。然而，加拉太書所對付的三樣主要消極事物乃是律法、肉體和宗教。這三樣是並行的。當我們在律法之下時，我們與肉體、宗教都有牽聯。加拉太書裏的宗教是最高的宗教，是照神的諭言形成的希伯來宗教。但是就連這樣的宗教也與律法和肉體有關。我們藉著十字架，從律法、肉體、宗教裏得著釋放，而有了基督、那靈、新造、以及我們重生的靈。我們若看見這個異象，就會為著十字架讚美主。因著基督的十字架，律法、肉體和宗教都了結了，好叫我們得著那靈、新造和我們的靈，使我們在靈裏藉著那靈，就是基督的實化，能作新造，帶著耶穌的烙印，並在我們靈裏得享主耶穌基督的恩。我們能彀和保羅一同說，『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體上帶著耶穌的烙印。』然後，我們就知道，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這就是保羅結束加拉太書的方式。

保羅在十八節用了『弟兄們』這辭。『弟兄們』這親密的稱呼，（一11，三15，四12，28，31，五11，13，六1，）已經多次用在受責備『無知的加拉太人』（三1）身上。在這嚴厲、責備、警戒的書信末了，使徒再次用這關切的稱呼，並且特別放在結尾，以表示對他們不變的愛，保證他們在信仰之家，（六10，）仍是他的弟兄。

**第三十二篇　從那靈而生，以接受那靈（一）**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二至三節，五節，十四節，四章四至六節，二十九節。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都已經從那靈而生，以接受那靈。我們既已重生，從那靈而生，就應該天天接受那靈。

重生的神蹟

雖然這些辭也許相當普通，卻非常有意義。從那靈而生是一件不得了的事，因為其實際的意思就是從神而生。神造了我們，所以我們是神的造物；但我們又墮落了，所以我們也是罪人。然而我們這些受造之物，這些罪人，竟然從神而生，這是何等奇妙！

試想一隻狗若是能彀從牠主人而生，並且得著主人的生命和性情，這樣的事必然受到新聞媒體的注意。人的生命和性情竟能分賜到狗裏面，使那隻狗成為『人狗』，這豈不是一個大奇蹟麼？這隻狗不但被洗得乾乾淨淨，打扮得漂漂亮亮，實際上還得著了人的生命和性情。這是何等令人驚異；但我們因著重生，得著了神的生命和性情，似乎就是這麼令人驚異。

這種對重生的領會，粉碎了天然的觀念。我們用狗得著人的生命為例，就看見天然的觀念僅僅是以為狗能洗得乾乾淨淨，打扮得漂漂亮亮而已。原則上，許多基督徒都忙著洗淨人、打扮人，卻沒有幫助人藉著重生來得著神聖的生命和性情。神的方法不僅僅是在外面洗淨我們、打扮我們、修飾我們。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乃是要重生我們，使我們成為從神而生的兒子。這件事重大得言語無法形容。

毫無疑問，神的救恩包含了基督救贖之血的洗淨。實際說來，我們這些得救的人，已經被神洗淨了。可是，洗淨不是神救恩中最重要的點。最重要的乃是神重生了我們，實際的把祂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現在我們不是神的養子，而是神親生的兒子。在全宇宙中，的確沒有甚麼奇蹟比罪人藉著重生成為神的兒子更大。今天許多人追求神蹟奇事，但他們卻不曉得，沒有甚麼神蹟比重生更大。藉著重生，墮落的人得以成為神的兒子。神在祂的救恩裏，已經使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成了祂神聖的兒子。

重生的意義

在今天基要派的基督徒當中，很少人談到神是那重生人的靈。五十多年前我重生的時候，我領悟重生是奇妙的，就想找一本書能彀告訴我重生正確的定義。後來我買到一本書，叫作『重生的真義』，盼望這本書能告訴我所要的定義。但我大失所望，那本書一點沒有說到神是那靈，進到我們裏面來重生我們。那本書只說重生的意思是我們有了一個新起頭，所有的舊事都過去了。但是經過了多年的經歷，以及多年研讀聖經和研讀別人的著作，我們看見，重生就是從神而生。在重生裏，神是賜生命的靈進到我們的靈裏，以祂的生命和性情來重生我們。所以主耶穌說，『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那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從神的靈所生的，乃是我們重生的靈。我們重生的時候，神的靈進到我們死了的靈裏，以神聖的生命和性情來點活我們的靈，藉此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何等奇妙的事實，我們竟是神的兒子！我們確信我們真是神的兒子，因為我們能彀在靈裏甜美的呼喊，『阿爸，父。』（羅八15，加四6。）

接受包羅萬有的靈

雖然重生是一個奇妙的實際，但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不在重生的本身；我的負擔乃在那靈。惟有成為那靈，神纔能重生我們。你若向人問及神是誰，有些人會說，神是創造者；有些人會說，神也是我們的救贖主和拯救主。但很少人會說，神就是那靈。

這位是那靈的神並不簡單，因為那靈乃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包含了神性、人性、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

基督徒通常都把屬靈的事視為理所當然。有些人談論基督的成為肉體和人性生活，但幾乎都不了解這些事的意義。那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裏，並且長在拿撒勒一個木匠家裏的一位，乃是取了人形狀的神自己。想想看，全能的神、創造者，竟成了一個人，受限在一個木匠家裏，甚至作了多年的木匠！耶穌被稱為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這意思乃是，耶穌在地上生活，就是神在地上生活。不僅如此，祂在這人性生活中忍耐著、隱藏著，並沒有顯揚自己。祂多年侷限在拿撒勒那裏。祂出來盡職事的時候，也沒有大張旗鼓，只是小規模，甚至是卑微的盡職。人們對祂感到希奇，詢問祂究竟是誰，因為他們認識祂的母親、兄弟和姐妹。他們僅僅認識祂是拿撒勒的耶穌。

有些基督徒說拿撒勒的耶穌是神的兒子時，他們認為祂作為神的兒子是與神不同。他們不領悟，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約翰一章一節不是說，『太初有話…話就是神的兒子。』這一節乃是告訴我們，太初的話就是神。這話成了肉體。（14。）話成了肉體，意思就是神自己成了肉體。神在肉體裏在地上作工，洗門徒的腳，在園子裏被捉拿，在大祭司、彼拉多和希律面前受審判，被定了死罪，並且被釘在十字架上。是的，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就是神。有些人會問：神可能被釘在十字架上麼？答案乃是這樣：神是在耶穌的人性裏被釘十字架。衛斯理查理認識這件事，就在一首詩歌中說，『驚人之愛，何竟如此？我主我神為我受死！』（詩歌二三四首。）這首詩的第二節第一行這樣說，『不能死者，竟然受死！全是奧祕，誰能盡知？』為我們受死的那位，不但是拿撒勒的耶穌，更是造我們的神。然而，祂這位神在十字架上將死的時候，卻向神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太二七46。）那些搞道理頭腦的人也許不曉得要怎樣來解釋。神怎麼能對神說，『為甚麼棄絕我？』答案乃是：神是在人的形狀裏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作為人，祂能彀呼喊說，『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祂被釘死以後，就埋葬了，然後在第三天，祂復活了。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祂這位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所以，在林後三章十七節保羅接著說，『而且主就是那靈。』

如今神乃是那靈，其中包含了成為肉體、人性、釘十字架、復活的成分。基督奇妙之死的功效、祂復活的大能、以及祂復活生命的實際，全都在那靈裏。這靈不再僅僅是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乃是耶穌基督的靈。

那靈作為耶穌基督的靈，包含了成為肉體、人性、釘十字架、復活的成分。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而得救時，這樣的一位靈就進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死了的靈得著重生，並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我們重生的時候進到我們裏面的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是父、子、靈的實化和彰顯。這靈已經進到我們裏面，將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我們既已在我們的靈裏由這靈所重生，我們就成了神的兒子。

基督徒當中，曉得自己是神的兒子，並且知道神要他們活神兒子生命的不多。基督徒得救以後，多半想要改良自己，或作些甚麼來討神的喜悅。絕大多數主的子民，都偏離了神經綸的目標，努力要改良天然的人，或者要作點甚麼來討神喜悅。神的救恩乃是為著祂的經綸，而祂的經綸不是一件倫理的事。神乃是照著祂的經綸，藉著祂的救恩，以神聖的生命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並且作神的兒子而活。神的目標不是僅僅要我們改良行為，此後行善不作惡。神的定旨不是只要得著許多的好人，神的願望乃是要我們作神的兒子而活。神不只要我們得著潔淨，神乃是要我們作神的兒子而活。我們若要如此，就必須接受神的靈。我們已經從那靈而生，來接受那靈。

不斷的接受那靈

加拉太三章五節說，『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這一節指明神不斷的供應我們那靈。我們可以用電作為例子。電在一幢建築物裏面安裝完畢以後，就源源不斷的供應那幢建築物。照樣，神藉著祂的靈重生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以後，也不斷的供應我們那靈。沒有甚麼比不斷接受那靈更為重要。加拉太信徒已經得救了，也藉著聽信仰接受了那靈，然而他們卻誤入歧途，受到打岔又回到律法。他們沒有接受那靈作源頭，反而接受律法作源頭。今天許多基督徒也從那靈岔了出去。我們都必須回到作我們源頭的那靈，我們必須回到神自己這位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那裏。姊妹們不該一心一意想作好妻子、好母親。她們應當向屬天的源頭─那靈─敞開自己，將三一神的傳輸，就是屬天的電流，接受到她們裏面。她們若接受這樣的傳輸，自然就成為好妻子、好母親。我鼓勵你們禱告說，『主耶穌，我將自己向你敞開。感謝你，我已經從神而生，就是從包羅萬有的靈而生。主，這靈仍然將屬於你的東西傳輸到我裏面。主，為著這奇妙的傳輸，我感謝你。』

不需要為你的軟弱或脾氣禱告，不需要求主使你有忍耐，或是使你作個好妻子、好母親，或好丈夫、好父親。那樣的禱告是沒有功效的。主等著你向祂敞開，並讓祂充滿你、浸透你、得著你。祂正等待機會要佔有你裏面的每一個角落。你若給主這個機會，接受那靈的傳輸，你自然就會是個好妻子或好丈夫。你已經從那靈而生，現在你需要一直向那靈敞開，不斷的接受祂。不要向那靈關閉；倘若你一直向那靈敞開，不斷的接受那靈，你就要希奇，這會多麼影響你的日常生活。你多年禱告所得不著的，如今卻要成為你的經歷。

你在家裏需要燈光的時候，並沒有為燈光禱告，你只是去打開開關而已。照樣，我們若要接受屬天電流的供應，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到『開關』─我們重生的靈─那裏，去『打開開關』。然而，今天很少基督徒這樣實行。許多人反而禱告要溫柔、忍耐、謙卑、愛人。我能由多年的經歷作見證，這樣的禱告是不管用的。你也許一再的求主使你忍耐、愛人，但你卻沒有從那靈接受甚麼。基督徒可能為許多事情禱告，卻沒有『打開開關』來接受神聖的傳輸。甚至我學會了打開開關的祕訣以後，有時候還是作沒有果效的禱告。我確信你們許多人有過同樣的經歷。我們的需要乃是轉向主，向祂敞開，並接受那靈的供應。

我再說，神的心意不是要使你作個好人，而是要使你成為祂的兒子。以弗所一章五節說，神豫定了我們，得兒子的名分。神的心意是要使我們成為兒子。在加拉太四章五節保羅清楚的說，基督把我們贖出來，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六節說，『因你們是兒子，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神兒子的靈就是兒子名分的實際。神首先差出祂的兒子，作我們的救贖主，然後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如今神的願望乃是不斷的供應我們那靈。

兩種極端

照著三章十三至十四節，基督已經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著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我們已經得著亞伯拉罕的福─那靈。神給我們獨一的福，就是這包羅萬有的靈。然而，許多基要派的基督徒不願意談到那靈；有些人甚至害怕題起那靈，這是一種極端。另一種極端是有些靈恩派的人強調那靈，卻強調得不適當，或是不在神經綸的線上。加拉太書裏的那靈，乃是三一神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種種過程後的終極表現。加拉太書裏的那靈，不是聯於奇特或不尋常的事物。相反的，那靈乃是與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有關。因此，那靈滿了神聖屬天的實際。主的恢復今天所需要的，乃是有許多聖徒蒙光照，將自己敞開，讓屬天的供應傳輸到他們裏面。

實行與享受

我們都需要領悟，我們已經從那靈而生。因著我們從那靈而生，我們和以前就大不相同了。我們既從那靈而生，就需要實行向主敞開，接受祂的供應。我們應當禱告說，『主，以你自己這賜生命的靈來供應我。主，我讚美你，你是真實的。你在天上的寶座上，你也活在我裏面。主，求你使我一直向你敞開。』為著一直向主敞開，我們要呼求主的名、禱讀主的話、向主讚美、向主歌唱，這些都是有幫助的。我們作這些事的時候，就接受了那靈。當我們說，『主耶穌，我愛你，我將自己完全獻給你，』我們就得著那靈的供應。我們既知道自己已經從那靈而生，現今就該一直敞開，時時刻刻接受那靈。

我的確能作見證，不斷的接受那靈，是何等的享受。沒有一種喜樂能超過這種喜樂。不論我們在家裏、在工作中，或在學校裏，都可以接受那靈。那靈既是這麼便利，我們隨時都可以接受祂。真奇妙，我們已經從那靈而生，來接受那靈！願我們都回到重生之靈的『開關』那裏，並且『打開開關』，好接受屬天的電流。

**第三十三篇　從那靈而生，以接受那靈（二）**

讀經：加拉太書四章二十九節，三章二節，五節，十四節，約翰福音三章六節下，七章三十九節，十四章十七節，二十章二十二節，六章六十三節，羅馬書八章十五節下，以弗所書六章十七至十八節，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七至十九節，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馬太福音十章十九至二十節。

神終極的心意

聖經所啟示最重要、最奧祕的事，就是神終極的心意，要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神渴望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這是聖經中神聖啟示的中心點。因為這件事這麼奧祕，所以是隱藏在聖經裏的，然而卻不完全是隱藏的。一方面，這的確是個奧祕，另一方面，這奧祕在聖經中已經啟示出來。

歷世紀以來，基督徒並沒有清楚看見這事。讀聖經的人多半注意許多別的事，卻忽略了神聖啟示中這個要緊而奧祕的重點。我們承認，要看見聖經中這個重點的確不容易。人肉身的生命如何是奧祕的，並且隱藏在人裏面；神要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之人裏面的心意，也照樣是奧祕而隱藏的。這件事隱藏在神的話裏面。在一個人的裏面，生命是最重要的元素，但誰能分析生命，誰能充分的解釋生命？聖經也和人一樣，有許多外表的東西很容易辨認，但也有隱藏的元素，可以稱之為聖經中生命的因素。我們可以說，這生命的因素就是基督，或那靈。不過，聖經裏生命的因素，實際上乃是神的心意，就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這是聖經的核仁。

許多神學家和聖經教師沒有看見聖經的核仁。他們的著作中說到許多別的事情，卻沒有題到這個基本的生命因素。他們沒有明確且專一的指出，照著聖經神聖的啟示，神的心意乃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這就是為甚麼在主的恢復中，我們一篇篇的釋放關於這點的信息。甚至在成百篇說到神心意的信息釋放出來之後，我還是不敢確信，所有的聖徒對這事都有充分的領會，或者都真實的有所看見。我能彀作見證，神永遠心意的異象，對我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的清楚。這些年來，這個異象越過越透亮。神的心意確實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

兩個恩賜與兩個悲劇

神已賜給我們兩大恩賜，就是靈與話，藉此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這兩個恩賜實際上就是神自己。神是靈，神也是話。約翰福音這卷書清楚的啟示神、靈和話。約翰一章一節說，『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照著約翰一章十四節，話─神自己─成了肉體。後來這位成了肉體的話被釘死；祂復活以後，這位末後的亞當就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約翰福音也把話聯於靈。在六章六十三節主耶穌說，『賜人生命的乃是靈；』又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神是生命，靈是生命，話也是生命。照著約翰福音，這三者乃是一。神是話，話是靈，靈又是神。

你去看看召會歷史，就會發現歷世紀以來發生了兩大悲劇，一個與話有關，另一個與靈有關。神的心意乃是要用聖經，將祂自己作為生命，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但許多基督教教師忽略了這種正確使用聖經的方法，只把聖經當作一本知識的書，而不當作一本為著神聖分賜的生命之書。許多對聖經不同的意見和解釋，導致爭執與辯論。許多爭辯是集中於基督論，就是在神學上對基督身位的研究。有些偉大的教師，包括一些教父在內，在辯論基督身位時，忽略了基督活的人位。他們注意基督論過於基督自己。神的心意是要使聖經成為生命樹，但這些教師使用聖經時，卻把聖經變成知識樹。首先他們把自己帶進死亡，然後又在召會中散佈死亡。

今天在基督徒中間，對於聖經中的許多問題，仍舊爭論不休。以受浸為例，誰能算出因著對受浸的見解不同，而造成了多少分裂？有的人爭論要用怎樣的水，有的人爭論怎樣把人放進水裏，還有的人爭論把人浸入誰的名裏。神的話竟然被用來成為分裂的因素，真是一個悲劇！聖經已被用來使基督徒分裂成好幾千個團體。然而，我們不該歸咎於聖經本身；該負其咎的，乃是那些注重知識，卻忽略這活人位的人。

在召會歷史中所發生的第二個悲劇與靈有關。由於聖經及對聖經的解釋，產生了分裂；由於靈，則產生了混亂。因著這種混亂，許多基要派的基督徒甚至不願意聽到靈的事。有些人一聽到人題起靈，就被嚇住了，以為靈太奧祕了，不可談論。這樣忽略了靈，也真是一個悲劇！

親密的生機關係

如果我們不接受話，也不接受靈，神怎麼能作到我們裏面？倘若神只在天上的寶座上，作我們敬拜的對象，祂怎麼能成為我們的生命，並且作到我們裏面？倘若祂只在天上，我們甚至不可能從祂而生。

約翰一章十二至十三節指明，凡接受主耶穌的人，都是從神而生。出生包含了一種親密的生機關係。因著我們從父母而生，我們與他們就有一種親密的生機關係。我們既從神而生，神就實實在在的生到我們裏面。這便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我們若不是從神而生，那我們怎會是神的兒子？照聖經來看，我們不是神的養子；我們乃是從神所生，在生命裏成了神的兒子。主耶穌在約翰三章六節宣告說，『從那靈生的，就是靈。』我們再說，我們已經從靈而生，來接受那靈。

接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在前篇信息中，對於從那靈而生這件事已經說得很清楚，但我沒有把握我們都清楚如何接受那靈。新約許多地方都說到『接受』。（約七39，二十22，羅八15，弗六17。）在加拉太書，保羅明確的說到接受那靈。（三2，14。）我們所已經接受並且繼續在接受的那靈，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有些人也許會反對這種說法，認為那靈只是指聖靈，就是神格的第三者，而不是指三一神。可是根據新約，尤其從保羅的書信看來，我們所接受的那靈，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有些人批評『經過過程』這一個辭，並且爭辯說，神是不可能經過過程的，因為祂是永遠、不改變的。神雖是永遠、不改變的，但祂卻經過了過程。成為肉體豈不是一個過程？從已過的永遠到基督成為肉體以前，神沒有肉身。可是祂降生在馬槽裏時，祂這位全能的神成為肉體，成了一個嬰孩。照著以賽亞九章六節，為我們而生的這嬰孩稱為全能的神。我們在前篇信息已經指出，這一個嬰孩，就是成為肉體的神，多年住在一個木匠家裏。想想看，宇宙的創造者竟然住在拿撒勒的一個木匠家裏！那豈不也是一個過程？照樣，釘十字架和復活不也是一個過程？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並復活，神的的確確經過了過程。今天我們的神不是『生』的神，而是經過過程的神。今天祂乃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凡專顧為道理觀念爭辯的人，都忽略了三一神活的人位，這是何等可悲！我們所已經接受並且一直在接受的那靈，就是為我們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那靈是包羅萬有、複合的靈。我們接受這靈，就是接受三一神─父、子、靈。父具體化身在子裏，而子實化為那靈。我們不該有一種觀念，認為我們接受那靈的時候，只是接受聖靈，而沒有接受父與子；父與子是遠遠的留在天上的。不，我們接受那靈的時候，就是接受了三一神。

約翰福音用了一個介系詞，表明子不但從父而來，也是同父而來。（六46，七29，十六27。）當子來的時候，祂並沒有離開父；相反的，祂乃是與父同來。因此主耶穌說，祂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祂同在。（約十六32。）子從父並同父而來時，父就與子同來；照樣，靈也與父並與子同來。父、子、靈是分不開的，因為父、子、靈乃是一。靈是子的實化，而子是父的具體化身。三一神中只要有了一者，三者就都有了。祂們是不能分開的。讚美主，我們接受那靈的時候，也接受了父與子！

屬靈的呼吸

現在我們來看一件要緊的事：如何接受那靈。根據你的經歷，你如何接受那靈？正當的基督徒生活，乃是不斷接受那靈的生活。我們肉身的生命是一個例證。肉身的生命在於呼吸。我們的生命乃是呼吸的生命，人一停止呼吸就死了。今天許多基督徒停止了屬靈的呼吸；因此，他們屬靈的生命停滯不前。屬靈的呼吸就是不斷的接受那靈。

要不斷的接受那靈，主要的路乃是禱告。在帖前五章十七節保羅囑咐我們，要不住的禱告。但這不是指我們要不斷的用心思來為著物質的需要禱告，而是指我們該運用靈呼求主。我們最大的需要乃是三一神自己。我們時時刻刻都需要那靈。所以我們需要不斷的運用靈來呼求主。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當我們從深處呼求主，告訴祂我們愛祂時，我們就吸入新鮮的屬靈空氣。我們吸入了『紐瑪』，就是那靈。我們這些基督徒必須充氣，充滿『紐瑪』，充滿那靈。那靈就是屬天的空氣，給我們吸入。我們運用靈來呼求主，就把那靈吸入，因此就接受了那靈。

多年來，我因著帖前五章十七節保羅所說要不住禱告的話受困擾；我真的不知道怎樣纔能不住的禱告。最後我懂了，禱告就是呼吸。我們肉身的呼吸怎樣是不停止的，照樣，我們屬靈的呼吸也不該停止。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建立起一種習慣，運用我們的靈不住的禱告。時時刻刻接受那靈基本的路，就是運用我們的靈來呼求主。

正確使用聖經的方法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藉著正確的使用聖經，就能接受那靈。然而，大部分的基督徒來到聖經跟前，都是運用心思遠過於運用靈。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光讀經而不禱告，就使聖經變成一本知識的書，變成死的字句。每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都需要禱告。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說，『還要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接受救恩的頭盔，並那靈的劍，那靈就是神的話；時時在靈裏禱告。』這兩節指明，我們該藉著禱告來取用神的話。我們可以用如何讀約翰一章一節作個例子。我們也許會受試誘，要用天然的心思來問關於這節一些道理上的問題。我們可能很想知道太初是甚麼，也會問話與神有甚麼區別。我們還會繼續問，話怎麼能與神同在而又是神。我們若對這節經文僅僅題出許多問題，我們就無法接受那靈。但我們若用約翰一章一節的話來禱告，就會接受那靈，因為在我們的經歷中，話要成為靈。

藉著那靈的供應得醫治

我知道最近有一位弟兄向另一位弟兄建議說，他作長老時，若承認所有臨到他的經歷都是照著神主宰的安排，他就能彀勝過被人苦待的感覺。表面看來這樣的勸勉很好，是照著羅馬八章二十八節的健康教訓。勸勉弟兄藉著承認凡事都是照著神主宰的安排，來勝過被人苦待的感覺，似乎沒有甚麼錯。不過，這樣的勸勉也許會鼓勵人作宗教徒，而沒有在生命裏幫助人。如果被苦待的弟兄從這位似乎有知識且認識神主宰安排的人，接受了這個勸勉，他也許會成為宗教英雄，但不會成為接受那靈的人。他能彀誇口說，雖然他受了苦待，但他承認這苦待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臨到他的，因此他不責怪甚麼人。在這個例子中，這位弟兄在道理上得著幫助，成了宗教徒，但他沒有得著幫助來接受那靈。事實上，這位弟兄這樣應用神主宰安排的道理，乃是在實行禁慾主義。幫助遭受苦待的人，正確的路乃是鼓勵他向主敞開接觸主。他不該去注意苦待，而該專注於主自己。連神主宰安排的教訓，也不該引他離開主。他向主敞開，接觸主，就會更多得著那靈；結果，他已往被苦待的難處就會得著解決。我們不需要道理把我們塑造成宗教英雄；我們需要賜生命的靈流到我們裏面，來殺死消極的東西，殺死『病菌』，並且用生命來供應我們。惟有賜生命的靈纔能彀殺死我們裏面的病菌，並且使我們在屬靈上健康起來。藉著那靈的供應，我們屬靈的疾病就得著醫治。因此，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更多接受那靈。

不是宗教的教訓，而是接受那靈

另一個正確接受那靈的例子是關於婚姻生活。在婚禮中，牧師通常根據以弗所五章，囑咐新娘要服從自己的丈夫，新郎要愛自己的妻子。雖然新娘和新郎都答應牧師要這樣作，可是他們會發覺他們作不到。不論他們怎樣努力，妻子總是無法服從，丈夫也總是愛不來。這個論到妻子要服從丈夫，丈夫要愛妻子的教訓，如果與以弗所五章論到要在靈裏被充滿的話脫了節，總是行不通的。作丈夫和妻子的，不該努力去服從、去愛，他們只該直接接觸主，運用靈來呼求主的名。如果他們這麼作，就會接受那靈，那靈也就成了他們的供應。這樣，妻子會自動的服從丈夫，丈夫也會自然而然的愛妻子。他們不會因宗教的教訓而生病，卻會因著接受那靈而得著生命的供應。這是另一個例證，說出我們所需要的不是道理，使我們成為宗教徒，我們所需要的乃是接受那靈，叫我們得生命。

在靈裏禱讀主話

我們都需要讀聖經，但我們讀經的時候要運用我們的靈。這意思是說，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必須禱告。如果我們光讀聖經而不禱告，就會誤用聖經。帶著禱告來讀主的話，就是禱讀。這實行不是我們發明的。歷世紀以來，許多敬虔的人都實行用聖經的話來禱告。照著以弗所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我們必須藉著禱告來取用主的話。

不僅如此，我們該時時在靈裏禱告。如果我們這樣取用主的話，我們就接受那靈，因為話就是靈。我們不該只把聖經當作一本道理和教訓的書。今天我們迫切的需要，不是接受更多的道理，而是與三一神有更多直接的接觸。不要把聖經與那靈分開。這二者在你的經歷中應當是一個。如果你看話與靈是一個，並且藉著運用靈禱告來取用話，你就會得著那靈的供應。

我要強調這個事實，就是我們禱告的時候，必須運用我們的靈。我們要走路，必須用腳；我們要看，必須用眼。同樣的原則，我們要禱告，就必須運用靈。我們不該只照著心思來禱告。倘若我們讀主話的時候，運用我們的靈來禱告，我們就會接受那靈。

神重生我們的目的

我們重生以前，我們的靈是虛空的。但如今我們已經從那靈而生，就能彀接受那靈。神重生我們的目的，乃是叫我們的靈可以顯出功用，不斷的接受那靈。基督徒正當的生活行動，不是照著我們所學習的道理，乃是照著靈，並且憑著那靈全備的供應。（腓一19。）我們應當天天，甚至時時刻刻向那靈敞開，並且藉著呼求主運用我們的靈，來接受那靈。你若從單單學習道理，轉向接受那靈，我保證你會看見你的日常生活有所改變。許多消極的事物會被吞滅，而且你會得著醫治並變化。

從道理轉向那靈

那些多年在主恢復裏的基督徒，都學了許多主恢復的道理和教訓，並且得了許多知識。但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道理、更多的知識，乃是更多的接受那靈。

我們讚美主，祂是真實的、活潑的、親近的、便利的。三一神對我們是何等主觀！祂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不斷的接受那靈，意思就是讓祂有自由在我們裏面擴展。當我們用靈禱告、呼求主名並禱讀主話時，我們就會有屬靈的呼吸，也會把那靈接受進來。這樣，三一神的素質、屬天的成分、和神聖的本質，就會加到我們裏面。這成分在我們裏面擴展，我們就會長大並得著變化，我們裏面消極的東西也會消除。我們越讓三一神的成分加到我們裏面而長大，我們就越在召會中盡功用，並且在我們所在的地方與別人同被建造，成為基督身體的彰顯。願主恢復的眾聖徒從僅僅接受道理和知識，轉向接受那靈。

**第三十四篇　憑著靈而行**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十六至十八節，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保羅在四章五節說，神已經把我們贖出來，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得兒子的名分，意思就是我們從神而生，因此得了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我們這些神的兒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我們藉著重生，從神而生，成了神的兒子；重生是由神自己作為賜生命之靈所完成的。毫無疑問，主耶穌來作我們的救主，並死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救贖主。但是神拯救與救贖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帶進兒子的名分裏。我們不只得救、蒙救贖，我們更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結果我們就有了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我們不只籠統的與神是一，我們乃是實實在在的與祂成為一靈。

我們這些信主耶穌的人不應當小看自己。我們不只是天然、肉身、物質的人，現今我們已經與神成為一靈！如果不是聖經上記載著這樣的話，我就很難相信這些原先不過是神所造，後來又墮落成為罪人的人，現今藉著重生，竟然與神成為一靈！你能有把握作見證說，你真相信你與神成為一靈麼？你看見這個是因著經歷，還是只因著道理？我們都需要在主前謙卑，禱告說，『主阿，給我們看見我們與你成為一靈的異象。主，我不滿意只在道理上認識。主阿，把天開啟，叫我看見現在我與你成為一靈。』

一方面，主是在天上；另一方面，主與我們的靈同在。（提後四22。）主雖然已經進到我們的靈裏，並且住在我們的靈裏，但我們大多數的時間並不在靈裏。許多時候，我們把主留在我們的靈裏，就逕自走開，而在我們的心思或情感的房間裏消磨時間。我們可能想作一件不討主喜悅的事。也許在這種時候，我們對主的態度就是祂應當留在我們的靈裏，不要來攪擾我們，任我們在心思或情感裏活一陣子。例如，有些姊妹想向主請幾個小時的假，為了要滿足她們買東西的慾望。但是，不論我們如何與主討價還價，主是絕不願意准我們假的。

我們得救重生的時候，我們的靈就與主聯合，我們與祂就成為一了。現在我們不論作甚麼，都不能叫自己離開與祂在靈裏的一。我們即使想要切斷這個聯合，主也不會許可。

比較年幼的聖徒有時候會說，他們需要操練與主同在，所以不去一些地方或作一些事情，免得失去主的同在。他們可能以為他們若參加召會的聚會，主就會與他們同在；但他們若去看電影，主就不會與他們同在。根據他們的觀念，他們若去看電影，就會失去主的同在。在道理上，這話聽來相當不錯，但事實上，在我們的經歷裏卻不是這樣。假如你要去看電影，主的同在會比你參加聚會的時候更明顯。你可能以為你一去電影院，就能擺脫主而自由。但是跟你所期望的正好相反，你會發現你在電影院裏，主向你顯明祂的同在比已往更多。你越求祂給你自由為所欲為，祂的同在反而越強。我們很多人可以見證有過這種經歷。

得救是一件嚴肅的事，因為得救乃是與主成為一。一個人得救重生的時候，就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這個聯結是真實的，且滿了生命。主施行拯救與救贖的結果，乃是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靈裏，使我們與祂成為一。

有靈恩派背景的基督徒，常常問別人受了聖靈沒有。我們絕不要受這種問題攪擾。一個人只要得救、重生，就不只接受了聖靈，甚至已經與主成為一靈。因此，我們有立場放膽的見證說，我們這些得救並重生的人，現今與三一神乃是一靈。這乃是聖言裏的神聖啟示。');

保羅在三章二節問加拉太信徒說，『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他在三章五節又問：『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保羅問加拉太人的話，指明他們已經接受了那靈，並且神正不斷的將那靈供應給他們。神一直供應，而他們一直接受。奇妙、神聖的傳輸一直在進行著。

我們若要持續不斷的接受那靈，就需要運用我們的靈禱告。在我們的禱告裏，我們不應當被瑣碎的事物所霸佔；相反的，我們應當向著屬天的傳輸敞開自己，接受那靈的供應。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種宗教的生活或道德的生活，乃是與神成為一靈的生活。每當我們運用靈呼求主，我們就經歷神聖的傳輸，屬天電流的流通。因此，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供應並接受的生活；神不斷的供應，我們不斷的從祂接受。

今天許多基督徒忽略了接受那靈這件極其重要的事。相反的，他們一心幫助人成為宗教徒和有道德的人。為這緣故，主今天迫切需要得著一個恢復。主的恢復和宗教截然不同。論到基督、生命、那靈與召會，主的恢復與聖經是完全一致的，卻與宗教、傳統有別。當然，我們和主都需要這個恢復。

我們從神所領受的那靈，乃是福音完全的福。保羅在三章十三與十四節說，基督已經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著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在福音裏，我們不僅接受了赦罪、洗淨和潔淨的福，更接受了三一神作為經過過程、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福。這位活的、包羅萬有的人位就是福。日復一日，神不斷將這福供應給我們，我們也一直接受神這項福。哦，我們太有福了！我們所享受的是何等奇妙的福！這獨一的福就是三一神這包羅萬有的人位─父、子、靈─經過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以極其主觀的方式作我們的享受。

有一首著名的詩歌教我們數算主的祝福，要一一的數。實在說來，我們並沒有那麼多祝福可數。我們有一項全備的福─那靈。在一年的年底，有些人會花時間數算他們那一年所得著的一切物質祝福。但我們可以單單讚美主那獨一的福，就是無可測度、全豐全足、包羅萬有的三一神，經過過程成了賜生命之靈，住在我們裏面。

第二次大戰期間，當我被日本侵略軍隊下在監牢裏的時候，我經歷了那靈的福。有三十天之久，我天天受審問、被鞭打。但是在這些苦難當中，我對主卻有甜美的享受。我多麼享受那靈的福！主是那麼真實、那麼親近！好像我可以親手摸到祂。我特別記得有天夜裏，那靈的享受是那麼真實、那麼親近、那麼甘甜，以致我流淚對主說，『主，我讚美你！我在此不僅是為著你，更是與你同在。』當我說這話的時候，我真是肯定主與我同在監牢裏。哦，那靈的享受真是無法形容！因著主這樣親近，這樣可享受，以致監獄都成了至聖所。那靈─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實在是我們的福。

保羅題到包羅萬有的靈以後，接著說，『我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五16。）他在五章二十五節又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許多基督徒在經歷上並不領會甚麼叫作憑著靈而行。行是指我們的生活與為人。但保羅在二十五節似乎把『憑著靈活著』與『憑著靈而行』加以區別。憑著靈活著是一回事，憑著靈而行又是另一回事。二十五節的『若』字，原文實際上就是『既然』。保羅這裏的話並不是假設，而是事實。我們既然憑著靈活著，就當繼續憑著靈而行。

我們需要看見，憑著靈活著與憑著靈而行之間的分別。五章二十五節的『活』，原文實際上的意思是得著生命並生活。保羅在另一處說到義人必本於信得生並活著。（羅一17。）保羅真正的意思是說，義人必本於信得著生命並生活。

有的人也許以為，保羅說到憑著靈活著的話，單單是指著我們重生時的經歷說的。根據這樣的領會，當我們重生的時候，我們接受了生命，並且開始活著。然而，與生命有關的事物沒有一件是一次永遠的。你學習一件特別的事，如加法或減法，可以一次就學會，但你呼吸、喫、喝不是一次就彀了。你可以從學校畢業，但你無法從呼吸、喫、喝的事上畢業而仍舊活著。你不該說你已經喫了很多餐，所以不需要再喫了。生命的事是不能畢業的。從生命的事上畢業，意思就是死亡。所有生命的事都必須是持續不斷的，並且要一再的經歷。因此，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所說關於活著的話，並不限於我們重生時初階的經歷，這話適用於我們日常的生活。我們每天都當得生並活著。

從經歷一面說，憑著靈活著就是藉著將那靈吸入到我們裏面而接受那靈。因此，『我們既憑著靈活著』，意思就是『我們既接受那靈』。宣信（A. B. Simpson）有一首詩歌說到吸入那靈，其中有一節說：

我今每刻都在呼吸，

你的生命作生命；

一呼一吸都在乎你，

求你由我來顯明。

（詩歌第二一○首）

宣信弟兄領悟，我們需要不斷的吸入那靈。吸入那靈就是接受那靈。這就是得生並活著。

我們若要這樣接受那靈，就需要敞開自己，運用我們的靈，並呼求主。這需要我們不住的禱告。我們若接受那靈，就會得生並活著。我們在日常生活裏，應當藉著吸入那靈而不斷的接受那靈。然而，沒有多少基督徒過這種日常生活。沒有多少基督徒是不斷接受那靈而得生並活著的。但我們感謝主，在祂的恢復裏，我們一直學習接受那靈。我鼓勵你們眾人時時刻刻接觸主，接受那靈。我們越接受那靈，就越得生並活著。我能從自己的經歷中見證說，我對那靈的享受越過越加增，越過越有進步。一天過一天，我接受那靈而得生並活著。

我們可以從婚姻生活中，來看憑著靈而行實際的例子。一對已婚的夫婦因著彼此非常了解，所以很容易發生口角。丈夫會指出妻子的缺點，而妻子的反應也是指出丈夫的缺點。當夫妻這樣吵嘴的時候，他們必定不是憑著靈而行。早晨的時候，他們也許運用靈接觸過主，也吸入那靈而接受了那靈；但他們彼此交談的時候，就不再接受那靈。因為他們停止接受生命，就不再憑著靈而行，反而照著肉體而行。丈夫與妻子要蒙拯救脫離爭辯，最好的路就是運用靈。作丈夫的應當說，『主阿，我運用我的靈來和妻子爭論。主，我呼求你，求你與我成為一靈，好叫我可以與她辯論。』你想一位弟兄這樣禱告以後，還能彀與妻子爭吵麼？當然不會。他不但不會爭吵，反而會接受生命，他想跟妻子爭論的意念就會被治死。我們既然憑著靈活著，就應當憑著靈而行。丈夫與妻子既然運用他們的靈接受了那靈，也就應當在婚姻生活裏憑著靈而行，這樣就不會有爭論，而只有讚美。

多年來我想要明白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所說有關憑著靈活著，並憑著靈而行的話。逐漸的，我在主話語的光中來察看我的經歷，就明白我們需要不斷運用我們的靈來接受那靈。我們時時刻刻需要呼求主並禱告，好叫我們得生並活著。第一件必要的事，乃是得生並活著。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我們藉著呼吸接受了那靈。我們一旦接受那靈而得生，就可以憑著靈而行。我們可以憑著靈說話行事。

憑著靈而行會產生變化，這變化乃是在我們全人裏面一種新陳代謝的改變。這種改變不是外面改正或調整所產生的。你若故意要表現得像神的兒女，你的行動就會像宗教徒。你可能自忖：『我必須維持我作神兒女的身分。這就是說，我不應當與我的配偶爭吵。』這是宗教。我們所需要的是憑著靈活著，然後憑著靈而行。這不是外面的改正，而是內裏、新陳代謝的變化。不僅如此，這與宗教全然無關，因為這完全是我們全人裏面生機的改變。當我們憑著靈活著，並且憑著靈而行時，神自然而然就從我們裏面活出來，並且藉著我們得著彰顯。這樣，我們在實際與實行上，就是神的兒子，憑著神的生命活著，並且憑著這生命而行。

我們每時每刻都需要將神聖的生命呼吸到我們裏面。這樣，我們就不會在自己裏面行事，也不會憑著肉體而行；反而會憑著經由呼吸而接受的那靈來作一切事。我們今天的需要就是操練接受那靈，並且憑著靈而行。這不是宗教或道德，乃是對活的那靈的經歷。

我們如果接受了那靈，藉此得以憑著靈而行，肉體就自然釘在十字架上。（五24。）肉體在我們裏面就沒有地位，因為我們不斷的接受那靈。我們憑著靈而行的時候，基督就要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顯大。保羅寫信給受打岔的加拉太信徒，他的負擔是要把他們帶回到憑著靈而行。這不是宗教或道德，乃是憑基督活著，並且憑基督而行；這位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將祂吸入的時候，就接受了那靈。然後我們可以憑著這靈生活行動。

憑著靈而行的結果，就是那靈的果子。保羅在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列出那靈果子的九方面，但他用了『這樣的事』一辭，指明那靈的果子不只這九方面。保羅列舉這九項只是作為例證。

那靈的果子是憑著靈而行所產生出來的結果。我們不需要掙扎努力去愛人、維持和平或喜樂。事實上，我們根本不需要努力去持有任何一種基督徒的美德。反之，我們只需要憑著靈活著，並且憑著靈而行。這樣，那靈的果子就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來。我們憑著靈而行的時候，就會產生那靈的果子，帶著許多方面的美德：愛、喜樂、和平、恆忍、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作丈夫的對妻子就不會缺少愛，作妻子的對丈夫也不會不服從。我們將會任何美德都不缺。

基督徒的美德並不是行為，而是憑著靈而行所產生獨一的、活的果子不同方面的彰顯。主盼望在祂的恢復裏看見這活果子的彰顯。這就是我們不信靠外面規條的原因。我們若想規正自己，而不憑著靈而行，就會使召會生活成為一種宗教。然而，召會不是組織；召會乃是活的、生長的生機體。生機體不需要外面的規條。你需要命令你的眼睛去看，或是命令你的耳朵去聽麼？當然不需要！因為我們的肉身是個生機體，所以眼睛和耳朵就自然而然的盡功用。同樣，召會是個生機體，在生命裏自然的盡功用。我們若需要規條，就必定是缺少生命，缺少那靈。

我們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我們一直多而又多的接受那靈。我確信很多聖徒一直學習憑著靈而行。在許多情形裏，當夫妻受試誘要起爭執的時候，他們就轉向靈，不再爭吵，反而運用他們的靈來讚美主。還有些人認識了甚麼叫作在購物的事上受那靈的限制。有的時候，在他們前往百貨公司去的路上，那靈給他們感覺必須回家。主太憐憫我們了，叫我們能這樣憑著靈生活行動！又有些人能作見證說，因為他們憑著靈而行，所以他們能在某些事上放下自己的揀選。不錯，他們放棄了自己的喜好，但他們卻得著了主的喜樂。

我有許多次已經準備好要作一件事，卻受到那靈的限制。當我順從並跟從那靈的時候，就有喜樂。不僅如此，我讀聖經的時候，也滿了亮光。但我也能彀作見證說，當我不理會那靈的引導而想來讀經的時候，聖經就變得晦暗不明了。我們既然接受了那靈而得生並活著，就應當憑著靈而行。

憑著靈而行就是長大、享受主、以及發揮正常功用以建造基督身體的路。主今天恢復的特點，應當是這種憑著靈活著，並憑著靈而行。這將主的恢復與任何一種宗教區別出來。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的靈，現今就住在我們裏面。因此，我們要憑著祂活著，並憑著祂而行。

**第三十五篇　為著那靈撒種，以收永遠的生命**

讀經：加拉太書六章七至十節。

加拉太書的中心點

加拉太書的中心點乃是基督頂替律法。神的心意並不是要把祂的子民看守在律法以下；神的心意是要將基督分賜到他們裏面。因此，作為神經綸中心的基督，必須頂替律法。因為猶太教徒誤用了律法，所以保羅寫加拉太書，乃是要啟示基督頂替了律法。不錯，律法的頒佈是有特殊目的的，但神無意要律法成為永久的東西。基督已經來到，以自己頂替律法。這就是加拉太書的中心點。

保羅在一章指出，神樂意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啟示在我們裏面。（15~16。）二章給我們看見，我們應當活這位基督，而不是活律法。（19~21。）神不要我們專注於守律法，而受打岔不活基督。神照著祂心頭的喜悅，已經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可以活祂。第一章及第二章最重要的點乃是，神的兒子已經啟示在我們裏面，我們應當活祂。

肉體與那靈的對比

保羅在三、四章給我們看見，如何經歷並享受這位基督。這位被啟示為神經綸之中心的乃是基督，但在我們的經歷中，這一位乃是那靈。這就是保羅從三章開始，一再說到那靈的原因。他在三章二節問加拉太人，他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然後保羅在下一節以稍帶責備的口氣繼續問：『你們既靠那靈開始，如今還靠肉體成全麼？』這裏給我們看見那靈和肉體的對比。這與二章二十節有點不一樣，二章二十節是說到基督與『我』的對比。三章的那靈是二章基督的實化，而肉體是經歷一面的『我』。在道理上我們可以說，我們的難處在於『我』，也就是己；但在經歷上，我們的難處在於肉體，肉體就是我們墮落之人的總和。我們很容易在召會聚會中作見證說，我們甚麼都不是，只不過是肉體。但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我們卻不容易承認自己是肉體。在神的眼中，墮落的人甚麼都不是，只不過是肉體。從三章到六章，保羅一直用肉體和那靈作對比。

加拉太四章二十九節說，『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怎樣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我們在這節經文裏看到兩類人─按著肉體生的人，和按著靈生的人。我們這些得救的人就在這兩類人當中。一方面，我們是按著肉體生的兒女；另一方面，我們也是按著靈生的兒女。在我們裏面有兩種成分、兩種性情，就是那靈與肉體。這兩種成分使我們成為兩種兒女。

那靈與肉體的對比延續到五章，那裏說到肉體的行為與那靈的果子的對比。（五19~23。）五章十七節告訴我們：『因為肉體縱任貪慾，抵抗那靈，那靈也抵抗肉體。』那靈與肉體從來不會合作，也絕不能彼此相合。

兩種撒種

末了，六章給我們看見兩種不同撒種的對比─為著肉體撒種，以及為著那靈撒種。（7~8。）一方面，我們也許為著肉體撒種，以達到肉體的目的；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為著那靈撒種，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三章的那靈主要是使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四章的那靈是為著我們從神而生；五章的那靈是為著我們活著並行事為人；而在六章的那靈是作我們的目標與標竿。加拉太書頭兩章啟示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點，但後四章指出在我們經歷中的那靈。我們多少已經說到那靈在生命、出生、與行事為人這幾方面的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需要來看那靈是我們的目標。這與為著那靈撒種很有關係。

保羅在六章八節說，『為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為著那靈撒種的，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明白保羅所說的撒種是甚麼意思，是十分重要的。因著保羅自己為人的經歷以及他所學習的，又因著他從神所領受的啟示，所以他對於人生有透徹的了解。他在六章八節所用的『撒種』一辭，指出人生的真諦實意。根據保羅的觀點，人生乃是一個撒種的過程。我們天天都在撒種，我們藉著我們所說的、所作的、以及我們所是的來撒種。

撒種就是把一些會生長、並且末了能有收成的東西散播出去。我們在日常生活裏不斷的在散播一些東西，這些東西會生長，並且會產生收成。甚至我們所說的話裏面也包含了種子，這種子會落在特別的土壤中，開始生長，並且產生收成，讓我們來收割。我們不要以為我們的言語以及我們的行為不會產生甚麼結果或後果。相反的，我們所說的以及我們所作的一切，都與撒種有關。

你知道你整天都在撒種麼？你高興時是在撒種，悲傷時也是在撒種；你平靜時是在撒種，忿怒時也是在撒種；你讚美主時是在撒種，抱怨時也是在撒種。你說閒話、批評別人時，也是在撒種。你唱詩的時候撒了種，責罵孩子的時候也撒了種。人生就是撒種的生活，就是將會生長且會產生收成的東西散播出去的生活。

人不論知道或不知道，也不論有意或無意，都是在撒種。你可能無意叫一件消極的事物生長而產生禍害；但只要你撒了種，就會有收成。沒有得救的人不知道他們撒種的生活，末了會使他們收割死亡及火湖。不管你的存心如何，只要你撒了種，就會有收成；並且你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我們不該驚奇得了某種收成，因為那種收成來自那一種特別的撒種。一個人若種大豆，然後收了大豆，而不是收玉米，他不該驚奇。只要他種的是大豆，就不該盼望收的不是大豆，而是玉米或其他的作物。我們需要對這個嚴肅的事實有深刻的印象：我們所種的，會歸回我們。

我實在很擔心，許多信徒並不知道他們的生活乃是撒種的生活。凡我們的所是，凡我們所往之處，凡我們所說並所作，都是撒種。我們尤其是藉著說話撒種。至終，我們會成為第一個收取我們所種消極事物的人。就連我們想要知道別人的事，也會撒下死亡的種子。我們撒下這樣的種子，結果死亡就進到我們自己的生活裏，也進到召會裏。我們首當其衝，成了這死亡的受害者。然後這死亡會散佈給別人。我們最好不要知道別人的事。我們知道得越多，就有越多的種子撒出去。打聽別人的事是十分危險的，但是在召會中有一些聖徒甚至可以稱為詢問臺。他們可以提供許多人、許多地方的消息。擁有這些消息，就開了路讓死亡的種子散播出來。我從經歷裏學會，最好不要知道那麼多的事。我雖然身在安那翰召會，但我實在能作見證，安那翰召會有許多的事我並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我知道的消息越少，可撒的種就越少。許多有關眾聖徒以及眾召會消息的種子都不是生命的種子，而是死亡的種子。你如果撒了這類種子，就必定會收你所種的死亡。

撒種這個辭實際上就等於生活。謹慎撒種就是儆醒著生活。我再說，撒種是會產生某種結果的。這就是保羅警告我們要謹慎撒種的原因。

我們若為著肉體撒種，就必從肉體收敗壞；但我們若為著那靈撒種，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六章八節的肉體與那靈相對，而敗壞與永遠的生命相對。只有這兩種撒種，只有這兩種收成；沒有中立的，沒有第三種收成。毫無疑問，敗壞包括死亡。為著肉體撒種總是產生敗壞的收成，而為著那靈撒種總是產生永遠生命的收成。

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

保羅的話強烈的含示，我們必須對我們的目標、標竿作個決定。我們的目標是肉體，還是那靈？保羅在六章八節說到『為著』肉體以及『為著』那靈撒種。『為著』這辭，原文意指『目的為了』或『結果以致』。為著肉體撒種，就是為了成就肉體的目的而撒種，這就是以肉體作為目標。但為著那靈撒種，乃是為了要成就那靈的目的而撒種，這就是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那靈不只應當是我們的生命與生活行動，也應當是我們生活的目標。在肉體與那靈之間並沒有中立的地帶。我們的目標不是這個，就是那個，不可能有別的目標。

肉體與那靈都是包羅一切的，但各有不同的範疇。肉體包括那靈以外的一切事。說閒話、批評、世俗的購物、離開那靈管制的看報，這些全是肉體的方面。你要以肉體為你的目標麼？你在地上生活的目標究竟是甚麼？我盼望你們都能彀說，你們的目標乃是包羅萬有的那靈。為著那靈撒種，包括呼求主、禱告、供應基督給人，以及在生命裏交通，使人得著造就。我們為著主的定旨用錢，也是為著那靈撒種。我們若為著那靈撒種，以那靈為我們的目標，我們就不會以世俗的方式購物。相反的，我們買東西時，會受一件事實的管制，就是我們已經揀選那靈作我們的目標。如果那靈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件事都會為著這一個目標。

保羅在加拉太書的負擔就是要啟示基督到一個地步，祂不只成為神經綸的中心點，也成了我們日常生活行動的中心點。神已經把基督啟示到我們裏面，現今我們需要活基督。這就是在頭兩章中所陳明的啟示。我們也看見，保羅接著指出，我們如何能經歷這樣一位基督。我們若要經歷祂，就必須有那靈作我們的生命。這需要我們有一次神聖的出生，然後我們應當憑著靈而行，並且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我們不是到處遊蕩、漫無目標的人，我們有一個清楚、明確的目標─那靈。那靈若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件事都會變得有意義。我們怎樣穿著、怎樣佈置房間，我們去那裏，甚至喫甚麼、喝甚麼─所有的一切都是為著那靈撒種。當那靈成了我們的目標時，我們活在地上就只為著這個目標。但我們若讓肉體成為目標，至終我們就會收敗壞。這敗壞不只會影響我們，也會影響我們的家庭，甚至我們的後代。在主的恩典裏，主想要幫助我們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我們怎樣跟人說話、我們怎樣花錢，以及生活中的每一方面，都應當為著這個目標。

青年人，我鼓勵你們立志，以那靈作你們的目標。我甚至建議你們在這事上向主許願。你可以說，『主阿，我呼籲天地來見證，我今天在這裏許願，要以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我的目標。我所說的、所作的一切，都要向著這個目標。主，我不要撒任何導致自己或別人收敗壞的種子。我要為著那靈撒種，並收永遠的生命。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要向著那靈這個目標而作。』

信仰之家

保羅在六章十節說，『所以我們有了時機，就當向眾人行善，尤其是向信仰之家的人。』保羅說了撒種以後，立刻題到信仰之家，這指明我們的撒種影響信仰之家，這家包括地上所有的信徒。你今天撒的種子會影響信仰之家。比方說，不要以為你頭髮的樣式無關緊要。你在剪髮的事上，不是為著肉體撒種而收敗壞，就是為著那靈撒種而收永遠的生命。不僅如此，你的撒種還會影響眾聖徒，甚至影響眾召會。你若為著那靈撒種，結果就會供應生命給眾召會。我們如果看見這個，必定渴望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並為著這個目標而活。我有把握說，我們若為著那靈撒種而為著那靈生活，就會有永遠的生命為收成。這對我們自己、我們的家庭、我們周圍的眾聖徒，甚至全地的眾召會都會有極大的益處。

我們若從主領受恩典來活基督，就會為著那靈撒種，並且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結局就是永遠的生命。我們不會導致敗壞，卻能彀將生命的供應服事給與我們有直接接觸的人。不僅如此，因著我們一直為著那靈撒種，就連那些間接接觸我們的人，也能得著生命的供應。我們不需要特意為主作工。我們若為著肉體活，我們所作基督徒的工是不會有甚麼果效的。算得數的不是我們的工作，而是我們的撒種。

我們生活的每一個細節都是重要的，因為這都是我們撒種的一部分。我們若在日常生活的所有小事上都能為著那靈撒種，就會有為著那靈的生活。這種生活的結果就是永遠的生命。當我們的目標是那靈時，我們就成為別人生命的供應。

榮耀的目標

我再說，我們信徒不是漫無目標的。我們有一個控制我們、指引我們的標竿和目標。無論我們作甚麼，都是向著這個目標作的。保羅在寫加拉太書的結語時，囑咐我們要為著那靈撒種，為著那靈生活，無論說甚麼話或作甚麼事，目的都要為著那靈。身為神的兒子，我們需要以那靈作我們獨一且永遠的目標。我勸你們要以那靈作你們生活的目標，好使你們成為供應生命給別人的人。你要告訴主說，『主阿，從今以後，我的目標是那靈，也惟有那靈。我真喜樂我有這樣一個目標。我的生活是有意義的，因為我有一個目標，能彀在凡事上引導我並控制我。』主在祂的恢復中正發出呼召，叫我們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並在凡事上向祂活著，好叫我們有永遠生命的收成。我們的生活有這樣榮耀的目標，這是何等美妙！

**第三十六篇　為著那靈撒種好作新造**

讀經：加拉太書六章七至十六節。

因著加拉太信徒偏離了神經綸的中心，保羅就寫這封書信給他們，為了要揭示神的經綸，並把他們帶回歸向基督。他們已經受到打岔，離開對基督的經歷與享受，去遵守律法並行割禮。保羅要他們從律法和割禮轉回，歸向神福音真正的福，就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福。這就是六章七至十六節基礎的思想。

為著肉體撒種

保羅的觀念是，那些想要遵守律法並行割禮的人，乃是為著肉體撒種。保羅在六章八節說，『為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然後在十二至十三節，他又說，『凡在肉體上要體面的人，都想勉強你們受割禮，不過是免得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卻想要你們受割禮，好在你們的肉體上誇口。』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肉體』一辭的用法，給我們題供一個解答，使我們明白為著肉體撒種的意義。根據加拉太書這段經文基礎的思想，為著肉體撒種乃是行割禮並努力遵守律法。割禮和遵守律法都是外面的事。保羅強有力的指出，猶太教徒以肉體的割禮為誇口。他們勉強別人受割禮，好讓他們可以在別人的肉體上誇口。保羅甚至說他們乃是『在肉體上要體面』。猶太教徒的意思幾乎是說，『看看我們罷！我們已經受了割禮。我們在肉體上有記號，表明我們是受割禮的人。』用保羅的話來說，這就是在肉體上要體面。

猶太教徒尋求肉體上的體面，乃是為著他們的肉體撒種，結果必定是敗壞。敗壞這辭原文的意思主要不是指腐爛；這辭主要的意思乃是毀壞。那些行割禮為著肉體撒種的人得罪了神，於是神進來毀壞他們的宗教制度。加拉太書寫完沒有多久，神就差遣提多率領羅馬軍隊來毀滅耶路撒冷城及其聖殿，和一切與殿有關的事物。猶太教徒不肯放棄守律法和割禮，乃是一件很嚴重的事。

保羅在六章七節宣告說，『不要受迷惑，神是嗤慢不得的。』神是創造者，是行政管理者，也是在宇宙中行作萬事的那位。祂是那些反對祂經綸的人嗤慢不得的。當祂定意要撇下律法和割禮時，誰有權利反對祂？神若親自廢除割禮，猶太人有甚麼權利還要繼續實行？猶太教徒維持這種作法，要圖肉體上的體面，就背叛了神行政的管理。這樣的背叛就是為著肉體撒種，必定導致敗壞與毀滅。

以那靈為目標並收永遠的生命

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需要為著那靈撒種。神的經綸是把祂自己作為那靈賜給我們。我們應當以那靈為我們的目標、我們的標竿，而不要愚昧的把律法或割禮當作目標。神的目標乃是祂自己成了包羅萬有的靈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我們能有甚麼理由不對準這美好的目標？

當我們看見神經綸的這個目標，我們就能明白猶太教徒有多麼無知，也明白為甚麼神要打發羅馬軍兵毀滅猶太教的系統。神在祂的經綸中已經有了改變，而人仍堅持遵守律法和割禮，這乃是一件極其嚴重的事。這樣的堅持是得罪了神，並且背叛了祂和祂的經綸。沒有甚麼比將包羅萬有的靈當作我們的目標，並為著那靈撒種更討神的喜悅。我們若為著那靈撒種，就會收永遠的生命。

永遠生命的終極完成乃是新耶路撒冷。在新耶路撒冷裏既沒有律法，也沒有割禮，卻有生命水河的湧流，河邊且有生命樹。這就是永遠的生命。新耶路撒冷是永遠生命終極的具體顯出，乃是我們為著那靈撒種的完滿結果。

新造

保羅指出猶太教徒要加拉太信徒受割禮，好叫他們可以在加拉太人的肉體上誇口，以後接著就說，『但就我而論，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別無可誇；藉著祂，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六14。）保羅不以割禮誇口，卻以基督的十字架誇口。割禮是個影兒，十字架纔是實際。猶太教徒以影兒誇口，保羅卻以十字架誇口；藉著十字架，整個宗教世界─猶太教、律法、規條以及割禮，向著保羅都已經釘了十字架。不僅如此，保羅能彀誇口，藉著十字架，他向宗教世界也已經釘了十字架。

保羅在十五節繼續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受割禮不受割禮，對神都沒有甚麼意義。對祂來說，要緊的乃是作新造。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新造被帶進來。這新造乃是信徒現今生活行動所當遵循的準則。（16。）

我們在別處曾指出，十四節的世界主要是指宗教世界，就如十五節所指明的。保羅能說，『猶太教向我已經釘了十字架，我向猶太教也已經釘了十字架。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律法、割禮、以及所有猶太教的儀文，全都釘了十字架。猶太教曾是我的世界，但藉著基督的十字架，這個世界向我已經釘了十字架，我向這個世界也已經釘了十字架。』藉著十字架，保羅從猶太教分別出來。因此，他能宣告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

為著那靈撒種的理由

保羅在六章十五節題到新造，說出為著那靈撒種的理由。為著那靈撒種的結果乃是新造。因此，我們當為著那靈撒種好作新造。但我們若注重守律法和行割禮，就是為著肉體撒種。割禮沒有改變舊造，因為割禮不能改變我們的性情。割禮不能重生我們，不能給我們神聖的生命，也不能變化我們。一個人受了割禮，仍然是舊造。但我們以那靈為目標並且為著那靈撒種時，那靈就使我們成為新造。

我們已經看見，『為著那靈撒種』是指對準那靈，以那靈作我們生活的目標。所以為著那靈撒種，意思就是我們的生命、生活、以及行事為人都必須對準那靈。

保羅在六章八節囑咐我們要為著那靈撒種。撒種包含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說、所作、以及所是的一切。我們不要以為我們說了一句話或作了一件事以後，不會有甚麼結果。不，我們所說、所作的，都是撒種的行為，至終會產生收成，由我們來收割。我們基督徒都一直在撒種，我們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我們不應當為著肉體撒種，卻應當為著那靈撒種、向著那靈撒種。這就是說，我們應當以那靈作為我們撒種的目標。猶太教徒完全為著猶太教；他們的注意力集中在律法、割禮、以及飲食的條例上。他們一生的目標就是行律法、割禮、律例、規條與守安息日。他們的目標就是猶太教，除了猶太教之外甚麼也沒有。猶太教徒極其熱中於守律法、行割禮、以及履行他們宗教的一切規條和律例。他們絕對為猶太教，甚至犧牲自己的性命也在所不惜。

保羅的目標與猶太教徒截然不同。他的目標是那靈，那包羅萬有的三一神。這是他惟一的目標，他願意忘記其他的一切，只為著這個。保羅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為著那靈作的。你生活的目標是甚麼？你能說你的目標是三一神麼？或者是其他事物？太好了，我們能說，三一神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一直對準祂。

我們作許多不同的事都需要對準那靈，我們的目標應當是得著從對準那靈而來的益處。說我們的目標是那靈，意思就是，我們的目標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我們無論作甚麼，都應當有把握，我們在那件事上的目標是三一神。為著那靈撒種，就是以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我們生活的目標。

今天對我們來說，三一神不僅僅是客觀的。祂是那靈，作了我們日常生活的目標。對猶太人，甚至對許多基督徒來說，神僅僅是客觀的。但對我們來說，神也是主觀的，因祂住在我們靈裏，將恩典分賜給我們。因此，我們的神不只是我們敬拜的對象，祂也是賜生命的靈在我們的靈裏。這位內住者應當是我們的目標。

需要一個管治的異象

我們都需要一個管治、支配並控制的異象，就是三一神作我們的目標。我們若看見這個異象，就會受這個異象的管治與支配。我能彀作見證，靠著主的憐憫，我在半個世紀多以前，就看見了這個異象，我一直沒有岔出去。這個異象一直控制、管治並支配我。我的生活不是漫無目的的，因為我有一個確定的目標。這麼多年以來，我所看見關於三一神作我目標的異象一直加強我，扶持我。

我們若看見三一神作我們目標的異象，就不會為著肉體撒種，而會為著那靈，就是為著那住在我們靈裏包羅萬有的三一神撒種。這個活的人位應當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應當在一切所作、所說、並所是上以祂為目標。

保羅知道加拉太信徒以神所已經廢棄的律法和割禮為目標，這是錯誤的。他要加拉太人回到賜生命的靈，這一位乃是福音之福的總和。保羅好像對加拉太人說，『加拉太信徒阿，要回到那靈，對準祂，以祂為你們生活的目標。這靈乃是福音包羅萬有的福。』

滿足我們愛的需要

以那靈作我們的目標，與努力不去愛世界相當不同。我們被造是有愛的性能。我們都需要愛一些事物。你若給人比世界更好的東西，他們就會愛這個勝過愛世界。但只因人沒有更好的東西可愛，所以他們就愛世界。勸基督徒不要愛世界，是太膚淺了。我們是人，都盼望愛一些東西，這個渴望需要得著滿足。這個渴望若藉著愛這位對我們又真又活、今時又主觀的三一神而得著滿足，我們就不再有空間去愛世界了。三一神成了賜生命的靈，祂比世界好得太多了，祂已經完全佔有我們。信徒蒙拯救不愛世界，不是藉著教導，乃是藉著愛三一神，並被祂充滿。

多年前我在南京傳福音，有一天晚上會後有一個年輕的婦人問我說，『李先生，你所說的我完全同意，我也賞識你所傳的基督。但我非常愛看戲。我想知道，我如果作了基督徒，是不是就不能看戲。』當我正在思考怎樣回答她的問題時，我看到她的小孩和她在一起。於是我說，『如果你和我說話的時候，你的兒子拿起一把銳利的刀來玩，你怎麼辦？』她告訴我說，這種情形很容易應付，只要給這孩子幾塊巧克力糖就可以了。她告訴我說，她可以保證這孩子一定會丟下刀子，雙手去拿糖；不需要叫他把刀子丟掉，因為糖會把他完全佔有。我就對她說，『你難道不知道看戲就像玩那把銳利的刀子一樣，而基督就好比那糖果麼？如果你手上滿了基督，你就對這把「刀」毫無興趣了！』她笑著說，我的答案她很滿意。這件事說明，今天毋需教導信徒不要愛世界，我們需要給人更好的東西，去佔有他們的愛。我們這個愛的需要，藉著以三一神為目標就得著滿足了。這個目標大過世界所能給的任何東西，並且是大得無可測度。

由那靈構成而成為新的

我們若為著三一神撒種，就會憑著靈而行；這樣，自然而然我們會實際的成為新造。新造的意思是神─神聖的靈─以祂自己與我們調和，用祂自己構成我們，使我們成為新的。孔子的倫理教訓可以改良人的行為，卻不能將人重新構成。但是當我們對準三一神，並且憑著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而行時，那靈就把神聖的元素分賜到我們裏面，並且用這元素重新將我們構成。結果，我們就不再是舊造，卻因著神聖的元素作到我們裏面，而成為新造。這新造終極的結果就是新耶路撒冷。

今天在主恢復中召會的人，乃是在被神聖元素重新構成的過程中。我們的目標不是自我改正或自我改良，我們的目標也不是學習忍耐或培養受苦的度量。這些事都不是新造。新造乃是神所揀選的人以包羅萬有的靈作他們的目標，對準祂，與祂成為一靈，結果就有神聖的元素傳輸到他們裏面，將他們重新構成，使他們成為新的。

照這準則而行

保羅在六章十六節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這節的準則不是遵守律法，改良自己，或是服從宗教的規條。這準則乃是對準三一神，並且憑著祂而行。凡照這準則而行的，平安憐憫就臨到他們。

**第三十七篇　在我們靈裏接受並享受主的恩典**

讀經：加拉太書六章十八節，一節，一章六節，二章二十一節，五章四節，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十六至十七節，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九節下，四章十六節。

平安與恩典

保羅寫加拉太書的結語時說，『弟兄們，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阿們。』保羅在這卷書的開頭說，『願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一3。）但在這卷書的末了，保羅先說到平安，（六16，）然後說到恩典。

保羅在六章十六節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按照這節，平安要臨到那些『照這準則而行』的人。這裏的準則就是為著那靈撒種以活新造。我們若照這準則而行，平安就會臨到我們。神的以色列是由照這準則而行的人組成的。換句話說，凡是為著那靈撒種而活新造的人，都是神的真以色列，平安必然臨到他們。保羅用『臨到』這辭，含示平安如雨傾注在我們身上。平安如雨臨到神的真以色列，臨到照這準則而行的人，就是凡為著那靈撒種而活新造的人。神賜平安給祂的真以色列。

保羅在六章十七節接著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體上帶著耶穌的烙印。』保羅這裏的意思似乎是說，『我正在享受平安。其餘無論甚麼事都不要來攪擾我。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照這準則而行。因為我是神的真以色列的一部分，平安已經賜給我了。我正沐浴在平安之雨底下。不要對我說到律法、割禮或祭司體系的事。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

保羅為甚麼在加拉太書的開頭先題到恩典，再題到平安，而在結尾時，卻先題到平安，而後題到恩典？恩典乃是神作了我們的享受，而平安是從恩典產生出來的光景。因此，在開頭的時候，我們先有恩典，後有平安。然而，我們一旦藉著恩典進入平安的光景，在縱的一面與神有平安，在橫的一面與別人有平安時，我們就需要恩典，保守我們留在這樣平安的景況中。

恩典與我們的靈同在

按照六章十八節，我們所享受的恩典乃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不僅如此，保羅指出這恩典與我們的靈同在。在加拉太書保羅只在第六章說到人的靈。他在六章一節說，『弟兄們，即使有人偶然為某種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也當用溫柔的靈挽回這樣的人。』這裏的靈是人重生的靈，有聖靈內住並調和。保羅在六章的開始與末了都題到人的靈，這指明六章主要是論到我們的靈。

我們若不認識我們人的靈，（這靈已經由聖靈重生，）我們就無法享受基督作那包羅萬有的靈。我們可以用電的實際應用來作說明。電雖然已經安裝在你家裏，你還是需要打開開關。你若不知道開關在那裏，你就無法經歷電的好處。屬天的『電』已經安裝在我們裏面了，而我們人的靈就是『開關』，藉著開關我們就可以應用電。主耶穌基督的恩–屬天的『電』，是與我們的靈─『開關』─同在的。

保羅在六章十八節，不是說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我們的心思、情感或意志同在。他清楚而明確的告訴我們，這恩典是與我們的靈同在。你知道你的靈、心思、情感、意志在那裏麼？你知道牠們之間的分別麼？我們知道我們有這些官能，但我們很難給牠們下定義或說出牠們的位置。從經歷中我們發現了我們人這幾個不同的方面。我們高興或生氣時，是運用情感；我們作決定時，是運用意志；我們思考時，顯然是用心思。當夫妻吵嘴時，他們會表達自己激烈的情感，用心思題出自己的理由，並運用意志決定如何應付這種處境。但是他們爭吵的時候，他們裏面深處有個東西會吩咐他們平靜下來。這不是心思、情感或意志。這乃是靈，而靈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良心。每當良心起作用的時候，就是靈在盡功用。換句話說，你的靈主要是藉著你的良心起作用的。這裏的重點乃是：我們裏面除了心思、情感和意志以外，還有一個官能，這個官能就是靈。

按照聖經，靈的功能就是接觸神。當我們聽到福音的時候，就為著自己的罪悔改。悔改與我們良心的活動有關。當真理的光得以透過我們的心思，照進我們良心裏的時候，我們的良心就叫我們悔改。因此，悔改與我們靈中這領頭部分的活動有關。雖然我們得救的當時可能不明白，但那個時候我們就運用靈了。除了悔改以外，我們還向主禱告，並且呼求祂。我們可能會說，『哦，主耶穌，你是我的救贖主。我感謝你在十字架上為我的罪受死。主阿，我愛你，我接受你作我的救主。』我們這樣禱告的時候，運用在主裏的信心，神的靈就進到我們靈裏，重生了我們的靈。我們得救的時候，我們運用靈向主悔改並且接受主。從那時起，那靈就一直住在我們的靈裏。因此，靈是我們裏面接觸神的所在，因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乃是住在我們的靈裏。

我們開始禱告的時候，常常是在我們的心思或情感裏。但漸漸的我們就把自己禱告到靈裏。然後我們就感覺到我們遇見了主，我們和祂是一。沒有言語能形容與主成為一靈有多美好。這實在是太享受了！這個享受產生一種確信，知道三一神是真實的。

恩典的靈

我們要明白保羅在六章十八節所說恩典的意義，就需要來看約翰福音。在這卷福音書中，我們讀到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一1，14。）約翰一章十六節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不僅如此，十七節告訴我們：『因為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律法是賜的，而恩典是來的，這個事實指明恩典乃是一個人位。恩典並不是賜的，而是隨著耶穌基督一同來的。約翰一章的恩典，就是約翰福音其他地方所題到的那靈。當基督來的時候，有一樣奇妙的東西叫作恩典，也隨著祂而來了。事實上，這恩典是個奇妙的人位，就是基督耶穌自己。約翰一章十六節說，從基督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但七章三十九節和二十章二十二節給我們看見，我們實際上是接受了那靈，聖氣。我們把這幾節經文擺在一起，就看見約翰一章的恩典，就是約翰七章和二十章的那靈，聖氣。希伯來十章二十九節甚至稱那靈為恩典的靈。

我們說那靈是恩典的靈，並不是說那靈是一個東西，恩典又是另一個東西；就好像『生命之靈』一辭，並不是說那靈與生命是兩樣不同的東西。相反的，那靈與生命乃是一，那靈與恩典也照樣是一。同樣，神的光並不是指光是神自己以外的東西；神的光意思就是神就是那光。同樣的原則，當聖經說到恩典的靈時，指明那靈就是恩典。

我們強調過一件事實，就是恩典乃是神成為我們的享受，恩典就是基督給我們享受。現今我們需要照樣強調，恩典實際上就是那靈。恩典是父神具體實化在子的裏面，子又實化為那靈。因此，至終那靈就是恩典。

我們從經歷中得知，我們享受恩典的時候，就享受了那靈。每當我們對那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塗抹缺少經歷時，我們就沒有享受恩典。恩典乃是那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活動與塗抹。我們越有那靈的運行，我們就越享受恩典。

我們可以再用電為例來說明，我們很可能以為電是一樣東西，電流是另一樣東西。實際上，電流乃是流動中的電本身。電如果不動，就只是電而已；但電一動起來，就成為電流。這並不是說電流是一樣東西，而電又是另一樣東西。電流乃是流動中的電。

電流的比喻幫助我們明白，恩典的靈實際上就是那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活動並塗抹。這是非常主觀的。當我們這樣看見恩典時，我們對於甚麼是恩典就得著了要領。當然，恩典是在我們身外的一個實際，但恩典進到我們裏面時，在我們的經歷中，就是那靈。進到我們裏面作我們享受的恩典，一點不差就是那靈自己。

轉向靈、運用靈、並讓主登寶座

那麼，我們怎樣接受並享受恩典？我們若要接受並享受恩典，就需要領悟我們的靈是我們能經歷恩典惟一的地方。正如我們使用電只需要打開開關，我們要接觸運行並塗抹的那靈，也惟有在我們的靈裏。你若想接受恩典並享受恩典，不要運用你的心思、情感或意志。反之，要轉向你的靈並運用你的靈。弟兄們通常心思非常活躍，姊妹們通常情感非常強烈。我們需要從我們的心思與情感轉回到靈裏，在靈裏我們會遇見主。

我們感謝主啟示我們祂今天在那裏。毫無疑問，今天祂一方面在天上的寶座上，但另一方面祂在我們的靈裏給我們經歷。希伯來四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受憐憫，得恩典，作應時的幫助。』施恩的寶座不只在天上，也在我們靈裏。若是施恩的寶座不在我們靈裏，只在天上，我們怎能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有人會爭論說，我們的靈不彀大，容不下施恩的寶座。從大小尺寸來看，這樣說好像很合理，但我們可以來到施恩的寶座前這個事實，指明在經歷中這寶座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從經歷裏得知，我一轉向我的靈，呼喊『主耶穌』，我就立刻感覺到施恩的寶座乃是在我的靈裏。

每當我們轉到靈裏，呼求主名，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我們就應當讓主登寶座。我們必須讓祂在我們裏面有元首的權柄、君王的權柄和主權。這會有很大的不同！有時我們在禱告中，覺得主在我們裏面，但我們不願意將寶座讓給祂。我們不承認祂的君王權柄，我們高舉自己在祂以上，自己登了寶座。實際說來，我們是叫主下了寶座。我們只要不讓主登寶座，恩典的流就立刻停止。就在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需要讓主在我們裏面登寶座，尊崇祂為元首、為主、為王。這樣，恩典在我們裏面纔會湧流如同江河。

啟示錄二十二章一至二節給我們看見，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因此，神的寶座是湧流恩典的源頭。叫主下寶座，把寶座從祂挪去，就是忽視恩典的源頭。這就使恩典的流停止。這不僅是個教訓，更是在經歷上非常真實的事。我們當中許多人可以見證，只要我們不讓主登寶座，我們在禱告的時候就不能領受多少恩典。

我們若要接受恩典並享受恩典，我們所必須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轉到我們的靈裏，忘掉我們的心思、情感與意志。然而，撒但興起一樣又一樣的事端，要叫我們離開靈。他可能在夫妻之間挑起爭執。他們吵嘴的時候，就不容易轉到靈裏，因為他們的爭論與情緒都被挑動起來了。我們的爭論與情緒一激烈，就不容易轉回靈裏了。

操練轉到靈裏並留在靈裏最好的路，乃是有定時的禱告。若是你每早晨撥出十分鐘禱告接觸主，在這段時間，你惟一當作的事，就是操練轉向靈，並且留在靈裏。不要擔心你那一天必須作甚麼。要拒絕你天然的心思、情感與意志，並且要運用你的靈來接觸主。

許多基督徒對主沒有甚麼經歷，就是因為他們不運用靈。許多人就是不想在靈裏。不僅如此，撒但用他的詭計，惹動我們的心思、情感與意志。所以，我們要學習留在靈中，不被仇敵煽動，不被他從靈裏拖出去，這是十分緊要的。我們需要運用我們的靈，保守我們的心思、情感、與意志在合式的地位上。我們若允許我們的心思受攪擾，情感被挑動，就會失去許多從我們的靈裏供應生命給人的機會。我們不應當天然的使用我們的心思，也不當任我們的情感被惹動，反倒要操練靈，禱告說，『主阿，你要我作甚麼？你要我說甚麼？主阿，求你藉著我的話語，從我靈裏湧流出來，好供應生命給有需要的人。』這比用我們天然的心思與情感來應付環境好得太多了！這會有多大的區別！我要一再的強調，我們的需要乃是學習留在我們的靈裏，並且運用我們的靈。

當我們轉回靈裏並且留在靈裏時，我們需要承認主是元首、是王，並要讓祂登寶座。我們需要尊崇祂的地位，尊重祂的權柄，並且承認我們沒有權利憑自己說甚麼或作甚麼。我們裏面所有的地位都必須交給這位王。我們若讓主在我們裏面登寶座，生命水的河就會從寶座上流出來供應我們。這樣，我們就會接受恩典並享受恩典。

恩典一點不差就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享受。父具體化身在子裏，子實化為那靈。這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現今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今天的需要乃是轉回到這靈裏，並且留在靈裏，讓主登寶座。這樣，我們的靈就實際的連於三層天。我們就會在經歷裏明白，至聖所一面是在天上，另一面也在我們靈裏。這指明當我們留在靈裏，我們實際上就摸著了天。我們若讓主耶穌在我們裏面登寶座，作為生命水的那靈就會從寶座上流出來供應我們。這就是恩典，也是接受恩典並享受恩典的路。

我們接受三一神作我們的恩典並享受祂作恩典時，就要由祂所構成。我們就要一點一點生機的與祂成為一。祂要成為我們的構成成分，我們要成為祂的彰顯。

**第三十八篇　兩種憑著靈而行**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二十五節，六章十五至十六節，三章二至三節，五節，十四節，四章六節，二十九節，羅馬書六章四節，八章四節，四章十二節，腓立比書三章十六至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開始來看兩種憑著靈而行。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說，『我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五章二十五節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我們將要看見，保羅在這兩節裏，用了兩個不同的希臘字來說到『行』。

憑著靈活著

多年來我一直想要明白五章二十五節，這裏保羅一面說到憑著靈活著，另一面說到憑著靈而行。已往我不知道活著與行的區別。對我而言，行似乎包含活著。後來我曉得，憑著靈活著，首先包含得著生命，然後包含活著。出生是一次永遠的事，但得著生命並活著，不是一次永遠的。反之，這是一生之久的事，因為我們乃是不斷接受生命以活著。例如，我們要維持生存，就必須時刻呼吸。只在我們出生時呼吸是不彀的。同樣，我們需要時刻接受生命以活著。所以，憑著靈活著，就是得著生命，然後活著。一旦我們得著生命並活著，我們就能專一的行動、為人。

一般的行與在行列中的行

我們來看兩種憑著靈而行：五章十六節的行，可視為第一種，五章二十五節的行是第二種。十六節的行，原文是peripateo，帕利帕提歐，意為人、舉止、安排生活方式、自由行走。這辭與一般的日常生活有關，指普通、習慣的日常行動。這種對憑著靈而行的領會，由二十二、二十三節得著證實，那裏保羅說到那靈的果子。這些經文所題那靈果子的各面，並非不尋常的事物，乃是我們一般日常生活的各面。所以，十六節的行是我們習慣、普通的日常行動。

二十五節的行，原文是stoicheo，史托依奇歐，其意義與十六節者很不相同。這個字的字根意義是排列成行，好比公路上特定線道上交通的流動。因此，這裏的行，原文意列隊行走，也指在軍隊行列中前進。這樣生活行動，如同士兵列隊前進，需要我們步伐一致。

我們比較這兩種行時，就看見第二種比第一種更受規律。第二種行，是需要像軍隊一樣行走，步伐一致，而第一種行，是可以自由行走。但這兩種的行，無論是普通、一般的行，或是在行列隊伍裏的行，都是憑著靈。

五章二十五節裏行的希臘字也用在新約別處。保羅在羅馬四章十二節說到那些『照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末受割禮時之信的腳蹤而行的人』。這裏的行不是一般的行，乃是受規律的行，在特定路線上的行。在這事例中，行乃是『照我們祖宗亞伯拉罕之信』的腳蹤去行。因此，羅馬四章十二節的行不是普通、一般的行，乃是確定、專一的行，是按亞伯拉罕之信的腳蹤而行。保羅的觀念是，亞伯拉罕的信是路線，我們應當在其中行走，並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

在羅馬書別處，保羅用了第一種行的希臘字。這字用在羅馬六章四節，那裏保羅說，『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這字也見於羅馬八章四節，那裏保羅說到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這兩節裏的行，是信徒普通、一般的行。

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六節也說到第二種行；『然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這裏保羅所用的希臘字，指明一種有次序在行列中或軍隊行伍中的行。然而，他在腓立比三章十七至十八節用第一種行的希臘字，指普通、一般的行：『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你們怎樣以我們為榜樣，也當留意那些這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就是那些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告訴你們的，他們的行事為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保羅用兩個不同的希臘字說到行，清楚指明在新約裏有兩種憑著靈而行。

複合的靈

為了更充分的領會這兩種憑著靈而行，我們需要看見加拉太書是一卷與那靈非常有關的書。『那靈』這簡單的辭很深奧。這辭見於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這節說，耶穌得著榮耀以前，『還沒有那靈』。多年來我很難領會這點。我希奇那靈怎麼可能『還沒有』。照創世記一章二節，神的靈已經存在，運行在水面上。不僅如此，舊約多次告訴我們，主的靈或耶和華的靈臨到某些人。再者，主耶穌要在馬利亞腹中成孕時，聖經告訴我們，聖靈要臨到她身上。（路一35。）這些都清楚指明，神的靈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以前已經存在了。欽定英文譯本的譯者為了要解決這節所引起的問題，在『還沒有』的後面用斜體字加上『賜下來』幾個字。根據他們的領會，寫這節的人是說，那靈還沒有賜下來。然而，事實上照著聖經真正的寫法，不照著繙譯上的更改，約翰七章三十九節乃是說，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

保羅在他的書信裏，多次用『那靈』這辭，特別在加拉太書裏。事實上，保羅在加拉太書裏雖然經常題到『那靈』，但是連一次也沒有說到聖靈。用『聖靈』這辭與『那靈』這辭，中間有很大的分別。創世記一章二節題到神的靈，與創造有關；以後就用到主的靈或耶和華的靈，與神和祂百姓之間的交通有關。聖靈這辭直到新約纔用到。（欽定英文譯本舊約用這辭的地方，原文應當繙作『祂聖別的靈』。）題到聖靈是關於主耶穌要在馬利亞的腹中成孕，因為神的心意是要生出聖者。因此，聖靈要從人性產生聖的結果來。直等到基督復活以後，纔用『那靈』這辭說到神的靈。

在舊約裏，聖膏油是那靈的豫表。這膏是將橄欖油與四種香料調和形成的複合品。（出三十22~33。）這些香料表徵基督的死與復活的各面。四種香料與橄欖油複合，這事實指明基督的人性、死與復活已複合到神的靈裏，成為複合的靈；這複合的靈就是新約裏的那靈。在主耶穌得著榮耀以前，這樣一個複合的靈『還沒有』，但在祂復活以後，祂的死與復活就與神的靈調和，形成那靈，就是複合的靈，不但包括神性，也包括人性、基督之死的功效、以及祂復活的大能。所以，在主耶穌復活以後，神的靈、耶和華的靈、聖靈，如今乃是那靈，就是包羅萬有的靈。

在創世記一章的時候，神的靈不包括人性，只包括神性。直等到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之後，神的靈纔成為複合的靈。現今那靈包括神性、人性、基督之死的功效、以及祂復活的大能。今天那靈何等豐富！何等包羅萬有！

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那靈這複合、包羅萬有的靈，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我們的神是三一的：父、子、靈。每位正確研究聖經的人都同意，三一神的三個身位是有分別的；然而，我們不能說祂們是分開的。這樣的說法乃是異端。當子到地上來的時候，並沒有把父留在諸天之上。反之，子來的時候，父與祂同來。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說，子從父而來，也同父而來。（六46，原文。）祂從父來的時候，是同父一起來的。為這緣故，主耶穌說祂不是獨自一人，因為父始終與祂同在。（八29。）不僅如此，約翰福音也告訴我們，子要從父差那靈同父而來。（十五26，原文。）我們不能把子從父分開，也不能把靈從父與子分開。

主對腓力要求將父顯給他們看的答覆，說明這點。腓力對主說，『主阿，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主耶穌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9。）主耶穌在十六至十七節接著說，『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實際的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與你們同住，且要在你們裏面。』請注意，下一節主更換代名詞：『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正往你們這裏來。』這指明保惠師，實際的靈來了，主耶穌也來了。不僅如此，主耶穌在二十三節說，祂與父要到愛主並遵守祂話的人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從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神格的三者雖然有別，卻始終在一起。祂們不能分開。

照著聖經，父具體化身在子裏，子實化為靈。最終，神格的三者彰顯為那靈。這就是為甚麼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就接受了那靈。我們悔改，相信主，並向祂禱告的時候，並沒有求聖靈進到我們裏面。我們乃是禱告求主耶穌進到我們裏面。然而，我們雖然求主進來，實際進來的那位卻是那靈。不但在我們得救的時候是這樣，在我們每天對主的經歷上也是這樣。我們向父禱告，或呼求主耶穌的名，告訴祂我們愛祂，至終，我們所經歷與我們同在且在我們裏面的那位，乃是那靈。從經歷中我們知道，這靈，這複合、包羅萬有的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

經過過程的神

今天我們的神實在是經過過程的神。在舊約裏沒有指明神經過了過程。這過程開始於基督成為肉體，接著是祂的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有些基督徒反對『經過過程的神』這種說法，他們爭辯說，神是永遠的，從來沒有改變。不錯，我們確實照著聖經相信神是永遠的，祂不會改變。但我們也照著聖經相信並教導人，神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神沒有改變，但祂經過了一個過程。神在祂的性情或本質上沒有改變，但祂經過了一個過程。照著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太初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的話，成了肉體。約翰一章十四節用『成了』這辭，指明一個過程。同樣，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這也指明神的過程。

有的人可能反對我們用『過程』這辭，因為在聖經中找不著這辭。然而，關於『三一』這辭，也可能遭受同樣的反對。三一這辭在聖經中也找不著，然而聖經卻啟示神是三一的事實。同樣的原則，雖然聖經沒有『經過過程』這辭，但聖經的確啟示神經過了過程的事實。神自己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然後祂被釘十字架，下到陰間，並且從死人中出來，進入復活。不僅如此，祂帶著得著榮耀、有骨有肉的身體升到天上。甚至現今主也帶著這樣一個身體在寶座上。基督成為肉體以前，在高天寶座上的主有骨肉之體麼？當然沒有。但在永世裏，祂要帶著這樣一個身體坐在寶座上。這事實豈不指明神在基督裏經過了過程？阿利路亞，我們的神今天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乃是這位經過過程之神的終極彰顯。

接受那靈

保羅在加拉太書裏問加拉太的信徒，他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三2。）從保羅的語氣，我們能知道接受那靈是意義重大的事。接受那靈不是經歷說方言。接受那靈乃是從那靈生。（約三6。）巴蘭的驢神奇的說人的語言，但那驢不是從那靈生的。這例證指明從那靈生比說方言大多了。我們可能從來沒有說方言，但我們能向全宇宙宣告，我們已從那靈生，我們是神的兒子。不僅如此，我們並不是僅僅作養子或女婿；我們乃是在生命裏從神生的兒子。我們這些從神生的人是神聖的，我們經歷了神聖的出生，我們有神的生命，並且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這的確是宇宙中最大的神蹟。我想到這神聖出生的事，常常裏面充滿驚奇，喜樂忘形。何等希奇！我們竟是神的兒子，三一神成了那靈在我們裏面。

與主成為一靈

保羅在書信裏囑咐我們，不要憑著特殊的道理或教訓而行，乃要憑著靈而行。最近主給我們看見，祂不是要我們單單活在祂的同在裏，更是要我們藉著與主成為一靈而活基督。許多年前，我得著勞倫斯（Lawrence）弟兄的名著『與神同在』的幫助。我年輕的時候，非常愛那本書。然而，我漸漸明白，實行與神同在實際上是舊約的事。在新約裏沒有說到實行與神同在。反之，在新約裏啟示，我們應當藉著與基督成為一靈而活祂。在創世記十七章，我們讀到亞伯拉罕行在神面前，就是在神的同在裏。但在新約裏，在林前六章十七節保羅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不僅僅是行在神的同在裏，乃是生活行動與祂是一。保羅說到與主成為一靈，這並不是比喻，乃是陳述事實。不僅如此，保羅不是說，『我的生活行動是在主的同在裏。』他乃是說，『在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在神的同在裏生活行動與活基督，有極大的區別！

已過幾年裏，主給我看見，我的實行有許多是舊約行在主面前的作法。我能見證，多年來我相當成功的行在主面前，並活在祂的同在裏。但現在我實行與主成為一靈。我一再向祂承認關於這事的缺欠。我通常在早晨禱告：『主，我感謝你，又有新的一天來活你，又有一天叫我實行與你成為一靈。主，賜給我今日的一分恩典，叫我能與你是一靈而活著。』雖然我清早禱告得這麼好，但在一天當中，我可能一再失敗，沒有與主成為一靈。有時候我問自己，一天當中有多少時間我真正與主是一靈。我就看見自己多麼照著道德而活，沒有照著那靈而活。但合乎道德是一件事，與主是一靈是另一件事。

憑著靈而行，意思就是與主成為一靈。第一種憑著靈而行，就是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所題的，乃是我們與主成為一靈的生活行動。我從經歷中學知，活在主的同在裏，比與祂成為一靈而活容易多了。我與別人談話的時候，常常在主的同在裏；然而，我可以感覺到我沒有與祂成為一靈。所以，我需要禱告：『主，赦免我。我在你面前說話，但並沒有憑著你而說。這只是我出於好意的說話，但是主，說話的人是我，不是你。』

這些日子我服事眾聖徒的時候，我渴望指出新約的要求是叫我們與主成為一靈而活。這就是憑著靈而行。在我們所作所說的一切事上，我們需要有把握，我們與主是一靈。我能見證，我問自己的生活有多少真正與主是一靈，一次又一次，我都是失敗的。甚至我釋放信息的時候，也需要問我是不是真正與主是一靈，還是只用從主來的能力說話？我釋放了許多篇關於照著靈而行的信息。現在我要強調這事實：照著靈而行，意思就是生活行動與主是一靈。只要我們與祂是一靈，我們自然而然就照著祂。保羅能說，『在我，活著就是基督，』因為他生活行動與主是一靈。我們與祂是一靈的時候，就是真正活祂。

在神的同在裏生活行動，很容易符合我們天然的觀念。然而，信徒與主是一靈，卻不是照著人天然的觀念。我們很容易明白出埃及記說到主的同在隨著以色列人，我們也可能把這話應用到自己身上，領悟我們往某地去的時候，主的同在會隨著我們。然而，我們的生活應當與主是一靈，卻不是照著我們天然觀念所想的。有些基督徒甚至說，宣稱我們能與主成為一靈，乃是褻瀆。照他們看，罪人根本不可能與主成為一靈。然而，聖經清楚的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雖然我們讀過這話，但我們可能沒有反應，因為我們受宗教、天然、與傳統的觀念遮蔽。我們對這樣重要的事甚至可能毫不關心。但最近主把我們帶到這點，就是我們必須留意新約要求我們與祂成為一靈。不錯，照著舊約的實行，亞伯拉罕能行在主的同在裏，但我們是在新約裏。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主渴望進到我們裏面，與我們成為一，並使我們與祂成為一。祂要我們與祂成為一靈。主今天的經綸是要我們這樣與祂成為一靈而行。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生活行動與父是一靈。祂說話的時候，父在祂的說話中說話。祂與父是一，父也與祂是一。主憑祂的父活著，祂盼望信祂的人也照樣生活。所以，祂說，『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57。）主不僅渴望我們活在祂的同在裏，也渴望我們憑祂活著。憑祂活著，實際上就是與這活的一位成為一靈而活。這是新約的要求，這也是保羅在加拉太書裏所說的第一種憑著靈而行。

我盼望許多人對於與主成為一靈而活這話有深刻的印象，並能禱告說，『主阿，從現在起，我不會僅僅滿意於你的同在。即使我能像勞倫斯弟兄一樣成功的實行與神同在，我也不會滿足，因為我知道，主，你不會滿足。你要與我成為一靈。主，賜我恩典，使我與你是一靈。』在我們所說或所作的一切事上，我們需要操練與主是一。我們越在日常生活中與祂是一靈，我們就越享受救恩、聖別與變化。

**第三十九篇　在神聖的準則和腳蹤裏憑著靈而行**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五節，六章十五至十六節，羅馬書四章十二節，腓立比書三章十二至十六節。

我們在前篇信息裏指出，有兩種憑著靈而行。第一種行指我們一般的日常生活。第二種行是在線道或隊伍裏行。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更詳細的看第二種行，就是在神聖的準則和腳蹤裏憑著靈而行。

事實上，每一個人在他的為人生活裏都有兩種的行。第一種行是一般的、隨意的，這包括我們日常生活中所有一般的事。第二種行是帶有專一目的，朝著確定目標的行。例如，青年人每天必須顧到一般生活的事；這是第一種行。然而，他也必須上學，帶著畢業的指望來讀書；這是第二種行，朝著目標的行。

兩種的『行』

照著聖經，每一個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有兩種憑著靈而行。第一種是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第二種是在神聖的準則和腳蹤裏的『行』。我們既是基督徒，就不像那些在地上隨便行動、沒有目的的人。我們為神所創造，也為神所重造並重生，這是有確定目的的。所以我們必須有第二種『行』，以完成神的定旨，並達到我們在地上生活的目標。

第二種行需要第一種行作支持。例如，學生一般的日常生活若是不正確，他就無法把書讀好。他的生活行動若是愚昧或者荒唐，他就無法畢業。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他不會有第一種行，來支持第二種朝著畢業為目標的行。與完成我們人生目的有關的第二種行，必須由第一種行來支持。每個人都需要有兩種的行。第一種行，是隨意生活行動；第二種行，是要達成他在地上的目的。要達成我們在地上的目的，我們需要第二種行。但要完成第二種行，我們需要第一種行。因此，第一種行支持第二種行，第二種行是朝著目標的行。

在第一種憑著靈而行裏，我們憑著靈生活、為人並行動。這種行支持第二種行─朝著目標的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不是漫無目的的人。我們在地上的生活有確定的目的。我們不是沒有目標、隨隨便便的生活。神有永遠的定旨，祂的心意是要祂的子民為祂的定旨而活。神創造我們，重生我們，都是為著完成祂的定旨。因為神是有定旨的，並且要達到祂的目標，祂就囑咐我們要有兩種憑著靈而行：一種是建立正確的日常生活，一種是符合神聖的準則和原則，以達到神所定的目標。

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兩種的行都受到破壞。首先，許多基督徒沒有過正確的基督徒生活。他們沒有禱告的生活，沒有規律的讀聖經，也沒有不斷的接觸主。他們沒有憑著靈而行，乃是憑著倫理或道德而行。他們也許不偷竊、不撒謊；然而，即使他們很善良、誠實並忠信，他們也沒有憑著靈而行，乃是憑著自己的標準而行。這就是說，在實際的實行上，他們憑著肉體和己而行。他們也許成功的遠離惡事，卻沒有顧到那靈。他們只顧到自己的口味、揀選、愛好和願望。

我們要有神的兒女正確的生活，就需要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這就是說，我們不該憑著任何事物，而不憑著靈而行。

呼求主的名

我們若要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就需要禱告，並呼求主的名。在帖前五章十七節，保羅吩咐我們要不住的禱告。我發現我們若想要正正式式的禱告，求主幫助，就不可能不住的禱告。我們也許長久以來實行這種禱告，但我們無法不住的禱告。然而，我們只要呼喊：『主耶穌，哦，主耶穌，』就能不住的禱告。雖然我是個年長的人，在主裏也多年了，但我仍在學習不斷呼求主的名。我從經歷中發現，這件事很容易忘記。早晨醒來的時候，我也許開始呼求主的名。但幾分鐘之後，我可能被某種思想打岔，停止我的呼求。忽然，我察覺我在那裏，便又開始呼喊：『哦，主耶穌。』

禱告是屬靈的呼吸。我們都知道，我們要活著，就必須呼吸。無論我們在那裏，都能藉著呼求主名而有屬靈的呼吸。無論我們作甚麼，我們都能終日藉著呼吸主的名來接觸祂。我們進行清晨的例行工作時，能呼求主耶穌。我們也許發現，我們料理實際的事務時，有三十分鐘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若操練，就會建立起呼求主名的習慣。這是第一種行的一部分，在這種行裏，我們憑著靈過正確的日常生活。

我們若沒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就不彀資格有第二種。因為許多基督徒沒有憑著靈過正確的日常生活，他們就沒有裝備好，有為著完成神定旨的那種行。要有這第二種行，我們必須實行與主成為一靈而活。我們不該鬆散、隨便或懶惰，我們生活行動必須與主是一，藉此過正確的日常生活。我們該禱告、讀聖經、接觸主，並且在與別人的關係上舉止合宜。我們都需要有第一種的憑靈而行。

朝著目標而行

許多基督徒有正確的日常生活行動，卻沒有第二種的行。他們基督徒生活的目標似乎只是要和氣、善良、正確。你若問他們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是甚麼，他們會告訴你，他們的目標是要作個好基督徒以榮耀神，將來有一天上天堂，能毫無羞愧的見主。你若在許多年前問我，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是甚麼，我會說，我的目標是要作個好基督徒，循規蹈矩以榮耀神。現在我領悟，照著聖經，神有專一的目的，祂在我們前面定了祂要我們達到的確定目標。除了祂的目的和目標以外，祂也提供了道路。我們可以把這條道路比喻為通往專一目的地的公路。神的道路是我們達到目標必須遵行的路線、準則、原則。讚美我們的神，祂是有目的的！祂有一個目的要完成，有一個目標要達到。祂也定了一條將我們引到這目標的道路。這道路就是我們必須遵行的準則、原則、路線。當然，這不是第一種憑著靈而行，乃是要達到神目標的第二種行，在行列中的行。

這第二種行的希臘字，史托依奇歐，在新約裏用了四次。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保羅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保羅在六章十六節也用到這字：『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把第二種行聯於『這準則』，就是作新造的準則。在腓立比三章十六節，保羅也把第二種行聯於準則（規則）：『然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在羅馬四章十二節，保羅把這種行聯於腳蹤：『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照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之信的腳蹤而行的人。』保羅用腳蹤這辭，顯然含示一條道路。照亞伯拉罕的腳蹤行，就是照某一條道路而行。

憑著靈作準則而行

我們若參照其他用『史托依奇歐』這希臘字來說到『行』的經文，來看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就會看見憑著靈而行，就是憑著靈作準則而行。那靈自己乃是導向神目標的道路、準則、路線、原則。那靈自己該是我們的準則。我們若要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就必須接受靈作我們的準則、我們的道路。這好比在公路上開車，要達到專一的目的地，這與僅僅到處逛逛不同。我們在公路上開車時，公路上的線道就是準則：照著這準則開車，就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地。

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行動裏，第二種憑著靈而行乃是以那靈為準則而行。我們的準則不該是道理或神學，也不該是律法。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的用意，是要告訴他們，不該再以律法為準則。加拉太的信徒已從那靈岔到律法，以律法為準則。保羅告訴他們，他們是無知的，他們應當轉回以那靈作準則。他們既然憑著靈得了生命，並且憑著靈活著，就該憑著靈作準則而行。我們若要有第二種行，以完成神的定旨，首先必須學習憑著靈作我們的道路、準則、原則、和路線而行。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的願望是留在華北。然而，我卻必須先遷往南方，後又遷到臺灣。雖然我的心意是要往北，主卻引我向南。至終，那靈引導我來到美國，並且留在這裏。這樣憑著靈而行，對我乃是真正經歷第二種行，這種行乃是要達到神的目標。要完成神的目的，達到祂的目標，我們必須以那靈作我們的公路。因為我有把握，我正以那靈為我的公路，我就能剛強壯膽。

我鼓勵眾聖徒要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你需要禱告：『主，我要跟隨你，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好完成你的定旨。我不要憑著道理、神學、組織、或天然的觀念而行。我要憑著靈作我獨一的公路而行。』

照著五章二十五節，我們既憑著靈得了生命並活著，現今就該有第二種憑著靈作準則的行。我們已憑著靈得了生命，使我們憑著靈而行，以完成神的定旨。擺在我們前面的是何等榮耀的目標！把我們引到這目標的公路乃是那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彰顯。我們行在這獨一的公路上，既不該出軌，也不該轉向，乃要一直邁向目標。

憑著新造而行

在六章十六節保羅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這裏的準則就是前節所說的新造，那裏保羅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在第二種憑著靈而行裏，我們必須憑著新造而行，這新造是指神所重新創造的人。頭一個創造是為著新造，為著神重新的創造。讚美主，我們在重生的時候被重造了！在重生裏，神加到我們裏面來。在重生的時候，我們把三一神接受到裏面來了。我能作見證，我有三一神在我裏面，這不僅僅是一個道理或宗教，而是一個榮耀的實際。阿利路亞，三一神已經作到我們裏面來了！結果，我們就是神的新造。

雖然神已經把我們作成新造，但我們仍可能在舊造裏生活行動。加拉太人憑著肉體努力遵行律法，在舊造裏生活行動。保羅想要把他們帶回到基督和那靈。他囑咐他們不要再在舊造裏生活行動，而要在靈裏生活行動。在那靈裏生活行動，就是在新造裏生活行動。我們若要有第二種行，就必須憑著那靈、憑著新造而行。

我盡職的時候常是恐懼戰兢，免得我在自己裏面行動。如果我照著自己行動，或者憑著肉體作了甚麼，我就必定是在舊造裏。甚至當我為主說話的時候，也害怕會出於自己，或是憑著自己說些甚麼；我盼望我的說話一直是出於那靈。出於那靈來說話，就是在新造裏。

我們在那靈的公路上行進時，應當謹慎，不憑著自己作甚麼。我們開『車』，不該憑著舊造，而該憑著重生的靈。這就是說，我們必須憑著新造來開『車』。熱心宗教與否都算不得甚麼，惟一算得數的乃是新造。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要憑著舊造作甚麼。我們的盼望乃是憑著主的憐憫和恩典，在新造裏作一切事。這就是說，我們不憑著舊人作甚麼，乃要憑著新人作每一件事。

最近在有些聚會中，我們談到意見所造成的難處。我們離開了主，我們就不過是個意見的構成品而已。如果我們憑著那靈作公路而行，卻仍然持守自己的意見，這就指明我們是憑著己在開『車』。意見是狡詐的、詭祕的、隱藏的。我們常常受試誘，要發表我們對召會的意見。但如果我們堅持己見，就會造成難處。如果我們學習憑著新造開『車』，就會害怕發表我們的意見。

說我們必須憑新造作準則而行，並不表示這是另一條公路，有別於以那靈為準則，而是說要以更專一、更受限制、更受約束的方式，行在這獨一的公路上。那靈是一般性的公路，新造乃是更為專一的線道。

追求基督並得著基督

在腓立比三章十六節保羅說，『然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按照本章的上下文，十六節的規則就是十二節所說的追求基督。因為保羅要更多得著基督，他就追求基督。因此，按著同一規則而行，就是按著追求基督的規則而行，這規則甚至比那靈和新造的規則還要窄小。保羅不是追求工作的成功，而是追求基督。我們若是僅僅追求工作的成功，就會偏離了公路。

我們知道保羅是在羅馬監獄裏寫腓立比書。保羅身為囚犯，雖然許多東西被剝奪了，但是沒有人能把基督從他身上奪去。他在監牢裏，仍然追求基督，為要更多得著基督。在腓立比三章十四節他說，『向著標竿竭力追求，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召我向上去得的獎賞。』他是一個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人。（13。）保羅的願望，是要達到目標，並且得著獎賞。因此，腓立比三章十六節裏的規則就是追求基督為要得著基督。要有第二種行，我們不但必須憑著靈並憑著新造而行，還必須憑著追求基督並得著基督的規則而行。這是我們生活行動所必須遵循的規則、原則和線道。這是達到目標的第二種行，使我們可以得著獎賞。

實行召會生活

我們若仔細研讀保羅的著作，就會發現還有一種我們必須憑著而行的準則。這個準則就是羅馬十二章一至五節，和以弗所四章一至十六節所啟示的召會生活、身體生活。因此，第二種行乃是憑著靈，憑著新造，憑著追求基督並得著基督，同時也是憑著實行召會生活。召會生活也是我們必須行在其中的線道。這是把我們引到神目標的準則、原則。

今天連許多有頭一種憑著靈而行的基督徒，也沒有召會生活。因為他們沒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因此就無法完成神的定旨，或達到祂的目標。

我們都必須有第一種的憑著靈而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該有美德，就是保羅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所題那靈的果子：愛、喜樂、和平、恆忍、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我們有了正當、憑著靈的日常生活，就使我們有資格並且裝備好，為著第二種憑著靈而行，來完成神的定旨。第二種行包括四個準則或原則：那靈、新造、得著基督、以及召會生活。為著要有第二種行，而不是單單第一種行，我們需要受那靈規律，憑著新造而活，追求基督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實行召會生活。如果我們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卻沒有第二種，別人也許會認為我們是『聖別的』、『屬靈的』或『得勝的』，但事實上我們沒有目的。即使我們有所謂的聖別、屬靈、得勝，我們仍是沒有目的的，因為我們沒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以達到目標。我們需要有第一種行來裝備我們，也需要有第二種行來完成神的定旨，使我們能達到目標並贏得獎賞，就是完滿的享受基督並經歷基督。

照亞伯拉罕和保羅的腳蹤

在神的公路上不但有線道有準則，也有腳蹤。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羅馬四章十二節說到照亞伯拉罕信的腳蹤而行。我們要得救，就必須照亞伯拉罕的腳蹤而行。但我們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就必須照保羅的腳蹤而行。保羅論到自己說，神已經立他為榜樣、為模範。（提前一16。）保羅乃是所有奔跑新約賽程之人的榜樣。因這緣故，我們必須照著他的腳蹤而行。

我願意一再強調，憑著這些準則，照這些腳蹤而行，不是與我們一般、普通、日常的生活行動有關，乃是與那特別及專一的『行』有關，是為著完成神的定旨，並達到祂的目標。我們這些愛主耶穌並追求祂的人，需要有兩種憑著靈而行。我們需要有正當的日常生活，使我們有資格、被裝備、得加力而有第二種行，來達到神的目標。兩種行都是憑著靈。惟有憑著靈，我們纔能有正當的日常生活；惟有憑著靈，我們纔能向著神的目標而行。可是當我們實行第二種憑著靈而行時，我們也必須顧到新造，顧到得著基督，並顧到召會生活。這樣，我們就會達到神的目標，並且得著榮耀的獎賞，就是完滿的享受基督並經歷基督。

**第四十篇　憑著那靈作我們生命的素質和我們道路的途徑而行**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十八節，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歌羅西書與加拉太書，是新約中啟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和一切的兩卷書。歌羅西書對付文化，加拉太書對付藉著摩西頒賜的律法，以及照著這律法形成的宗教。人類發明的文化與神頒賜的律法，都被撒但用來攔阻神的選民經歷基督並享受祂。神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這三一神，父、子、靈，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好叫祂與我們生機的成為一。我們若生機的與三一神是一，祂就是我們的生命，我們也就是祂的生活。因此，神在宇宙中的終極心意，就是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子民裏面，使他們與祂同有一個生命、一個生活。因為撒但利用文化與律法，攔阻我們經歷那靈作三一神的終極實化，所以歌羅西書與加拉太書是非常重要的。

神的兒子與宗教和傳統相對

加拉太書的寫法非常特別。在一章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與照著神所頒賜的律法而形成並建立的宗教相對。保羅在一章十六節指明，神的兒子已經啟示在我們裏面了。神的兒子不僅僅是我們身外信仰的對象，祂已主觀的啟示給我們，並且與我們成為一。那啟示在我們裏面，並且如今與我們是一的神的愛子，與宗教同其一切傳統相對。神的心意乃是宗教和傳統必須過去，只留下神的兒子。

然而，今天的猶太教與基督教充滿了宗教和傳統。在天主教和各公會裏面很少能看到神的兒子。我們仍然被宗教和傳統包圍。我沒有把握，在主的恢復裏，宗教同其一切傳統，完全從我們挪去了。不要以為因著你在召會生活中一段時間，你就沒有宗教或傳統，而只有基督，神的兒子。我沒有把握說，我們裏面只有基督，我們脫離了一切宗教和傳統。

彼得、雅各、和約翰在山上看見主耶穌變化形像時，彼得愚昧的題議搭三座帳棚，一座為耶穌，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忽然天上有聲音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門徒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8。）他們在變化山上的經歷，說明了保羅在加拉太一章所說的。摩西和以利亞怎樣必須由神的愛子基督所替代，宗教和傳統照樣也必須擺在一邊，惟有神的兒子該存留。

因為宗教深入我們的骨髓，所以很難除去。我們禱告的時候，可能受傳統的影響。例如，我們可能覺得禱告最好是跪下，不要坐在椅子上。但我們怎能說甚麼是最好的禱告姿勢呢？跪著禱告比坐著好，這種感覺可能是從傳統來的。回教徒定時禱告的時候五體投地是很普通的。我訪問耶路撒冷時，看到寺院裏的回教徒就是這樣禱告。我裏面覺得，他們不是真正敬拜神。他們不是在實際裏敬拜祂，乃是在宗教、傳統的方式裏行禮如儀。雖然主耶穌和使徒保羅曾跪著禱告，但主沒有吩咐我們跪下禱告，或是在我們敬拜父神的時候，在祂面前五體投地。主沒有這樣的吩咐。但祂在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裏敬拜。這話是在井旁對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說的。主耶穌將活水供應給這婦人，她喝了這活水。照著約翰四章的上下文，喝活水就是敬拜父神。');

主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的時候，耶路撒冷的祭司們在殿裏敬拜神。真正的敬拜在那裏─在殿裏，還是在井旁？要正確答覆這問題，我們需要領悟，在井旁和撒瑪利亞婦人說話的那位，實際上就是神自己。神在撒瑪利亞婦人那裏，而不在耶路撒冷的殿中。祭司們那種按班次有次序的敬拜是徒然的。你如果在那裏，你會在殿裏和祭司們一同敬拜神呢，還是在井旁和撒瑪利亞婦人在一起？我們若誠實，就必須承認，我們可能會和按照傳統敬拜的祭司們在一起。

雖然我們多年一直說，我們必須除去傳統，但我沒有把握，我們已經脫離傳統。傳統一直非常狡猾的暗中破壞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和享受。我們需要從加拉太一章看見，傳統必須擺在一邊，惟有神的兒子應當啟示在我們裏面。這位啟示出來的神的兒子，與宗教同其一切傳統相對。

在加拉太一章我們看見，神的兒子頂替宗教同其傳統。現今在加拉太二章我們看見，基督，神的受膏者，頂替律法。保羅在十九節說，他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他可以向神活著。然後他在二十節接著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所以，照著一章，子啟示在我們裏面；照著二章，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

那靈

保羅在三章開始說到那靈。他在二節問加拉太的信徒：『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一章有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二章有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但三章這裏保羅指明，我們接受的那位乃是那靈。三章的那靈，就是一章的神的兒子，以及二章的基督。保羅寫到一、二章的啟示時，說到基督。但他在三章和以下幾章轉到我們的經歷時，強調那靈。我們所接受的那靈，乃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福音之福的總和。（三14。）

我們在四章六節看見，我們不僅接受了那靈，並且神兒子的靈已進入我們裏面。照著四章二十九節，我們是一班按著靈生的人。那靈已進入我們裏面，我們已從祂而生。我們是神的兒子，有祂的生命與性情。神的生命與性情注入我們裏面，不是像水倒在瓶子裏那樣。不，我們接受父的生命與性情，乃是藉著一個孕育與出生的過程。我們都已藉著那靈從神而生。我們既接受了神的生命與性情，真正說來，我們就是神聖的。孩子怎能沒有父親的生命與性情？同樣的，神的兒女怎能沒有神的生命與性情？然而，說我們接受了神聖的生命與性情，並不是說我們成為敬拜的對象，如同神自己一樣。說我們成為神而成了敬拜的對象，乃是褻瀆。但我們見證我們因為從神而生，有了神聖的生命與性情，結果我們就是神聖的，這絕不是褻瀆。我們是神的兒女，有那靈非常主觀的住在我們這人裏面。

兩種素質─肉體與那靈

五章有兩種憑著靈而行。十六節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這裏的行指我們一般的日常生活。這是憑著靈生活並為人。保羅在二十五節說到第二種行，是憑著某些準則或原則而行，以達到目標，完成神的定旨：『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同時論到這兩種行，並要來看憑著靈作我們道路之途徑而行。

五章十六節和二十五節的那靈，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三一神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成為經過過程、複合的靈，住在我們裏面。這樣一位靈既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當憑著這靈過日常生活。這就是說，那靈應當成為我們生命的素質。

我擔心我們許多人沒有憑著靈而行，沒有活在神聖生命的素質裏，反而仍憑著肉體，憑著我們墮落生命的素質而活。憑著靈而行就是說，我們以那靈作我們生命的素質。我們這些重生的人有兩種素質：肉體與那靈。我們得救以前，憑著肉體作一切事。因為我們是由肉體的元素構成的，所以肉體就是我們生命、我們構成的素質。肉體的行為也許不同，素質卻是一樣。例如，一個人也許藐視父母，另一個也許孝敬父母，但倘若肉體是他們生活的素質，兩種行為就都是憑著肉體的。有一天，包羅萬有的靈帶著神聖生命的素質，進入我們裏面。從那時起，我們就可能憑著肉體的素質而活，或是憑著那靈的素質而活。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囑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那就是以那靈作我們的素質與構成成分。我們不該再憑著肉體、我們老舊的構成成分而活，乃該憑著那靈、我們新的構成成分而活。每當我們愛的時候，我們應當憑著那靈、憑著新的素質來愛。同樣，甚至我們恨的時候，也應當憑著那靈作我們的素質來恨。基督徒不但應當愛，也應當恨。我們實在應當恨撒但、罪與世界。我們或愛或恨，都需要憑著包羅萬有的靈作我們的素質而活。關鍵不在於我們愛或恨，驕傲或謙卑，乃在於我們憑著甚麼素質來愛或恨，驕傲或謙卑。我們若憑著那靈作我們的素質而活，恨一些東西也是對的。但我們若憑著肉體作我們的素質而愛，神就會非常不喜悅。神無論如何都不稱許肉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不應當再憑著肉體作我們這人的素質而活。反之我們應當以那靈作我們的素質，並且憑著那靈行作一切事。

第一種憑著靈而行，是以那靈作我們生命的素質。然後我們的一切所是、所作與所有，都會憑著那靈作我們的素質。這就是說，我們的素質將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構成成分。這樣，肉體就會實際的被釘在十字架上。五章二十四節說，那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了十字架。我們若以那靈作我們的素質，並且把肉體釘十字架，我們日常生活行動的每一面就會憑著那靈。

素質與途徑

第一種憑著靈而行，是為著第二種，就是以那靈作我們道路的途徑而行。我們都必須沿著某一道路而行。這道路的途徑應當是那靈自己。對於第一種行，那靈是我們的素質；對於第二種行，那靈是我們的道路。

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這裏保羅似乎告訴加拉太人：『你們不但憑著律法活著，以律法作你們生命的素質，你們的目標也照著律法而定。律法成了你們道路的途徑。現今你們不僅僅在律法之下活著，你們也照著律法而行。親愛的加拉太人哪，你們必須回到那靈這裏來，把律法留在十字架上。以那靈作你們日常生活的素質頂替律法。你們若憑著那靈作你們的素質活著，也應當以那靈作你們的路徑，達到神的目標。以那靈作你們的素質和路徑，就把律法、道理、宗教、傳統並規條排除在外。這些東西沒有一樣應當是你們朝著神目標的道路。獨一的路徑乃是三一神這賜生命的靈。惟有祂是原則、準則、途徑，你們應當照著這個而行。 』

五章二十五節蘊涵的思想非常深。保羅說出憑著那靈作我們的準則或原則而行這樣的話，就除去律法、宗教、傳統、道理、和規條作為準則了。我們行事為人的管治原則、指導準則，必須是那靈。某些事我們應當作，某些事我們不應當作，不是因著規條，乃是因著我們以那靈作我們生命的素質、我們新人的素質。你若問我為甚麼不願作某件事，我的答案乃是：我是以那靈作我這人的素質而行。然而，我若回答說，我不願作那件事是因為會浪費時間，或是因為會破壞主的見證，我的答案就是宗教、傳統的。有些事我們作，有些事我們不作，惟一的原因該是：我們以那靈作我們的素質而活基督。

當我們有第一種行，以那靈作我們素質而行，我們就能有第二種朝著神目標的行。一天過一天，那靈會是我們的路徑。然後我們就會照著那靈，不照著道理、神學、宗教、傳統、或組織而行。經過過程奇妙的三一神將是我們的路徑，我們會在祂裏面行。我們憑著那靈作我們的道路而行，就能達到目標並得著獎賞，就是基督自己。

我們若與包羅萬有的靈是一，沒有疑問，祂會引導我們在祂自己裏面行，以祂自己為我們的道路。結果，那靈就成為導向神目標的準則、原則。自然而然那靈成為達到神目標之道路上的線道、規則。因此包羅萬有的靈成為我們道路的途徑。我們若沿這路徑而行，我們必會達到神的目標，祂的定旨就會成就。

加拉太書指明，我們不該憑著律法、宗教、傳統、組織、道理、或規條而活。反之，那住在我們裏面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應當是我們新人的素質，也是我們道路的途徑。我們應當憑著祂生活，在祂裏面行，有兩種的憑著靈而行。

**第四十一篇　憑著靈而行以活基督**

讀經：加拉太書一章十三至十五節上，十六節上，二章十九至二十節，三章二節，五節，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四章六節，十九節，二十九節，五章十六節，十八節，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六章十八節。

在加拉太書裏，神的兩個經綸，祂舊約的經綸與祂新約的經綸，得著完全的論述。關於這兩個經綸，聖經各用了一個特殊的辭─說到神舊約經綸的辭是律法，說到神新約經綸的辭是基督。你喜歡那一個？律法還是基督？我們和猶太人相反，他們喜愛律法，但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都要說，我們喜愛基督過於律法。不錯，一面我們的確愛基督，但另一面，我們也許仍緊握律法。在實際的經歷中，我們可能緊握律法過於緊握基督。

對律法隱藏的愛

大多數愛主又有心尋求祂的基督徒，對律法都有隱藏的愛。有的人聽到這樣的話，也許爭辯說，『我們不要律法。我們愛基督，並且只要祂。』這可能是表面的光景，但大多數基督徒裏面深處、潛意識裏仍然愛律法。雖然他們沒有察覺，但有某種律法隱藏在他們裏面，像癌長在人裏面重要的器官上。這樣的人也許外表上看來很健康，裏面卻患了嚴重的病症；只有在動手術的時候，纔知道病情有多深。我們可能是愛主並尋求主的好基督徒：然而，我們可能不察覺自己仍在遵守裏面隱藏的律法。

很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行動是照著基督的。你能說你今天是照著基督而行麼？我們禱告的時候，也許是照著基督活著、存留。但我們禱告以後，可能照著基督以外的事物生活、為人。每當我們不照著基督活著，我們就照著律法活著。這就是我說，雖然我們愛基督，卻仍舊固守律法的原因。

我們的光景好比亞伯拉罕的光景，他愛他的妻子撒拉，但他也和妾夏甲發生關係；夏甲表徵律法。保羅在四章二十四、二十五節說夏甲就是西乃山，頒賜律法的地方。在豫表裏，使女夏甲表徵律法。真正說來，夏甲，律法，就在我們裏面，我們也愛她。這律法可能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某種自定的律法。

我們這些尋求的基督徒，也許天天都照著隱藏在我們裏面的律法，不照著基督而行。例如，假定一位姊妹遭遇許多刺激她的事，她卻不生氣，也不發脾氣。她的行為非常好。然而，我們需要問，她為甚麼不發脾氣。因為她是照著基督而活，還是照著某些準則、規條而行？又如，假定某位弟兄每當受試誘要撒謊，就操練說實話。但他為甚麼說實話而不撒謊呢？他說實話是照著基督，還是照著某種準則或規條？換句話說，在說實話的事上，他是照著基督，還是照著律法而活？在類似這樣的事上，人很可能不是照著基督，乃是照著律法而活。

四種律法

我從經歷學知，基督徒很容易照著各種律法，卻不照著基督而活。我們可能憑著從文化所吸收來的倫理教訓，或是照著我們研讀聖經所學習合乎聖經的原則而活。不僅如此，我們可能照著自己所定的律法而活。我們何等容易為自己定律法！我們定律法很容易，改變律法卻很難。除了憑著倫理教訓、原則、和我們自定的律法而活以外，我們也可能照著所謂『內裏生命的律法』而活。當我們憑著這律法而活，也許就想要不憑著基督來對付肉體或否認己。我們也許不照著基督而活，卻照著這四種不同的律法─社會倫理的律法、聖經倫理的原則、自定的律法、以及內裏生命的律法─而活。

最近我蒙主光照，也受主責備，就是我每天太少實際的活基督。我必須向主承認，我每天只有很少的時間活基督。大部分的時間，我不知不覺，自然而然照著倫理、某種律法、或某些我建立起來的習慣而活。我沒有以基督作我日常生活行動惟一的構成成分，反倒以道德、原則、自定的律法、甚至內裏生命的律法，作我的構成成分。結果，我許多的時間是憑著天然的倫理、聖經的倫理、自定的律法、或內裏生命的律法而活，卻不照著基督而活。

憑著這四種律法而活，不需要我們禱告、信靠主、或倚靠祂。我們的態度可能是：主可以坐在天上的寶座上，我們不需要祂幫助我們在地上生活。我們也許以為自己足能正確的活著。我們沒有基督，沒有那靈，也能合乎道德，甚至很『屬靈』。我們甚至可能沒有基督而成功的『背十字架』，並且『釘死』自己。然而，我們作這一切事的時候，不是照著基督而活，乃是照著我所題到的某些律法而活。

我們沒有活基督

你得救以前，可能根本沒有注意過你自定的律法。但你得救以後，尤其你開始在召會生活中尋求主以後，你自定的律法就開始對你日常的生活產生很強的影響力。你的確能說你愛主並尋求祂，但你能坦誠的說，你天天都活基督麼？你也許沒有活基督，反倒活你那種律法。你犯了一條自定的律法，就同主悔改認罪。但你曾經因為沒有活基督而悔改認罪麼？我不相信有許多基督徒這樣認罪過。

在最近幾個月裏，我向主認罪主要是與我沒有活基督有關。早上我可能有一段絕佳的時間禱告並享受主。在我的禱告裏，我與主是一靈，並且活祂。但後來我到餐桌旁開始喫早餐時，可能把基督和活祂的事完全忘了。一段時間之後，我也許忽然察覺了，又轉向基督說，『主阿，赦免我。主，我要與你成為一靈。』也許我又有幾分鐘與主同在。然而，不久我又被其他的事物霸佔而忘了祂。這不也是你的經歷麼？我們無法說我們活基督。我們沒有活祂，反而活我們自己的律法、文化、宗教與傳統。

我們已經指出，加拉太書說到神的兩個經綸。祂的第一個經綸，舊約的經綸，與律法有關，包括我們倫理的律法和神賜的律法。人重生了，還是繼續照著從自己文化中所吸收的倫理律法而活。很少有人（如果有的話）活基督。即使我們尋求基督，我們仍然活我們自己文化中的律法，因此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中，我們把自己留在神的第一個經綸裏。

經綸的轉變

神的第二個經綸，祂新約的經綸，完全與基督有關。保羅信主以前，完全在神的第一個經綸裏。保羅在加拉太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他『在猶太教中，比我本族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傳統格外熱心』。他為猶太宗教熱心到一個地步，定意要逼迫活在神第二個經綸裏的人。為這緣故，他『極力逼迫神的召會，並損毀神的召會』。（一13。）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主來干豫並且向他啟示祂自己，使他仆倒在地，這事我們都很熟悉。保羅經歷真正的轉變，從神律法的舊經綸轉向祂基督的新經綸。他在十五、十六節說到這個轉，他告訴我們，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

基督不只向保羅啟示，更啟示到他裏面。當保羅是帶頭的宗教家，猶太教中『拔尖的狗』時，神的兒子進到他裏面。這就是保羅在一章十六節說神的兒子不僅僅向他啟示，更啟示在他裏面的原因。因著保羅對基督有這樣的啟示，他就能向信徒見證：『親愛的聖徒，我要告訴你們，我有神的兒子活的人位在我裏面。這人位與律法是絕對不能相比的。律法固然好，卻不如這活的人位。多年來，我努力要遵守律法。但是有一天，神的兒子活的人位啟示到我裏面。何等的希奇！何等的神蹟！甚至現在我寫信給你們時，這活的人位與我乃是一。我寫信的時候，祂也寫，因為祂在我的書寫裏書寫。』

我們在加拉太一章所看見的是經綸的轉變，從舊的經綸轉到新的經綸，舊約的經綸被新約的經綸頂替了。這轉變不是理論、哲學、或文化的事，乃是與神經綸有關真實的轉移。從前，保羅是絕對為著神舊約的經綸，但基督啟示到他裏面以後，他就完全在神新的經綸裏。

向律法死了

保羅在二章十九節說，『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保羅要加拉太人領悟，他向律法乃是死的。不管律法多好，保羅已經向律法死了，並且不再與律法有一點關聯。死已將他從律法隔開，這使他可能向神活著。

一個生命與一個生活

保羅在二章二十節接著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與祂聯結所活的，祂是愛我，為我捨了自己。』這裏我們看見，這位啟示到保羅裏面的基督，現今活在他裏面。這兩位─基督與保羅─同有一個生命與一個生活。

這個生命與生活的一，好比一棵樹上的枝子接到另一棵樹上一樣。那樹與接枝到牠裏面的枝子分享同一個生命，並同有一個生活。保羅與基督過這樣一種奇妙的接枝生活。這裏我們所有的不是交換的生命─人的生命換成神的生命，乃是接枝的生命─人的生命接枝到神的生命裏。在這接枝的生命裏，我們與基督乃是一。何等奇妙！沒有言語足以描述這事。這接枝的生命乃是照著神新約經綸的生命與生活。

接受那靈

保羅在三章二節問加拉太的信徒：『你們接受了那靈，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保羅在一章說到神的兒子啟示在他裏面，在二章說到基督在他裏面活著。但現在他忽然轉變用辭，說到接受那靈。這指明這位啟示在我們裏面神的兒子，和現今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就是我們藉著聽信仰所接受的那靈。不要弄錯了，以為神的兒子、基督、與那靈是分開的。照著傳統論到三一的神學，父、子、靈是三個分開的人位。我們按著聖經教導人基督就是那靈時，就被定罪，並被指控為異端。

我們無法在道理上充分解釋神聖的三一。但我們從經歷知道，神的兒子就是基督，基督就是那靈。每當我們說『主耶穌』，我們所接受的乃是那靈。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那靈就來了，這事實指明基督與那靈乃是一。為這緣故，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就接受那靈。這證明那靈就是耶穌基督的人位。正如我們呼喊某人的名字，那個人（不是那個名字）就回應；照樣，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字，那靈就來了。我們從經歷知道，我們呼喊『哦，主耶穌』，從來沒有一次是耶穌回應而那靈沒有回應的。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字，來的就是那靈，沒有一次例外。

加拉太一、二章與啟示有關，說到神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裏面，以及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但我們轉到經歷，如我們在三章二節所看見的，我們就領悟到，我們所接受的那位乃是那靈。那靈就是神的兒子基督的人位。

接受那靈不是一次永遠的。這像呼吸一樣，是一生之久的事。這就是保羅在三章五節用現在式的原因，他說，『這樣，那豐富供應你們那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本於行律法，還是本於聽信仰？』這裏保羅不是說神曾經供應那靈，或說祂將要供應那靈，他乃是說神正在供應那靈。因為神不斷供應那靈，我們就需要不斷接受那靈。

浸入基督

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說，『你們凡浸入基督的，都已經穿上了基督。』何等奇妙！一面，基督已經啟示在我們裏面，現今在我們裏面活著；另一面，基督已經穿在我們身上。我們裏外都有基督。祂是我們的中心，也是我們的圓周；祂是我們的裏面，也是我們的外面。裏面我們有基督，外面我們也有基督。基督是我們裏面的內容，也是我們外面的彰顯。我們如此經歷的這位基督，乃是那靈。

從那靈而生，成為神的兒子

在四章我們看見基督救贖了我們，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5。）不僅如此，因我們是兒子，『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二6。）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曾指出，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是藉著孕育及出生的過程。那靈進入我們裏面，並不像水倒進瓶子裏，乃是藉著非常真實的孕育與出生的過程。我們確實已從那靈而生。那靈進入我們裏面，是藉著導致奇妙出生的神聖孕育的過程。藉著這孕育與出生的過程，那靈已生機的作到我們這人裏面。我們重生的時候，我們裏面就發生這生機的聯結。現今我們的確生機且主觀的得著那靈。

因著我們已生機的聯於那靈，現今我們無法將那靈從我們的靈分開。例如，我們所喫的食物，新陳代謝的消化並吸收以後，就再也不能從我們分開。同樣，既然那靈生機的進入我們裏面，祂就不能從我們分開，我們也不能從祂分開。讚美主，兒子名分的靈已進入我們裏面，我們已從那靈而生，成為神的兒子！

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

我們這些神的兒子現在需要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四19。）要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我們就需要忘記我們自定的律法，讓基督完全佔有我們。基督越在裏面佔有我們，祂就越成形在我們裏面。

那靈的果子

保羅在五章囑咐我們要憑著靈而行。他在十六節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這裏憑著靈而行，實際上的意思是活基督，照著內住的靈行動、行事並為人。我們不發脾氣，或不沉迷於某些屬世的娛樂，原因該是我們照著那靈而活。同樣，我們或是冷靜，或是興奮，我們冷靜或興奮的原因應當單單是我們照著那靈而活。

我們若這樣活基督，自然而然會有結出那靈果子的生活。（五22~23。）保羅列出那靈果子的各面以後說，『這樣的事』，沒有律法反對。他用『這樣的事』一辭，指明那靈的果子不限於二十二、二十三節所題的各項。保羅所題的各項美德，都是基督各面的彰顯。這些美德不是行為，乃是果子。仇恨是肉體的行為，而愛是那靈的果子，是活基督的自然結果。樹不是憑著行為產生果子。樹產生果子乃是樹裏面生命的結果。同樣，愛、喜樂、和平、恆忍、恩慈、和那靈果子的其他各面，都不是我們行為的結果，乃是由那住在我們裏面，並從我們活出來的基督所產生，惟一屬靈果子不同的各面。

照著那靈而活，以彰顯基督

我們在日常生活所有的小事上，都需要憑著靈而行。例如，一位弟兄去理髮，他不該照著某種方式或標準，乃該照著那靈。甚至在理髮的事上，他也該與那靈有交通。同樣，姊妹們的穿著需要照著那靈，而不該照著地方召會所實行的某種作法。遵照地方召會中的人一般穿著的方式，可能是很好的習慣或作法，卻不是生命。姊妹們若照著某種習慣穿著，結果不會是生命。但她們若憑著那靈並照著那靈穿著，結果就會是生命。

憑著靈而行，因而使我們日常生活行動的每一面都符合那靈，完全是生命的事。這不是習慣、習俗、或遵照成規的問題。從人的觀點看，遵照某種標準與作法，也許是好的，因為這會改良人的行為。這也許會使那些粗魯、不服的人，變得溫和且順從。這樣一種外面的改變固然好，但與基督或那靈全然無關。神所要的不是我們遵照某些習俗或習慣，即使這樣遵照成規在人眼中非常美好。神是要我們活基督；這位基督乃實化為那靈。神新約的經綸完全在於憑著靈而行以活基督。加拉太書裏所啟示的第一種憑著靈而行，乃是我們活基督，彰顯那靈果子的各面。我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應當是憑著靈而行，好藉著彰顯基督同祂所有絕佳的美德而活祂。

**第四十二篇　憑著靈，照著基本準則而行，活新造並神的以色列**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五節，六章十五至十六節。

我們已指出，加拉太書陳明神兩個經綸的比較：在舊約裏與律法有關的經綸，以及在新約裏以基督自己為中心的經綸。照著神新約的經綸，祂的心意是要將基督分賜到我們裏面，並使基督與我們成為一，我們也與祂成為一。這與我們天然的觀念完全不同。為這緣故，我很關切我們許多人仍不完全領悟，我們這些得救，被神的靈重生，有神聖生命與性情的人，現今與神是一靈。我們得救以前，與神是分開的，彼此相隔甚遠。但我們得救、重生的時候，神就孕育在我們裏面，並且生到我們裏面。藉著新的出生，我們與神已經成為一靈。何等奇妙！

我們可能一再讀聖經，對聖經裏所啟示神的心意卻沒有深刻的印象。反之，我們也許留意諸如這類的事：保羅吩咐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或作妻子的要服從自己的丈夫。愛與服從這類的事符合我們天然的觀念。但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與祂成為一的奧祕，與我們天然的觀念相反。這就是即使這事啟示在聖經裏，我們也無法領略的原因。我們何等需要主的憐憫，使我們能認識祂的心意。

兩種憑著靈而行

最近我開始留意，保羅在加拉太書裏用兩個不同的希臘字說到行。他在五章十六節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這裏的希臘字是peripateo，帕利帕提歐。保羅在五章二十五節接著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這裏的行，希臘字是stoicheo，史托依奇歐，原文是四章三節、九節，和歌羅西二章八節『蒙學』的動詞形式。加拉太四章三節說到『世上的蒙學』，四章九節說到『軟弱乏用的蒙學』。歌羅西二章八節也說到『世上的蒙學』。這些『蒙學』指初步、基本的原則。例如，數學裏有加減乘除四個基本原則。同樣，哲學和道德教訓也是由基本原則組成的。在神的經綸裏也有蒙學、基本原則、基礎準則。

我們已經指明，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裏的『行』，原文是『蒙學』的動詞。同字也用在六章十六節，那裏保羅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繙譯聖經的人很難找到符合這希臘文的字。倘若我們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就當憑著靈蒙學』，沒有人能領會我們的意思。因此，繙譯的人只好用『行』字。不錯，按照原文的用法，這字的確表達行的思想。然而，這不是一般的行，不是隨意而行的意思，乃是特別的按著某種準則、原則、或線道而行。

行傳二十一章二十四節用這希臘字，意思是遵循律法的教訓，按規律而行。這節的『按規律而行』，原文就是stoicheo，史托依奇歐，用來指有次序或在行列裏行。例如，士兵前進的時候，按次序行，列隊並在行伍中行。這說明了按規律而行的意思。

在我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裏，我們需要有兩種憑著靈而行。第一種是一般的行，而第二種是照著某種準則或原則，以完成神永遠定旨的行。在第一種行裏，我們需要顯出那靈的果子，就是五章二十二、二十三節所列舉的美德。然而，我們在這裏不只是要展示愛、喜樂、和平這樣的美德。我們在這裏是為著完成神的定旨。因此，我們需要照著某些準則或原則而行，以完成這定旨。為著神的定旨，我們需要有按規律的行，照著某些基本準則或基本原則的行。愛與喜樂不是基本準則或原則。這些不過是我們基督徒日常生活不同的各面，不是為著完成神定旨而行的特徵。這第二種憑著靈而行，需要我們照著基本原則和基礎準則而行。

我們可用一位年輕在學姊妹的日常生活，來說明兩種憑著靈而行。一面，這位姊妹和家人住在家裏。她若真活基督，向著她的家人就會顯出基督的美德。另一面，她在學校裏需要作個正當的學生，達到學校一切的要求，纔能畢業。她在家裏需要有女兒和姊妹的生活行動，但她在學校裏需要有正當學生的生活行動。她需要有在家裏與家人一般的生活行動，也需要有在學校裏按照基本準則和基礎原則比較專一的生活行動。

在加拉太書頭三章裏，我們看見基督啟示在我們裏面，（一15~16，）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二20，）並且我們已經穿上基督。（三27。）因此，基督是我們裏面的內容，也是我們外面的彰顯。不僅如此，我們『藉著相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三26，）並且神兒子的靈，已經奉差進入我們的心。（四6。）讚美主，我們現今是神的兒子！我們既是神的兒子，就需要憑著靈而行，彰顯基督一切的美德。我們也需要另一種憑著靈而行，就是照著某些準則或原則，朝著完成神定旨的目標而行。我們若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就不僅是神的兒子，也是新造，並神的以色列。我們需要活新造，並作神的新以色列。我們要活新造，並且作神的以色列而活，就需要第二種行。我們需要照著神經綸的基本原則，按規律而行。

在四章我們看見，我們是神的兒子，有神兒子的靈在我們心裏。在五章我們看見，我們需要兩種憑著靈而行，一般彰顯基督的生活行動，以及有目的的向著標竿而行。第二種行將我們構成活新造的人以及神的以色列。我們要活新造並作神的以色列而活，就需要這樣遵守神新約經綸所有的基本原則而行。

新造的原則

照著六章十五、十六節，第二種憑著靈而行與新造有密切的關係。十五節宣告：『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十六節接著說到照『這準則』而行。這裏的準則是新造的準則。這新造等於十六節也題到的神的以色列。

熱中猶太教的人以割禮誇口。照著六章十三節，他們要加拉太的信徒受割禮，使他們能在加拉太人的肉體上誇口。割禮是在肉體上所作的行為，完全與舊造有關。即使人的身上帶著割禮的記號，他還是舊造的一部分。一個人不論有沒有在肉體上受割禮，他還是舊造的一部分。受割禮的猶太人和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都在舊造裏。在神眼中，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神所要的乃是新造。舊造是我們在亞當裏的舊人，（弗四22，）是我們與生俱來天然的人，沒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新造是在基督裏的新人，（24，）是我們由那靈重生的人，（約三6，）有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作到其中，（約三36，彼後一4，）有基督為其構成成分，（西三10~11，）成為新的構成。

舊造與新造之間的不同乃是：在舊造裏，神沒有加到人裏面，但在新造裏，神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亞當墮落以前無論多好，神還沒有加到亞當裏面。亞當固然好，但他裏面沒有神聖的元素。他僅僅是舊造，是沒有神元素的受造者。

我們可把這舊造比作一杯白開水，把新造比作一杯茶。茶是由茶與水調和而成為茶水。杯中的白開水可能很純淨，但事實上，這水裏仍然沒有茶的元素。這說明即使舊造是純淨的，仍然沒有神的元素。惟有當神的元素加到祂的造物裏面，並與其調和，這纔成為新造。因為神這屬天的『茶』加到我們裏面，我們就不再是舊造的白開水，而是新造的『茶水』。就一面說，我們『茶化』了。用另一個說法，我們可以說，我們『神化』了。神已加到我們裏面，與我們調和，並且浸透我們，因而使我們成為神人。神的願望不只是要得著好人甚或純潔的人─祂的心意是要得著神人。

我們基督徒若僅僅照著律法或照著倫理標準而活，我們的生活就沒有神。在我們的生活中，神不會與我們調和，或浸透我們。即使我們愛人，這愛仍是在舊造裏。但我們若蒙光照，就會看見我們基督徒必須憑著新造的基本原則而行。這基本原則就是神與我們調和。倘若我們愛別人是照著這原則，而不僅僅是照著倫理道德，神就會在我們的愛裏愛人。我們會與神一起來愛人。

姊妹對自己丈夫的服從可能屬舊造，也可能屬新造。一面，她的服從裏面也許沒有神的調和。這樣的服從可能只是照著某種文化的標準。在某些文化裏，婦女受教導要非常服從。然而，這服從乃是屬舊造的。用茶與水的例證，這服從不過是一杯白開水，一點沒有茶的元素。姊妹照著新造的基本原則，就是神與人調和的原則而活，她的服從是何等不同！這樣的服從的確是基督的彰顯。這不只是純水－這乃是與茶調和的水。在舊造裏的服從，乃是照著這位姊妹從文化吸收的某些原則或法則而行。但在新造裏的服從，乃是照著新造的基本原則而行。她這樣行，就是活新造。她不只是照著倫理的原則而行，乃是照著新造的原則而行，就是人應當以神聖生命而活的原則而行。所以，活新造就是以神聖生命與神聖性情為管治的原則而行。

奧祕的生活

憑著新造的原則而行，這事是奧祕的，很少基督徒看見這點。憑著新造的原則而行是奧祕的，因為這完全與生命有關，是一件生機的事。生命既奧祕又抽象。我們能看見人的皮膚，卻看不見他裏面的生命。

我們這樣憑著新造的原則而行，在其中所經歷的基督遠多於第一種的行。我們這樣行的時候，就不但在地位與性情上是新造，在日常的實行裏也是新造。新造在我們日常生活裏就變得非常實際。

正如我們所指出的，新造的基本原則是人過神聖的生活。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應當受這原則規律，這原則就是憑著神聖生命而活。我們越照著這原則而行，就會越實際的成為新造。然後別人就會領悟，在我們的生活中有個比倫理道德更高的東西。他們很難說出這個奧祕的元素，因這實際上是那活在我們裏面基督奇妙的人位。凡是愛主耶穌的人，在別人眼中都該是奧祕的。沒有得救的父母應當能彀這樣說他們的女兒：『她是何等奇妙的人！然而，我們不能準確的描述她是怎樣的人！她能忍受的，是我們無法忍受的；她所過的生活，是我們無法過的。』這就是新造。不信的人對新造沒有觀念，但我們這些信徒需要活這新造。

神的以色列代表神

我們若活新造，就是神的真以色列。照著創世記，雅各這個抓腳跟的人，篡奪者，被變化成為以色列，神的君王與得勝者。他是君王與得勝者，能勝過所有消極的事物。今天我們需要成為這樣的以色列，就是君王，在地上執行神的行政。我們若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就是照著神永遠的定旨按規律而行，我們就會非常實際的成為新造，我們也就是神的以色列，代表神，行使祂的權柄，並在地上執行祂的行政，以完成祂的定旨。最終，這個神的以色列，要成為新耶路撒冷。

神的新以色列必須是新造。為此，我們需要神自己作到我們裏面，浸透我們，並使我們與祂成為一。然後我們需要過這樣調和的生活。我們過新造調和的生活，就會成為今天神在地上的以色列，祂的君王與得勝者，執行祂的權柄，代表祂的行政。今天神的以色列是要來新耶路撒冷的小影，新耶路撒冷將是新造和神的以色列終極的完成。願我們都看見這點，並且照此而行。

**第四十三篇　在我們靈裏享受基督，憑著靈而行**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二十五節，六章十六節，十八節。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祂首先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然後成為新造和神的以色列。在加拉太書末了，保羅說到新造，（六15，）又說到神的以色列。（16。）他在這卷書的結語說到這兩件事，指明牠們的重要。因此，我們對新造和神的以色列要有正確的領會，這是很緊要的。

平安臨到神的以色列

保羅在六章十六節說，『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這裏保羅題到平安，不是一般的，乃是特別的。不但如此，保羅不是說『平安歸與你們』，乃是說『平安臨到神的以色列』。平安臨到我們與平安歸與我們不同。平安臨到我們比平安歸與我們更主觀。照著六章十六節，這平安不是一般的臨到信徒，這平安乃是臨到那些照這準則，就是照新造的基本準則而行的人。平安會臨到那些照新造之準則而行的人。這指明在加拉太書的結語這裏，平安是有條件的。要讓平安臨到我們，我們需要是一班照新造的準則而行，成為神的真以色列的人。

保羅在十八節說到恩典以前，插進十七節，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體上帶著耶穌的烙印。』這節插進來，進一步指明在加拉太書末了題到平安與恩典都是有條件的。平安若要臨到我們，我們就必須履行一些條件。因為這裏的平安臨到我們是非常特別的，所以我們需要達到某種要求，就是照新造的準則而行，成為神的以色列。

我們已指出，保羅在加拉太書裏說到兩種憑著靈而行。五章十六節的行是比較一般的行，而五章二十五節與六章十六節的行是特別的行，照著某種準則或原則的行。有第二種的行，是平安臨到神的以色列的條件。這不是一般臨到神的子民的平安，乃是專特的平安，臨到一班特別的人，就是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的人。

神的兒子與神的以色列

保羅在三章二十六節說，『因為你們眾人藉著相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子，就是祂的親屬，祂家裏的親人。但神新約的經綸不但要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也要使我們成為神的以色列。

試想皇家的兒子如何受訓練成為君王，這例證也許可以叫我們領會神的兒子與神的以色列之間有甚麼不同。一面，這兒子長大，有皇家一員的身分，就是王與王后的兒子；另一面，他必須受訓練，好在將來成為君王。因此，他必須有兩種生活：第一，身為皇家的兒子；第二，身為未來的君王。他若有第一種生活，沒有第二種，就不會裝備好，不彀資格作君王。孩子不是一夜之間就訓練好來作君王的，也不是只發展某些美德就彀資格作君王的。他若是喜樂、有愛、溫柔、信實並節制，他會是非常好的孩子。但這些美德本身並不能使他彀資格作君王。身為未來的君王，他必須受訓練，生活舉止要有君尊的樣式。他的坐姿，或與別人交談的方式，必須是君尊的。他既有雙重的身分─皇家的兒子與未來的君王，他就必須有兩種生活。

兩種生活

我們這些相信基督耶穌的人也有雙重的身分。一面，我們是神的兒子，神聖家庭的一員。另一面，我們是未來的君王，命定要作君王的人。君王職分與神的以色列有關。我們應當不只是神的兒子，也是神的以色列。要成為神合式的兒子，有那靈的果子，如五章二十二、二十三節所列舉的那些美德，就彀了。但我們要作君王─神的以色列，就需要另一種生活，一種特別的憑著靈而行。我們需要有神兒子的生活，也需要有神的以色列的生活。

許多基督徒沒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更不用說第二種了。我們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今天在召會生活中許多人的確有第一種憑著靈而行，以活基督。但現今主正呼召我們往前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第二種的生活。這不僅僅是神聖家庭中兒子的生活，也是那要在神國裏作君王之人的生活。願我們的眼睛得開啟，看見我們是皇家的君王！我們的定命不只是作神的兒子，乃是在神的國裏作掌權的君王。

你活得像君王的樣子麼？你若這樣生活，甚至你笑的時候也像君王。我們若看見保羅論到神的以色列這話，含示我們需要君尊的生活行動，我們裏面就會激起要過君尊生活的渴慕。我們甚至要禱告：『主，使我有君尊的生活行動，好叫我彀資格成為神今日以色列的一部分。』

就一面說，即使許多以色列人悖逆且非常罪惡，以色列國還是神的以色列和神的見證。然而，真以色列，屬靈的以色列，乃是召會。但因為以色列國與召會都在低落的光景裏，主就需要恢復神的真以色列。為著這樣的恢復，我們需要兩種生活，兩種的行。在第一種行，我們會有愛、喜樂、和平、溫柔、和恆忍這樣的美德，這都是那活在我們裏面之基督的彰顯。我們也需要第二種行，好叫我們成為神的以色列，背負神的君王職分，有祂的權柄代表祂，並執行祂的行政管理。

這兩種的行，也可由我們作美國公民的生活來說明。一面，我們是過一般生活的人；另一面，我們是這個國家的公民。我們是人，需要有愛、和平、喜樂、信實、溫柔。然而，若要美國一直是個強盛的國家，我們也需要有好公民的生活，履行政府所有的要求。我們是公民，需要納稅、服兵役、並盡其他的義務。就屬靈一面說，我們是神的兒子，也是神的以色列。我們是神的兒子，需要有愛、喜樂、和平、信實、溫柔；我們是神的以色列，必須照神新約經綸的基本準則而行。

那些真正渴望隨主往前的基督徒，通常只顧到第一種行，渴望屬靈、聖別並得勝，但我們也需要顧到第二種行。我們尤其需要顧到召會生活。然而，許多『屬靈』或『聖別』的基督徒一點不在意召會生活。這些基督徒對禱告、查經、傳福音、改良自己的行為很感興趣。照他們的觀念，這些都是不可少的。但因為他們沒有照新造的原則而行，他們就不可能成為神的以色列。

新的構成

新造與召會意義相同。神的以色列也是召會的同義辭。那為甚麼保羅在加拉太六章不用召會這辭呢？答案乃是，保羅的用意是要指出召會是新造，是新的構成。我們今天尤其需要領悟，召會是新的構成。我們用『召會』這辭，不像許多人所想那有尖塔的建築物，或某種宗教組織。照著聖經，召會乃是新造。因為我們裏面的人已由神聖的性質構成，所以我們已經成了新造。

舊造與新造都是團體的實體。沒有兩個舊造，也沒有兩個新造。舊造與新造都是獨一的團體。我們相信基督的人都是一個新造，正如我們都是一個召會一樣。

『新造』這辭是指召會的性質，就是召會裏面、內在生機的構成成分。召會是有內在構成的生機體。這構成就是新造。保羅說，受割禮不受割禮，作宗教徒或不作宗教徒，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新造。他這話的意思乃是，在宇宙中惟一有功效或要緊的事，乃是這個與神人調和有關，內在、生機的構成。我們不僅需要有某些彰顯基督美德的行事為人，我們也需要照著這樣一個新造的原則、準則而行。

有衝擊力的『行』

照著新造的基本原則而行，就是按規律而行，像士兵整齊的前進。就是這種『行』使召會有衝擊力。所謂召會軟弱，乃是因為信徒沒有第二種憑著靈而行。他們對召會生活的實行沒有真正的關切。但一個地方即使只有少數聖徒有第二種行，並且整齊的前進，那裏的召會就會有衝擊力。那些聖徒不只是神的兒子，也會真正成為神的以色列。

你知道是誰打敗迦南七族，得著美地，以建造聖殿，並將神的國帶到地上？是神的以色列。舊約裏的以色列乃是新約裏召會的豫表。因此，今天召會必須實際成為神的以色列。讚美主，在神新約的經綸裏，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子和神的以色列。

恩典與我們的靈同在

保羅在加拉太書末了說，『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六18。）基督的恩典乃是與我們的靈同在。然而，許多基督徒只知道聖靈，對人的靈卻一無所知。為這緣故，每當他們在新約裏看到靈字，就以為是指聖靈。他們不知道一個事實：除了神的靈以外，聖經還說到人的靈。新約裏有三節題到這兩個靈。約翰三章六節說，『從那靈生的，就是靈。』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羅馬八章十六節說，『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

神的靈與我們的靈對神今天的經綸都很要緊。那靈就是三一神；祂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現今這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子。林前六章十七節告訴我們，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清楚指明二靈已成為一。

照著保羅在加拉太六章十八節的話，主耶穌基督的恩與我們的靈同在。這裏的恩典就是基督自己作我們的享受。今天基督這靈是在我們靈裏，給我們經歷並享受。對基督的這享受，就是與我們的靈同在的恩典。我們在這享受裏，並藉著這享受，就可憑著靈而行，以活基督，並且活新造和神的以色列。這兩種憑著靈而行，都是在我們的靈裏享受主耶穌基督。

藉著呼求主的名享受祂

我們只要藉著呼求主的名，就可在我們靈裏享受主。你知道為甚麼我們呼求主就享受祂？我們這樣享受主，因為我們藉著呼求主，自然而然就運用了我們的靈。例如，即使我無意操練我的腿與腳，但每當我走路的時候，自然就操練了我的腿與腳。同樣，每當我們從裏面深處呼求主，自然而然就運用了我們的靈。無論何時何地，我們都可藉著呼求主的名，享受基督的豐富。我們這樣呼求主，就憑著靈而行。呼求主也擊敗我們裏面消極的事物。

假定一位已婚的年輕姊妹有脾氣的難處。她真渴望作個好妻子、好母親，她厭惡自己的脾氣。然而，她無法勝過脾氣。多年前，我不知道如何勸告受脾氣難處困擾的人，現在我知道解除這困擾最好的路就是運用靈呼求主的名。我們藉著這樣呼求主，就吸入征服我們脾氣的屬靈元素。在我五十多年的經歷，並與組織的基督教不同的各面接觸過以後，我得了結論：享受主最好的路乃是呼求祂。

人應當因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而認出我們是基督徒。我們知道這是第一世紀信徒的標記，因為大數的掃羅由大祭司得著權柄，去捆綁一切呼求主名的人。呼求主耶穌的名也應當是今天信徒的標記。召會人尤其應當讓人知道他們是呼求主的人。

呼求主名就像呼吸，是一件簡單的事。但我們若從呼吸『畢業』，我們就無法活下去。照樣，我們若停止呼求主的名，在屬靈上我們也無法活下去。生命中最需要的事往往是最簡單的。要維持生命，有甚麼比呼吸更需要呢？然而，呼吸十分簡單。呼吸與作菜不同，不需要許多勞苦。同樣，呼求主耶穌的名何等簡單！然而，許多有學問的人不在意這樣簡單的實行，寧可作些複雜的事。有些人甚至因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而批評我們，毀謗我們。對他們來說，這種實行是一種念咒。呼求主名與念咒毫無關係，因為呼求完全是照著聖經的實行。哦，我們何等需要呼求主耶穌，使我們享受祂作我們的恩典，並且有兩種憑著靈而行。我鼓勵你們藉著呼求主耶穌，作屬靈的呼吸。我們藉著呼求主，就享受祂。因此，讓我們在我們的靈裏享受基督，好憑著靈而行。

**第四十四篇　作神的兒子憑著靈而行（一）**

讀經：羅馬書八章二節，四至六節，九至十一節，十三至十六節，二十三節，二十六節，二十九節，加拉太書三章二至三節，五節，十一節下至十四節，二十六節，四章四至六節，二十九節，五章十六至十八節。

在新約裏，羅馬書與加拉太書同列在特別的一類裏。這兩卷書不但啟示神的救贖，也啟示神救贖的經綸。救贖是一件事，救贖的經綸是另一件事。許多基督徒讀羅馬書與加拉太書，很容易就能看見救贖的事。然而少有人看見神救贖的經綸，因為這件事在這兩卷書裏多少是隱藏的。雖然羅馬書與加拉太書裏面都沒有經綸這辭，然而在這兩卷書裏能找著救贖的經綸這事實。在本篇信息中，我們的負擔是要來看神在祂救贖裏的經綸。

神在救贖裏的目標

雖然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說到救贖，但救贖不是神的目標。救贖乃是達到目標的過程或步驟。在神的經綸裏，救贖是用來產生某種結局或結果的。神在救贖裏的目標是甚麼？神的救贖所產生的結果又是甚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兒子的名分。兒子的名分是神在救贖裏的目標，也是救贖過程的結果。然而，許多基督徒只看見羅馬書說到因信稱義。他們沒有看見羅馬書裏神聖的兒子名分。我們若仔細讀羅馬書，就會看見因信稱義主要是在頭四章。從五章開始，保羅就向著兒子名分這目標往前。照著羅馬書裏的啟示，神正將罪人變化成為眾子。因此，羅馬書給我們看見，神如何是在由罪人產生眾子的過程之中。這裏我們看見神的經綸。神的經綸不只是救贖失喪的罪人；祂的經綸乃是要救贖罪人，好使他們成為祂的眾子。在神的經綸裏，救贖與兒子的名分乃是兩件主要的事。

在聖經裏，神聖的三一－父、子、靈－不是為著道理、神學或教訓。神聖的三一是為著神的經綸。在祂的經綸裏，父神是計畫者，制定永遠定旨的那位。因為祂有一個定旨，有一個計畫，祂就有許多安排，以符合祂的定旨。在神聖的三一裏，父神是源頭，是計畫要完成祂經綸的那位。要完成神聖的經綸，有兩件重要的事必須作成－救贖與兒子的名分。在加拉太四章，我們看見父差出祂的兒子，以完成救贖。（4~5。）然後祂差出祂兒子的靈，好產生兒子的名分。因此，父為著完成祂的經綸，首先差出子，然後差出靈。

加拉太四章四至五節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出祂的兒子，由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為著完成救贖，神的兒子必須成為人，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為了穿上人性，就是人的性情，祂必須『由女子所生』。說馬利亞是神的母親，這是異端。雖然耶穌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但馬利亞並不是神的母親。她是為人耶穌的母親。神的兒子耶穌為女子所生，乃是有血有肉的人。（來二14。）神的兒子若沒有血肉之體，就無法完成救贖。救贖需要流血。

神的兒子為我們完成救贖以後，那靈就受差遣來執行兒子的名分，並使兒子的名分在我們的經歷中對我們成為真實的。那靈受差遣來使所有蒙救贖的人成為神的兒子。因此，基督為著救贖而來，那靈為著兒子的名分而來。基督救贖我們，那靈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

那靈

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一再說到那靈。羅馬八章更是如此。二節說到生命之靈，十五節說到兒子名分的靈。因為我們有兒子名分的靈，我們就有神兒子的生命。我們自然而然呼叫：『阿爸，父。』保羅在九節說到神的靈和基督的靈，在十一、十三節說到那靈。『那靈』這辭也見於十六節：『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那靈』這辭非常有意義。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為甚麼這節說『那時還沒有那靈』？雖然基督得著榮耀以前，神的靈、耶和華的靈、和聖靈已經存在，但還沒有『那靈』。我們在創世記一章二節看見，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舊約也經常說到耶和華的靈。主耶穌要在馬利亞腹中成孕時，聖經題到聖靈，因為人的性情是凡俗的，要藉著神的靈成為聖別。（太一18，20。）但是當耶穌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時，（約七37，）祂乃是說到那靈。然而『那時還沒有那靈』，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祂還沒有被釘十字架並復活。但祂釘十字架並復活以後，那靈就來了。今天那同我們的靈見證的靈，乃是那靈。林後三章十七節甚至說，『主就是那靈。』請注意這節不是說，『主是一位靈，』乃是說，『主就是那靈。』

神兒子的行事為人

羅馬八章十四節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這節指明羅馬八章不是說到神兒子的出生，乃是說到神兒子的行事為人。被那靈引導的，就真是神的兒子。四節很強的用到『行』這字：『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

基督徒受天然觀念的影響，常以為我們得救以後，應當有榮耀神的行事為人。我們留意保羅說到行事為人與我們所蒙的呼召相配，但我們卻是照著我們天然的觀念來領會這個勸勉。人一得救以後，自然想要行事為人榮耀神。這樣的思想自然而然就來了。說我們需要有榮耀神的行為，並沒有錯。然而，關於這點，我們可能受天然觀念的影響。照著天然的觀念，行事為人與我們所蒙的呼召相配，就是要誠實、信實、謙卑、溫柔、恩慈並有愛心。我們也許以為，我們若有這樣的美德，就會榮耀神，別人也會欣賞我們。然而，羅馬書這卷在神啟示裏基本的書，沒有囑咐我們這樣行。反之，羅馬書教導我們作神的兒子而行。

作神的兒子而行，與作蒙救贖的罪人而行以彰顯誠實、恩慈及愛這類美德，二者大不相同。神經綸的目標不是僅僅要得著一班信實、恩慈、並有愛心的人。神在祂經綸裏的目標乃是要產生眾子。一個人可能誠實、忠信、又有愛心，但他也許不是神的兒子。神所要的乃是兒子，並不是誠實、信實、有愛心的罪人。祂的定旨不是要使有罪的丈夫成為愛妻子的丈夫，或使有罪的妻子成為服從丈夫的妻子。我再說，神在祂經綸裏的目標，乃是要產生許多神聖的兒子。

從神而生，成為祂的兒子

我們要成為神的兒子，首先必須從祂而生。約翰福音強調這點。約翰一章十二至十三節說，『凡接受祂的，就是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成為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然後三章六節告訴我們，從那靈生的，就是靈。兒子的名分完全是生命與性情的事，這乃在於出生。我們已經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子。所以，我們能有把握宣告，我們不是神的女婿，也不是神的養子，我們乃是神在生命裏的兒子，從祂而生的兒子。

我們照著聖經裏神聖的啟示強調一個事實：藉著重生，我們與神之間有生機的聯結。我們與神有生機的關係，就是在生命裏的關係。首先，因為我們是罪惡的，神就差遣祂的兒子救贖我們。但神也差遣祂的靈，將神聖的生命與性情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神聖的生命既已進入我們裏面，我們與神就有了生機的聯結。然而，這件要緊的事，卻被那些強調傳統教訓和觀念的基督徒忽略了。

你既已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子，你有沒有膽量宣告你是神聖的？我們是神的兒子，從神而生，實在說來，我們就是神聖的。我們這樣教導，有些人就控告我們教導『人成為神』。我們絕對不相信，也不教導，我們這些神的兒子會成為神自己。然而，我們有神聖的生命與性情，這乃是事實。否則，我們不可能成為神的兒子。由德國籍的父親所生的孩子，難道沒有典型德國人的生命與性情麼？同樣，因為我們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子，有神聖的生命與性情，我們就是神聖的。有些人曲解我們的話，宣稱我們教導說，罪人能成為神格的一部分。不錯，我們教導說，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是神家裏的人。但我們絕對沒有教導，我們要成為神自己。然而，事實仍然是：我們的父既是神聖的，祂家裏所有的人也是神聖的。正如人有他父親的生命與性情，照樣，我們這些神的兒子也有我們父的生命與性情。就這面說，我們是神聖的。

現在我們既成為神的眾子，就需要有神兒子的行事為人。神不要一班僅僅恩慈、誠實、且有愛心的人。祂要一個家。加拉太六章十節稱這家為『信仰之家』。我們要作神的兒子而行，就需要是神聖的。僅僅合乎道德或宗教是不彀的。要謙卑或恩慈，並不需要成為神的兒子。一個人謙卑或恩慈也許只是天然、道德的。然而，我們要作神兒子而活，確實必須是神聖的。我們必須有神的生命和神的靈。

在聖經的末了，我們讀到那靈和新婦。（啟二二17。）那靈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新婦是蒙救贖之人的最終結果。那靈和新婦說話如同一人，證明他們乃是一。那靈和新婦一同說，『來！』

聖經啟示信徒與三一神之間生機的聯結，但宗教強調美德和善行。照著宗教的觀念，我們這些信徒必須誠實、忠信、有愛心並服從。但神的經綸卻不只要求我們有這些美德，更要求我們憑著靈而行。一個人可能天然很謙卑，而另一個人謙卑可能是因為他憑著神的生命與性情而活。表面看來，兩種謙卑是一樣的。實際上，二者大不相同。一種好比擦亮的銅，另一種好比金子。我們若照著靈而行，就不會像擦亮的銅；而會有金子的樣式，神性情的樣式。

神的心意不僅僅是要得著一班好人；祂要得著許多與祂在生機上是一，並且有祂生命與性情的兒子。惟有這些兒子纔能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基督的身體是生機體，不是組織。好人可以組織成社團，卻無法成為基督的身體這樣的生機體。因為基督的身體是生機的，所以這身體上所有的肢體裏面必須有生機的元素。我們乃是藉著新生，藉著重生，而得著這元素。

照著靈而行

我們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子以後，我們這些兒子必須照著靈而行。保羅在羅馬八章並沒有說到謙卑、忠信或誠實這樣的事。他在這裏不是論到人性美德，乃是囑咐我們要照著靈而行。凡被那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作神的兒子而行，並不在於具有某些美德；這完全在於照著靈而行。當然，我們若照著靈而行，我們的生活就會產生某種結果。然而，羅馬八章不是強調結果，乃是強調神兒子的性情。我們是從神而生的人，不應當竭力培養某些美德；反之，我們應當竭力憑著靈而行。

我擔心作神的兒子憑著靈而行，對我們不過是道理。我們也許知道我們只需要憑著靈而行，但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許以天然、倫理道德的方式生活。若有人攪擾我們，我們也許生氣，或者想要控制自己。但無論如何，我們都沒有轉向靈，運用靈並憑著靈而行。

我們對主有些看見以後，撒但常常來試驗我們。假定主使你清楚，你是神的兒子，你所需要作的就是照著靈而行。不久以後，你的丈夫或妻子也許得罪你。這個時候，你可能就忘了憑著靈而行。你沒有憑著靈而行，反倒被激怒，或想要壓抑你的怒氣。你甚至會禱告，求主幫助你。但即使這樣禱告，也不是憑著靈而行。

宗教教導人循規蹈距，卻沒有教導人照著靈而行。照著聖經，我們不該想要改良自己的行為，而該憑著靈而行。我們已經由那靈而生。現今我們需要接受恩典，憑著靈而行。你的丈夫或妻子若得罪你，你只要憑著靈而行。不要想壓抑你的脾氣或強迫自己忍耐，那不過是外面的行為。這時，你所需要作的，就是運用靈，照著靈而行。不要對自己說，『我的行事為人必須配得過召會生活。我若發脾氣，那將是我的羞恥。我必須壓制我的脾氣，正正當當的行事為人。』這不是神的經綸─這是宗教和倫理道德。神的經綸是要使我們真實且實際的成為祂的兒子。為此，我們必須照著靈而行。

模成神長子的形像

許多基督徒讀羅馬八章，沒有留意這一章所說兒子名分的事。十四節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十五節說到兒子名分的靈。不但如此，二十九節說，神已豫定我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基督的許多弟兄就是神的眾子。（來二10。）不但如此，羅馬八章的兒子名分不是指出生一面說的，乃是指行事為人這一面說的。我們需要有神兒子的行事為人，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出生是一次永遠的，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卻是一生之久的事。一天又一天，我們逐漸模成神長子的形像。我們憑著靈而行，我們就被模成。在主的恢復裏，主所要我們實行的，主要就是憑著靈並照著靈而行。

我們若憑著靈而行，神就能得著成熟的兒子。這些兒子也就是承受神豐富的後嗣。我們若要成為後嗣，就必須長大成人。我們要強調一個事實：我們正在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而不是模成召會生活裏聖徒們中間的某些作法。我有點擔心聖徒們也許模成召會生活，卻沒有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有些聖徒可能經歷許多的改變，但這改變可能不是真實的變化，不是生命裏新陳代謝的改變，而不過是外面的改變，模成召會生活裏聖徒們中間一般的生活方式。神不要這種改變。祂要看見我們這人裏面真實的變化，使我們模成神兒子活的形像。我們要有這種改變，就需要在那靈裏、憑著靈、並照著靈而行。

救贖是為著兒子的名分

我們看過羅馬書裏的救贖是為著兒子的名分，在加拉太書裏也是一樣。加拉太三章十三至十四節說，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使我們藉著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因此，基督完成救贖，是要使我們可以接受那靈。加拉太四章五節說，基督救贖我們，好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基督為我們完成救贖以後，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題到呼叫『阿爸，父』。這進一步證明在這兩卷書裏，救贖是為著兒子的名分。

神今天所要的

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說到憑著靈而行。這兩卷書不是囑咐我們照著某些道理、教訓或勸勉而行，乃是囑咐我們照著靈而行。我們的行為不論多好，除非我們照著靈而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不是神的兒子。假定有人問你，為甚麼不參加某種屬世的娛樂。正確的答案是那靈沒有引導你作這樣的事。同樣，人若問你為甚麼在家庭生活中作某些事情，或不作另一些事情，你的答案只應當是，你那樣生活是因為你照著靈而行。

我們多多少少還受宗教觀念的影響。因這緣故，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很容易留意妻子要服從自己的丈夫，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這樣的勸戒。我們也能領會說到謙卑、恩慈、和忍耐的誡命。然而，這樣的誡命不是神經綸裏的基本因素。基本因素乃是我們已從神而生，現今是神神聖的兒子，有祂的生命與性情。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神就要我們作祂的兒子照著靈而行。我們作神的兒子憑著靈而行，結果如何，乃是那靈的責任，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的責任只是照著靈而行。

新約的最高峰乃是那靈。我們的生活、行為、舉止、行動都必須照著靈。我們照著靈而行，就真是神的兒子，我們就天天模成祂兒子的形像。這是神今天所要的。

**第四十五篇　作神的兒子憑著靈而行（二）**

讀經：加拉太書三章二十六節，四章四至六節，五章十六節，約翰福音一章十二至十三節。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指出，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不但啟示神的救贖，也啟示神救贖的經綸。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很容易認識神的救恩，卻不太容易認識神救恩的經綸。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雖然都沒有『經綸』這辭，卻含示神在祂救恩裏的經綸。經綸這辭，在古代和現代的用法裏，都是指計畫，連同某種安排、管理、行政、甚至經營。神的經綸有其安排、管理、和管家職分，都是與神在子裏藉著那靈，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有關。

兒子的名分─神經綸的目標

現在我們必須往前來看神經綸的目標。神在祂經綸裏的目標乃是兒子的名分。神的心意是要產生許多兒子。我們若仔細讀聖經，就會看見神有一個喜悅、一個心願。神的心願就是祂要藉著眾子得著彰顯。聖經啟示神是偉大的父，有很大的家庭。用新約的話說，神有一個家。誰能說出神有多少兒子？既然每位在基督裏的真信徒都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必然為數億萬。因為神有這麼多的兒子，祂實在是偉大的父。甚至姊妹們也算在神的兒子當中。聖經沒有一處告訴我們，神的長子基督有姊妹。反之，祂只有弟兄，而基督的這些弟兄，就是神的眾子。因此，姊妹們要領悟，她們是基督的弟兄和神的兒子，這是很重要的。

照著聖經，兒子的功用是彰顯父。因此，神的兒子就是父神的彰顯。主耶穌曾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不但如此，約翰一章十八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新約也指明，神的兒子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15，林後四4。）像是某事或某人的彰顯。神有億萬的兒子，意思就是祂這位偉大的父，需要浩大的、宇宙的、永遠的彰顯。我們是神的兒子，彰顯我們的父，因我們已從祂而生。神的經綸，神的行政，是要完成祂的定旨，得著許多兒子，作祂團體的彰顯。

以弗所一章四至五節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豫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歸於祂自己。』神創造萬有以先，就揀選了我們，豫定了我們，標出我們得兒子的名分。神標出我們作祂的兒子。然而，許多基督徒不明白神的揀選和豫定。照著他們的觀念，我們不過是墮落的罪人，需要神的救恩。他們作夢都沒有想到，神已命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

照著聖經，兒子的名分包含得著父的生命與性情，以彰顯祂，並承受祂一切所是、所有並所作。承受父的所是、所有並所作，實際上就是承受父神自己。聖經裏兒子的名分，意思是得著神的生命與性情，以彰顯神，並且承受神連同祂一切的豐富。不但如此，兒子的名分含示完全。我們這些神的兒子必須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完全是成熟的同義辭。一個小男孩是他父親的親生兒子，但這孩子還沒有完滿的兒子名分，因為他還未成熟。

即使我們得著父的生命與性情，並且已經成熟，已經完全，得以彰顯祂並承受祂，在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以前，兒子的名分還不是完滿的。保羅在羅馬八章二十三節說，『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那靈作初熟果子的，也是自己裏面歎息，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我們的身體得贖指身體改變形狀。有一天我們的身體要改變，不只是外面的，乃是藉著神聖的元素作到其中，而有生機、新陳代謝的改變。今天我們的臉面也許相當明亮，卻還沒有照耀。但是等到我們的身體，藉著神聖生命的供應而新陳代謝並生機的改變形狀時，不但我們的臉面，就連我們整個肉身，也要照耀。那將是完滿的兒子名分，因為那時我們要完滿的彰顯神。我們要在靈、魂、甚至身體這三方面彰顯祂。光要從我們的臉面照耀出來而彰顯神。關於這點，約壹三章二節說，『親愛的，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曉得祂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正如祂所是的。』我們看見祂的時候，祂要憑父的榮耀照耀，我們也要憑這榮耀照耀。這就是完滿的兒子名分。

因此，從新約我們看見，我們這些神的眾子有神的生命與性情，以承受神同祂一切的豐富，並且彰顯神到極致。這兒子的名分是神的心願。我們奇妙、永遠的父要藉著許多的兒子，得著祂自己宇宙的彰顯。

從神類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說，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神這樣造人，因為祂的心意是要藉著人得著彰顯。創世記一章指明，每樣活物被造都各從其類。然而，人被造不是從自己一類，乃是從神類。你有膽量宣告你作為人，是從神類麼？我們若領悟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我們就該有膽量說，我們被造是從神類。然而，說我們是從神類，並不是說我們是神，或我們會成為神。但照著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我們人乃是從神類的。

創世記一章的亞當有神的形像與神的樣式，但他沒有神的生命與性情。所以，照著創世記二章，神將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這指明亞當需要有分於神的生命與神的性情。即使亞當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造的，他還需要喫生命樹的果子，好得著永遠的生命。因此，創世記頭兩章有神造人的完整記錄。

救贖與重生

創世記一、二章的亞當沒有永遠的生命。他只有人的生命作器皿，以盛裝神聖的生命。羅馬九章清楚指明，人是器皿。我們人的生命是器皿，為要盛裝神聖的生命。但人在接受永遠的生命以前就墮落了。所以，神差遣祂的兒子成為有血有肉的人，完成救贖，並且把墮落的人帶回神原初的定旨。因此，救贖將人恢復到神的定旨。阿利路亞，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蒙了救贖！羅馬三章與加拉太三章，都說到神奇妙的救贖。

然而，救贖本身不是目的。救贖是手續，是部分的過程，要達到神兒子名分的目標。為這緣故，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指明，基督救贖我們，使神聖的生命能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重生。我們已被神所造，但我們還需要重生。雖然我們被造有人的生命，但我們需要重生，得著另一個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因此，救贖的結果乃是神聖生命的分賜。這就是重生。我們藉著那靈的重生，就成為神的兒子。

神的造物與神的兒子

創世記一章的人只是神的造物，還不是神的兒子。按照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但那時候，神沒有以神聖的生命生出人來。在創世記一章那裏，神是我們的創造主，我們是祂的造物。但在基督來完成救贖，並且我們相信了祂以後，祂的血就使神聖的生命有可能分賜到我們裏面。這樣，我們就得重生，神就成了我們的父。

在創造裏，神是我們的創造主；但在重生裏，祂成為我們的父。現今我們蒙了重生，就不僅僅是神的造物－我們乃是神的兒子。阿利路亞，神是我們的創造主，也是我們的父！祂是創造主，創造我們；祂是父，生育我們。現在我們能放膽宣告，我們不但外面有神的形像與樣式，我們裏面也有神的生命與性情。我們是神活的兒子！神的經綸就是將祂的生命和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

是受造之物的生活，還是兒子的生活

現今我們必須來看一個要緊的點，並且問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既是神的兒子，我們該作為神的造物而活，還是該作為神的兒子而活？換句話說，神要我們過受造之物的生活，還是兒子的生活？沒有疑問，神的願望是要我們作兒子而活，不是要我們作受造之物而活。但我們如何纔能作為神的兒子而活呢？第一，我們要作為神的兒子而活，就必須成為神的兒子。成為神兒子惟一的路，就是相信主耶穌並接受祂。約翰一章十二節說，凡接受基督的，就有權柄成為神的兒女。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乃是從神生的』。（13。）阿利路亞，我們因著相信主耶穌，已經成了神的兒子！

我們既成了神的兒子，就需要領悟我們不僅是受造之物。我們是兒子，不僅僅是受造之物，所以我們不該過受造之物的生活，乃該過兒子的生活。

過神造物的生活與過神兒子的生活，其間有很大的區別。例如，聖經和孔子都教導人服從。但孔子關於服從的教訓僅僅是倫理道德上的。聖經關於服從的教訓與我們過神兒子的生活有關。孔子的典籍中，關於服從的教訓，只幫助我們作為神的造物而活。這與作為神的兒子而活毫無關係。中國人照著孔子的教訓不論多服從，還是作為神的造物而活，不是作為神的兒子而活。

孔子在『大學』那部書中說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對他而言，道德的最高成就是明『明德』。然而，不論我們多麼照著孔子的教訓來發展這『明德』，我們仍是神的造物。

孔子所說的『明德』實際上就是良心。因此，明明德就是發展良心。但一個人即使把他的良心發展到非常高的程度，他仍不過是神的造物，因為他沒有神的生命。然而，我們相信基督的人，有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我們既是神的兒子，我們的目標就不該是明明德，這樣作只是改良我們作為神造物的生活。聖經沒有教導我們改良我們作為神造物的生活，反而囑咐我們過神兒子的生活。

道德從一個角度來改良神造物的人性美德，宗教從另一個角度來發展這些美德。宗教與道德的原則都是一樣。然而，神救恩的目標與道德、宗教不同，牠不是要發展神造物的美德。首先，神救恩的目標是使我們成為兒子。第二，祂的目標是用神聖的生命供應我們，好叫我們長大。第三，神自己這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在我們裏面生活、運行並作工。孔子的門徒可能誇耀他們的明德，他們可能以培養並發展這明德為傲。然而，我們所誇的不是我們的明德。我們所誇的乃是有神自己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基督徒因為受了宗教背景與環境的影響，也許不領悟我們何等富有。我們的財富乃是三一神，父、子、靈。

經歷三一神

對今天許多的基督徒，神聖的三一只是神學的事，不是經歷的事。然而，在聖經裏，神聖的三一不是當作道理來陳明的。有些經文教導我們關於因信稱義，但沒有一節聖經是以道理的方式教導我們關於神聖三一的事。反之，聖經題到神聖三一時所強調的，與我們的經歷有關。例如，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我們在這裏看到的是甚麼？是三一的道理還是三一的經歷？當然這節說到對三一神的經歷。看看另一個例子：『因這緣故，我向父屈膝…願祂照著祂榮耀的豐富，藉著祂的靈，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使基督藉著信，安家在你們心裏。』（弗三14，16~17。）保羅在這幾節聖經裏說到父、靈、與子基督。照上下文看，這裏說到三一神，完全與我們的經歷有關。主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話，也是一樣：『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再一次，這裏所陳明的神聖三一不是道理，乃是經歷。在經歷上，信徒要被浸入三一神裏面。說神聖三一僅僅是為著道理，不是為著經歷，是何等眼瞎！

約翰十四章對三一神有深奧的啟示。腓力求主將父顯給門徒看，主耶穌回答他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9。）主接著問：『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10。）後來主在這章說，祂要求父賜給門徒另一位保惠師，就是實際的靈。（16~17。）但我們仔細研讀十七至十八節，就會看見實際的靈來臨，就是主耶穌自己來臨。因此，約翰十四章告訴我們，父在子裏面顯於人，而子實化為那靈；這是為著我們的經歷，不只是為著道理。我們可以因著看見子而經歷父，我們也可以因著實化那靈而經歷子。何等奇妙，我們有三一神在我們裏面！正如主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所說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蒙父所愛，並且有父與子同我們安排住處，必是經歷的事，不是道理的事。因此，說到三一神與我們屬靈的經歷有關，根據聖經來看是絕對正確的。

跟隨孔子教訓的人也許誇耀他們的明德，但我們能誇耀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有父、子、靈。我們不是努力明明德，卻可以經歷三一神在我們裏面長大。歌羅西二章十九節說，我們可以因神的增長而長大。我們因神在我們裏面增長而長大。我們不僅僅有明德─我們有三一神在我們裏面生活並長大。

在我們裏面生活並長大的乃是那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神是靈，（約四24，）並且主就是那靈，（林後三17，）我們現在有那靈在我們裏面。雖然三一神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卻不覺得是三位住在我們裏面，乃是一位住在我們裏面。我們的神是三一的。神如何能是三，又是一，這遠超過我們所能領會。但即使我們無法了解三一，我們卻能享受三一神在我們裏面生活並長大。一面，祂是在諸天之上的主；另一面，祂是那住在我們裏面的靈。

憑著三一神而行

在前面的光中，我們現在來看保羅的話：『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加五16。）我們所憑以而行的靈，就是三一神。因此，憑著靈而行，意思就是憑著三一神而行。我們憑著三一神而行是可能的，因為我們已從神而生，成為祂的兒子，有祂的生命與性情。事實上，我們有三一神自己。不信的人，包括那些有學問、跟從孔子的人在內，無法憑著靈而行，因為他們裏面沒有那靈。他們可能有明德可以發展，卻沒有靈可以憑以而行。我們和遵從孔子道德教訓的人不同，我們不該尋求明明德，而該尋求憑著靈而行。所有仍想要發展自己明德─良心的人，都必須領悟，他們所過的生活，只是神造物的生活，不是神兒子的生活。但我們由神的靈重生的人，不僅是神的造物─我們已成了神的兒子。作為神的兒子，我們不是發展我們的明德；我們乃是照著我們的神，照著父、子、靈而行。

三種教訓

關於我們人類的生活，有三種主要的教訓。首先有各種道德的教訓。每個國家和文化的人，都受教導要改良自己的行為。他們在道德上受訓練，要和善、恩慈、溫柔、謙卑並有愛心。有些這類的教訓甚至鼓勵我們向神禱告，求祂幫助我們過正確的生活。

第二種教訓是，我們若要過正確的生活，就需要受聖靈的引導、感動並加強。這種教訓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很普遍。照著這教訓，我們藉著聖靈就能謙卑、有愛心。這個教訓本身雖然沒有甚麼不對，但很可能僅僅用來幫助信徒，憑著神的靈的幫助，過神造物的生活。勸導別人信靠聖靈，並接受從聖靈來的幫助，這當然沒有錯。但一切都在於我們信靠聖靈時所有的立場是甚麼。我們若在作為神造物的立場上信靠聖靈，我們實際上是在僭用那靈的幫助。我們若要信靠那靈，就必須站在我們是神兒子的立場上，這樣，我們就會享受父的靈。

你信靠聖靈的時候，站在甚麼立場上？你站在你是神造物的立場上麼？你的願望只是作個好人麼？因為你知道你是軟弱的，而神是有憐憫的，你就求祂差遣聖靈加強你，使你過正確的生活，作祂的一個造物麼？若是這樣，你就是站在受造者的立場上，求取聖靈的幫助。信靠那靈是對的，但受造之物的立場不是信靠祂的正確立場。我們支取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所站的正確立場，乃是我們身為神兒子的立場。

照著第三種教訓，我們已從神而生，成為神的兒子，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祂不但將那靈賜給我們，並且祂自己現今就是那在我們裏面的靈，使我們完滿的成為兒子。祂不是僅僅幫助我們更有愛心、更謙卑、或更有能力。三一神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現今在我們裏面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我們的生命與生命的供應。祂的目標是要完成兒子的名分，使我們完滿的成為神的兒子。其間，我們只當照著祂而行。

許多基督徒借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斷章取義，用這節囑咐信徒要憑著靈而行。他們不是從整卷加拉太書的上下文來看這節。這卷書啟示我們從前按著神公義的律法，是被神定罪的罪人。然而，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完成救贖，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現在我們是神的真兒子，有神的生命、神的性情，甚至三一神自己這包羅萬有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作工、運行、活動並且施膏，使我們完滿的成為神的兒子。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也因為三一神朝著完滿兒子名分的目標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就應當憑著靈而行。這樣領會五章十六節，乃是照著整卷加拉太書的上下文。

今天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是僅僅勸勉聖徒要照著靈而行，我們的目標乃是要幫助信徒看見他們是神的兒子，有包羅萬有的靈住在他們裏面。我們應當照著這靈，就是照著住在我們裏面的三一神而行。我們的經歷若是這樣，我們就不是憑著第一種教訓，也不是憑著第二種教訓而行，乃是憑著第三種教訓，照著神在祂救恩裏之經綸的教訓而行。

**第四十六篇　照基本的準則而行**

讀經：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五節，六章八節，十二至十六節，十八節，腓立比書三章十四至十六節。

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兩次說到憑著靈而行。他在十六節說，『你們當憑著靈而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他在二十五節接著說，『我們若憑著靈活著，也就當憑著靈而行。』四十多年來，我一直在尋找對這兩節經文的正確領會。十六節本身似乎相當容易領會。許多聖經教師指出，這裏的『行』字，意思是生活、行動、活動並為人。因此，憑著靈而行，就是憑著靈生活為人。既然『行』字有這意義，為甚麼保羅在二十五節說到憑著靈活著，並憑著靈而行呢？多年來，我受到這節聖經困擾。

基本原則

我們要領悟保羅在五章十六節與二十五節用兩個不同的希臘字說到行，這是很重要的。保羅在十六節用peripateo，帕利帕提歐一辭，指一般的行。這辭的意思是生活、行事、為人。這個行的意思等於二十五節的『活著』。憑著靈而行就是憑著靈活著。保羅在二十五節用另一個不同的希臘字stoicheo，史托依奇歐，說到行。我們很難找到與這希臘字相當的英文。stoicheo是名詞『蒙學』的動詞形式。希臘文『蒙學』的名詞，用於四章三節（『世上的蒙學』），和四章九節（『軟弱乏用的蒙學』）。這辭也見於歌羅西二章八節，保羅在那裏又說到『世上的蒙學』。這些蒙學是基本準則或基本原則。因此stoicheo乃是說到基本原則、基本準則之希臘字的動詞形式。至少有一個版本採用『實行基本的原則』這繙譯。這版本說，『我們既憑著靈活著，也就當實行基本的原則。』

同樣的希臘文動詞也用於行傳二十一章二十四節。雅各告訴保羅，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以後就勸保羅帶另外四個人上殿裏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20~24。）雅各接著告訴保羅，他若如此行，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按規律而行』的原文，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繙作『行』。按規律而行，就是照著某些基本準則，或基本原則而行。

活新造

保羅在六章十六節也用動詞stoicheo：『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將這裏的原文繙作『照這基本原則而行』是正確的。這裏保羅加上『照這準則』這辭。照上下文，『這準則』就是前節所題作為新造的準則。『照這準則而行』，就是活新造。

保羅在六章十五節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這裏我們看見，我們不是要過受割禮的生活，也不是要過不受割禮的生活；不是要過宗教的生活，也不是要過非宗教的生活。我們乃是要活新造。這裏的新造就是所有神兒子的總和。神的眾子就是新造。

新造與舊造之間有基本的不同。神的生命與性情沒有作到舊造裏，但新造的確具有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亞當沒有神的生命，或神的性情。我們惟有藉著相信主耶穌，並由那靈重生，纔能接受神聖的生命與性情。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神的生命與性情就分賜給我們，並使我們成為新造。

照保羅在加拉太書裏的觀念，人即使受割禮，仍在舊造裏。割去肉體的作法，不能使任何人得著神的生命。受割禮的人與不受割禮的人，都仍是舊造的一部分。神經綸裏的心意不是要我們過受割禮的生活，或不受割禮的生活。神在祂經綸裏的目標是要我們活新造。

我們若要活新造，凡我們所行的都必須與三一神是一，並且神的元素必須作到我們裏面。例如，我愛某位弟兄，可能是照著我天然的生命，而不是照著我藉重生所接受神聖的元素。因為這位弟兄似乎很殷勤、順從、服從，我也許很喜歡他。這種愛完全是舊造的事。這就是一個在舊造裏的人，愛另一個在舊造裏的人。我若要照著新造愛這位弟兄，就必須定罪自己，和我對他天然的愛，甚至自私的愛。然後我需要憑著我重生的人，以神聖的元素來愛這位弟兄。這樣，我就不是因為他對我服從或對我好而愛他。即使他得罪我，我還是愛他，因為我不是憑著天然的生命而活，乃是憑著我裏面神聖的元素而活。然後我的愛就是出於新造，滿了神聖的元素。第一種愛，天然的愛，在舊造裏的愛，乃是墮落造物愛的彰顯。但第二種愛，在新造裏的愛，乃是神兒子愛的彰顯。

今天要緊的不是我們熱心宗教或不熱心宗教，要緊的乃是我們是否活新造。活新造乃是以神的元素生活、行動、為人、並作一切大小的事。在我們一切所行的事上，我們不應當憑自己，而應當照著我們充滿神聖元素之重生的人而行動。

甚至我們和別人談話，也應當憑著裏面神聖的元素。我們說話的時候，若感覺離了這元素，就不應當再說了。我們在日常的談話中，不應當憑自己說話，卻應當以神聖的元素說話。這樣，我們的談話就會是新造的一部分。

在我們與別人的關係上，我們不應當是合乎宗教或不合乎宗教的，我們應當活新造。假定我非常粗魯的對待一位弟兄，這是不合宗教的。但假定我是在召會生活中多年的年長弟兄，我的粗魯和強硬都受了對付，現在我對別人文雅、溫和又恩慈。然而，我這樣待人，並不需要禱告，或與主是一。我有宗教式的溫柔、恩慈，卻沒有主。若有人對我不好或得罪我，我也許約束自己，勉強自己微笑。這合乎宗教，是在受割禮的原則裏，而不是在未受割禮的原則裏。');

甚至我教導聖經時，也可能是在舊造裏。若有人第一次不領會我的教訓，我可能很有耐心的把事情再解釋一遍。我的恩慈、忍耐、與溫柔也許是可讚賞的，但這些與新造無關。我對別人教導神的話時，需要運用我的靈，憑著我重生的人，以神聖的元素，而不是憑著天然的生命，來作一切的事。這樣，我活的既不是割禮，也不是不受割禮；既不是宗教的，也不是非宗教的。我乃是活新造。這樣的生活，就是『照這準則』，照新造的基本原則而行。

我們若『照這準則』而行，就不是過宗教的生活，也不是過非宗教的生活，乃是作神的眾子活新造。這準則應當是我們的規則，我們的基本原則。這就是照著基本的準則而行。

持定我們自己的準則和原則

不論我們是那一國人，我們都不知不覺或下意識裏持定某些原則。我們都有我們自己的基本原則或基本準則。比方說，我們可能遵守一種『永遠和善，絕對不發脾氣』的原則。假定一位未婚的姊妹，住在姊妹之家，有這樣的原則規律她的日常生活。她若發脾氣，就會滿了懊悔。她甚至可能因為破壞她的一個基本原則而懊悔哭泣。

一位姊妹要結婚的時候，可能對自己起誓，絕不向丈夫發脾氣。她也許從來沒有告訴人她這樣起誓過，可是神知道。不但如此，這個誓可能成為管制這位姊妹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則。從她結婚第一天起，她就照著這基本原則而行。然而，將這樣的原則當作我們的基本原則，乃是錯誤的。我們惟一應當持定的基本原則，乃是照著新造而行。我們不該擔心我們的脾氣，只該作神的兒子活新造。我們不該實行和善或服從，而該實行神聖的兒子名分，就是新造。

以新造作我們的基本原則

新造必須是我們的基本原則、我們的基本準則。神的兒子帶著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結果，我們現今有神聖的元素，就是經過過程的神自己在我們裏面。以這元素作我們的基本原則，並且照此而行，有何等不同！

我年輕的時候，有一次聽到一位傳教士說，聖經的教訓和孔子的教訓相同。他接著告訴我們，孔子教導我們要孝敬父母，聖經也這樣教導人。然後他又鼓勵我們接受基督教，因為基督教的教訓與孔子的教訓相同。我聽到這話，就對自己說，『若是這樣，我們已經有孔子的教訓，為甚麼還要接受基督教呢？』說聖經的教訓與孔子的教訓相同，這是多麼瞎眼！

憑那靈作為基本準則而行

聖經沒有教導我們尋求聖靈的幫助，循規蹈矩作神的造物。照著聖經的啟示，神的心意是要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神創造人類時，作了必要的準備，要達到這目標。祂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祂設計並創造人作器皿盛裝祂。因為我們墮落了，神就差遣祂的兒子來救贖我們。我們相信基督的時候，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裏面，重生我們，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如今那靈，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住在我們靈裏，作工、運行、活動、並膏抹我們，使我們完滿的成為神的兒子。我們是神的兒子，需要憑著這靈而行，以這靈作我們的基本準則、基本原則。這樣憑著靈而行，就是照著基本準則而行。

我們不應當以道德標準或宗教要求作為我們的原則。我們的基本原則應當是新造，就是神聖的兒子名分，連同神的生命與性情。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以兒子的名分，就是新造，作為我們的基本原則，並且照著這個原則而行。我們若這樣作，就要在神兒子的名分裏長大成熟。這樣，我們有一天就要在榮耀裏，神要從我們裏面照耀出來。這樣，我們將是三一神的浩大的、宇宙的、團體的彰顯。那就是神聖兒子名分的完成。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應當實行照著這兒子名分作我們的基本原則，我們的基本準則而活。讚美主，我們這樣行是可能的！